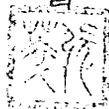


中山文化
教育館

社會科學叢書



彭榮仁譯

計畫經濟之理論

中華書局印行

彭榮仁譯

計劃經濟之理論

中華書局印行

前言

計劃化是當今的時尚。社會人士紛紛探求有「建設性的」計劃，藉以尋覓一條路徑，跳出人類所遭逢的大變亂。計劃化是危機的產兒：誠然計劃化之所依據的最有力理由即是變亂。

在每一方面，我們都會碰到「新秩序」，無論是實際已在力行，其範圍或大或小的新社會計劃；抑或是有識志士們鼓起勇氣而憑着想像草擬的新社會方案。但這些「新秩序」，或已實際施行，或僅見諸紙上，儘管為數衆多，正確的計劃却顯然還不曾問世。我們拼命要把舊的寶貴價值——自由與民主，跟由現代技術以及社會與政治變亂而生的新需要結合起來，然而至今我們依然沒有辦到。

原因在那裏？難道自由民主與一個計劃世界之間的結合竟如水火之不相容，而簡直不能實現；抑或失敗的原因在於我們缺乏勇氣、想像或領導人物？後一假設是比較樂觀的，因為前者只能叫我們對文明前途表示絕望，一如在前一世紀大西洋兩岸所表現的情形。

假如我們採納這個否定的意見，那麼我們可以提供兩個在理論上辦得到的解決方法：一是回復一九一四年八月以前的狀況，即重現戰前世界；而企圖重訂那個大難時代前所適用的原則。一是樹立一種煥然一新的文明，以周詳計劃化的原則為根據。

但前一解決方法其實會自動化為第二個方法，因為返乎戰前狀況即是叫死去的事物復活，自為絕不可能的事。全面世界戰爭每延長一年，恢復戰前局面就更不可能了。

因此，我們今天所面臨着的真正問題在於抉擇究竟要以周詳計劃為基礎而樹立一個嶄新世界文明，還是讓舊世界適應新時代的需要。真正的問題不是要不要計劃，而是需要怎樣的計劃；計劃的目的何在，計劃到什麼程度，本

者如何的精神以施行這個計劃？

本書並不提供任何建議，而限於敘述與分析；容或可助讀者解答這些困難問題，或者至少能夠比較正確地提供這些問題。

作者不敢奢望寥寥幾百頁的薄書能作一篇有系統的敘述，更不敢自認可以窮究這些問題。擬訂計劃是一個碩大的課題，它包容了社會關係的整個領域。這裏，讀者只能見到對於這一課題的若干評註而已。然而我們既應認定這個題目是人類生存的緊要問題，那麼，即使是不成系統的評論也自有其用處。

作者的真正目的是顯示計劃經濟的廣泛內涵和交替辦法的寬闊範圍，以及許多可能計劃的各異特性，以期廓清公開研討的場地。

寫到這裏，作者謹向幾位先生致謝。

作者深感柯特教授(S. Koot)，現任駐蘇波蘭大使的不斷勉勵；以及波蘭財長斯特拉斯柏格先生(Dr. Stanislaw Straszynski)和旅英波蘭經濟學會會長巴爾斯基博士(Dr. Leon Bartsch)對於本書的關切。這幾位先生重視這個事實：這一問題具有最大的重要性，不僅是對於全部歐洲，抑且是對於為納粹侵略所摧毀的波蘭經濟之戰後建設。

英國學會予作者以莫大幫助，作者即賴該會所發獎學金於法國陷落後在英國居留之第一年。作者也該鳴謝澤烏斯基伯爵(Count Rzewuski)，華沙英波商會的創立人。

承海萊克教授(Professor Hayek)的好意校閱本書初期原稿，費雪教授(Professor A. B. Fisher)和吉利保先生(G. W. Gallie)校閱後期原稿並賜予有益的批評與提示，就此一並致謝。彭布尼爵士(Sir Henry Burnby)，政治與經濟問題設計委員會委員，曾費許多時間解釋若干要點，並賜予不少寶貴的協助。最後，格羅佛先生(A. S. G. Cross)糾正文字，協同校對，作者在此深致謝忱。

一九四二年五月著者於倫敦

計劃經濟之理論 目次

前言

緒論

第一編 計劃經濟的本質

第一章 計劃經濟觀念

國民經濟的集中化 國民經濟的統制 全部經濟計劃化

第二章 計劃經濟觀念的根苗

第三章 計劃化與合理化

第四章 計劃經濟是由計劃觀念支配的經濟

第五章 計劃經濟是否優於非計劃經濟

歷史的方法 拘泥理論的方法

第二編 計劃經濟的推動力

第六章 大變亂

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章 計劃經濟觀念	四
第二章 計劃經濟觀念的根苗	九
第三章 計劃化與合理化	一二
第四章 計劃經濟是由計劃觀念支配的經濟	一八
第五章 計劃經濟是否優於非計劃經濟	二〇
歷史的方法 拘泥理論的方法	二〇
第二編 計劃經濟的推動力	二六
第六章 大變亂	二六

第七章 「政治人」	二九
第八章 技術的進步	三一
第九章 社會統制的新武器	三五
第十章 國民經濟的獨占	三八
計劃經濟是對少數人的配合統制	
計劃經濟是新獨占事業的來源	
第十一章 國家財政的發達	四三
從國家財政的發達到計劃經濟之路	
國家財政是計劃經濟的工具	
附記——蘇聯計劃經濟下的賦稅	
第十二章 世界經濟的解體	四九
附記——德國計劃經濟的成長	
第三編 目的與統制	五七
第十三章 計劃經濟的目的	五七
國防與權力政治	
落後區域的開發	
充分就業	
社會安全與經濟安全	
社會平等	
戰後建設	
與和平 諸種目的的共同性	
目的的範圍	
結構的與功能的計劃經濟	
永久性計劃經濟與緊急計劃經濟建立完善國家的計劃經濟與冒險的計劃經濟	
第十四章 統制的範圍與方法	七二
那些部份最適於統制	
生產者選擇與個人選擇的限制	
直接統制或間接統制	
運用宣傳的計劃經濟計劃經濟中統制的實施	

第十五章 各場合中統制間的相互關聯..... 七九

外匯統制 投資統制 生產統制 消費統制 所得分配的統制

第十六章 統制與所有權..... 八六

所有權的新形式 「兩重性」所有權的優點 財產的民主化 「被動資本主義」下的國營工業

第十七章 計劃經濟的範圍..... 九七

分區計劃經濟 國家計劃經濟 國際計劃經濟

附記——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T. V. A.)——分區計劃經濟的一次實驗

第十八章 總的體制：計劃..... 一〇一

計劃的本質 計劃的種類 計劃的擬訂 各階段的計劃機關 計劃的限制

第四編 計劃經濟的施行..... 一一一

第十九章 計劃經濟與價格..... 一二一

計劃價格與自由價格 兩種選擇標準同時並用 價格的穩定 千萬方程式的問題 使定價奏

效的條件

第二十章 計劃經濟中的工資..... 一三〇

工資基金與工資等級 勞動計劃化 仲裁法庭——勞動計劃化的先驅

第二十一章 「合理物價」與「合理工資」兩個觀念..... 一三九

第二十二章 計劃經濟中的貨幣..... 一四一

以紙幣為計劃經濟的必要部份 貨幣的多形發展 國際貨幣制度尙付闕如

第二十三章 計劃經濟的財政問題.....一四六

建立「穩固」通貨的必要 國際信用制度尙付闕如

第二十四章 計劃經濟中的銀行.....一五四

第二十五章 計劃經濟中的國外貿易.....一五八

量的規定 量的規定中所隱含的傾向 各國閉關自守的傾向 幾個計劃經濟國家的國外貿易

統計 如何在戰後世界防止奧達基 (Autarky)

第二十六章 計劃經濟與農業.....一六八

附記(一) A. A. A. —— 農業計劃化的一次實驗

附記(二) 「血與土」的計劃經濟

第五編 工業化區域與落後區域何者更宜實行計劃經濟.....一八〇

第二十七章 計劃經濟中的國民所得.....一八〇

第二十八章 落後區域是背棄資本主義的大本營.....一八二

更適於計劃經濟的原因 落後區域的兩種計劃經濟 落後區域計劃經濟的若干成就

附記——波蘭中部工業化的計劃經濟

第六編 計劃經濟中的自治問題.....一九七

第二十九章 尙未解決的難題.....一九七

三種自治方式

附記(一) 美國工業復興法案——工業自治的試行

附記(二) 組合計劃經濟——極權主義國家的工業自治

附記(三) 納粹秩序

附記(四) 蘇聯的「民主集權」

第七編

內涵與條件

二二九

第三十章 非經濟範圍內的經濟計劃

二二九

計劃經濟與人口 計劃經濟與政治 計劃經濟與教育 計劃經濟與意識形態 計劃經濟與社

會心理 國家計劃經濟與和平 以國際計劃經濟為一國剝削他國的工具 計劃經濟與自由

第三十一章 妥善施行計劃經濟的條件

二四八

職權的劃分 概括的計劃經濟 地方分權化 國民所得的合理平等化 政府的威權 「嘗試

與錯誤」國際協定

附記——布魯蒙實驗的教訓

結論

二六一——二六四

計劃經濟之理論

緒論

我們可將經濟計劃的觀念看作一個論理的概念，也可以視之為一種經濟——歷史的範疇。

作為一個論理的概念，計劃的意義是擬定方案，按照妥當的步驟，憑着先見之明，並且通常是以宏大的規模將這些方案付諸實行。我們設計一次軍事行動，政治運動或宣傳工作。我們計劃一個城市或一個工業區域，我們計劃新交通路線，我們計劃宏大的公共工程，例如修復被炸區域。在這個意義上的經濟計劃即是憑着先見而大規模地為居住、農業、貨幣與銀行，國外貿易或財政問題擬具經濟方案。

根據這種意義，經濟計劃是古已有之的。它存在於古埃及、於古希臘、於羅馬帝國、於封建和重商主義的社會，於初期資本主義時代、於戰前的英國。我們常見城市的籌劃、關於偉大工程的设计，例如建築金字塔或大堡壘、以及對於開運河開港口等等的計劃。

從這一角度來研討我們的問題，我們不會得到豐美的結果。瀏覽各時代在這種意義上的計劃化，我們只能說：在近代，計劃化的成分無疑多於較早時期。但這是由於在今天，大規模工作比往時較易執行；並且由於我們得力於科學與技術的進步，眼光較為遠大。這種意義的經濟計劃可以稱為在經濟「之內」的計劃。

然而計劃並不止於一個論理的概念；它也是一種經濟——歷史的範疇。它概括了經濟史上某一確定方面，其最近的時期起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幾個年頭。在這種意義上的經濟計劃，不是一個抽象而似有所謂又無所謂的論理觀念；却是一種確定的經濟——歷史現象，自有其特殊的觀念和制度。

經濟計劃觀念與發生在二十世紀過程中的許多計劃經濟，無非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而已。它是經濟「之」計

劃化，而不是經濟「之內」的計劃。它不僅是城市、公共工程或國民經濟中個別部份的計劃，它是經濟總體的計劃。因此，本書致力於後一意義上的經濟計劃。即作為一個結合總體之國家的經濟計劃化。

為求明瞭計劃經濟的結構，我們應當首先體會經濟計劃的觀念。

經濟結構的不斷變遷是由於下述三種現象：

(1) 影響某一世代的觀念。例如：某一世代付受自由觀念的激勵；另一世代則為社會平等觀念，或經濟安全觀念，或國際間爭取帝國或世界支配權的觀念所鼓舞。

(2) 這些觀念所賴以實現的制度。受着自由觀念激勵的世代，其所創立的制度必將大異於為經濟平等或安全，或為雄大政治野心所鼓舞之世代的制度。這些制度一經建立，即有某種自律性，各依其自定原則而求發展。它們照例只是不完全地反映着其所由產生的觀念，經過一段時期，它們便把這些觀念破壞無遺，因而陷於全盤的幻滅。

(3) 最後是行動及其結果，例如技術的進步，人口的增加，戰爭、革命、不景氣種種危機，利潤與市場的爭奪等等。行動創造了一些新的經濟與社會情勢；它們需要新的制度，它們產生新的觀念。

在觀念、制度和行動三方面之間，經常起着交互作用。新觀念創造新制度，新制度引起新觀念，而新情勢則又產生新觀念和新制度。

我們不要以為對於社會和經濟發展採取這樣的說法，便是否定歷史的唯物論或是恢復唯心論。這種說法毋寧是從一種三元觀點來考慮社會和經濟發展，而擯棄把全部生活化為一個單元的一元觀念。

本緒論旨在說明我們的研究為什麼始於經濟計劃的觀念，為什麼只把計劃經濟當作為計劃觀念所指揮的經濟。今日的世界大受計劃觀念的影響。對於許多現行制度的創立，這一觀念應負責任。然而計劃觀念已經盛行，因為現實世界願意讓它實現。大變亂表示對於統制的真誠需要，新技術供給了現成的統制武器；而同時舊制度又日漸失去原有的功能和活力。

本書第一二兩編解釋計劃的觀念，和計劃經濟的推動力。跟着就敘述計劃經濟的目的、機構和施行；最後並說明計劃化牽涉非經濟範圍的地方。作者特別注重落後國家的計劃經濟問題和自治問題。書末，作者再從上述研究中推演幾個結論。

本書所應用的方法是觀察現代發展所隱含的實際傾向，以此為根據進而分析計劃經濟，並將實例列舉於本文和附記之中。作者的目的在於顯示這種發展的趨勢，和各種趨勢之間的相互關聯。

本書所依據的方法是兼採分析和歷史的敘述；在經濟著作中，這並非不習用的方法，尤其是在幾本較早的名著中；例如斯密士的「原富」和馬克思的「資本論」，就曾運用這個方法。現代經濟著作却將抽象的或數學的分析與歷史的敘述分別運用，於是前述的方法纔見棄於一般作家。作者以為這種傾向對於了解急轉劇變的現代世界並無多大貢獻。

作者以為在轉變時代，確切地說，在重大歷史時期的轉捩點，兼採分析與歷史敘述的方法似乎特別有用。

第一編 計劃經濟的本質

第一章 計劃經濟觀念



經濟計劃在於擴大政府當局的職權及於經濟資源的組織和利用方面。它以如下的信念為基礎：由於國民經濟的集中統制，我們可以達成非計劃經濟所不能達成的若干目的；一國的生產資源應全部加以利用，並須於全體人民有利；如此利用生產資源的結果足以產生大規模經濟。

計劃經濟觀念不一定與某一特殊的社會或政治主義發生關聯。在各個派別中，我們都找得着主張計劃化的人士。

技術主義者或科學家，要使國民經濟達成最高效率，並將全國生產資源加以最妥善的使用（即獲得大量的出產）；這班人可說是代表第一類的計劃者。社會主義者的目的不在於使國民經濟為着本身利益而形式地合理化，他們的目的在實現以經濟平等為基礎的社會。這一班人是另一類的計劃者。民族主義者夢想擴張自國的勢力，他們的目的在使國民經濟助長政治權力。這是第三類的計劃者。

上述三種計劃者具有一個共同的信念，即是：對於達成他們的目的，計劃經濟總是比較適宜，姑無論是那類計劃經濟。但關於其所以施行經濟統制的目的，他們的用心却彼此迥然不同。

世人往往把計劃經濟詮釋為經濟的合理集中統制；另一些著作家則將它定義為社會的或政治的統制。這些定義並非相互抵觸，却有幾分相輔相成的地方。

有幾種計劃也許基於某一種唯理主義的特徵，例如極端的唯理主義（技術主義），或篤信科學和技術的永恆真理；這些計劃的目的只在增進全部國民經濟的最高效率。另一些計劃容或具有某種社會的或政治的特性，它們的目

標在於社會或政治方面，不愧為社會的或政治的統制。就這個意義來說，各種計劃都是合理化的；因為計劃的目的何在，它總是想從全部經濟的指定資源之中獲得最大的成果。每種計劃經濟都隱含着合理化的原則。雖然計劃的特徵並不在於這個原則的應用——其實合理化的原則無非是經濟的原則而已；却只在於將合理化原則應用於全部經濟。

我們不必贅述統制的施行務須有利於一般人民，因為這是廢話，而且容易引起誤會。集中統制的觀念基於如下的假定：施行統制不是為任何私人謀利益，而是為謀一般人民的利益。但施行統制的中央權力所認為確屬大眾利益的，不一定與社會公共福利恰相吻合。一個侵略者可以推行計劃經濟；一個暴虐的獨裁者也可以站在黨派的立場，一個小階層為其本身的自私目的（目的在於剝削的計劃經濟），而推行一種計劃。在這幾種情形之下，中央權力所追求的目的都不吻合大眾利益。我們可以把這一類的統制列於經濟計劃項下（註）。

〔註〕：作者要在這裏引錄各派作家對於經濟計劃所下的某幾個定義。

海萊克 (E. Hayek) 在所著「集體的經濟計劃」(Collective Economic Planning) 一書中，把計劃經濟定義為由一個中央權力指揮生產活動。羅賓斯 (Lionel Robbins) 在「經濟計劃與國際秩序」(Economic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中，依其著作的目的而把計劃經濟解釋為「私營生產和交換的集體統制與取消」。迪金生 (H. D. Dickinson) 在「社會主義經濟學」(Economics of Socialism) 中，認為計劃經濟是「主要經濟事項的決定：生產什麼，生產多少；如何，何時，何地從事生產；分配於什麼人；這一切都由一個決定性的權力，基於全部經濟制度的綜合觀察，而加以明確地決定」。海曼 (Edward Hahn) 在「計劃化社會」(Planned Society) 一書論「經濟計劃之類別及効力」一章中，舉出計劃的下列特性：「得自三種來源的三個原素結合於當代的經濟計劃之中：動力的原素，平衡的原素，以及社會——政治的原素。這三種原素在結合體中的體式和比重構成了種種不同的計劃經濟」。來德內亞 (Erie Lederer) 在其刊於社會科學百科全書的一篇論文，「國家經濟計劃」(National Economic Planning) 中，



列舉計劃的如下特性：「各作家所謂的國家經濟計劃，其意義也許是將部份的計劃措施運用到以社會主義為基礎的全部經濟制度。反之，『計劃經濟』(Planwirtschaft)却含有統制整個經濟制度的觀念；而大家只在爭論如何才最能實現由政府施行統制的假設」。勞文(Gorvin)在「阿姆斯特丹世界社會計劃會議報告」(Report of the Amsterdam Conference on World Social Planning)中把計劃經濟解釋為「經濟組織的一個系統；在這個系統之內，一切個別的、單獨的工廠、企業和工業都是一個總體的有關單位。這個經濟體系的目的在於利用一切可用資源，在一定時期之內，使某一民族的需要得到最大滿足」。

因此我們認為每一種全部經濟的集中統制策略都是計劃經濟，姑無論施行這個策略的目的何在以及方法如何。此刻，我們應該闡明包含於這種定義之中的各個原素，

A. 國民經濟的集中化

計劃經濟隱含着並引起了國民經濟的集中化。經濟集中的意義，是指所有權的集中，生產的集中，或統制的集中。所有權不集中也能集中生產(如在一家大股份公司)；生產不集中也能集中統制(如在大加送爾、托萊斯、或聯合)。集中化造成宏大的生產資源單位，易由一個中央權力加以統制；而統制由小單位組成的分散經濟(Acornistic Economy)，却會遭遇更大的困難，甚或耗費大而成效小。在分散經濟中施行計劃經濟，結果往往失敗。

在尚未實行集中化的地方，中央計劃當局於着手工作之前，必須設法實行某種程度的集中化，以便有效地、經濟地執行某種計劃。不同的計劃需要不同程度的集中化。計劃經濟固然可以施行於各種類型的經濟結構，但却偏向於資源高度集中化的經濟機構。

社會主義經濟或國家資本主義獨占資本主義比十九世紀中葉的散分經濟，較為適合於計劃經濟。一經施行計劃經濟，這個經濟機構便有變化的趨勢。

從另一方面說，集中化可以造成「計劃經濟」。既有集中化，便有中央機關的存在；這些機關一定會有一種集中的意見，推行於這個經濟的大部份。經濟機構如已大為集中化，它就已經受到集中統制了。

在集中化經濟之中，「是否需要計劃」的問題並不存在；真正的問題是那一種計劃經濟最能適應某一個經濟的集中化程度。概括地說，我們以為計劃化引起集中化，集中化又引起計劃化。

B. 國民經濟的統制

統制國民經濟的意義是指在基本方針上代替市場制度的統制。在市場制度之下，生產、交換、投資以及消費的商品價格和數量須受利潤及邊際效用平準機構的管理而保持平衡；所以它們是相互關聯着的。計劃經濟却取這種機構而代之，它以確定的辦法根本律定價格和產量。

計劃機關接收了市場的職責。牠們的首要工作是在生產與消費之間，進出口之間，貨幣的收支（支付均衡）之間建立一種平衡；掌理如何在各種工業之間分配生產資源，如何在消費與投資之間分配國民所得，以及其他事宜。律定價格和數量便能建立這種平衡，因此，這裏所說的統制可以說是一種量的統制。

國民經濟的各部份必須遵從國家總計劃，並且只有在總計劃所特為樹立的機構之內，國民經濟纔能自由運動。個人，不論是企業家或工人的選擇自由都為總計劃所根本限制。

計劃經濟使基本的選擇由企業家、工人、和消費者轉移於計劃當局。

經濟學上的主要選擇如下：

- (1) 生產的選擇——有權決定生產什麼和多少，按怎樣的成本，採用那些生產要素，以及挑選生產技術和市場
- (2) 職業的選擇——每個人有權選擇其所嗜好的職業，同時並在工作與閒暇之間有所選擇。
- (3) 交換條件的選擇——對於所生產或蓄積的勞務和商品，有權要求或給予未經統制的價格。

(4) 儲蓄和投資的選擇——每個人有權隨意儲蓄其收入於某一部份，並自由將其儲蓄以任何方式投資，或投入任何經濟部份。

(5) 消費的選擇——人人有權自由將其收入用於各種各類的消費商品。

假如這一切選擇權都被制止，國民經濟的統制便是絕對的。但完全制止所有的選擇似乎並不可能。其中有些或許被廢除，有些却仍被保存。任何一種選擇權可以被全部制止，也可以只被制止一部份。

強制施行限制，並不是計劃經濟。在每一種經濟之中，我們都能發現對於消費、生產、分配、投資或貿易的某些限制；這些限制不能列於計劃經濟項下，除非這些限制是用以統制基本資源的使用，以達到某些目標。

計劃經濟究竟需要如何範圍如何程度的統制，這個問題正如集中化的程度問題一樣，不能籠統加以解決。不同的計劃經濟需要不同範圍不同程度的統制。

C. 全部經濟計劃化

計劃經濟必須管理國民經濟的全部。計劃經濟的主旨是：一國的所有生產資源應為一個總體的相關部份，而由政府合理地、明確地加以運用。

計劃經濟必須嚴格以某些鴿的為歸依。計劃經濟的諸種原素彼此互相關聯，由此而產生一個總體，受着若干目的激勵。計劃經濟把某一種秩序推行於一國，這種秩序出發於一個特別的領導觀念。經濟中的每一單位只是這種秩序的一個原素。在計劃經濟機構之中，階級鬥爭或各經濟部分間的競爭沒有用武之地。它是一種有組織的經濟，並且近乎一個有機體，在這個有機體之中，同樣沒有鬥爭的餘地，只有相互合作的機會。

在實際上，計劃經濟或是階級鬥爭的產物，但它畢竟是要消除階級鬥爭的。施行計劃化社會是由共同利益和理想結合起來的統一體。把計劃經濟當作階級鬥爭的產物，可說是歷史之辯證發展的另一證明。無論在蘇聯、納粹

德國、法西斯義大利、或在戰時計劃經濟之下，階級鬥爭同樣不能存在。計劃經濟摒除鬥爭和競爭觀念於其領域之外而代之以合作觀念。計劃經濟既是嚴密社會機構之內一種有組織的經濟；因此，深為階級戰或獨占主義者鬥爭所分裂的社會有意無意地傾向於計劃經濟。

為使這樣一個嚴密社會妥善穩定地行使職務，我們必需一個共同信念，即是：這種秩序應該是「自然的」，「合理」的，「科學的」；我們不能夠，也絕不應當加以更改。這個信念須以確定的綱領或標準價值的尺度為基礎。這個綱領假使付諸缺如，計劃經濟的根基便很脆弱，更說不上穩定二字。

第二章 計劃經濟觀念的根苗

計劃經濟觀念實與經濟生活的日益機械化和技術化有關，因為新式機器促成生產資源集中；集中即是計劃經濟的一個主要因素。但計劃觀念也可能起源於現代羣衆的抬頭，以及他們爭取在經濟方面平等和自治的努力。它也能是現代民族主義和黷武主義的結果；這兩種主義追求生產資源的最妥善使用，藉此來達成支配世界的鴿的來實現權力政治或國防計劃。

然而計劃觀念深深種根於人類心理。自從柏拉圖在「共和國」一書中首先制訂這個觀念以後，它已經達到差不多二千四百年的高齡。

幾百年來我們眼見它在發展、在形成，在謾耳(Thomas More)的「烏托邦」(一五一六)中，康潘內納(Tommaso Campanella 義大利哲學家)的「理想國」(Civitas Solis —— 一六二三年初版)中，在哥德文(William Godwin)的「政治正義研究」(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1793)中。

在十九世紀，主張經濟計劃化的著作已是洋洋大觀，或者出之以烏托邦的形式，或者見於科學的作品。我們的研究只能限於幾位最傑出的作家：例如，傅立葉(Charles Fourier)——「工業化與社會主義化之新世界」(一八二

九年在巴黎出版)：普翁(P. J. Proudhon)——「信用與通貨之組織」(一八四八年)：聖西門(Saint Simon)——「工業制度」(一八二二—二二)及「新基督教」(一八二五)：歐文(Ro. art Owen)——「新社會觀」：柏爾克(Louis Blanc)——「勞工組織」(一八三九年在巴黎出版)：懷特林(Wilhelm Weitling)——「世界現狀及理想世界」(一八三八)及「和諧與自由之保證」(一八四二)：赫赤卡(Theodor Herzka)——「自由世界——社會主義之展望」(一八九〇年在來普齊克出版)：摩里斯(William Morris)——「烏有鄉之訊息」(一八九一年在倫敦出版)：貝南米(Edward Bellamy)——「回顧既望」——由二〇〇〇年溯至一八八七年(一八八八年在波士頓出版)：最後還有馬克思、拉薩爾(Lassalle)、恩格斯以及為馬克思主義為基礎的全部著作。

在二十世紀，計劃經濟的狂流一方面為技術主義所推波助瀾(如司各特——Scott，阿克曼——L. Ackermann，漢德生(Fred. Henderson)：另一方面又受共產主義，納粹和法西斯運動的沖激。

分析一下這些主張計劃經濟的著作，無論是烏托邦的或比較科學的以及近代已付實行的種種計劃經濟，我們可以追溯計劃經濟於三個來源，極端的合理主義或技術主義，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和民族主義或黷武主義。這些主義概括了大部份的人類心理經驗，因此我們可以說計劃經濟的根苗已經深深銘刻在人類心理之中。

技術主義者，主張在一個符合科學的永恆真理而由科學家和技术家加以管理的理想社會機構之內，建立一種「合理化」的經濟。他要使用全部可用的資源，以求得最高度最優良的利潤。他並非特別關心社會平等，但他會按照理性的「客觀」原則將國民所得加以科學地分配。他的處理不是社會的而是科學的。我們可稱這種計劃經濟為科學化的計劃經濟；它與工廠的「科學管理」具有密切關係。兩者的區別在於生產資源應受科學統制的範圍各有不同，前者的範圍是整個國家，後者的範圍却只限於一家大工廠。

在這種情形之下，計劃經濟觀念以如下的假定為基礎：人是一個理性動物，客觀的論據可以誘導他採取某一種行為；當大公無私的科學昭示着某些論據的正確性時，人大概能夠接受經濟統制的科學原則。

技術主義者認為：計劃經濟不是聽命於某種外來原則或規範的經濟，而是經濟價值，更確切地說是技術價值，重於一切的自主經濟。

社會主義者，主張一種對準若干確定社會目的的經濟。這種經濟應為不事剝削的經濟，而須基於經濟平等的原則。對於經濟平等的程度，社會主義者容或有所出入，但他決不肯為了最大產量的主張，或按科學方法最妥善利用資源的規範，犧牲了平等原則。概括地說，他相信：最高度平等的原則可使經濟資源得到最妥善的使用；但他却不借為平等原則，而犧牲最大產量的主張。他以為經濟在本質上應該從屬於社會目的，因為社會目的的地位遠在純經濟價值之上。在非計劃經濟制度之下，經濟目的無由達成，因為這種經濟是惟我獨尊，自行其是的。非計劃經濟不以達成社會目的為務，它趨向着截然不同的鵠的。

民族主義者以達成某些政治目的為宗旨；在非計劃經濟之中，這些政治目的是不能存在的。他所憧憬的經濟必須有助於某些政治利益；他把經濟當作權力政治，或戰爭，或獨裁主義的工具。他要以經濟為武器，在國家或國際的範圍內從事國家或民族的鬥爭。在含有少數民族的國家，他主張計劃經濟的目的在於犧牲其他民族而謀統治民族的利益。他把本民族的幸福，和權力視為首要的利益，應當不惜任何代價予以保障。經濟必須有助於這種利益，而只有集中統制纔能成就這個目的。

民族主義者認為各民族的利益天然彼此互相衝突的，他要將本民族的全部經濟建立在為本民族爭取最高權力的基礎之上。

我們如在實際世界中將這三派的勢力加以比較，我們一定以技術主義為計劃經濟的最弱因素，而以民族主義為最強的因素。相反地，在觀念世界中，我們却認為技術主義的因素是最強烈地信奉計劃經濟的。

集中統制的計劃經濟，即是出於一個中央權力的統制。這個中央權力照例是政治性的。即使中央權力的統制僅限於經濟生活，並且與這一國家的政治生活絕不相伴，它的存在，便當然會產生第二個權力中心，而必與政治中心

相競爭。中央權力由集中統制而來，中央權力與政治權力其實同一意義。因此，我們可以斷言，不為達到政治目的而施行的計劃，本質上也有牽涉政治性計劃經濟的趨勢。

計劃經濟永遠會被政治力量利用並且濫用，以謀國內外的政治利益。因此，不顧及這個問題的政治方面，我們便不能有利地運用計劃經濟。訂立計劃的人必須說明他預料要在政治機構的領域內將引起什麼變化；假如他的計劃付諸實行，他會遇到怎樣的政治統治者。

計劃經濟是經濟與政治的混合體，它應將政治和經濟兩種方法都應用到整個問題上面。只集中力量於問題的一方面，如科學的專門化一樣，我們一定會得到錯誤的結論。

第二章 計劃化與合理化

合理化在計劃經濟觀念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幾百年來，世人都以合理化為施行計劃經濟的主要理由。「訂立計劃者」想建立一個完善的政府，這個政府像一部完善的機器一樣，工作萬無一失，而專以最高效率的原則為基礎。

柏拉圖的理想國建基於理性的原則之上；只有當哲學家變成帝王或帝王哲學家時（註），他纔能見到理想國的實現。康藩內納想在科學和宗教之上建立一個理想國家。費希特（Fichte）稱他的國家為「理性國」（Vernunftstaat），一個建築在理性之上的國家。

〔註〕：「除非……哲學家們對於城邦操着帝王的權柄，或是現在所謂國王和王公變成道地和高明的哲學家，並且把政治力量和哲學連結一氣，除非力使目前追求着政治或哲學，而互相排斥的無數人士，終止這種行為，「格勞康呀，國家不能消除罪惡，人類也不能消除罪惡」我這樣想着。方才在我們議論中所敘說的那個組織，原本可能實現，也將永無間世的日子。」（見柏拉圖著「共和國」第五冊）

技術主義者主張計劃經濟，所持的理由也是如此。他們說，假如個個都相信一家大工廠必需科學管理，爲什麼不把同一原則應用於整個的工業界，應用於全部國民經濟呢？

甚至社會主義的和殖武主義的計劃經濟也把合理化看作首要的理由。

崇信「科學」和技術是計劃經濟觀念的精髓；不把科學奉爲解決社會問題的指南，就會間接影響對於計劃經濟的信念。

我們認爲計劃經濟是圖謀國民經濟生活合理化的舉措，是國境之內經濟合理化的最後階級。它要在權衡利害得失之後，明確地預定方針；然後依照既定方針，進行國民經濟活動。

但在分析經濟合理化的利益時，我們會明白這些利益不是無條件的，却會聯帶發生一些害處，而爲與計劃經濟相關的其他因素所限制。

作者把計劃經濟因合理化而產生的得失利弊歸結在下述幾項之下〔註〕：

〔註〕我們當然只能講到全部經濟充分合理化所引起的普遍趨勢。這些趨勢關係於計劃經濟的一般特徵；在每一種計劃經濟之中，它們都佔首要的地位。有所區別的地方只是：在某些計劃中，這些趨勢的度數接近於零，在另一些計劃之中度數却特別升高。

(1) 計劃經濟可以免除在競爭制度之下必不可少的無謂耗費，例如廣告費或推銷員和經理人的費用。

計劃經濟並不能免除所有的廣告費，却只能節省專爲競爭目的的那一部分。公告性的廣告依然必需，尤其是當推銷新出的貨物時。當爲了某種原因，必須勸告人民消費或節約某種貨物時，宣傳性的廣告也是在所必需。在非常時期，當計劃生產已經不能適應需要，而因爲某種理由，價格的改訂無法控制需要時，宣傳性的廣告也有必要。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必須勸導消費者按照現有的供應酌減他們的需要量。

推銷員和經理人的活動同樣並不完全是應商業競爭的需要。他們負有一部份傳達商情的任務，而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構成一個必要的聯絡。生產者可以把他們當作調查消費者嗜好和選擇的人員來補充統計的不足。

有趣的是：蘇聯計劃經濟也在運用推銷員；他們以經理人的地位，從製造機關把新出貨物的樣品帶往各地，想在開始大量生產之前，徵求零售商的意見（見 E. Tsubark, *Soviet Trade and Distribution* P. 212）。

蘇聯貿易也在普遍地使用廣告的辦法，尤其是鼓勵消費非必要物品，姑且不說是奢侈品。澤萊托辣斯 (Trade Trust) 出產的化粧品常見於報紙的廣告欄；隨手檢出一九三七年秋天的報紙，我們就可以看到鼓吹着彈子拍、可貴的商標，鐵路上的餐車、樂器、獵鎗、酒、糖果、蜜餞等等的廣告。（見赫巴德著「蘇聯貿易與分配」第二二一面）

(2) 計劃經濟可以避免因資源的閒置 (Idleness of Resources)，工業能力不足，以及就業不充分而引起的浪費。因競爭的緣故，以致工業能力不足，由此而引起的浪費（侵略性的閒置——Aggressive Idleness）；或由無利可圖的物價和工資，或專買價格（強制性的閒置——Enforced Idleness），或由於加迭爾與托辣斯「壓抑生產能力」(Withheld capacity)，或由於信用與資金的缺乏等原因所引起的浪費，都可以藉計劃經濟而避免（註）。

〔註〕：見赫特著「資源閒置之理論」，本書分資源之閒置為八種，以上所引用者為其中之數種特置於括弧中，以資識別。計劃經濟也可以避免就業不充分所引起的浪費；尤其是當就業不充分的原因是實得工資太高，投資基金缺少，信用的調整，消費者的所得，工業無利可圖，罷工或自願的閒置 (Preferred Idleness) 的時候。

但如計劃經濟不具成效，資源閒置的新原因可能發生。如果某一工業部份的計劃不能與其他部份的工作適當配合起來，強制性的閒置便會因為缺乏工具、原料、半製成品或熟練工人而引起的。

(3) 計劃經濟可以避免因企業者對政府、工人、消費者，或其他工業部門加以無可補償的損害（畢古——A.C. Pigou——稱之為外在的不經濟）而致發生的消費。譬如，伐林的結果使政府為防止水患，陸地的浸蝕以及其他而耗費公帑；人口過於擁擠會使政府增加保健防疫的開支；藥品或酒精的製造會使政府多費金錢來防止道路的意外毀壞。企業家所力謀的技術進步會在某些情形之下，使機器和人力更加閒置不用，而使公家增加支出來維持失業的員

工；以及其他種種不利。

在計劃經濟之下，這類損害可得避免。然而我們却不必諱言計劃經濟也可能產生加於工人或消費者的別種不能補償的損害，尤其是當消費者對於貨物，工人對於職業的選擇受到限制的時候；例如在商店和飯館門前列隊等候，交付原料的遲緩等等。

(4) 計劃經濟按照最高技術效率來組織生產資源，因此可以產生若干利益。擴大生產資源的組織範圍，不必顧及私人權利與願望而調整生產資源，於是一方面可以謀取機器和勞工的專門化，一方面能夠集中資源。工業因之可能轉移到最有利的地址；生產可能委諸最有組織的工廠；各種工業組織可能混合歸併，各工業組織之間可能獲得密切的合作。

生產標準化和典型化——即強迫釐定品質標準，按照指定的樣式或類型製造機器，器具，或房屋——可以產生重大的經濟利益。

(5) 分工的良好機會(註)不起於市場的大小，而起於資源組織範圍的擴充。市場的大小固然是使分工制發達的重要因素，它却不會因計劃經濟的本身而擴充。適得其反地，國家計劃經濟勿寧會限制市場的範圍，因為計劃經濟有阻礙國際貿易的傾向。我們認為一國的經濟集中統制與政治統制相吻合，是計劃經濟的一般特徵；這樣才能把國民經濟更嚴密地結合起來，才能鬆弛各國間的經濟聯繫。這個問題留待將來詳細討論。然而國家計劃經濟並不便利國際貿易的進行，反之却會妨礙國際貿易的發展；這是勿容爭辯的事實。因此市場的大小只能因計劃經濟而收縮。只有拋開國際關係不管，我們纔可以把工業分工和專門化的促進，歸功於計劃經濟。

(註)：以專門化和分工為計劃經濟的主要利益這是幾百年前的說法。我們可在柏拉圖的「共和國」或在費希特的「閉關之商業國」(Geschlossener Handelsstaat) 中見到這些理論。柏拉圖的「共和國」建基於嚴格分工和嚴格挑選最能勝任其所指派工作的人員這一原則。費希特的「國家」却甚注重分工和「理性國」的機會。(見「閉關之商業國」一書第七十面)

(6) 工業的組織（集中和專門化），應與經濟制度的運用有所區別。計劃經濟容或在組織方面優於非計劃經濟，但不一定在這種制度的實際運用方面比後者高明。如何把資源用於生產與消費，這大半要靠我們怎樣參酌未足的需求，而對稀少生產要素所定的價格制度。計劃經濟的効率有賴於我們參酌需求情形，對於稀少生產要素和消費貨物的經濟估值指數是否準確。計劃經濟所採用的經濟「尺度」是否比非計劃經濟所採用者準確？這要看我們應用什麼統制制度和價格制度，我們是否把價值放在公眾慾望或需要的基礎之上；這些慾望是否大致一律，所得的分配是否平等；統計的標準是否妥善。

我們可以探索定價制度的兩種趨勢，在每一種計劃經濟之中，都有這兩種趨勢的存在。

(a) 第一種趨勢是限制定價的職權，而以直接方法，以命令或禁令來分配資源。

(b) 第二種趨勢是使物價的穩定性較大，彈性較小。

作者打算稍後再詳論這個問題。在這裏只須提出這兩種趨勢引起的結果是利弊兼有。其利是隨着物價和工資的穩定，經濟的和社會的安全於焉產生。其弊則是價值指數的彈性減低，價值指數似乎會成爲空間時間的平均數。

(7) 在計劃經濟之中，我們所預期的技術結果大半以經理、專家和統計人員的技術和知識爲轉移，以行政的準確、嚴格和順利爲轉移。非計劃經濟的効率如何，主要有賴於一般人的品質，他們必須以嘗試與錯誤的方法自行學習；計劃經濟的効率却以中堅份子的品質是賴。假如計劃經濟有貪污、愚昧或官僚化濫用職權的傾向等等從中作祟，技術的結果不會良好。

(8) 我們應當考慮計劃經濟對於經營企業者創業精神的影響。但在這裏我們難於概括地研討其得失利弊，因爲各種不同的計劃會發生不同程度的得失。但在任何情形之下，集中統制所引起的趨勢畢竟是使經理的創業精神，比在非計劃經濟中受到更大的限制。

(9) 計劃經濟沒有一種機構來均衡失敗，缺點和疏漏的地方。在非計劃經濟之中，某些人在一方面的疏漏可由

另一些人在其他方面加以補償。在計劃經濟之中，優點缺點都會擴大。這種經濟機構不能把成敗均衡起來，而是一方面擴大成功，一方面却加強失敗。

(10) 全部經濟的合理化，連帶引起了一些弊病，這是由於許多日常經濟活動失去自動性，或者說「不自覺性」的緣故。在非計劃經濟之中，一個都市的民食、原料的補充、各工業部門間的正常比例等等都不是有待決定有待研究的實體，却是「不自覺的」和自動的行為；換言之，這些實體都由許多獨立的活動來進行，而匯入日常生活的滔滔洪流之中。（見李普曼——Walter Rippmann——著「善良社會」1938）。「不自覺」活動的主要利益在於：牠們是頓時的反應，不需片刻的等待、不需任何考慮或決定，而能無所遲延地時適應變化的情況。

(11) 計劃經濟照例是兼採合理主義及其他規範，尤其是社會的和政治的規範。這些規範常常有悖於合理化的推進。在計劃經濟之中，合理主義的原則會被旁的規範，尤其是政治規範壓倒；這是很容易發生的事情。

(12) 討論計劃經濟的得失，我們應該注意一件重要的項目，即是計劃經濟顯然傾向於經濟生活的一律和單調。
〔註〕經濟的集中統制傾向於一元性的解決，即以單一原則來解決每一經濟部份的問題而拘泥不變。

〔註〕：在下列文字中，密爾（John Stuart Mill）說明一種經濟發展的階段，計劃經濟便可能將我們置於類似的階段下：「在一切都不順乎大自然之自發活動的世界裏，我們也得不到多大的滿足。每一片土地都經開墾，能為人類生產糧食；每一塊有花的曠地或天然的草場都被耕耘；所有未被人類當作家畜來養的四足獸或鳥類都給視為爭食者而加以撲滅，每一排竹籬或多餘的樹木都被從根拔去；鮮有一處地方還長著一株雜樹，一團野花，而未被人類假借改良農業的名義，當作一根秀草拔掉了事」。〔見「政治經濟原則」第四冊第六章〕

(13) 衡量得失利弊，我們也不能忽視計劃經濟機構所需的耗費。這是計劃經濟用於組織、管理和監督等項的耗費，在過渡時期，打斷了歷史的連續，經濟機構可能遭受若干損失；在今天與明天之間，經濟會發現自己存在於一個全然不同的世界之中。

由此可見計劃經濟的得失是混合起來糾結起來的。

既然在不同的計劃經濟之間每一類得失各各不同，我們因而不能作一個量的估計，對於損益問題我們自無法得到適合一般的答案。全部國民經濟的完全合理化可能引起某些不經濟的結果；它會抵消合理化所獲得的經濟結果。

第四章 計劃經濟是由計劃觀念支配的經濟

作者前已說明計劃觀念的定義，因為這是了解計劃經濟的鎖鑰。不把計劃當作一個觀念而加以定義，我們便難於敘述計劃經濟。我們必須把計劃經濟解釋為由計劃觀念所支配的經濟；這種經濟的結構和施行，非常近乎計劃觀念。據作者看來，任何其他說法都是誇張的論調。

我們在計劃經濟的定義中說到的原素是：集中、統制、全部國民經濟，這些原素在量的方面的確不是確定的。究竟需要如何程度的集中和統制，國民經濟中的那些大部門或區域應該加以統制，纔能說得上我們有了計劃經濟，而迥然不是非計劃經濟呢？

我們自然難於拿統制的程度，或經濟中受着統制的範圍，來替計劃經濟下一個定義。計劃經濟是一個社會學的概念，我們與其拿論理的定義說明它，毋寧用理想的模範（Ideal type，此蓋根據 Max Weber——德經濟學家 1864-1920 的意義）來解釋。

連蘇聯的經濟也不絕對經過集中統制，也不在所有部門和區域上受到集中統制。有些經濟部門尤其是農業方面依然是非計劃化的。

斯大林在一次講演中告訴我們即使在一種嚴格的集體主義計劃經濟中，計劃原則也有若干限制；這裏引錄其中的一段：

「小視了計劃的作用和重要性固然不對，但在另一方面，誇張計劃原則的功能，相信我們的經濟發展已經達

到可以計劃一切管制一切的階段，這更其不對。我們不應當忘記除開自行走到計劃化路上的諸種原素以外，在我們國民經濟裏面還有其他原素，至今還沒有走向計劃化的道路……」（錄自斯大林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對教授學會，共產主義學院，和斯佛德羅夫斯克大學員生的講詞「論五穀的生產」）

相反地，在美國甚至在戰前，國民經濟的某些大部門都是計劃化的。然而誰也不會否認蘇聯經濟是計劃經濟，美國的戰前經濟是非計劃經濟。

這件事情的理由是蘇聯經濟為計劃觀念所支配，並遵守計劃經濟的規律；戰前美國經濟却受其他原則的支配，主要是受物價與利潤制度的支配。

我們可以把英美戰時經濟視為計劃經濟，因為這兩國的經濟遵從了組織與利用國富的原則，以期達成一個目的——爭取勝利的目的（註）。

〔註〕：當然還有些過渡形式，在這些形式之下，國民經濟的某些部份受物價與利潤制度的支配，另一些則遵守計劃經濟的制度。這樣的過渡形式也許能夠實行於一段長時期，作者甚至以為在我們這個時代，這些形式還不無重要性。在社會學上，如在生物學上一樣，我們常常會碰到一些事物，它們形成由這一階段轉於另一階段的過渡形式。形式的發展或轉變也許是漸進的，而其連續又是如此渾然無間，我們難於斷言一個形式止於何處，第二個形式由那裏開端。只有在最後的階段，區別方纔顯露出來。

世人在經濟機構之中所創立的社會制度，是那個社會中最高主義的表現。當計劃化成為領導原則時，經濟計劃化的轉變，轉瞬就會來臨。

計劃化是蘇聯和納粹德國的最高主義，於是她們的經濟很快地轉變而為計劃經濟，儘管事實上她們依然還有廣大的非計劃區域，這些區域當然不能代表一般。

計劃經濟並不純然出乎統治者的意志。牠大抵是民族統治者所發明所提倡的作品，但却是一種信仰體系或知識

體系的結果。我們不能認為它與其所根據的主義毫不相干。

新創的制度隨後當然又獲得一種自動性。但如產生這些制度的主義不復存在，我們可以斷言經過相當時期，這些制度也將失去領導作用，而在本質和功能方面會起深湛的轉變。

我們應當記住：人一天天地更會變成政治動物；他們受了政治理想和社會理想的激勵，他們為與彼此休戚相關的制度所鼓動，而想把這些制度推行到同輩的身上。因此，人類的經濟日漸成為政治經濟了。

因此，作者認為對於各國經濟生活的形成，自覺性日臻重要，「這無非表示經濟計劃化的趨向更加強烈」。

第五章 計劃經濟是否優於非計劃經濟

A. 歷史的方法

對於有歷史修養的人，這個問題不會發生。這正如有人問到重商經濟是否優於中世紀基爾特經濟，早期資本主義是否優於重商經濟，成熟的資本主義是否優於早期資本主義，以及諸如此類的問題一樣。

假如有人問到在中世紀基爾特社會中，自由主義的政策是否優於「合理報酬與合理薪金」政策，這是毫無意義的問題；因為自由主義不能適用於那個社會。在那個社會中，自由主義是行不通的。那時候的人不會了解自由主義的制度，這些制度根本無效。在獨占的資本主義之下問到自由主義的政策是否優於現代新重商主義的政策，同樣是行不通的問題。因為在聯合、托辣斯和加迭爾的世界之中，自由主義的政策無法施行。社會的和經濟的制度、策略和前途都不是獨立的事物；它們只是一個大總體的各部份，這個大總體經常在變化中。

觀念制度、技術和策略的世界，整個兒在變化，我們至多可以說我們不高興這種變化，尤其是如此高速度的變化。我們可以設法中止這種變化。我們甚或能有一時的成功，或者至少相當地轉移變化的方向。但我們不能採取屬於這一個歷史發展階段的某一種制度，而把牠當作百世不敝的制度來應用於另一歷史階段。



下列問題：金本位是否優於紙幣制度？或自由貿易是否優於限額制度？毫無意義，這因為金本位和自由貿易都是誕生於某個體系之內的制度。在這個體系的功能上，它們確有一部份作用，但在這個體系之外，却不能單獨生存發展。在任何其他體系之中，它們不過是並無積極功用的殘跡而已。

純粹經濟學完全不慮及歷史的過程和大的總體，而以一成不變的方法處理每一種制度，或者說每一個經濟歷程以為這一種制度或這一個經濟歷程本身便是一個絕對的總體。這種經濟學之所以不健全而毫無益處，理由即如上述。自古典學派和馬克思主義以來，純粹經濟學曾以其不合歷史發展的態度、其虛偽的自然主義及其虛偽的野心把經濟思想的進步阻滯了幾十年。它打算建立一種絕對的經濟理論，適用於任何時代，適用於經濟發展的所有階段。它的功用只是使經濟思想擺脫了現實性的而較為適當的任務，即是對一個不斷演變的世界加以觀察和敘述。每一種科學，假如拋棄了實際，而與現實世界失去密切的接觸，便必然流入空虛無益。

以下我們要研究在非計劃化的獨占性經濟機構之內，計劃經濟究竟發展到什麼程度。物價統制、工資統制，統制的紙幣，匯兌的限制，以及統制的國外貿易等種種制度，早已成長於非計劃經濟的獨占性經濟機構之內，只是期待着一個觀念，來把它們集合起來，結成一個整體。

集中統制所需要的各種制度業經具備，聽候付諸運用。使集中統制能獲實行的一切有效辦法，包括現代宣傳在內，已經一一存在。最後，一個社會，經濟和政治性的空前事變發生，世界各國對於集中統制都感需要。

於是計劃經濟翩然蒞止。我們應把如下一個理論視為歷史的真理：使集中統制能於奏效的種種辦法既經存在，這些辦法遲早總會見用於某一方面。這些辦法都是現代技術的產物。

B. 拘泥理論的方法

有了上述的認識，此刻我們可以研討計劃經濟優於拘泥理論的非計劃經濟這一問題。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不能單單討論問題的本身，却應該設法了解這個大問題的意義（關於這個問題，各自由國家的輿論似乎已經非常紛歧），並且設法指出答案中所含有的種種因素。

首先我們應當問，當我們對於計劃經濟是否較優的問題，作肯定的答覆時，我們的真正用意何在？作者以為我們可以提出四個不同的公式，這幾種公式或是出於各種立場的說法。

我們可以斷言計劃經濟：

(1) 從可用資源的充分利用方面看來，計劃經濟比非計劃經濟效率較大；換言之，全部經濟的集中統制可能獲得若干利益。

(2) 比較適於成就某種政治的目的，例如爭取戰爭的勝利，實現權力政治，加速工業化，促進新近結合地區的經濟統一（重商主義的）實施償賠等等；

(3) 比較適於達成某些社會的目的，例如社會平等或安全；

(4) 比較適於完成某些迫切的工作，例如，在非常情形中，在戰時，或在戰後建設中，在短時期以內集中資源於一處實是必要的。

作者認為第四種說法毫無疑問，第二第三兩種說法不無強有力的理由，第一種說法却最足引起爭論。作者將對上列各種說法分別加以論述，從最後一種說起。

如第四種說法所述，我們如須担当迫切工作，顯然當全部經濟集中統制時，比在一切生產資源散離分佈的非計劃經濟之中，無論在時間或空間上，我們都能集中比較大量的生產資源。

關於第二第三兩種說法，我們可以說計劃經濟比非計劃經濟，照例較易達成上面所特別提到的那些政治的和社會的目的。

已經慮及確定的社會或政治目的的計劃經濟，自然比沒有顧到這些目的的非計劃經濟，即是自行其是而為其

自己的規範和價值所支配的經濟，較易達到目的。原來就是當作某些社會或政治任務的工具而組成的計劃經濟，在這些方面自必優於非計劃經濟；因為這樣一種計劃經濟在本質上就有利於這些目的（比如戰爭）的達成，而非計劃經濟却一定是唯我獨尊的經濟，而以其自身價值——我們稱之為經濟的價值——為依歸。

在上述諸種議論中，我們當然認定必須採取一種結構堅實而裨益於時間和空間條件的計劃經濟。換言之，我們選擇了最能在一定的條件之下達成一定的目的的一種計劃經濟。

進一步說，凡不以經濟的價值來指揮經濟活動的人士，一定主張計劃經濟，正如所有主張經濟在本質上應該有利於一般目標的人士，一定會使它的經濟機構從屬於其理想，這就表示它願意採取某種經濟的計劃。鼓舞的社會，一定會使它的經濟機構從屬於其理想，這就表示它願意採取某種經濟的計劃。

然而斷言：爲了達成任何政治和社會目的，我們都必須選擇一種計劃經濟，却又毫無意義。

計劃經濟的機構容或有害於某些社會制度和政治制度，例如傳統的民主政治，或各國以平等權利的和平合作；因此，連最妥善的計劃經濟是否比非計劃經濟較爲有利於這些目的，也足引起疑問。例證實在不勝枚舉。

大英帝國是一個歷史上特異的結構體，這個帝國主要是以各組成份子間自由而密切的經濟合作爲基礎。一個必要施行交換（貿易和移民）統制的計劃經濟是否十分適宜於這個帝國的完整和發展，便是一個疑問。國際的計劃經濟是否切合小國的國家利益，因爲它們一定會受大國的控制，也是令人懷疑的事。

甚至當我們從事高速工業化時——在作者看來，這最需要計劃經濟，我們也能發見若干不適於這個規律的重要例外。我們且假定一個貧弱而失去原料的農業國家，它想在一個隔絕了世界貿易、信用、和原料的封閉區域之內施行計劃經濟，以發展它的工業，在這裏，自由進行世界貿易，自由取得世界信用和原料也許比計劃經濟更能促進牠的工業化。

再說，即使在一個資源豐富原料充足的大國，對於高速度工業化是否必需計劃經濟的問題，我們也應當以願不

願使人民方面遭受重大犧牲為前提，而有不同的回答。只有在前一情形之下（以重大犧牲為代價），作者認為纔有極強大的理由實行計劃經濟。

作者頗就最後一個論點提出一個原則。在肯作重大經濟犧牲的地方，無論犧牲者為全體人民，抑為某些階級或社會階層；在為了某種政治和社會目的，理想或綱領而不惜重大經濟犧牲的地方，為達成這種種目的而訂立的計劃經濟纔比非計劃經濟來得妥當。

此刻我們研討第一種說法；這是最重要的，不過也是最可爭論的說法。在這裏不必更作假定，我們能否得到確定的結論呢？

我們可以用另一方法定出一種說法：

(a) 若干經濟的效果可以藉計劃而獲得；

(b) 生產資源可以賴經濟的計劃而得充分地加以利用；

(c) 在計劃經濟之下，全體人民的需要可得較大的滿足；

(d) 在計劃經濟之下，人民的慾望和需求〔註〕可得較大的滿足，但同時應把因個人選擇受限制而發生的反效用

(disutility) 計算在內。

〔註〕：人民的慾望和需求由人民自行感覺，人民的必需却為計劃當局所決定。假如人民的嗜好並不一致，這兩者之間容或迥不相同。

(a) (b) 兩個公式多少是同意義的，但作者不把它們當作雷同的東西。假如除開從前用於非計劃經濟的一切生產資源，都被利用於計劃經濟以外，另加了一百萬單位（比如說）的話，我們當然認為這些生產資源此刻已經比較充分地利用了。然而隨着生產資源的比較充分使用，平均的工作效率可能較低。公式 (a) 所着重的毋寧是計劃經濟的技術效率，公式 (b) 却強調在計劃經濟之下，我們不會有閒置的資源。

我們可以歸併這兩者於一個共同公式：在計劃經濟之下，每一個人的實際收入較為優厚，然而實際收入的概念是以許多產品的經濟價值為基礎的；同時我們也非常明白；經濟價值的基礎會因施行計劃經濟而起變化。由於廢除或限制某些種類的經濟選擇，計劃化變更了價值（價格）與依照我們需求和慾望而對稀少資源的定價基礎之間的關係；最後，計劃化也變更了需求和慾望（註）的本身。

（註）：人民的需求慾望並無自主性，却受經濟制度的影響。在施行計劃經濟以後，人民的慾望和請求會起變化。

公式（C）和公式（d）決不是同一意義。假定計劃經濟足以增加每一個人的實際收入，我們似乎比較能夠滿足人民的必需，如計劃當局所見到的，但這並不表示人民的慾望和需求（包括所分派工作的反效用），就會得到較大的滿足。自由選擇愈被廢除愈受限制，我們的慾望和需求距離最高的滿足愈是遙遠。即使計劃經濟增加了每一個人的實際收入，但隨之而起的是深深地侵犯自由選擇的領域，我們依然不能獲得最大的滿足。

在計劃經濟之下，藉職業選擇、消費選擇、甚或儲蓄選擇的廢除而增進每一個人的實際收入，便是一例。

從經濟價值的觀點看來，計劃經濟優於非計劃的問題，其實就是使一個社會中平均個人的需求和慾望得到較大的滿足的問題——而這個問題，一般說來，是無法解決的。只有將某一種計劃經濟與某一種非計劃經濟兩相比較；只有假定這兩種經濟，除開因統制的有無而必然引起的變化以外，施行於同一條件之下，並且假定人民的慾望和需求一直沒有變化；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總不算是費話，但這些假定却是非常不現實的，因為施行了全部經濟的集中統制，我們必然會引起結構上的深刻變化。這些變化影響了經濟中的每一個原素，也影響了那些原素所根據的基礎；同時對於人民的慾望和需求，政府也有加以變更的意向。說老實話我們無法把施行於同一條件下的計劃經濟與非計劃經濟拿來比較一番；即使是作為分析的研究也是不可能的事。

我們能力所及的只是根據「平均一個人慾望和請求的最高滿足這一觀點，列舉某種計劃經濟的利弊得失，並且拿它們與某種非計劃經濟的利弊得失來比較。

第二編 計劃經濟的推動力

第六章 大變亂

在人類文明的各個階段，我們都可以找得着計劃經濟；但在已往歷史上計劃經濟只能視為一種好奇的舉動，或狹小社會裏的社會實驗而已。作為以一國為規模的歷史現象，而瘟疫似的由這一國到另一國迅速蔓延於遼闊區域，只有在近代，嚴格地說，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它們方才出現。計劃經濟首創於一九一四至一八年之際，被認為一種戰時社會主義；跟着被積極推行於全世界六分之一的地面，始而在蘇聯，繼而在納粹德國，法西斯意大利，日本；在「新政」之下，並曾稍稍施行於美國。自第二次世界大戰肇始以來，為着作戰的目的，計劃經濟已經流播於所有交戰國家和被佔領國家了。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破壞力，繼之以發生於約二十年後的第二次世界大戰，說明了計劃經濟流行於廣大區域的開端；我們此刻可以看出這兩次戰爭是接踵而來，構成了一個歷史過程。

在第一次與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間，接連發生着內戰，社會和政治的不安，財政和貨幣的崩潰，大不景氣，以及全面的經濟戰爭；這呈現着一幅全世界轉變，緊張和變亂的歷史景象。

我們的當前問題是如何處理計劃經濟的現象。我們是否只把它當作世界經濟生活中一次重大的騷亂，經過相當時間之後，它就為正常的發展所克服；正如疾病一經掃除，便能恢復健康一樣？抑或我們把它認為一種比較經久性的構造上的變化——假如社會生活中的事態是經久的話；無論如何，我們總認為這種構造上的變化會遺留持久的特徵，會引起經濟發展的新趨勢！

有人想把戰後時期的計劃經濟當作一種異常現象，這是很能引人注意的；而政治方面的變亂似乎支助了這種主

張。我們不能以戰爭和革命爲人類文明的永久特性。我們也不敢揣想近年來層見迭出的戰爭和革命所引起的危機，也許會繼續於無限期。但如假設自一九一四年迄今的大變亂所誘致的一切構造上的變化能夠加以抹殺，或像一次小恙一般地霍然而愈，却是無謂的念頭。

大變亂繼續着，我們料不到它會延綿多久，或會採取怎樣的新形式，它似乎在繼續增高，在擴大範圍，當和平終於到臨，我們還不應當預期變亂就告終止，而只是採取更困難更頑強的新形式。當這段時期，計劃經濟也許更有發展，並且會導入新的構造上變化。

變亂何以引起計劃經濟呢？

此中理由很多。危險迫使我們在最短期間集中力量，以期克服這個危險。爲了這個目的，一國的全部資源應加徵用。經濟的衰落或財政的崩潰需要經濟的集中統制。政治上的危險，例如國戰或內戰，同樣需要計劃經濟。

在平時，計劃的目標，容或會引起爭論。但是在變亂時代，計劃却只有一個無可爭論，嚴格確定的目標，即是克服這個變亂。在這一點上，全體人民意志集中。這就隱含着他們之間的密切合作與了解；我們認爲合作與了解是妥善執行計劃經濟的必要條件。

變亂也需要全體人民，至少是某些社會階層方面的重大犧牲。但在需要此類犧牲的地方，計劃經濟就有必需，藉使人民按平等的原則來分担犧牲，並將人民的犧牲化爲投資或軍備。

變亂需要比較強大的政府權力，從而建立計劃經濟的妥當機構。計劃經濟不能施行於弱國。弱國的法令照例總被人民玩忽或流於無效；因此，這樣一個國家的計劃經濟必遭失敗。危險却爲計劃經濟具備了適當的條件。

計劃經濟的施行有賴於犧牲的精神。但在危險時期，這種精神比在正常時期更其可能發生。變亂產生了一般不穩定的情況，無論是政治性，社會性，或經濟性的。在這種時期，穩定具有一切公用物品的最大「邊際效用」。在現時代，我們都追求種種方面的穩定——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以及精神的。這反映着實際生活之中我們已經失

掉這種種方面的穩定。

然而穩定既是當代的主要觀念，牠一定必需經濟計劃的新制度。我們應當把穩定組織起來，經常加以注意，而這就是集中統制的意思。追求穩定是趨向計劃經濟的最強有力因素。

最後，因戰爭的必需而追求自足，這是一個極其重要的因素。當面臨着戰爭的威脅或實際的戰爭時，我們總要設法達成最高度的自足。但爲做到這件事，我們必須計劃以無利可圖的新投資來補充我們的生產機構。我們應當轉變我們的工業農業，並須自行供應從前由世界貿易供給的物品。圖謀自足的努力是計劃經濟的一個有力因素。

這一次戰爭已經表現國防計劃經濟的必需，更重要的是表現了比在戰爭初起時更要及早着手國防計劃經濟的必要。已經實施計劃經濟的國家在這方面既然確佔優勢，我們所以絕對不能倉猝湊成一種戰時計劃經濟。我們主張在和平時期就得施行計劃經濟，這就是一個重要理由。

然而除開政治上的傾覆之外，世界還遭遇着其他多方面的革命變化，如在技術與經濟方面，在社會習慣和信仰方面。這些變化並不是分道揚鑣，它們共同構成一個類型，一個歷史景象。

計劃經濟時期雖然始於一九一四年，其真正的基礎却建立在前一時期的許多特徵上面。我們應當認定戰後發展是戰前經濟中許多特徵的延續與強化，因爲戰前經濟已經沾染了獨占制度，社會保護主義，新軍商主義，以及日益擴大的政府干涉。

現代技術，社會心理和政治合力打擊着自由資本主義。我們不復視之爲一種領導的主義；它被現代技術的集中趨勢弄得粉碎；而致命的打擊則是出於政治，出於世界戰爭及其後果。戰爭與革命無非完成已由技術的，智識的和社會的程序開頭的工作而已。

計劃經濟容或採取病理的形式，而致產生過分的舉措。然而總括說來，我們不能把它看成一種病症；我們只能把它當作經濟發展的某一階段。在若干特點方面，這個階段也許是過渡階段，但它無疑地標明了社會與經濟形式的

深刻轉變。

當大變亂安然渡過，計劃經濟的過份舉措和錯誤大約會隨之消滅的。但我們有種種理由假設這些流弊不會完全肅清。計劃經濟會在面積、深度或硬性上面逐漸收縮，但我們可以放心地假設牠將構成世界經濟中一個永久的原素。

計劃經濟可與十九世紀開頭的初期資本主義相比擬。它還在初期階段，並且困難甚多。它也許會勝過這些困難而發揚一種新形式，比現時計劃經濟較合人意，一如後起的資本主義優於初期資本主義一樣。

第七章 「政治人」

促成計劃經濟的一個最大力量是「政治人」(Homo Politicus)的出現，再加上「經濟人」(Homo Economicus)的衰替。我所說的「經濟人」是指為利潤的動機所支配的人，或致力於不斷地提高其生活水準的人。當一個人在市場上競爭利潤，當他藉自己的努力或職工協會的努力，以爭取較優的工資，他便算是一個「經濟人」。但一個人為謀國家或階層或其他社會團體的利益，而懷有勃勃野心，在其經濟活動的領域內，他也表現了這樣的野心；當他力使其國家稱霸世界，或形成一個大帝國，或為社會革命而奮鬥，他便算是一個「政治人」。

「政治人」的特徵在那裏？他為集體需要的滿足而歡欣，並且視之為其個人慾望的局部滿足。他頗為某種政治的或社會的或倫理的成就而放棄其自身的安樂。

他讚美其海軍、陸軍、現代醫院、精美道路、公園以及諸如此類的公共事業，爲了這些成就，他滿懷暢快，他無意於錦衣玉食了。爲謀「社會革命」或「永久和平」或其自國的世界霸權，他寧肯拋棄多數的需要。

在十九世紀，羣衆心理偏向於「經濟人」。常人總是「合理化」的，不偏不倚的，他的主要慾望是不斷地提高他的生活水準。這一型的人民依然盛行於盎格羅撒克遜世界；在歐洲大陸上，相反一型的人民躍居重要的地位，主

要是受了自一九一四年以後迭次戰爭與革命的惡劣影響。但當這次戰爭時期，「政治人」的勢力大為擴張，甚至在盎格羅撒克遜世界也是如此。

正當「政治人」勢力擴張（註）的時際，「經濟人」何以會衰替呢？

（註）德拉克爾（Peter D. Drucker）對於這個問題的研究頗有工夫，曾對於一九三九年著有「經濟人之壽終」The End of Economic Man一書，他把經濟人的壽終歸源於馬克思主義的衰落。他說：經濟人者，相信可藉經濟方面之競爭以獲得自由與平等之人也。

「事實」經證明馬克思主義不能實現自由平等的社會，經濟人社會的瓦解即無可避免。除馬克思主義之外，使經濟方面的後勢與以自由平等為社會真鵠的信念互相協調，殆不可能。唯有期許自由平等的實現，始能為「經濟人」或以此為基礎的社會作辯護，始能作這種社會的根據」（見原書第四十七面）。

德拉克爾的見解與「經濟人」的常用意義——即經濟人者，激於最高利得或不斷提高其生活水準的慾望之人也——頗有出入。

容或有人認為：經過若干年代，人民需要的滿足達於某點，精益求精的趨勢不免鬆弛，於是為公的利益代之而起。另一班人也許強調不獨是政府也為黨派與社會運動所主持的現代宣傳作用。

為解答這個問題，作者要着重危險與變亂的因素。自一九一四年以來，歐洲大陸在多方面——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和道德的——都常陷於變亂不已的情況之中，其變亂的程實是在是前所未聞。處於這樣的時代，人們會感覺他們的命運主要有賴於克服這個共同的危險；他們會覺得集體需要的滿足比個人需要的滿足更為他們的幸福所必需。

於是「政治人」應運而生，它的存在會久於變亂的時期。為「經濟人」着想的經濟，其形式與結構必不同於為「政治人」着想的經濟形式與經濟結構。

照例，前者是一種競爭經濟，以私有財產制與自由契約為基礎，以競爭性的價格與工資為根據。爭取利潤和高

薪，在某些情形之下，可能產生獨占主義的經濟，而以加迭爾、聯合和職工協會為基礎，以較優價格與工資為主要目的。反之，一政治家「所進行的經濟必須有助於政治與社會目的的達成，並須加以集中統制。這種經濟必將顯然地趨向於這些目的，並須以犧牲個人利益為先決條件。

當個人樂於在其日常生活中忍受犧牲，以期達成若干共同的目的時，國家必須根據平等原則，將這些犧牲組織起來，加以變化使我們所希望的目的能達成，而這就是計劃經濟的誕生。

第八章 技術的進步

對於計劃經濟的普遍流行，技術的進步應負大部份的責任。它已在各個途徑上為計劃經濟開闢了道路。此中有許多理由在。

(1) 它在工業活動上造成高度的專門化，而專門化即與獨占同一意義。當某一工廠專於生產一種貨品，或某一特種形狀或式樣的物品，事實上它在市場中已經享有獨占的地位。

現代企業的高度專門化也使各企業對於市場波動影響具有敏銳的感受性，不景氣使專門化企業的銷路比生產各種商品的工廠的銷路更不暢旺。現代企業對於市場波動的較大感受性需要貿易循環的統制。

(2) 反之，技術的進步對於大規模工廠生產集中的過程頗有貢獻。這是由於運輸便利較大而致市場擴充的緣故；同時也是因工業機械化而使力量能在一個狹小區域之內累積起來。大工廠的生產集中不完全由於技術的進步；它多少也是由於現代世界的限制和保護主義(註)，然而我們不能忘却生產集中過程中的技術因素。在戰時計劃經濟中，技術因素居於重要地位；同時單由於效率的技術條件，政府就必須將工業的生產強制地集中起來。

(註)在此處作者同意李普曼的見解(見所著：「善良社會」(The Good Society, 1988))

這次戰時工業集中的影響，在戰後還不至於完全消滅；那時候，我們可以看出當戰爭的時際，若干集中的措置

對於整個社會，對於有關團體都有裨益。

生產集中的趨勢同時即是獨占世界的趨勢，這個獨占的世界是需要統制的。

(3) 技術的進步使生產的時期大大延長。我們需要不少年月完成某些生產過程。在這次戰時，我們已經看到建造飛機、船舶或坦克需要幾年的光陰。許多投資商品也是同樣情形。假如我們要生產前所未有的新貨物，我們必須開設工廠生產多種的投資商品，並須經過許多中間階段，我們最後纔能生產所需要的物品。我們必須事先計劃，並且把許多工業階段和工業部門，一一配合起來。

正因為現代技術使生產期間大大延長，我們才必須預為計劃。我們假如要在某些方面改變工業的現有結構，我們必須提早許多年預為計劃，因為生產期間極其悠長。即令造船廠已經準備妥當，建造一隻巡洋艦還得費時兩三年，建造一條戰艦還得費時三四年。假如造船廠還不存在，生產期間又得相當地延長。一閃擊 (Blitzkrieg) 觀念在戰時生產準備的大大延長中碰了釘子。

由於生產期間的延長，我們必需經濟的安全。長期投資的期待需要經濟生活中許多原素都能穩定，因此也就需要統制，以期獲得經濟的安全。

對於安全的需要不僅是心理變化的一種影響，一種疲憊衰老的徵候，而且也是基於生產期間的日益延長的。

(4) 技術的進步增大了工業廠所中固定資本的股份，即是在生產費用中機器與建築的資本價值的股份。固定資本的價值必須逐漸得到償還，而且不管工廠是否繼續營業，固定資本都被耗盡；它因而引起長久的過剩生產。固定資本的高比例使企業家寧願以低於全部生產費用的價格產銷成品，而不關閉工廠，因為後一情形的損失可能大於前者。這就產生了工業協定的趨勢，藉使生產與生產力適合於市場條件。但加迭爾，托辣斯，和聯合的存在却需要公家的統制。

固定資本的高股份，加上生產期間的延長，擾亂了價格經濟的自律性。生產的彈性，即是某一企業使其生產適

合市場變化的可能性，較前微小，這是因為固定資本比例增高的緣故。企業者常常不惜賠本而繼續營業，因為他不能有效地限制他的生產。這妨礙了市場的自律性。

這種現象同樣適用於上述生產期間的延長。假如價格經濟的自律性需要一段長時期在供求之間建立平衡，自律性的應用大使公衆失望，因而須加調整；這就表示統制的必要。

(5) 技術的進步發達了交通方法，新聞事業，統計工作等等，因而創造了新的工具，能在廣闊的區域內作有效的集中統制。在技術低劣的階段內，國民經濟的集中統制殆不可能。計劃經濟趨向於碩大技術工程的建設，這些工程足以統制廣大區域，這也是值得重視的。在另一方面，集中統制的有力工具不能不經公家的統制。

(6) 技術的進步產生了龐大的軍火工業，不獨在某一國家的領域以內，也在國際範圍以內，供給攻擊與破壞的有力工具。這種龐大的軍火工業的存在需要統制。

(7) 技術的進步產生了大量的實驗室和研究機關，在工業範圍之內從事研究工作。除開大中學校純粹研究工作的傳統設備之外，新的設備也已出現；這個新的設備本身已經漸漸成爲一種工業了。這種工業是否能有成果，大部份要看可供研究工作支用的經費是否充裕而定。經費愈是充裕，研究工作的可能性也愈大。「科學工業」有流入財閥手中的危險；財閥會利用「科學工業」，來求自身的利益。因此，「科學工業」亟需公家的統制，藉使科學的發明能夠裨益於整個國家的公共需要。

(8) 今天，技術進步的速度如此之高，以致造出許多因素，擾亂了價格經濟的自律性。在資本市場和勞工市場之中，技術的進步一定會引起紛擾。若干機器和裝備變爲陳舊無用，而人工又給機器代替了。價格經濟的自律性足以補償技術進步所引起的紛擾，經過一段時間之後，調整的程序便告完成。

但如在調整工作完成之前，有了新的發明，那末，舊的紛擾未經補償，新的紛擾又已造成，如此層出不窮；這是因爲技術進步太過迅速的緣故。因此，經濟機構經常失調，而這又需要統制，

技術的進步使「技術失業」(Technological unemployment)的現象非常嚴重；即使在繁榮時期，勞工市場依然不能吸收這些失業份子。這一羣失業工人的存在，需要舉辦公共事業來補充就業的機會。供給就業機會的必要，刺激了全國性公共事業的興辦。

(9) 現代技術產生了許多在競爭制度之下無法存在的事業。煤氣與電氣工程，飲水供給，無線電，鐵路，其他交通方法等類事業，一經投資之後，都需要專利權。它們的技術使大規模的投資成爲必要；在某一區域之內，由唯一的企業投資，始能獲利。其他企業的競爭會引起機器的局部閒置，也會引起不能獲利的情事。

這一類非常適宜於公家統制的公用事業正在迅速發展之中。

(10) 對於「管理科學」的興起，技術的進步應負責任，「管理科學」發覺了資本與勞動上浪費的許多來源。它是計劃經濟的先鋒，因爲科學管理範圍的擴大，始而造成區域的計劃化，繼而便引起計劃經濟。它是管理統制的擴展；作者業已指出過這就是「科學管理」與計劃經濟之間的區別。

我們已經明白現代技術的發展已經加強計劃經濟的趨勢。反過來說，計劃經濟似乎又加強了技術進步和龐大技術工業的趨勢，其目的是施行廣闊區域的集中統制。對於生產資源的更加集中，計劃經濟也是重大的助力。

根據統計報告，我們可以證明種種計劃經濟都已增強集中的過程。以英美的戰時計劃經濟而論，以納粹(註一)蘇聯(註二)以及法西斯計劃經濟而論，情形無不如此。在戰時計劃經濟之中，生產集中起了最重要的作用，並且會發生永久性的效果。

(註一)：德國組合公司的平均規模，按照資本的數量計算，在一九三九——四〇年比在一九三二年增大百分之六十以上(一九三九——四〇年爲三、八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九三二年爲二、三〇〇、〇〇〇馬克)。德國重要工業互相合併起來，尤其是在鋼、油、電力，化學等工業方面。在一九三三——三八期間，因合併而列於清算中的資本總數達一、七九九、九〇〇、〇〇〇馬克，在一九二七——三三期間，僅爲一、六四二、七〇〇、〇〇〇馬克。經過合併的公司，其平均規模也較增大。

在納粹時期，資本爲五、二一〇、〇〇〇馬克；在納粹以前的時期，僅爲三、七四〇、〇〇〇馬克）。參看斯維查 (maximo Y. Sweezy) 著納粹經濟之結構 (The Structure of Nazi Economy, 1941)

〔註1〕。「平均而論，蘇聯的工業遠比他國的工業宏大（連美國在內）」。見韋布斯著「蘇聯共產主義」(The webbs, Soviet Communism 1937) 中第一卷第一一一面。

第九章 社會統制的新武器

無論是軍事戰爭，政治戰爭，或是經濟戰爭的新武器出現的時候，我們可以斷言一當機會到臨，牠們遲早總要供人使用的。當技術的進步提供了集中統制的新方法時，這些方法幾乎到處被人按特殊的需要，情勢和觀念，而加以利用。

技術的進步不僅給予我們以統制全部國民經濟的新方法，並且具備了集體意志的統制方法。

我們已經知道我們確能轉移人在社會中的精神力量，他的信仰，他的恐懼與希望，他對於善惡的選擇，他滿足與否的感覺，其觀察的方向，其整個人生態度的歸依。我們使人對於事實能作適當的選擇或解釋，以此來影響他的知識。我們可以灌輸一種黷武主義或和平主義的精神，唯物主義或唯心主義的精神，集體主義或個人主義以及基督教或種族主義的精神。

廣義的新宣傳技術就是達到此種目的的方法；我們以爲這種新宣傳技術是現代史上最具有革命性的因素。無線電，電影，報紙，留聲機，廉價書籍，以及通俗科學的流行提供了最有力量的武器；這些武器不但形成一種新經濟與新社會，也造就了新社會中的新人。無線電，電影，出版業，新聞事業，中小學校，大學，學院與教會，文學與通俗科學等等的集中統制使若干年代以後，可能出現一種新的「集體精神」(Collective Psyche)。

曼海蒙教授 (Professor K. Mannheim) ——曾著「建設時期之人與社會」(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

Stratton, London, 1940)——認為現代的計劃經濟趨勢，主要是與新的「社會技術」相關。曼氏藉「社會技術」而了解社會合作的組織以及「轉移人類行為為規範人類行為」的技術。他甚至根據「變的社會技術」的觀點，解釋極權主義國家的出現。

無疑地，新宣傳武器的存在是走向計劃世界的一個有力因素，它誘導了計劃經濟，而使之可能施行，並且改善了計劃經濟的功用。我們可以列舉許多理由。

(1) 計劃經濟沒有社會統制的新武器，便不能發生效能，因為計劃經濟需要人民方面的精誠合作，並須使計劃經濟的共同目的具有穩固的基礎。

(2) 計劃經濟可能歸於失敗或者令人失望。勸請人民，或訂立計劃使人民戒絕若干經濟活動（例如對於某些貨物的消費），或加速某些生產部份，容或可以挽救失敗。提供新的希望，新的恐懼，或新的集體刺激，也許能解除計劃經濟中勢所難免的失望。

(3) 計劃經濟只能算是計劃化社會的一部份。計劃化不僅表示我們決心改造環境，使環境適應我們的需要，並且表現我們轉變自己的意志。我們從改變外在世界着手，然而我們不久就會發覺為了達成目的，我們必須把自己轉移過來，或者至少要轉變同人的精神。如其不能影響同人的精神生活，計劃經濟所必需的人類活動便不能付諸運用。一當能夠影響同人精神生活的方法出現的時候，我們遲早總會加以利用的。

(4) 計劃經濟不獨施行於傳統的社會，抑且施行於新近組成的社會。舊的束縛已經大半被割斷或被鬆解。新社會需要新的約束；主要是倚靠宣傳或社會統制的其他武器，這些新的約束纔能締結起來。

在現代的羣衆社會中，這尤其是真確的。一股強大的力量從這個羣衆社會裏發揚出來，如不加以統制，便足破壞一切。羣衆社會，它的傳統約束如被割去，便需社會統制方法的有效使用，而計劃經濟又總是施行於一個羣衆社會之中的。

強大社會統制工具的存在是危及人種生存的一個來源，特別是在羣衆社會的時代。我們從此不能再認爲人有善良的本性，或者偏向於理性與自由，一如前此百年來主張智識幻覺主義的樂觀派。人是許多矛盾的總體，其中有善的趨勢與衝動，也有惡的趨勢與衝動。他一時爲善的天性所驅使，一時又爲惡的天性所支配。他時而發揮侵略與好戰的特性，時而又表現和平與同情的感情。

假如社會統制的工具操於暴虐統治者的手裏，社會會敗壞毀滅至於無可救藥的地步。因此，假如社會的統治者還明白人是精神世界的一部份，而有道德的義務，這樣的社會就應該毫不躊躇地慎重運用新武器，以加強隱含於純粹基督教永恆價值中善的力量。

假如我們採取懷疑態度，而認爲自由社會無權運用社會統制的新武器，我們只好坐視毫不猶豫的其他勢力來施用這些武器了。

社會正如大自然一樣，不容許一片真空的存在。假如社會統制的工具亟待付諸應用，而又不能審慎地用於善的方面，來加強自由，容忍和四海一家的精神，這些工具不會長久無人過問的。那些處心積慮，要來利用它們的諸種勢力，會立即抓住它們。唯其是這些工具必然存在，我們總必須加以統制和使用。

當戰爭結束，建設時期終於到臨，第一個要件就是運用宣傳的新武器，以重新教育全世界的人民，以傳播並發揚四海一家，容忍和自由的觀念。這些新武器的國際統制一定比原料的國際統制遠爲重要。散播宣傳於全世界非罪惡的事情。只有從事惡行、仇恨、人的毀滅與衰敗的卑鄙宣傳纔是一件罪惡。

全世界人類道德方面的新生必須先於任何國際事件之經濟或政治的解決。在整個世界，人類行爲的某些準則應被認爲無可非難而不待爭辯的。

人類行爲的共同準則比共同的度量衡制度更屬必要。道德上的虛無主義是人類共同文明的最大威脅；人類文明必須基於社會交往的基本價值的穩固尺度之上。

第十章 國民經濟的獨占

自由競爭只是工業制度中的過渡現象。經過利潤與市場的爭取之後，少數總是戰勝了多數。這倒不一定由於鬥爭的本質，而主要地由於從戰場以外介入的多種因素。不公平的競爭，總使少數人可能享受這個成果。許多政治特權，例如特許，公認，擔保，酬金，津貼，自衛與就業方面的國家保護，海運，貿易以及殖民的特權等等在他們勝利中佔着重要的地位。

我們業已研討過引起這種過程的諸種技術因素。然而除此之外，我們還應該加上保障合作與市場安全的真實努力。

少數人與多數人間競爭的平衡一經擾亂，少數人便日見煥赫起來。

現代工業的獨占組織包含着團結力與經久性各不相同的多種形式。有時候，這些形式是以合法的或半合法的地位為根據。有時候，它們倚賴着專利，設計與商標，或仰仗生產的極端專門化（如以美國的電氣車頭而言）。有些專利事業或準專利事業是以資本的實際集中化為基礎（美國國際製鐵公司和製鋁公司即無競爭者），或以種種工業協會或商業為根據。

在後一方面，我們有所謂「君子協定」（Gentlemen's agreement）——最寬鬆的一種協定：——管理物價或出產的加迭爾；組合——其中每一會員為每一單位的出產以定額款項付予普爾（Pool）之中；推銷處的組合；利潤團體（Communities of Interests）——其中各股東集中其全部利潤，按照比例加以分支；以及托辣斯，併合（Merger），或取締公司——由一公共公司掌管股份，其實是將資本合併於一個新公司之中（參閱羅賓遜 E. A. G. Robinson 著「專賣事業」，附紀勒保 C. W. Gulliehard 所撰導論）。

托辣斯不僅是只包含一種工業形式在內的「橫」的組織，並且是「縱」的組織（聯合）。汽車公司掌有礦山，

木材及橡膠，海運及鐵道運輸的便利，鼓風爐，玻璃製造廠，輪軸製造廠，油漆及化學用品的生產，配銷及理財機構。即使這些公司並不曾實際接管獨立的公司，藉充實的購買力和契約的關係，它們已經獲得類似的結果（參閱貝拉德(C. A. Beard)及斯密士(G. H. E. Smith)合著「舊政與新政」(The Old Deal and the New, 1940)美國集中化及專賣統制的程度可見於下表中；此表為資源委員會(National Resources Committee)根據製造業集中化的研究而編製。

美國四大公司對於若干工業的統制範圍（按其生產價值計算）

其貿易受統制的百分比

百分之九十者： 汽車，香煙，口香糖，軍火。

百分之八十者： 橡皮輪胎，橡皮管，錫製物品，髮梳，亞麻仁油，亞麻仁餅，磨製藥材，石墨，銼刀，靛青

製品，保險櫃，貯藏室，墨水，炸藥，槍礮，橡膠靴鞋，油布。

百分之七十者： 人造絲，摩托車輛，農具，穀類產物（糖漿，糖，油，漿糊），壓縮氣體，模造牛酪，縫紉

機，照相器材，化學滅火器，軟木物品，石膏物品，鋁製物品，蘇打泉及其附件，肥皂，電氣火車，鋼筆及

筆尖，火柴。

百分之六十者： 精糖，甜菜糖，穀類調製，巧克力及可可，金葉及金箔，磨料，外科器械，上等卡片，鼓風

爐，煉製金銀及白金，鋅之熔冶，鋸，針，磚瓦，石綿物品，水管，彫刻，紙板，氈製物品，臘燭，自動脚

踏車及自行車，食鹽。

百分之五十者： 肉類之包裝，鋼，地毯，烟葉及鼻煙，錢袋，油布，人造牛皮，醇粉，麴，風琴，銀器，洗

衣機，鏡子及其他玻璃物品，吊帶及襪帶，秤及天平，牆板及壁土，飛機用銅彈簧，木之蒸餾及木炭，收縮

管，花爆，藝術材料，鑄造物，牙醫設備及用品，蒸餾酒，鋼琴，木材之保存，焦煤爐。

此外，這四家最大公司還對於許多美國工業統制了其貿易的百分之三十到五十。

不但在工業上，即在原料的生產上，專賣的趨勢也有長足的邁進，這是由於在廣闊的殖民區域中，大公司之帝國主義的統制逐漸擴張的緣故。各國已經施行許多專賣統制計劃，尤其是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及大不景氣之後——例如咖啡（一九三一），小麥，糖（一九三一），棉，樹膠（一九三四），錫（一九三〇），銅（一九二六）等方面的統制。這些計劃在本質上是有局限性的；它們已經阻止在種植上的新投資，並已實行毀滅政策。它們打算穩定價格與生產，結果却全歸失敗，並且日益由私人統制走向政府統制。

在銀行與金融方面，我們也能看出同樣集中化與專利的趨勢。在英國，銀行間的合併與集中於一九一四年已經盛行，迄於一九二九——三一年，竟至「再進一步便幾乎不可思議了」，（見克萊普翰 T. H. Clapham 著「現代英國經濟史」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1938）再者，在保險公司與投資托辣斯間，我們可以覺察一種巨大的集中化趨勢。銀行界的「五巨頭」（註一）保險業的「四巨頭」（萬全，珍珠，聯合以及日生等保險公司），此外並有若干投資托辣斯集團（聖大衛集團以及布朗，福內明，麥雷集團），對於信用及資本市場施行統制（見科爾 G. D. H. Cole 編「資本與投資之研究」）。

【註一】：羅依茲，米德蘭，州立，巴克雷斯以及威斯明斯特銀行，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八千四百餘分行，其存款總數達一、六八一、三三六、〇一九鎊。保險業四巨頭的資本，準備金和基本超過四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在勞工市場，職工協會的驟興也造成類似的壟斷趨勢。集體訂約代替勞工的自由契約。應行支付的工資及其他就業條件不取決於供求的自由活動，而由協會的壟斷加以決定。若干特權職業係以強固的組織為靠山：這些組織可以限制雇工的人數。有些聯合會可將會員的工資提到高於其他較弱團體所能享受的水準。

在舊式自由經濟機構之中，發展了一種新的獨占經濟，受着新的束縛和獨占條件的約制；在競爭之中，政府必須負起仲裁者的任務。

A. 計劃經濟是對少數人的配合統制

現代經濟的獨占性結構便利了計劃經濟的建立，其理由如下：

獨占即是少數人爲謀自身利益而施行的集中統制。但在施行集中統制的地方，便有公家統制的必要，即以社會名義而施行的統制。

獨占就是未與其他集中統制相配合的部份統制與混亂統制。這種統制對於某一工業部份容或有利，但却可能大損及其他工業。於是公家統制纔有必要。

獨占往往含有以專賣價格的方式向消費者索取捐稅的可能性，而爲獨占者俾利。可是任何人民都沒有權柄以任何方式向其同國人民索取捐稅。

獨占性統制傾向於限制產量的計劃，這無異於阻撓新發明所成就的龐大生產力。其實我們所必需的不是限制性的統制計劃，而是擴張性的統制計劃，因爲世間上總有人衣食不足，居處不安的。

現代工業的獨占性結構已經把集中統制所必需的組織包含在內。這是趨向計劃經濟的一個重要因素。獨占造成工業體系的集中化；這使涵有種種經濟活動而更加廣博的工業體系可能發生有效的作用。

由獨占而進於計劃化，其中還有一個心理因素。計劃化的意思是限制經濟的自由，它使企業家失去了若干選擇權。然而使少數有勢力的人物失掉若干基本選擇權是一件事，約奪對於市場絕無統制力量的大羣弱小散漫的商人却是另一件事。國家對於獨占世界的統制只奪去少數人的自由選擇權；而這無非表示撤除對多數人施以經濟剝削的工具而已。

在獨占或少數人把持的非計劃經濟與計劃經濟之間的選擇，只是在一方面是私人獨占者爲謀自身利益而施行混亂及未經配合的集中統制，另一方面是配合妥善的政府統制兩者之間有所選擇。我們無法提出任何理由爲前者辯護。因此，凡足以加強工業的獨占性結構的力量，都是趨向計劃經濟的因素。反之，凡是鬆弛工業壟斷力的企圖，

間接就妨害計劃經濟原則的發揚。

B. 計劃經濟是新獨占事業的來源

但如認為計劃經濟並無其自有的獨占，却是謬誤的見解。在計劃經濟之中，政府獨占會代替或歸併私人的統治。但在民主社會之中，政府統制雖然或許能排除經濟的剝削，關於生產方面，它却未失獨占的特徵和含意。事實上，計劃經濟雖則削弱了舊式的獨占力量，却往往助成新獨占力量的創立。在私營企業制度之下，這尤其是真確的事實。譬如，在目前的戰時經濟之下，政府當局分配資源，配給材料和人工；釐定價格，以及指劃市場；這就是新的獨占。施於私人企業者的集中統制，不僅課以義務，並且授予權利。他們是國家機構的一部份，當然可以享受特殊的保護，範圍或權利；這是旁人所不能享有的。計劃化生產其所以必須與計劃化分配同時併舉，道理就在這裏（其他因素除外）。未經計劃化分配的計劃化生產不啻是給予若干企業者以特殊保護，而有損於別人。

但在社會主義經濟之中，計劃經濟也隱含着為公立行號謀取獨占權的意義。即使採取社會主義的競爭形式，（假如在計劃經濟之中可能採取競爭形式的話）獨占權的造成還是不能避免的。在蘇聯，社會主義托辣斯和企業聯合會以及進出口貿易公司在市場方面享受了獨占權；這是事實。政府甚至給予這些進出口貿易公司以獨占權利，來從事某幾類商品的進出口貿易〔註〕。

〔註〕：出口貿易公司章程第一條規定如下的權利：第一條 全蘇聯公司之目的在以獨占為基礎就蘇聯國外貿易人民委員會所批准之商品一覽表所列各項商品進行由蘇聯之輸出及在國外市場之購買等事宜。

計劃化與獨占之間相去不過咫尺。在計劃經濟之中每一家工廠或貿易機關都是專門化達於極點，而歸根結底，專門化無非獨占而已。每一家工廠都有其專有的工作，市場和原料。

計劃經濟是與競爭經濟背道而馳的，而獨占就是無所用其競爭。計劃化或者會造成政府獨占或者會造成公私獨

占的混合體。有時候，我們視之為一種工具，它幫忙創造了新的私人獨占，或予舊的私人獨占以比較堂皇的外貌。我們可以說獨占引起計劃經濟，同時計劃經濟本身又反過來引起了某一種的獨占。

第十一章 國家財政的發達

自一九一四年以來，國家財政的領域發生了重大的嬗變。華格勒 (Adolph Wagner) 關於國民所得的「國家財政累進律」(Law of Continual Increase of Public Finance)，確實盛行一時。我們已經見到政府支出，稅收以及公債的大量增加。

國家歲出的增加始而與第一次世界大戰及戰後建設相關，繼而因重整軍備而起。但這也表現人對政府在國民生活中之任務的看法發生了基本的變化。政府必須不獨從事教育和科學的研究，也要謀取社會福利，健康和娛樂；經濟和社會安全，以及充分就業。五十年前人所認為私人的必需，現在却被看作公共的必需了。「公共物品」，或者說滿足集體必需的物品的範圍無時不在擴充。社會事變和長期失業為政府招致了新的責任，為國庫增加負擔。幾乎每個國家，所從事的公家投資，其規模都是有增無已。

一九一五——四〇期間美國政府歲出 (以十億元為單位) (見柳康墨 (Mabel Newcomer) 著「徵稅與賦稅政策」)

	一九一五	一九二〇	一九二五	一九三〇	一九三五	一、四〇	增加百分
關於聯邦者	一、〇	六、〇	三、五	三、八	七、三	一〇、三	八七八
關於各州者	〇、五	〇、九	一、四	二、一	二、二	四、五	八〇〇
關於地方者	二、二	三、三	五、六	七、二	五、五	六、〇	一七三
總計	三、七	一〇、二	一〇、五	一三、七	一五、〇	二〇、八	四六二

上表載明當一九一五年與一九四〇年之間的時期，美國政府歲出的增加率。

「聯邦，各州以及地方的稅收，在一八五〇年，計佔國民所得百分之四；在一九〇〇年佔百分之十，本年（指一九四〇年——譯者）佔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見柳氏所著同書）。

對每一納稅人所徵稅額，在一八五〇年為三·五八元，在一九〇〇年增至三〇元，在一九四〇年則達一五〇元。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出版之「經濟學者」雜誌估計在一九三八——三九年美國總歲入（聯邦的，各州的以及地方的）佔國民所得的32.1%總歲出（聯邦的，各州的以及地方的）佔國民所得的29.1%。

在英國，我們也可以看出同樣的趨勢。聯合王國的國家歲入（國庫發行額）在一九一三——一四年為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鎊，在一九三八——三九年增至一、〇一八、〇〇〇、〇〇〇鎊；國家歲入由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鎊增至一、〇〇六、〇〇〇、〇〇〇鎊。（見一九一三，一九二三——三六以及一九二四——三八等年聯合王國統計摘要。）此外，地方稅收同樣也有增加。按照「經濟學者」雜誌的估計，在戰前最後一年（一九三八——三九）聯合王國的總歲入（聯邦及地方兩方面）佔國民所得的27.8%；總歲出佔29.9%。（一九四一——四二年美國總歲出計佔國民所得的45.9%；聯合王國總歲出約佔67%，其中的較大部份當然是用於作戰的目的。）

第二次世界大戰肇始之前，在歐洲大陸上，政府歲出對國民所得的比例甚至高於這兩個盎格羅·撒克遜聯邦。在英、德（註）法等國，歲出計佔其國民所得的30%與40%之間，這筆歲出在許多方面都是暗記在追加帳目之內的。

〔註〕：一九三七年，德國的稅收和強迫捐獻約達國民所得的三分之一。參看斯威齊（M. Y. Sweezy）著「納粹經濟結構」（The Structure of the Nazi Economy 1941）。

就此我們可以察覺日臻重要的公債又生變化，它影響了國民經濟的財政結構。

聯合王國的公債（政府的總共資本負債）在一九一四與一九三九年之間由七〇六、〇〇〇、〇〇〇鎊增至八、三

〇一、〇〇〇、〇〇〇鎊。（見八十一期和八十三期「聯合王國統計摘要」）美國的公債在一九一四年爲一、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在一九三九年增至四〇、四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每一納稅人所，稅款由一二元增至三〇八元（見一九三九年美國統計摘要）。在這兩個國家，因戰事而負的公債目前都在急速膨脹中。

A. 從國家財政的發達到計劃經濟之路

國家財政的發達與計劃經濟間的相互關係是多方面而且密切的。我們可在下列題目之下略述這些相互關係：

（1）計劃經濟觀念即是全部國民經濟之集中統制的觀念。國家財政範圍之擴大，照例即是集中統制範圍之擴大。

國家歲出每有增加，便會侵入私有經濟的領域，而直接或間接地擴大統制的範圍。國庫每與私營企業發生新的接觸，中央權力便進一步地間接統制私有部份。關於徵稅，我們也可作同樣的論斷：一經擴張，它便實際成爲另一統制工具。

（2）國家財政是聚集資金以生產一般所謂「公用物品」的制度。然而「公用物品」的生產就是集中統制的生產，它總應當屬於是經濟的計劃化部份。因此，「公用物品」的生產每擴大一分，經濟的計劃化部份即擴大一分。

（3）課稅負擔的加重足以減少經濟中私人投資的股份，一部份是由於投資者長時期預期的利益愈趨愈下，一部份是由於缺乏大量儲蓄。擴大公家投資範圍的必要便因之而起。私人投資的失敗引起擴大公家投資範圍的必要，公家投資即屬經濟的計劃化部份。

（4）課稅負擔的加重可能引起大規模逃稅的情事，和生產資源的浪費（因爲企業者不甚關心財政的結果），生產資源的集中統制因而實有必要。

徵稅可能達於某種程度，使徵稅如欲生效，我們必須認爲集中統制是一個必要條件。繼徵稅的「分担制度」而

起的可能是在「統制制度」。

(5) 公債逐漸增大，在貨幣、信用和資本等方面引起許多結構上的變化。政府的償付能力，籌措新的，不斷增多的經費，有利於國庫的低利息等等問題引起計劃貨幣，在論貨幣一章中再行討論這一點。

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為有增無已的國家歲出供給信用和貨幣，而可以避免通貨膨脹以及工資與物價之間的競賽。只有全部國民經濟的集中統制，尤其是物價、工資、生產、消費和儲蓄的統制，纔能解決這個問題。

現時通貨膨脹的貨幣政策之所以異於從前的，即在這種政策正以澈底統制的辦法來保護通貨。計劃經濟做了膨脹通貨的後盾。

我們認為國家財政的擴張是趨向於計劃經濟的一個主要因素。

B. 國家財政是計劃經濟的工具

但在國家財政與計劃經濟之間存在着一種相互關係。國家財政的擴大引起計劃經濟，而計劃經濟機構的日益發達，却也造成歲出與課稅的增加。計劃經濟擴大了政府職權的範圍，並課納稅人以新捐稅，以充經濟之集中統制的費用。計劃經濟開拓了國家財政的領域，因而損及私有經濟。國民經濟的發展是計劃經濟的結果，其速率因計劃的不同而有差別，但這種趨向的本身確是無可爭辯的。

在歲出和課稅兩個部門，國家財政都是計劃經濟的一個非常重要工具。

由於長時期的計劃化國家歲出，市場與就業兩方面的穩定賴以獲得。我們認為國家歲出是一般經濟活動指數的校正者。把它當作不景氣的救藥，當作消費、儲蓄和投資的調節，它也許不無用處。為了保證就業的穩定，為了防止國民所得（以貨幣計算）的降落，有效需求的數額似應加以統制。在這方面，為自由經濟所定出的辦法，也能適用於計劃經濟（參看漢生 A. V. Hansen 著：賦稅政策與商業循環 *Fiscal Policy and Business Cycles*, 1911）。我們並不

打算研討這些問題，我們只想說明擴大國家歲出是有效集中統制的要素之一。政府籌措新經費以充歲出之用的權柄假如頗受限制，在其計劃經濟的基本職務和範圍上面，就一定要受極大的限制。

課稅也為有效統制的一個重要辦法，而大多數計劃經濟都在充分運用這個辦法。我們可以把課稅用作分配收入與重分財產，以及藉勸誘（或挫折）生產某種數量某種品質而利用生產資源的工具。勸誘和挫折兩者大半是賦稅的措施，如保險費、租稅等所造成的。純粹的賦稅措施也足以統制物價水準和物價關係。我們可以藉這些措施來轉移消費、生產或貿易於有利的方面；我們甚至可能多少影響職業的選擇；我們也略略可以統制工業的位置，就業水準以及其他。

在私有財產制之下，課稅是計劃經濟的重要工具；在集體財產制之下，課稅的作用雖然較受限制，却也並非毫不重要。甚至在蘇聯的計劃經濟機構之中，課稅的作用亦復不小。

附記 蘇聯計劃經濟下的賦稅

在蘇聯，有一種稅，即物稅（*Turnover Tax*）在計劃經濟的施行上，佔有一個重要的地位。由於這項稅收，零售價格大大提高於生產費之上。生產費與零售價格之間的邊際一方面取決於為軍備、社會服務和教育所必需的預算；一方面，取決於政府想用於新投資的國民所得之一部份。物稅同時並使人民的總共購買力適應消費商品的供應。降低這項稅——每一蘇聯企業，無論生產商品，抑或運銷商品，都得繳納這項稅——，政府當局必能增加商品的銷路，不管是當存貨有累積傾向的時候。或在相反的時際。

物稅在蘇聯計劃經濟中所起的重大作用，可於下表所列一九三二及一九四〇蘇聯歲入預算中主要項目的數字表現出來：（以十萬萬盧布為單位）

歲入一覽表（見斯路安 Pat Sloan 著「蘇維埃政府之行政」（*How the Soviet State is Run, 1941*）

其中主要項目

總數	(一)得自國營企業者	企業利潤	營業稅	(二)得自人民者	稅	借款
一九三二：二七·五	二二	四	一五	二	二·五	
一九四〇：一八四	一三九	一八·五	一〇八·五	六	一二	

物稅率經常在更改中，但總是非常高昂。稅率的高低以商品種類、商品品質、生產者的地位（合作組織，或私營生產機關，或國營生產者），以及國家依此目的而劃分的地帶和區域等等為轉移。稅率大抵是按價計算，但也使物質單位——每公斤，公升，噸或件（見漢塞爾教授 Pavi Haerzel 著蘇聯之財政 *The Public Finance of U. S. S. R.*）在一九三八年，物稅率多至二千四百等。譬如，乳酪，照價繳付百分之七五至八六；糖，百分之八二至八五；鹽，百分之六六至八三；牛肉，百分之七七至八二；牛油，百分之五〇至六四；雞蛋，百分之六；化粧品，百分之六〇；佛德卡酒，百分之八二；縫紉機，百分之三九；棉布及棉質物，百分之五六，以及其他種種。除開這項稅之外，對於若干商品，如麵粉，米麥，合作社所製造而在鄉間舖店出售的紡織物，文具，皮箱，鞋，剃鬚用肥皂，傘等物，蘇聯另徵一種銷行稅，名為「預算過剩稅」，"Budget surplus tax"，其稅率由照價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不等，有時竟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在蘇聯農業方面，賦稅也佔一個極其重要的地位。除以金錢納稅外，這裏實行着新賦稅方式（勿寧是恢復中世紀的舊方式。）對於每一片集體農場蘇聯都以耕地面積為根據而徵收實物，以收入為根據而徵收金錢。集體農場必須繳付麥，向日葵種子，豆，紅薯，羊毛，米，牛奶牛油，肉類。肉的繳付是按照所畜牛羊的頭數。

除此以外，蘇聯政府可向各農場收取使用牽引車站的報酬，其支付的方式是提取收穫中的某一百分比。譬如，每公頃的收穫共計七百公斤穀麥，一次春耕應繳車站使用費可達七十公斤，播種一次，達十二公斤，如此類推。此外，國家碾磨廠為農場磨粉碾穀時又扣下某一百分比的麵粉，米或其他糧食。

以勞役當租稅的種類極多；其中最為重要的是強迫築路。農村中每一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男子，每一十八歲至四十歲的婦女都有服役的義務，每年有六天應以某種數量的實物代工。

免稅在農業計劃經濟中的作用極其重大，因為由此可使集體農場奮勉增加耕地畝數，超出原定的計劃。

貨幣與信用膨脹的過份負擔既然重累了蘇聯的財政，根據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的法令，一切社會化的事業都應繳納利得稅。但對兩類事業，則另有徵收辦法。某些事業在計劃中預定不再擴充其資本投資或動用資本，它們應繳其淨利的百分之八十一，作為強迫的紅利；另一些事業則應按照其業經批准的計劃繳納淨利的百分之十至八十一。我們難說這是一種稅；它勿寧類似各股東分配利潤的一種辦法而已。

對私人所徵所得稅，工資稅，遺產與贈與稅，戲院捐，筵席捐，娛樂捐，無線電捐等等，在蘇聯計劃經濟之中佔着次要的地位。

第十二章 世界經濟的解體

計劃經濟是一個非常廣泛的名詞，它包羅種種各具特點的集中統制經濟。當我們說到自由經濟時，我們想到一種多少是類似型的經濟。說到重商經濟或封建經濟時，我們也不無如此想法。以計劃經濟而言，情形却不相同。它一舉而包羅蘇聯計劃經濟，法西斯計劃經濟，希特勒所倡新秩序的納粹經濟，日本統制下華北華中的「共榮圈」，美國「新政」下的計畫經濟，聯合王國及美國的戰時經濟，還有進步科學家所主張的「科學的」計畫經濟。

全部經濟（或大部份經濟）的集中統制是一切計畫經濟的共同特徵；所有其他特點，無論是目的，統制方法，定價方法；所有權，分區的、國家的、或國際的範圍；或集中的程度，都是互有差別的。

計劃化社會可為階級社會，或為無階級社會；在前一情形之下，這個社會也許是在貴族的統治之下，也許是在民主的或無產階級的統治之下。其目的或是社會正義或階級或種族的開拓；或是社會福利或政治利益；或是社會革

命或社會改革；或是工業化或新佔領土的統一。

統制的方法會在多方面都有不同。執行計畫經濟的中央機關會在主要特徵上彼此互有差異。

生產工具的所有權會使經濟具有不同的局面。對稀有資源的定價方法也許大相懸殊。關於集中統制或自治，情形亦復如此，而這也是計畫經濟的一個重要特點。

作者以為計畫經濟的目的是它的最重要特點。它們構成所謂計畫經濟的靈魂。統制的目的是整個制度健全與否的根基。方法和手段須以選定的目的為轉移。執行這項計畫經濟的精神也以這些目的是類。

集中統制使社會可能在經濟方面採取統一的行動，而受唯一目的的驅使；它將國民經濟轉化為一個現實的有機體。因此，它在各個有組織的國家之間造成更大的利益，理想與目的互相衝突的機會。

現代各種計畫經濟間的大相懸殊是一個顯著而極重要的特徵。存在於自由經濟機構之中經濟趨勢的一致性為大變亂所中斷，且為計畫經濟所加劇。對於世界經濟的瓦解，對於現代文明的大分裂，計畫經濟不能擺脫干係。

有幾個時代，我們看得出協同一致的發展；各國趨向着一種同一類型的經濟文明與精神文明。整個十九世紀都是如此情形。它發展了一個一致的世界經濟，而以許多共同的制為基礎，例如金本位，自由的世界市場，資本與勞工的自由運用。各國正走向以英國經濟或美國經濟為模範的自由資本主義，並且密切合作於世界經濟之中。

自一九一四年之後，我們已經目睹世界經濟的破裂。在這一方面我們察覺傾向於國家自足和閉關自守的趨勢。「限額」制和「交換清算與賠償」制取自由世界貿易而代之。基於互惠的原始貿易制已在飛躍傳播。由外匯統制支持的國幣代替了金本位制，從富庶工業化國家到落後貧國的資本流通已告淤塞，國外投資陷於停頓，於是造成最惡劣的結果。因移民限額制的約束而移民運動大為衰落，勞工的自由活動便受阻礙，這對人口過剩的國家，實為一個重大的打擊。

另一個打擊是農業生產的完全破滅。計畫經濟的發生大抵歸原於此。由於世界經濟的收縮和瓦解，在個別國家

機構以內自動調整的可能性極受限制。在未經開發，經濟落後而人口過剩的國家，（在這裏，資本增加率極低，幾無技術的進步可言）情形尤其如此。它們已經感到失調的沉重壓力，並且亟需藉全部經濟的集中統制而加以明確的調整。

但計畫經濟的發達更加強化了世界經濟的瓦解以及共同文明的破裂。

計畫經濟在本質上就是顯然以一國的利益和信仰為基礎而追求某些目標的經濟。計畫經濟大都是眼光遠大的領袖人物自動創造出來的。它不是現成的，也不是歷史過程的產物，而是一種特創的經濟形式。因此，類別和結構上的懸殊在所難免。鑒於已往二十年來的計畫經濟，我們知道這是真實的事實。計畫經濟不限於一種形式，一個類型，但有許多分歧的類別具有各別的社會結構，不同的目的與制度。人類現代文明表現倫理，理想和規範的大分歧；而把計畫經濟的原則應用於全世界，更加加深了這個裂痕。

附記 德國計畫經濟的成長

德國計畫經濟的有機成長是本書中論趨向於計畫經濟之力量一章中的最好說明。德國的計畫經濟首創於一九三三年之後。世人認為這是納粹革命的產物，也是納粹戰勝韋瑪共和國的表現；但這只有一點點的正確性。

納粹計畫經濟已經完全統制了外匯，國外貿易，投資，人力，生產，分配，銀行，消費以及儲蓄。事實證明它是一個強有力，殘酷，而有效率之組織。在如此短促的時間以內，竟能成就這麼許多事情，我們對此表示驚訝。

納粹德國實行了兩個長期計畫：始於一九三三年迄於一九三六年九月的第一次四年計畫，以及始於一九三六年十月的第二次四年計畫。

前者比較不甚精密確實。它是力謀復興的首次企圖，也是第二次計畫的具體準備。它名為四年計畫，因為在一九三三年，希特勒肯定地期許德國人民，將於四年內改善德國經濟景況。這個計劃的執行人是沙哈特博士(Dr. H. S. H. H.)

Reich)；他主要地着重復興計劃，並以全力定出為大規模就業計畫籌措經費的辦法。當此時期，德國創造了集中統制經濟活動的基礎，並且實行了全部經濟的半軍事組織和整編。

在第一次計畫之下，德國特別注重充分就業以及現有生產力的充分利用。在第二次計畫之下，德國藉着大量新興工業投資而着力於生產力的擴充。

第二次計畫名為第二次四年計畫，或者是嚴格意義下的四年計畫，較第一次的計畫精密確實。

這個計畫的主辦人戈林，於其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日在柏林運動場所作講演（參看「誇張題目之下集成的講演集」，「戈林政治實訓」The Political Testament of Hermann Goering）中，概述這個計畫的要點如下：

確保脂肪的充足供應。

保障糧食供應，尤其是肉和脂肪，使德國在營養方面能於自給自足。

從德國土壤上取得一切原料的最大數量；尤其要在國內製造綜合樹膠與纖維，服裝材料，從煤炭中提煉石油與礦物油，製造新合金，使用輕金屬，開採次等鐵苗及其他金屬資源。

開辦軍火工廠（戈林說：「最重要的是首先建立為重整我國軍備所亟需的廠所。」）

我們不知道原計畫的數字，或其執行程度；但從表現於這次戰爭中的結果來判斷，我們可以說不幸這項計畫的實行相當成功。

納粹計畫經濟的效率不僅應當歸功於德國人愛秩序肯服從的民族性，也得力於事前準備的充分。

納粹已為計畫經濟開闢了道路。下列統計數字可以反映德國工業加迭爾化的發達（見華根斐爾 H. Wagen Fuhl

著 Statistik der Kartelle, 22 vol. p. 243）。

年份 工業加迭爾數目

一九一一年 五百——六百

估計者

齊爾斯基 (Tschersky)

一九二二	一千	季夫曼 (Lietmann)
一九二五	一千五百	麥次勒 (Metzner)
一九二五	二千五百	德政府
一九三〇	二千一百	華根斐爾 (Wagen Fuhr)

加迭爾當然還缺乏統一性。雖然如此，數目的逐增多少可以反映德國工業組織的迅速發展，以及自由市場與自由價格的消除。

下列數字表示德國工業集中化的過程：

在一九三〇年，共有股份公司一〇、九七〇家，其額面股本總計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其中，一八九家擁有資金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這就是說股份公司中1.7%掌有德國資金總數中百分之五二（見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p 361.——德國統計年鑑）。

在勞工市場中，我們也可於集體契約的迅速增加中看出同樣的發展情形。這種情形可見於下列統計數字：

一九二二	一〇、七三九	集體契約數目	有關工廠數	有關工人數
一九一八	七、八一九		一五九、九三〇	一、五七四、二八五
一九二〇	一一、六二四		一〇、五〇三	一、一二七、六九〇
一九二五	七、〇九九		四三四、五〇四	九、五六一、三二三
一九二九	八、九二五		七八五、九四五	一、九〇四、一五九
			九九七、九七七	二、二七六、〇六〇

按照華格曼教授 Professor Wagenmann (見 K. W. Kapp, Planwirtschaft und Ansohhandel, P. 19) 的說法，德國全部工資與薪水的百分之八〇至九〇不是取決於自由勞工市場，而決定於集體契約。

解決工資糾紛的「調解及仲裁」制肅為一股強大的經濟勢力；「它逐漸從經濟當事者的手裏移交出來」，而被「用在和緩的獨裁制之下推行國家政策的手段。」（見翁德爾里西 *E. Wunderlich* 著：*Labour Under German Democracy, arbitration, 1918-1933*——德國民主政治中之勞工）它成為社會行政的一部份。翁德爾里西氏認為它是德國民主政治崩潰的一個主要根源。

在韋瑪共和國中，工資統制藉仲裁法庭而實行；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一年的非常時期法令並許以統制的特別權力；當時，整個工資水準都為法令所規定。在國家統制下的強制加迭爾，在韋瑪共和國中，並非罕見的現象了。

納粹也發現了一些現成的制度。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以後，外匯統制業已存在。同樣地，國外貿易的統制也藉交換清算及補償的辦法而存在；德國想靠交換清算及補償的辦法迫使弱小鄰國屈服（參看布林克曼 *P. Brinkmann* 著 *Wirtschaftspolitik ans nationalsozialistischem Kraft quall*）。

商業循環研究所 (*Institute for Business Cycle Research*) 以及許多統計局和研究機關搜集了報告與統計和其他研究結果，因而開闢了計畫經濟的路徑。一九二三年的加迭爾法令 (*Cartel Decree*) 及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的緊急法 (*Emergency Act*) 曾以物價統制的大權賦予政府；物價管理委員會復於一九三六年十月成立，政府統制物價的權力從此系統化了。

公賬稽核局 (*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s*) 於一九三一年成立，其人員必須充任「商業偵探」 (*Business detective*)。他們的職責是將一切違法行為呈報主管的政府機關。希特勒曾於一九三四年一月發佈全國勞工法，依此創立所謂工人的信任評議會 (*Councils of Confidence-Vertronsrate*)；這只是依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的法令而成立之工廠評議會 (*Factory Councils*) 的替身。

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的緊急法 (*Notverordnungen*) 也已接管利率統制和證券交易事宜的統制。國立勞工交換及失業保險學會於一九二八年起草重行就業的計畫，而偉大公共事業的輪廓也於一九三〇——三一年在 *Ottav* (*Dant*

schon Gesellschaft aus Offentliche Arbeit) 中建樹起來」。

在納粹以前的德國，國家銀行的範圍與重要性極其宏大。這裏只須提出少數饒有勢力的國家信用機關：除帝國銀行之外，有前普魯士國家合作信用機關（於一九三二年成爲國家事業）；黃金貼現銀行（一九二四），附屬帝國銀行的 Deutsche Rentenbank Kreditanstalt (1925)；Bank für Industrial Deventures（工業債券銀行）；Acceptbank A. G. Diskontokompagnie A. G.；Deutsches Finanzierungsinstitut A. G.；Finanz-Tilgungskasse für gewerbliche Kredite Glke) 以及許多爲運輸業和建築業籌資的國家機關。

但如以爲納粹計畫經濟只是戰後發展的延續，却是錯誤的想法。誠然，幾百年來，計劃經濟已經根深蒂固於意識形態(參看斯潘格內爾 Spengler 著 Prussianism and Socialism —— 普魯士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發展以及經濟的發展中間。我們可以溯源於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的財政家經濟 (Kameralist Economy —— Kameralwirtschaft) 以及佛德烈大帝的重商主義計畫經濟。第二特徵便是俾斯麥國家社會主義；這是宣傳新社會政策的著名一八八一年「欽諭」(Imperial message) 所規定的。俾斯麥以後的特點，一方面是職工協會主義的勃興在一九一二年計有四、八一七、〇〇〇會員)；另一方面是加迭爾，托辣斯，「營利團體」(Communitas-Interessengemeinschaften) 以及公私混合企業 (Gemischtwirtschaftliche unternehmungen)。

戰時經濟的另一個而最有決定性的特徵是各方面施行計畫經濟，採用強制加迭爾以及半自願或混合團體，在陸軍部領導之下由軍事委員會 (War commissioners-Kommissars) 和軍事會社 (War Centres-Kriegsgesellschaften)，而以拉丹瑞 W. Rathmann 和茂蘭道夫 (mullendorf) 爲鼓動者和組織者。

戰後混亂與建設時期的所謂社會化條例 (一九一九年) 是構成計畫經濟的另一貢獻。計畫訂立者，茂蘭道夫與拉丹瑞，企圖更進一步建立戰時組織的基礎。作爲計畫經濟中心的德國經濟會議 (Ratshwirtschaftsausschuss) 業經成立，經濟統制的大權也已賦予經濟部。若干工業 (煤、鉀、電力等工業) 組成自治機關，代表着國家統制下的雇主，雇工

，和消費者。這一方面的計畫經濟流於執行不當和失策，因為其中缺乏意志，政府未免脆弱和優柔寡斷，並且反對的力量太過強大。

最後一個特徵——它提供了計畫經濟所必需的許多新統制方式——隨大不景氣時期而俱來，尤其在發佈前述之緊急法令的一九三〇——三一等兩年。

正如呂斯教授(Professor J. F. Rees)在勃魯克教授(Professor W. F. Bruck)書中所作的前言中所論，我們知道「計畫經濟的根源深伏於德國土壤之中」。——按勃魯克的這部著作對於這個命題曾作精密的檢討與論證。(見「自威廉第二至希特勒之德國社會及經濟史」Social and Economical History of Germany from William II to Hitler, 1888-1938。並參看斯可甫 Skopp 著：Die Kampfe um eine Wirtschaftsstaatsliche Sozialordnung in Deutschland vor 1933, 1937。——一九三三年前德國關於經濟的社會秩序之論戰」。

納粹計畫經濟集長期發展的大成。假如以為勝利之後，這個過程可以扭轉過來，自由經濟能於重建，這實是錯誤的見解。相反地，德國計畫經濟中統制的運用容或可以作為和平解決的永久有益的工具。

第三編 目的與統制

第十三章 計劃經濟的目的

A. 國防與權力政治

已往二十年來計劃經濟所追求的目的的一部份是政治性，一部份是社會性的，不過各國却着重政治的目的。主要目的是準備防衛戰或侵略戰，和平國家的國防權力政治，以及侵略國家稱霸的意志。

自給自足的達成——這大抵是許多國家實行計劃經濟的顯然目標——便是國防或權力政治計劃中的一部份。加速工業化——這是落後農業國家實行計劃經濟的顯然目標——也泰半是國防與權力政治計劃中的最重要部份。為謀德意志種族獨霸世界而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這是始於一九三三年的納粹計劃經濟的主要目的。法西斯意大利實行計劃經濟的目標是創造一個經濟背景，進而在地中海上建立新羅馬帝國。法西斯計劃經濟的目的在於創設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of Corporations)。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該會全體大會決議中規定如下：「促進意大利民族的財富、政治權力以及幸福」。牠真實的目的却在於中間一項上面，即「促進意大利民族……的政治權力」。

甚至在蘇聯，雖然它起初是以社會革命——經濟及社會的平等——為計劃經濟的主要目的，國防的必要，尤其是自一九三三年以來，也許再加上世界社會革命的理想，已經壓倒其他目的。蘇聯公然承認國防計劃是計劃經濟的首要目的之一：在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中，便有如下的規定：

「蘇聯經濟生活應為政府之國民經濟計劃所決定所指揮而以增進國富，不斷提高工人之物質及文化水準，加強

蘇聯之獨立及其國防力量爲目的」。

加強蘇聯的獨立（即自給自足）及其國防力量是實際上自蘇聯立國以來指揮其計劃經濟的政治目的。

許多其他國家也定了同樣的目的。它們要訂立一種計劃地發展其經濟的策略；如土耳其政府於一九三四年訂立五年計劃，謀土耳其的工業化，便是一例。

波蘭實際創制了中央區（Central area）的工業化計劃，概括說來，中央區包括盧布林（Lublin）與魯澤斯楚（Rzeszów）間的地區，在這裏，一個極落後區域的工業發展以及國防計劃佔着重要的地位。從國防的觀點看來，波蘭中部是較爲安全的區域。因爲這個緣故，波蘭政府計劃將西里西亞（Silesia）邊區的若干重工業工廠遷移到維斯都拉油三角地帶（Vistulian triangle）。

甚至在美國，在一九三三年羅斯福執政時，開始訂立田納西河流域（Tennessee Valley）落後區域的經濟發展計劃中，國防計劃也佔了一個重要地位。

實行計劃經濟的國家既不會企圖大規模地不斷提高人民大眾的物質及文化水準，更沒有在這方面有所成就。即使在原本因其他目的而實行計劃經濟的國家，政治目的也立刻出現，或者因國防的必要而不得不有政治目的。

我們可以說其所以如此的理由，是因爲計劃經濟實行於自一九一四年以來經常發生變亂的時代。然而我們却不能認爲各國業已實行的計劃經濟與這次變亂並無關聯，因爲它們一半是變亂的結果，一半是變亂的原因。

在有些實行計劃經濟的國家中，民族或種族的開發是另一個顯著並且大規模實施的政治目的。剝奪猶太人的財產，而移作其他的用途，這不能不算是德國納粹計劃經濟的一個重要目的。希特勒所創歐洲新秩序是在國際上有計劃地有組織地開發被奴役國家，而爲「主宰種族」（Herrvölk）謀利益的第一次大規模舉動；而這正是納粹計劃經濟的一個重要目的。

日本在華北和華中抄襲了希特勒歐洲新秩序的故技，而推行所謂亞洲新秩序，其所全國的目的也是如此。他們

的目的是開發中國資源，而有利於日本作戰機構，却以發展落後區域爲口實，運用早期軍商主義的方法——貿易的獨占。日人於一九三八年十月成立東亞事務局（Central Bureau of East Asiatic Affairs）指揮華北華中的計劃經濟。

B. 落後區域的開發

我們現在再談另一個極其重要的目的：落後區域的開發，這是我們已經順帶提過的。第一個計劃經濟建立於落後區域——蘇聯，其目標中的一個是「趕上」西方工業化國家。實行於農業國家與未開發國家的計劃經濟都有同樣的動機。進而言之，在高度發展的國家，經濟計劃的最顯著目的之一是充分開發落後、貧困或未開發的區域。羅斯福計劃經濟中最有成效的一項是田納西河流域的開發計劃。

我們業已指出：以開發落後區域爲計劃經濟的一個目的，常與第一個目的，國防或權力政治，發生關聯。以此爲目的的計劃經濟並非是民族主義或帝國主義目的的掩飾。落後區域的開發照例是出之於工業化的方式，這是與國防計劃有極密切關係的。

落後區域的開發本身有時或可構成一個自律性的目的；然而即使如此，它依然少有與國內或國外事務的政治計劃完全脫離關係。有時候，它是一種安定社會的辦法，而爲貧困區域的農工謀福利；有時候，它是提高全部物質及文化水準的最簡易方法。大家都熟知：由於改善一國中的最貧困區域，我們可使全國的水準普遍地提高。

有的國家也把這個目的當作在一個不獨立國家或區域實行的政治綏靖策略，其目的是以繁榮的幻象，來轉移反抗者的政治運動。

在一切戰後建設計劃中，這個目的一定會佔着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

技術進步的飛躍在富庶的工業國與貧窮的農業國之間，造成了技術上和經濟上的懸殊。這是各國間政治關係與經濟關係的一個最顯著特徵，並且是國際生活破裂的主要原因。這個技術上與經濟上的懸殊與年俱增。它使貧弱國

家日甚一日地難以平等條件與工業國家相競爭，不僅在工業方面，並且在農業方面。大不景氣突然阻滯了國際信用和投資的流通，這大大增加了落後國家所感受的壓力。

戰後建設的國際計劃經濟必須滿足這些需要。我們須以果敢的，慷慨的計劃發展落後區域。我們應該知道這種發展可以達成提高全世界經濟水準的目的。

我們已經得到這樣的教訓：只要我們不對成羣的貧苦人民予以援手，整個社會便不會有令人滿意的進步。再者有着大片不景氣或落後區域的國家必有難於克服的困難存在。對於整個世界，情形也大抵如此。計劃經濟深深關係着落後的現象。落後區域，落後民族，落後階層總是計劃經濟的主要對象。

C. 充分就業

計劃經濟的另一個極重要目的是充分就業，即是給所有工人以就業機會。世人認為這個目的毋寧是一個非經濟的價值。我們視之為替失業工人謀取一種特別「精神所得」(Psychic income)的手段，而不是增加國富的工具。這項「所得」縱使不曾增加已有工作者的進款，却在於他們的非經濟性滿足之中，在於他們自覺已為社會上有用份子的自尊心之上，在親友和家屬的眼中，他們也儼然是有用之材了。「當你從事工作時，你像一部機器上的輪齒。當你失業時你便覺着任何人對你都了無用處；看看妻子終日忙碌，你不禁汗顏」。寄子旅客信託公司(Patriotic Trust)一篇題為「無業者羣」(Men without work)的報告，強調：「無益於社會的感覺，這種感覺苦惱着許多的失業者，尤其是熟練工人和半熟練工人」。「無疑地，大多數熟練與半熟練工人循規蹈矩地專心致志於其工作。他們的態度往往表示他們的生活完全集中於其就業上面，「工作時所交的朋友以及與同事的過從是最寶貴東西」。在「失業工人回憶錄」(Memoirs of unemployed workers—Paničnicki Berožofyč)中，我們也可找出同樣的現象。(按是書為華爾沙社會問題研究所刊行，該會會長為克魯齊威基教授——Professor Krzywicki)

已有工作的工人所得到的偉大「精神及道義支持」是在「大不景氣」時代相當新穎的發現。甚至多少是無益的公共事業，假如能夠保證工人長時就業，也會被人重視。

保證經常就業似乎是計劃經濟的一個主要目的，也是原以其他爲目的的任何種計劃經濟的副產品。充分就業是計劃經濟的固有特性。我們沒有見過不保證充分就業，或者至少是盡力向這方面努力做去的計劃經濟。

蘇聯計劃經濟主張充分就業。各國的戰時經濟也主張充分就業。在德國計劃經濟的第一階段，在從一九三三到一九三六數年之內，充分就業成爲一個基本目的。戰前，希特勒主義在歐洲政治攻勢的最大推動力主要是由於牠追求這個目的，達成這個目的；並且認定這個目的本身便是一個非經濟性的目標，其重要性是很大的。充分就業也是美國在「新政」下施行經濟計劃的主要目的。

但充分就業很少能夠本身成爲一個最終的目的。它是達到其他目的，例如國防或發展落後區域的一個手段。

假如許多國家都以充分就業爲主要目的，保證充分就業的方法是雇用工人於國防工作或重整軍備方面，這似乎是自然而然的。在三十年代開始於若干國家的整軍與國防計劃多少與充分就業的計劃具有關聯。

建議計劃充分就業的政府，同時也必須建議由此可以達成的若干目的。在這些目的之中，整軍或落後區域的發展似乎最爲普遍。

我們已經知道這三大目的——國防、落後區域的發展（即工業化）以及充分就業——彼此密切攸關。充分就業不是其他兩個目的的結果，便是它們的來源。

D. 社會安全與經濟安全

在高度工業化國家，落後區域的發展（即工業化）是次要或毫不重要的事情；而在戰後世界中也許不會存在的國防計劃却被認爲必要。在這些國家，充分就業本身即是一個主要目的，同時也是所謂社會安全與經濟安全計劃中

的一部份。

所謂社會安全，就是合理工資條件之下的充分就業，即是按照傳統標準足夠維持家庭生活的工資。應當有一個傳統的生活水準，隨着現有的各個社會階層而有差別；否則，合理工資便將無從解釋，而不能建立絕對的平等。

我們必須把這一意義下的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險計劃加以辨別清楚；後者是以一筆最低的國民所得施與每一個人例如，以國家賞金給予每一男女與兒童。因此他們甚至可以不必工作而能生活。這種國家賞金，假如可能實行，自然只能按照一個極低的水準來釐定，實際就是按照賑濟的水準——即是僅足溫飽。當我們把社會安全定為計劃經濟的一個目標時，我們的用意却不在此。

以在合理工資條件下充分就業為方式的社會安全有賴於經濟安全的獲得，經濟安全的定義是保證企業者的合理利潤。我們可以想象沒有社會安全的經濟安全；例如，在合理利潤之下充分利用工廠，可與技術失業和大眾貧困的現象同時存在。但我們不能想像與企業者缺乏和工廠停頓同時存在的社會安全。因此，假如我們要保持生產工具的私有制，社會安全同時就表示企業者的合理利潤，而合理利潤也就表示合理物價，租金，利息率等等了。

為謀社會安全而實行計劃經濟的社會必須獲得下列條件：

充分就業； 合理工資； 合理利潤； 以及合理物價，租金，利息率，匯率等等。

記住以上業已講過的話，我們認為謀取社會安全而實行計劃經濟的社會是取法乎中世紀以合理利潤與合理薪資為基礎的基爾特經濟。現代工業生活的許多客觀趨勢領導社會朝着這個方向走去。多少年來，在許多國家中，物價與工資的釐訂倒是基於合理利潤與合理薪資的觀念，而非基於市場的平衡。

這個目的已被公認為現代社會計劃經濟的最好目標。英首相，邱吉爾和羅斯福總統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在奧格斯塔號巡洋艦上聚會中簽訂大西洋憲章時也曾採納這個目的；嗣後，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的大同盟（Great Alliance）以及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標準租借協定並曾重申這一點。

以社會安全與經濟安全為最後目的的計劃經濟，迄今還不曾試行於現代工業國家；假如不能恢復合理利潤與合理新觀念所依歸的精神境界，這種計劃經濟是否還有成功的機會，確是一個疑問。

五. 社會平等

社會平等也是一個非經濟性的目的，大多數人民都想望着它（註）。這個目的發源於兩種情緒：怨憤與正義感。唯物主義者的社會平等計劃毋寧是與前一情緒相關；唯心主義者的社會平等計劃却是關係着後一情緒。

〔註〕大多數烏托邦也追求社會平等。當我們詢問烏托邦的計劃者：他們目的何在，我們可以得到兩個典型的答案：一是拍拉圖所答，其所著「共和國」尋求正義的；一是穆亞（Thomas more）所答，其所著「烏托邦」目的在為最大多數人民謀最大幸福，而終止「富人的陰謀」（Conspiracy of the Rich）。

唯心主義以及唯物主義的烏托邦都在根本上隱含着社會平等觀念，因為這兩個目的——正義與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都包涵着某一程度的平等。

在「平等者的宣言」（Manifesto of the Equals）中，巴比甫（Babuv）斷言：「社會的目的就是全人類的幸福，而幸福寓於平等之中」。心理學家會說明平等本身便給予羣衆以幸福的感覺。這構成另一類的「義（或精神的）「所得」，它足以部份地彌補其他的缺憾。

在「新基督教」（New Christianity）一書中，聖西門（Saint-simon）從宗教的觀點出發，說道：「宗教必須協助社會達成它的主要目的，那就是最迅速地改善窮人的境遇」。

唯物主義的計劃經濟着重國家資源的重大浪費，這是因收入的不合理與不平等而起的。百萬富翁的無謂慾望都已經滿足，而貧苦人民的生活必需反被漠視。從整個國家的觀點看，在一個基於合理的平等地位的社會中，資源的利用一定來得妥善。

民族主義運動的勃興無非助長了唯物主義者社會平等計劃的流播。

唯心主義者社會平等計劃在正義與公理的基督教理想中，找到最強大的支持。

建基於不合理與不平等地位的社會一定會走到墮落與罪惡的路上去。

社會平等的趨向在民主國家的圈子裏找到了新的支柱。一個在人民收入方面有着懸殊不平等的社會，不能成爲一個民主社會。在這樣一個社會中，民主制度遲早會遭毀滅的。建立在獨占工業的財閥機構上的政治民主制，一定會淪爲徒有其表的東西。社會的民主纔是新型自由社會的目的。

現代思想與理想的一切趨向似乎合力推進了社會平等的浪潮；經濟的分析，它揭露了因收入太不平等而起的巨大浪費；民族主義，它強調一個民族的國家社會；社會主義及現代羣衆的抬頭；基督教理想的恢復；以及復興民主制度的努力。

然而現代思想及羣衆的抬頭不但把社會平等作爲計劃經濟的一個目的；計劃經濟本身的執行，也與社會平等深切有關。

計劃經濟的倡行，大半是爲了非經濟性的目的，它一定要強迫人民不惜犧牲和艱難，但犧牲和艱難却必須由大家平等地分担。

自由人曾受基督教理想和道德規範的教誨，曾陶冶於人類道德平等的教化之中，「只要他們知道一切艱難是公平地由大家平均分担的話，他們一定能夠忍受。在自由人社會中，每一種計劃經濟歸根結蒂總須應用社會平等的原則。社會平等的辦法在各社會容或因不同的習慣、風俗和景况而有差異。」

鑒於蘇維埃的實驗，我們知道人民大眾更所要求的是合理的平等，以效率和稀少的標準來計算，而不是絕對的平等。他們以爲最要緊的事情是自由享受教育上的便利，以及社會與經濟方面上蒸蒸日上自由機會。

在蘇聯，社會平等是一個主要目的，這裏沒有絕對的平等，却有一種合理的平等；這種平等一年年地加大了人民所得間的等差。我們可以說人民所得的等差已經達於一與二十之比的光景（註一）。但其他另有目的的計劃經濟，

例如目的在於戰爭與權力政治，或發展落後區域的計劃經濟，却必須限制所得的等差，此中理由是隱含在平等犧牲的原則之中。這似乎也是可能的事。

在英國戰時經濟中，過份利得稅與附加稅對利潤和較高所得抽取一筆重稅（在一九四一——四二年度預算中，兩萬鎊以上的總所得應抽稅率在百分八十一至九十五之間）。據估計在五百鎊以下的所得，現在佔了英國個人總所得的百分之八十五。再者，所得的一律化已經藉強迫儲蓄和定量分配而辦到了。

在美國，羅斯福總統於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對國會的咨文中建議七點計劃（Seven Point Programme），規定了極頂利得的特別稅，使與繼續的生產相符合；並規定對於較高所得課以重稅。「在已納稅之後，任何美國人的每年淨得不得多於二五、〇〇〇元（即六、二五〇鎊）」。

在納粹計劃經濟中，所得的分配顯現了所得與財產更不平等的趨向。假如我們將一九三六年與一九三二年或一九二八年相與比較，我們知道德國人民所得的分配表示平均的所得差額正在繼續增高；在財富（全部財產）的分配方面，情形也是如此，此點業經斯威登證明過（註二）。但關於可供消費之用的所得分配，強迫儲蓄和定量分配的影響未被計及。以後便無可資採用的數字。不過近幾年來，因統制的範圍擴大、統制的力量加緊，德帝國人民所得的平均差額似乎已經縮小，甚至在納粹經濟之下，情形也是如此。

社會平等的傾向總是隱含在計劃經濟之中的。它或者是一個主要或次要目的，或者是其他目的的副產物；我們當然得假定剝削弱小國家並非這些目的中的一個，如在希特勒的「新秩序」一樣。

（註一）非熟練工人每月工資也許會少至一百盧布，而熟練工人的最低工資約達三百五十盧布，若干成功的斯塔哈諾夫工人竟可多至二千甚至三千盧布。大學教授可得一千五百盧布，而小學教授僅得二百五十盧布，中學教師也只得到六百五十盧布。

（註二）見 Maxine Y. Swoozzy: the Structure of Nazi Economy（納粹經濟結構）及一九三九年十一月號經濟統計評論（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所載其所著「納粹統治下財富與所得之分配」一文。斯威登造具德國所得分配表如下。

低所得階級 (Lower Limit Income Class)	累	積	次	數	(1000)
(以一千馬克爲單位)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六年
一〇二	一〇、八四七	一三、一八〇	九、八六七	一一、六六四	一一、四九二
三	二、三四八	三、二三九	二、二七九	二、五六三	二、五〇四
五	八六三	一、二四八	七一一	八二一	一、〇〇二
八	三三三	四六九	一九六	二五六	三六七
一二	一六一	二二八	一〇三	一二五	一八九
一六	九七	一三二	六〇	七四	一一九
二五	四四	五九	二六	三二	五七
五〇	一三	一七	七	九	一八
一〇〇	四	五	二	二	五
平均差額	五四九	五五・二	五〇〇	四九一	五九九

F. 戰後建設與和平

除開業經研討的諸種目的之外，我們必須處理另兩個戰後世界中實際的重要目的：戰後建設與和平計劃。

實行第一個目的的規模頗有伸縮的餘地，或者是一個地方，或是一區，一國甚或以國際爲規模。除復員和計劃轉移戰時經濟爲平時經濟以外，戰後計劃經濟的主要工作是建設被炸毀和爲其他方式所破壞的城市、工廠、船塢、商埠以及交通。着手全部的重建工作，應該力謀改良經濟與社會的狀況；避免浪費；消除陋巷；安置工廠與住所於適當的處所，以便劃分各區域間的界限，以及其他。這樣的計劃經濟一定要大大致力於工業場所的劃定和城市的設

計。它的主要，具是投資與信用的統制，以及使用土地的統制。

和平時候的計劃經濟更其宏大龐博。迄於今天，世界還不曾嘗試過這樣的計劃。它會包羅大規模的國際計劃經濟。

和平時候的計劃經濟表示：統制各國經濟資源的程度必須高到足以防止侵略國家整軍經武（或在戰爭時，有效地應用經濟制裁），並且保證它們有組織地，即在共同制度的基礎之上，進行密切的經濟合作。這一類的計劃經濟會用經濟的手段，例如世界原料分配，信用，或某些機器與器具的統制，來限制各國的主權。

兩個盎格羅——撒克遜大國似乎會在和平解決中嘗試這樣的計劃經濟，為的是保障「無所恐懼的自由」（政治安全）。然而其中蘊蓄着許多危險，尤其對於小國，這是不容忽視的。計劃經濟機構所賜予的無限權力會有被人竊用的危險，以致專為企業者與銀行家謀私利，或為主要強國達成帝國主義的目的。

這樣的國際計劃經濟具有主要強國的財閥機構，它非常接近世界資源的財閥統制。因此，在計劃當局的結構，領導人物的適當選擇以及嚴格的監督等方面，我們必須應用特殊的慎重考慮。

G. 諸種目的的共同性

我們適纔講過的諸種目的具有若干共同性。最大一個共同性是它們主要是非經濟性的。它們基於某一政治的、社會的、或倫理的綱領或信仰。作者特別着重這一點，因為為了瞭解計劃經濟的運用，這是極其重要的。

再者，這些目的都以人民大眾為對象，而以全部社會為後盾。計劃經濟運用的成功端賴全體人民的精誠合作；因此，它排斥凡為人民大眾所瞭解或不同情的目的。計劃經濟需要羣衆宣傳這一利器。計劃經濟即是為達成羣衆所追求的目的的羣衆經濟。

最高深的思想家所訂立的萬能「科學的」計劃，假如不為羣衆所瞭解，所竭誠接受，也是一無用處的。科學家

和技術家所指揮的社會，其技術主義的幻象，與計劃經濟的運用大相逕庭。

計劃經濟需要能力高強的羣衆領導人物，即是羣衆運動和趨向的集中統制，藉使計劃經濟的目的接近羣衆的願望。

在計劃經濟中，科學所起的作用愈爲羣衆所瞭解，其與工廠和農場的工人間的合作愈密切，它的成效就愈宏大。最後，許多目的是彼此密切關聯的，因而這一個造出另一個，或者彼此互爲依歸。

國防，落後區域的發展（工業化），充分就業，以及相當程度的社會平等尤其是人所公認爲共同合作密切連繫的目的。

II. 目的的範圍

對於前述計劃經濟的目的，我們還須更加申論。其所追求的目的的範圍是首要的問題。

且以國防爲例。追求這個目的的程度可有伸縮的餘地。當戰爭還在遙遠的地方，也許只要把國民所得中一小百分比率轉化爲國防武器，似乎就已足夠。當戰爭正在進行，應當轉化爲戰器的國民所得中百分比率，須以敵人的實力爲轉移，並視任務的性質如何以爲斷。

按照我們要把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五十的國民所得轉化爲戰爭武器，計劃經濟可在形式上，種類上，以及統制的範圍上有很大的出入。

在前一情形之下應受集中統制的範圍比較後一情形一定狹小得多。並且所需統制的範圍和程度將以作戰準備的情形爲轉移，或以戰爭所進入的局面爲轉移。它不但要爲我們願以國民所得中何種百分比率轉化爲戰爭武器的問題所影響，並且要取決於我們實際能轉化的百分率以及戰爭工廠的完成程度。戰爭持續愈長久，統制的限度就愈宏大。

這種情形同樣適用於其他目的。譬如，我們追求落後區域的發展——即工業化——這個目的，在強度上便是大

有差別。工業化所必需或可能的速度因人民由農業轉入工業的比率，或從工業得來的國民所得百分率而有出入。計劃經濟的形式和統制的辦法究竟如何，須按從工業得來的國民所得百分率是年增百分之半，還是百分之二而定。人民方面或以重大犧牲和艱難來謀工業化，或者不作任何犧牲不受任何艱難，比如純靠外資的幫助。

計劃當局所追求的自給自足辦法可能也有區別；這也足以影響計劃經濟的形式和統制的程度。

達成一定程度的充分就業這一目的（譬如百分之百的就業），實際上也是可以用不同強度去追求的目的。我們知道每一社會都在「偽裝的失業」中，在農業，手工業和家庭事業中，擁有男女人力的大量準備；並有許多長幼工人，如果受到較高工資的吸引，便很容易被吸收到農工工作裏邊去。在另一方面，我們知道有些工人列名於勞工交易所的失業登記簿上，他們並不是真失業，而只是能力薄弱或發生磨擦的例子，或者是因為工人選擇工作地點的緣故。世人可以合理地，而按照合理的程度（即是考慮到生產便利的完成），來達成充分就業；他們也可以幻想家的態度來追求這個目的。

在這種情形之下，所需統制的程度也有賴於實際情形與目的之間的差池。國民經濟的不平衡愈是強大，所需的統制愈要充分。失業人數愈衆多，就業人民的生活水準愈低下，為吸收失業大眾起見，我們所加於全部人民身上的犧牲和艱難，也就愈是沉重——假定出產消費商品的工廠已經達到完全的生產力。

其次，社會安全或社會平等的目的，也可按合理的步驟以達成，或以幻想家的態度來追求；而其所需的集中統制程度則有賴於這一切的因素。

我們企求戰後建設的目的，在速度上也可以有大小的差別；而統制的範圍正大抵以這個速度是賴。

1. 結構的與功能的計劃經濟

從各個目的與現存結構之關係的觀點來考慮這些目的，我們可以辨別出兩類的計劃經濟。作者將稱一者為結構

的計劃經濟，一者為功能的計劃經濟。

結構的計劃經濟目的在改變某一社會的社會—經濟結構，並在社會與經濟的體系中創造新穎的事物。它多少是革命性的。它的目的不是修補，而是建立一個新體系或新結構。功能的計劃經濟恰巧相反，它只是適應於現有的體系；其所企圖的改革只是關乎那個體系的功能。功能的計劃經濟只在修補，而不重新建造。它要改善現有體系的工

作，而不想取而代之。它是一種保守的或漸進的計劃經濟；它不會推翻現有結構，而只在其狹隘的領域以內活動。

結構的計劃經濟追求着種種不同的結構。只有在與現有結構對比之下，我們纔能確定其所追求的結構。結構的計劃經濟必須先作一個假定，即是：大家相信現有結構是不足取的，大家確信這個機構不復可用。這個信念常常關係着戰爭，革命或重大危機所引起的破壞因素，而這些破壞因素使現有體系歸於崩潰。

結構的計劃經濟不僅蘊涵建設的原素，並且包藏破壞的因子。新舊結構之間裂縫愈大，其破壞力量愈是雄厚。經過相當時間之後，任何一種計劃經濟當然都會變為功能的計劃經濟。經過二十年後，蘇維埃計劃經濟已經成為功能的計劃經濟，因為它現刻正在某一結構之內活動，不想再來改變這個機構了。

經過相當時期之後，社會—經濟結構因須適應統制的目的和機構，它已完全改變過來；在這個意義之下，任何一種的計劃經濟都是結構的計劃經濟。

這裏所指出的辨別，只是程度上的辨別，正如漸進的變化和革命的變化之間的分別一樣。但我們深知漸進的變化，經過相當時期，往往會引起社會結構的澈底改造。

J. 永久性計劃經濟與緊急計劃經濟

這兩種計劃經濟具有若干特性。永久性的計劃經濟具備較廣闊的範圍和更敏銳的遠見。它所追求的鵠的是更其野心的。它所企圖的目的不僅為短時期而定；它所建立的機構具有永久的性質。緊急計劃經濟的本質，是比較偶然

的。它的策略較為狹隘且不持久。它毋寧是暫時調整關於工商業不平衡，關於戰時或戰後建設等等事宜。這一類的計劃經濟，或為預防辦法，或為補救辦法，總不外乎是一個緊急處置；一當「危險」消逝，它也會跟着滅跡的。這兩者之間的分別相當於結構的計劃經濟與功能的計劃經濟之間的分別。然而這幾個顯然是相切，而不是重疊的。

緊急計劃經濟既是一個暫時處置，自然比較多所顧慮，較為含混，較為脆弱。它比永久性的計劃經濟較少一元性，較不涉於幻想，也不一定以政治社會的信仰為基礎。緊急計劃經濟的適常是旨在控制循環性的擾亂力量的計劃經濟，其目的是鎮定商業上的大波動。可是緊急計劃經濟一經實行相當時期，它就漸漸轉為永久性的計劃經濟。這中間的分別也主要是程度上的。它不僅基於計劃中遠見的程度，並且是根據計劃與危險——不論是實際的或想像的——的直接關聯。

「危險」與計劃之間的關聯通常是極其密切的。大多數的計劃經濟都因危險而起，而成為應急的計劃。

K. 建立完善國家的計劃經濟與冒險的計劃經濟

我們應當分辨處理現實的兩個不同方法。

作者將稱一者為非現實的方法，一者為現實的方法。前者是為建立一個完善國家而定的計劃經濟；在其中，一切都有了一勞永逸的安排，完全秉承社會科學，技術科學，或經濟科學的永恆真理。這種計劃經濟是建立烏托邦的計劃經濟，不論是古時的或現代的，也不論是技術主義的或社會主義的。我們可稱之為達到一所「安全港」的計劃經濟；這計劃經濟一經建立，就該妥為保障，用不着再謀結構上的發展。依作者看來，這種處理方法，對於損害計劃經濟的觀念，應負大半的責任；因為世上並無這樣一所「安全港」的存在，而所謂完善國家只是指示我們努力方向的一個觀念，目的既經達成，它便會隨之不見的。在我們看來，現實生活是一個永無終止的鬥爭，我們天天都得

爭取勝利，都得向前推進，否則便只有投降的份兒。

第二個處理方法，可謂冒險的計劃經濟。它依據「嘗試與錯誤」的方法。在這種情形之下，主張計劃經濟的人士要依據層見迭出的錯誤與失敗，從而不斷地向好的方面學習，以期精益求精。擁護計劃經濟的現代人士（如狄更生 Dickinson，戴勒 Taylor，南翼 Lamb）以及在實行中的現代計劃經濟（如美國的一新政），納粹計劃經濟，甚至蘇聯計劃經濟）都漸漸轉向於這種處理方法；我們應當視之為每一種現實計劃經濟的最適當基礎。

第十四章 統制的範圍與方法

統制的範圍與方法是統制目的的附庸。以合理的計劃經濟而論，其統制的種類與程度只須足以達成它的一定目的就夠了，不必再加擴大。任何超過了目的的過份統制都是精力的浪費，或者是自行其是的幻想統制。

所必需的統制程度應以下列因素是賴：

- (1) 目的的本質。比如，從事戰爭的目的與從事社會安全的目的，便各需不同的統制。
- (2) 目的的範圍。必需五萬輛坦克時的戰時計劃經濟所須具有的統制程度，自然有別於只需五千輛坦克時所應具有者。

(3) 國民經濟地位。在為達到某些目的而實施計劃經濟的過程中，不同的局面表現為達成這些目的所需的各種生產便利的完成表現。每一個局面需要不同程度的統制。

(4) 人民方面的合作程度。人民愈能精誠合作，他們對統制目的了解愈深，所需的統制就愈稀少。

(5) 國外貿易的準備。國家經濟在黃金，外匯或其他貿易便利上的準備愈充分，自然易於藉國外貿易而取得必要的資源，或輸出過剩商品，而所需的統制程度就愈低微了。國民計劃經濟如果不能在許多種工業的生產方面保持

必要的比例，國外貿易的便利足以彌補這個缺陷。因此，富國不須像貧國那樣嚴格加以統制，因為富國總可以在其國民經濟的領域以外彌補計劃經濟的失敗。

A. 那些部份最適於統制

即使是在澈底的計劃經濟之中，統制的力量也不能遍及於經濟機構中的所有部份，或對所有部份加以同等的統制；而只能及於那些為達成計劃經濟目的的重要部份。這照例是包羅對全部經濟有最大影響的所有部份或制度（所謂「戰略的槓桿」）(Strategic Levers)。

只能影響少數人民的部份，或只是局部性的部份，即使在澈底的計劃經濟之中也可不受統制，因為它們對於全部經濟的形成並不重要。它們會使自身適合於計劃經濟。只有那些形成經濟機構的槓桿，或決定一國或一區域全部經濟資源如何使用的槓桿，纔是必須加以統制的。

基本貨物或原料可受統制，而若干不甚要緊的貨物却可棄置不問。最高度集中化的基本工業或可加以統制，而對於若干次要工業，尤其是小工業，手工業或農業部份，即可聽其自便。

當我們考慮到以何等程度的統制合理地應用於經濟機構的各部份時，我們會發現在機器起着最大作用的那一部份，統制來得比較嚴格。計劃經濟真是經濟政府的機械化制度，它最適合於機器世界。它是一個標準化，一律化，完全定量的世界，使集中的定量管理制度能於實行。對於統制機器的交互作用，計劃經濟一定最有成效。它把一國的經濟當作一部機器。反之，在人的因素最為重要，或在並非機器而是大自然立於最前位的經濟部份，如在農業方面，有益的統制程度漸漸縮小。

在運輸，開礦，基本工業，以及軍火工廠等方面，機器佔有最重要地位；這些正是最宜於集中統制的部份。

B 生產者選擇與個人選擇的限制

我們已經把經濟的選擇，大別為五種主要方式：生產的選擇，交換條件的選擇，儲蓄與投資的選擇，職業的選擇，消費的選擇。但其中的每一種其實都構成一個選擇的整體。

假如我們考慮生產的選擇——我們前已解釋這種選擇為決定生產什麼，生產若干，按多大的成本，以那些生產因素，選擇技術和市場種種方面的權利，我們知道這些選擇能夠全部加以廢棄，也可以局部加以限制。計劃當局可以釐定生產什麼生產若干（即生產計劃），但是關於成本與生產因素，技術與市場的決定，不妨交由企業者自作主張，不論是私營公司或國營企業。這些選擇也可不被廢棄而只以消極方法受到限制（例如禁止生產某些物品）。至關生產若干的選擇可因釐定最低額，最高額，或平均數而受限制；意思就是在某一時期之內，規定最低額或最高額的產量，或兩者的平均數。

交換的條件也構成一組的選擇權，它們也可以或多或少地被廢棄或受限制。我們可以厘定所有的物價、資、利息率、租金和捐稅或者只要厘定其中的幾種。我們可以一個硬性的水準（如最低額或最高額）來厘定這些；或者按照一個彈性的規定。

儲蓄與投資的選擇包含兩種選擇在內。自由決定儲蓄某一部份個人所得的權利、應該有別於自由自便地以個人儲蓄投資於國內外任何經濟部門的權利。

職業的選擇也包含兩種不同的選擇。一是自行選擇職業的權利；另一個是在任何地點，任何生產部門，或任何企業，開業的權利。

消費的選擇可被廢除，或對所有消費商品（如在全面定量分配制之下），或僅對某些商品，受到嚴格的限制，但可選用代替物品。

某一選擇的限制會影響另一領域內自由選擇的可能；在這個意義之下，一切選擇是彼此互相關聯的。譬如，假如計劃當局釐定生產的種類和數量，消費者的選擇便受間接的影響。消費者固然還是有權自由消費其所得於甲物，

乙物或丙物，但如按照計劃當局的決定，工廠絕對不能生產丙物，消費的選擇便間接受到限制。

或者另舉一例，假如計劃當局按非常低下的水準釐定某些職業的工資，低到不能維持一向的生活水準，工人固然還有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但因為他們不能自由執行這種權利，它仍然受了間接的影響。對於企業者也是同樣情形；他們自定產量的權利，會受限價的影響；並且選擇一種特別生產技術的權利既受統制，工資率與利息率既經釐定，他們的生產額也不免受影響。

有些選擇比較別的對於個人更可寶貴，尤其是在羣衆之間，雖然在計劃當局看來，對於一個有效的統制制度之建立，這些選擇比別的比较不是必需。

依計劃當局的眼光看來，最重要的選擇是：（1）生產的選擇，（2）投資的選擇，（3）交換條件的選擇。第一種選擇是生產計劃的根據；第二種是投資計劃的根據；第三種則是所得分配的基礎。這三種選擇屬於企業者，而不屬於大眾的工人和消費者。我們可稱這些選擇為生產者的選擇。

個人的選擇——對於這些選擇的廢除，人民最能靈敏地感覺——是消費的選擇，就業與開業的選擇，以及儲蓄的選擇。他們認為直接廢除這些選擇便是干涉人民自行選擇其生活方式。我們可稱這些選擇為個人的選擇。

在多種計劃經濟之下，例如戰時計劃經濟；加速工業化的計劃經濟；或自足的，或應急的計劃經濟（如因災荒而起的）；或當缺乏熟練工人時，或以謀得社會平等為目的的計劃經濟，個人選擇的限制容或是必要的。

C. 直接統制或間接統制

經濟的選擇或受直接的限制，或受間接的限制。

直接統制的意思是行政法令所規定的統制，例如禁令或通令。在前一情形之下，國家機關所作的決定是消極性的。國家禁止個人從事某些行為。此類禁令的程度和範圍可有極大的出入，但消極的方法通常比第二種或積極的方

法較少干涉市場情形。

後者（積極方法——譯者）的意思是當局命令個人遵守並奉行某些積極法令。譬如，計劃當局可以命令企業者按照固定工資雇傭若干工人，或將其儲蓄投資於某些工業部門。這是積極的管理，而禁止以低於某種水準的工資雇用工人，便是一個消極的辦法。假如當局對於禁令和積極命令兼採並用，統制就變得嚴格得多，廣泛得多了。

我們現在再講間接統制。我們可以讓個人正式地自由運用一切選擇，但同時間接地影響他的決定。我們可以容許企業者享有生產什麼和生產若干的自由選擇，但以間接的方法來規定所理想的生產數量或品質。我們可以任憑個人選擇其願儲蓄的數目，但我們不妨利用勸誘的手段，達到某種儲蓄額。對於消費的選擇職業的選擇，以及其他，我們也可以應用同樣的辦法。主要的方法，是經濟的引誘——如獎金，津貼，信用和擔保——或經濟的禁止——如稅，捐，或控制市場的戰略因素（參看克拉克(J. M. Clark)著「商業之社會統制」）。這些「戰略因素」是：國家財政，貨幣與匯兌制度，銀行與信用，貿易與關稅政策，運輸政策，商情報導以及諸如此類的事情。

我們可以藉國家投資或國家消費計劃，使物價，工資與利息率，企業者的生產計劃，儲蓄，消費和投資的總額等等，定於一種所理想的水準。我們當然無法確切完成基於間接統制之計劃經濟的數量限度，但只在相近的限度之內。這個相近的限度也許已能滿足實際的需要了。

基於間接統制的計劃經濟不致破壞市場的機構。它只會影響市場的趨向，並且在市場機構之內發生作用。這一類的計劃經濟可謂市場計劃經濟（經過市場的戰略因素的計劃經濟）。

自由社會最宜於施行間接統制，因為這種統制遺留極其廣闊的正式自由選擇的範圍。

D. 運用宣傳的計劃經濟

運用宣傳的計劃經濟可說是藉號召的策略，新聞事業，和分析市場情況而行的集中統制，這些辦法有効地影響

人民自由選擇的意志。我們也可以說它是統制的替代物。宣傳工作愈有成效，實際必需的統制就愈減少。這類計劃經濟有否成效，應該以人民的自律與自制為準，以他們對於政府當局信心為準。假如民氣是振奮的，這些策略和號召可有生効的把握。

假如國家需要更大的國民儲蓄，這個目的可藉對於社會的號召而達成，這可能如這次戰時的儲蓄運動同樣有。假如我們必須多消費或少消費某些物品，也可以運用這個方法來達成。增多投資，增多進出口，增多或減少信用，甚至加增就業人數，一切都能辦到，只要人民有信心，有自制和自律的精神。

這是一種最有價值的計劃經濟。它不獨有賴於強制辦法，且須基於國民的自動努力；而其所需經費為數最少。其正當運用的基礎只是：

1. 高教育水準和振奮的民氣；
2. 領導有人；
3. 優良的新聞事業。

這種計劃經濟特別適宜於具有自律精神的偉大傳統的國家。

運用宣傳的計劃經濟當然容或完全不能達成它的目的。它的效果也許只限於統制範圍內某一部份的經濟活動；但如計及它的微小費用以及其他利益，即使它一定會缺乏完全的效果，但在權衡之下，它還是較優於藉強制辦法而施行的計劃經濟；後一種計劃經濟也可能只有一部份的效果，而且龐大的費用在所不免。

E. 計劃經濟中統制的實施

關於許多計劃經濟中統制的實施，我們也許可作如下的結論：

(1) 在生產工具的私有制已告廢止的經濟機構之中，如在蘇聯，生產者的選擇受到最大限度的統制。

(2) 在需要人民方面，當變亂、戰爭或飢荒的時期必須忍受犧牲的計劃經濟之中，個人的選擇最受統制。然而計劃經濟含有犧牲在內既是正常情形，個人的選擇自然往往受到統制。在蘇聯，計劃經濟真正肇始於一九二八年，只有自一九三六年初以後的一段短時期不曾實行定量分配制。納粹的計劃經濟在早期便已倡行定量分配。在英國的戰時計劃經濟之中，定量分配制也起着最重要的作用。

善意的作家也常常訂下一個附帶條件，即是：計劃經濟應當局限於限制生產者的選擇；這種附帶條件主要只是具文，因為在實際上，計劃經濟不得不多多少少侵入個人選擇的範圍。計劃經濟照例必需若干犧牲，而犧牲即是個人選擇的限制。

並且，在計劃經濟之下，生產者選擇與個人選擇之間的區別，大失其真正的重要性。

(3) 計劃經濟偏向於直接的數量統制，而間接統制主要是用為推行政策的輔助工具。它也捨禁止而取積極的命令。

(4) 在非計劃經濟之中，禁令常被用為一般經濟政策的方法；而計劃經濟却利用積極的命令，使某一嚴格明定的行為成為強制性的。限制創立了一個體制；在其範圍之內，企業者和消費者或工人多少能夠自由地活動；而積極的命令却規定了他們應當活動的方法，排除一切其他的選擇，並且決定若干活動部份的數額。

行政法令是計劃經濟的慣用方法。因此，優良的管理是妥當執行計劃經濟的頭一個條件。

(5) 宣傳可以是另一個統制工具，使國民遵守業經發佈的命令；也可以是統制的替代物，尤其是當統制已告失敗的時候。

例如，假若生產計劃不足以滿足需求，宣傳便要呼籲人民壓制稀少物品的消費，以期需求與現有的供給兩相適應。事實證明：經濟的宣傳是計劃經濟的一個有力工具；缺少現代宣傳的幫助，集中統制的成效較小，或者嚴格得多，廣泛得多。

得力的宣傳是妥當執行計劃經濟的第二條件。

第十五章 各場合中統制間的相互關聯

A. 外匯統制

外匯統制是每一種以國家計劃經濟的着手點。外匯統制的意義是：

- (1) 統制匯率；
- (2) 統制外匯事宜，其方式是限制資本的流通，外債的支付，進出口商買賣外匯，以及對於其他的限制。
- (3) 統制黃金，錢幣，期票，銀行資產，或證券的輸出輸入。
- (4) 統制外幣或外產的持有。

總而言之，廣義地說，它統制着與各外國貨幣和信用關係的整個範圍。

(1) 統制匯率是統制物價和工資水準，或者概括地說，是統制貨幣購買力的必要工具。釐定物價和工資的妥當機構一經建立，計劃經濟所最關注的便是穩定問題。只要能使國民經濟隔離了外來的波動和擾亂，物價和工資就可趨於穩定；對於外界，計劃當局是有力加以統制的。假如計劃當局把物價穩定於一個固定的水準之上，而世界物價却有不小的漲落；為要達到穩定的目的，我們只有經過貨幣的貶值或增值，或經過匯率的嚴格穩定，而對匯率加以統制。

為着保障國家的龐大消費計劃——這總是與計劃經濟具有連帶關係，匯率的統制也是重要的。

(2) 假如計劃經濟是以全國為規模，外匯事宜的統制，尤其是資本流動的統制，是必須首先施行的統制。

生產、投資或分配的統制所加於企業者的費用和負擔也許比在他種國家經濟之下來得重大。規避國內的統制，而向條件比較優厚並且未經統制的國外投資，可能比較有利。在多數國家之中，總有一國，甚或數國，具有較優的條件和較小的統制。

一九三六——三十七年在法國人民戰線政府 (Popular Front Government) 主持下所舉行的布魯蒙實驗 (Blum Experiment) 宣告失敗，除開其他原因之外，這是由於不曾施行外匯統制的緣故。「信任的危機」(Crise de Confiance) 以及工業的過載 (Overheating) 使資本不斷外溢，其結果是貨幣一再貶值，貨幣和信用市場失去平衡，投資減少甚或停止。

因此，計劃經濟的第一要着是對於資本流動的限制；它保障了國家資本的完整，而能達成國民經濟的種種目的。

(3) 對於進出口黃金，錢幣，期票等等的統制是在(1)(2)兩者之下的統制工具。照例我們必須把它當作在(2)者之下的必要統制工具。

(4) 對於持有外產(不是買賣外產)的統制是一種緊急措置；為補充中央銀行的外產，或者為謀分配的公正和平等，這種統制也許不無益處；然而我們不能視之為在(1)(2)或(3)之下外匯統制的必要工具。

在(1)(2)兩者之下的外匯統制，廣義或狹義地說，都一定是每一種國家計劃經濟的必要假設。然而這種統制往往牽涉到其他的方面，尤其是國外貿易方面。

外匯事宜的統制不能與國外貿易的統制斷絕關係。資本的輸出可能出之於貨物輸出的方式，而從這些出口貨所得的外匯却只能留在國外。輸入的增加也許出於支付外債的方式，或信用交易的方式；經過相當時期之後，這筆款項總得償付。外匯市場大都取決於國外貿易；因此，對於國家資本，貨幣，和信用流入外國的統制，隱含着某種程度的國外貿易統制。

當外匯缺乏的時候，外匯統制必須限制輸入，以減少對外幣的需求，並且鼓勵輸出。

對於外匯事宜的每一種限制，間接即是對於國外貿易的限制。假如一個進口商不會領到外匯，他便不能在國外訂貨。進口商，既然必須向政府請領外匯，進口貨的數量和性質間接便為政府所釐定了。

因此，外匯事宜的統制不僅造成國外貿易的統制，並且本身隱含着對於國外貿易的某種統制和嚴格監督。它也隱合對於國外勞務，例如運輸，銀行，保險的統制。此外，它對於遷移和國外旅行也加統制。最後，它並監督與其他國家的郵件來往；因此，它隱含着對於一國整個外交關係施行一種檢查的作用（儘管只是非常輕微的檢查）。

外匯統制不僅影響一國與外國的經濟關係，也能影響它與國外的文化關係；這也往往牽涉相當的「貨幣與信用關係」。

但計劃經濟所必需的外匯統制的程度和範圍，須依許多種條件而定：

(1) 計劃經濟愈是硬性，它所加於大家，尤其是企業者的艱難和犧牲就愈重大，而以一國生產便利而言，計劃經濟的任務便愈艱巨；於是外匯統制也應更加充分了。

(2) 世界經濟愈穩定，尤其是在世界物價方面，其所必需的外匯統制或可比較鬆緩。

(3) 國民經濟對於世界經濟的適應程度愈高，對於外匯統制的需要就愈小。

(4) 一國的黃金，外匯或信用便利的準備愈大，對於外匯統制的需要也愈小。債務國家對於外匯統制的需要，往往大於債權國家的需要。

B. 投資統制

投資統制是每一種計劃經濟的核心工作。生產資源的合理利用，密切攸關着對於投資率及其特性的統制。投資的統制足以促進工業的專門化，勞工的監督，工業的集中。當我們要改變工業的規模，結構或效率的時候，我們可

以藉投資統制而辦到。假如我們想消除資源的不經濟使用和浪費的競爭，我們必須統制投資。投資的數量統制是每一種計劃經濟的基本成分。

戰時計劃經濟或是目的在於權力政治的計劃經濟，大半是投資的統制，並且要納投資於某些用途。從事戰後建設的計劃經濟也是如此。城鎮的重建，商埠和工業中心的建立，陋巷的清除，城市衛生條件的改良，擁擠現象的解決，城市中工業區，住宅區，和娛樂區的分隔，這一切都必須基於投資的統制。

加強工業化的計劃經濟主要是投資的統制，投資率及其特性的統制。

圖謀充分就業的計劃經濟主要是投資率的統制；由於鼓勵或強制（外匯統制），由於公共事業，投資的統制足以決定就業的總額。

投資統制至少是包含外匯統制，銀行和信用統制，資本商品工業中生產的統制。如不施行外匯統制，國民經濟中可供投資的經費也許會留置國外。少了銀行和信用的統制，可供投資的經費容或會被截留。沒有資本商品工業的統制，投資計劃會因投資商品的缺乏而受阻礙。

投資統制可以是有限制的，也可以是無限制的。它也許會限制若干場合的投資，這是「利潤團體計劃經濟」(Inter-group planning)（即企業者的）的一個特質；它可能擴充投資達於最高額。實際上，投資的國家統制一半是有限制的，一半是擴張的；它在某些場合有限制的傾向，在另一些場合却有擴張的趨勢。

投資統制不但可藉禁令（開建工廠或擴充工廠的許可證）和管理投資的命令（所得的一定部份應按一定的方法投資）而執行，並可倚靠間接方法或分配，消費和生產的統制。

C. 生產統制

生產統制含有各種目的，並且運用各種方法。

當統制的目的只在爲企業家謀取經濟安全時，它傾向於產量的穩定，甚或產量的限制（限制性的統制）。

當統制的施行是爲謀社會安全的時候，它會力求最大的出產（擴張性的統制）。有時候統制的執行只是爲謀特定生產部份的最大量出產，如在戰時計劃經濟中在謀工業化或自給自足（權力政治）或均分農田的計劃經濟之中。

在任何一種計劃經濟之中，總有若干生產部份重於其他部份；在謀工業化的計劃經濟中，首重資本商品工業；在戰時計劃經濟中，首重戰爭工業；在從事戰後建設的計劃經濟中，首重建築工業；在圖謀社會福利的計劃經濟之中，首重消費商品工業；在重分農田的計劃經濟之中，首重農業工業和糧食工業。

改變出產的數量和性質是每一種計劃經濟的主要任務。這種任務的完成可以由於直接統制出產，或者統制決定生產類的其他因素，例如：投資，物價和工資，消費，原料之進出口等等的統制。

計劃當局可以爲各個企業者釐定出產的限額，分配原料和熟練工人，規定其必須使用的機器，決定其必須持有的資金，釐定物價和工資，管理其商品在各個市場的銷售，商品的品質，商品的標準化，經濟辦法的使用，商情和研究結果的強迫交換，以及其他事宜。

生產統制隱含着被統制工業中物價和工資的統制，銀行和信用的統制，投資的統制，以及國外貿易的統制。

物價和工資的變化可能妨礙生產計劃的執行；假如物價下落而工資上漲，企業者也許無法實行生產計劃。假如我們想擴大生產，但有關公司却沒有充足的資本，則計劃當局須以信用供給它們。或者假如我們想擴大某一工業的生產額，而這個工業却已經竭盡了充分的生產力，則我們應該統制投資。最後，輸出輸入必須能與生產計劃相適應。生產統制是範圍最爲廣闊的統制；假如要它生效，它必須直接或間接地深深侵入差不多每一個其他的領域。

D. 消費統制

消費統制或是無限制的，或是有限制的。

在計劃經濟之中，無限制的統制佔着不甚重要的地位。假如人民對於某些物品沒有需求，而計劃當局却認為這些物品非常有用，應該大量生產，我們或者必需無限制的統制。在這種情形之下，計劃當局不妨強迫人民消費，或至少購買若干物品。概括地說，當國民經濟是就業不足，或僅僅用到一部份的生產力時，我們也許必須藉若干措施來擴大人民的消費力。

有限制的統制是計劃經濟中的典型情形。它是強迫儲蓄的另一個必要工具，尤其是當我們要儲蓄大部份的所得時。它可能成爲有效統制物價的另一個辦法，藉以避免消費者的競爭。它是使實際所得平等的程度超過由分配名義所得而獲致的。

有限制的統制，在每一種戰時計劃經濟，以及厲行工業化或加速工業化的計劃經濟之中，都佔着一個顯著的地位。當充分就業業已辦到的時候，我們似乎必需限制的辦法，以獲得爲作戰機構所需的供應，以暢通商品的輸出，以減縮輸入，以縮小海運的空間，或運用資源以從事一般的投資。

有限的和無限制的統制都可倚靠生產或消費方面的間接統制，或定量制度而施行。提高或壓低物價，壓低工資和利潤，鼓勵或強迫儲蓄，提高捐稅，進口稅或出口津貼，降低產品的品質，以上種種足以影響消費的限制。

假如這一切辦法還嫌不夠，或者消費必須大加減削；或在生活必需品甚感缺乏的情形之下，我們可以避免定量制度。定量制度的範圍多少是廣泛的；最廣泛的定量制度是釐定最高所得，以之用於購買各種消費商品。據作者所知，這種完全的定量制度正爲英國若干作家所主張，但却不曾實行於任何地方。

在消費統制之中，我們不僅應用量的標準，也應用質的標準。當計劃當局從健康或效率的觀點，認爲某些需要和慾望是不正常的，或不合於社會的利益，他們可能加以限制或禁止；例如禁絕奢侈品，酒精，麻醉藥品，或無益的小玩意。計劃當局或者禁止消費品質較高或較差的商品。這一類的統制也在計劃經濟之中起着重大的作用，因爲在這種統制之下，人民的慾望和需要並不能構成國民經濟的樞要。

我們可以說計劃經濟既以完全動員所有生產資源為目的，它自然要減削奢侈品和享樂物品，並擴大生活必需品
的消費範圍，增進工業的效率。

E. 所得分配的統制

職務分配 (Functional distribution) 的統制決定各項物品的價格，工資，利息率，利潤，租金等等之間的關係。
個人分配 (Personal distribution) 的統制規定個人和家庭的所得總數，以及所得的如何使用。

職務分配的統制是有效統制生產，投資和消費的必要工具。但在另一方面，它又須為生產，投資和消費等方面
的整個統制機構所輔助所支持。物價和工資的統制必須總括整個的生產過程，從原料起一直到鎖鏈上的最後一環
——消費。假如任何一環脫了節，價格的釐定便無成效。這一工業中的價格統制，應受其他方面價格統制的支持。我
們應當運用工資率，利息率，利潤率以及其他等等的統制，來加強物價的統制。物價的直接統制往往借助於原料的
限額，熟練工人的分配，或者輸入和輸出的限額。

藉命令和禁令而直接統制物價，總會在市場上引起失平的因素，因此，我們必須使它與其他辦法相輔而行。行
政當局所穩定的物價多半是在平衡點以下（平衡點是均衡供求的關係的），因而擴大了需求而縮小了供給。行政當
局統制的时间愈久，供求之間的差額就愈增大。因此，行政當局對於物價的統制常有定量分配的必要性，因為假如求
過於供，物價水準既不能適應需求，需求自必要以其他方法得到調節。

所得的個人分配是強迫儲蓄（投資），或均等所得（消費）的必要工具。在範圍比較廣闊的全面計劃經濟之中
——這種計劃經濟以厲行較高度的集體努力為目的，所得的個人分配更屬必要。

由此可見在各方面的統制彼此互有關聯，並且彼此互相滲透。縱的方面（以生產的各方面），橫的方面（以替

代原則），它們一一相連。我們觀察計劃經濟的實行，知道某一方面的統制之倡行，只是若干日時之後，應用其他統制的前奏。

但如假定統制的鎖鏈從來不會折斷；假定當我們創始一種統制，我們便必須窮盡一切可能的統制；這都是錯誤的見解。創行統制很像以石投水。投下去的石子在周遭引起浪潮，波及河中的其他部份。然而它的影响隨着時空而漸減，在超過某一半徑之後，影響的力量便完全消滅了。統制正是如此情形，我們可以把它比作大大小小的石子。每一種統制自有其半徑，但每一個半徑多少有所限制。當我們運用某一統制時，我們必須在周遭將其他的統制實行相當時期（例如在同一的生產方面）。然而這並非繼續無已。統制的鎖鏈的運用顯然有一個限度。如其不然，頭幾種統制既經創行於許多年前，我們此時就應當在世界各處具有一切種類一切程度的全部統制方法了。

我們也該記住，在實際世界中統制的數量和種類經常在變化中；有的新近方在實行，而有的却已被人廢除了。——反對計劃經濟的人士往往提出這個理由來反對任何一種計劃經濟；他們揚言既然每一統制都關聯着每一其他統制，那麼，假如我們首創了一種統制，我們就無法罷手，而一任其不可收拾。作者以為這種幻想的見解類似「亞奇李斯 (A. J. Liss) 與烏龜」的詭辯。

在計劃經濟之中，統制的數量，種類和程度確乎是經常在變化和轉變的狀態之中，以致它們的運用從來不會得到平衡；實際上，在計劃經濟之中，平衡觀念毫無意義。計劃經濟是極端善變的，它常有調整和再調整的必要，尤其是當目的的範圍和資源的總額起了變化的時候。

第十六章 統制與所有權

計劃經濟可在生產工具的私有制之下實行，也可在集體制之下奏效。集中統制的制度，遠比所有權制度來得重

要。基本條件是有效集中統制的存在，而所有權可於許多大相懸殊的形式之中任採一種形式。

由私營企業組成的經濟可能是計劃經濟，只要它受着集中統制；而由社會企業組成的經濟，假如未經集中統制，也可能是非計劃化的經濟。假如我們將所有工業公司的股份轉讓於國家，但這些公司依然是不受任何集中統制的獨立機關，而光是把損益轉移於國庫，我們只能建立一種具有生產之集體所有制的非計劃經濟。

這種非計劃化的社會主義經濟的最好例子，是自一九二一年三月起，約至一九二七年六月新經濟政策時期的蘇聯。蘇聯已將其社會企業組織在社會主義托辣斯之下，但這些托辣斯却不能不採用市場競爭的商業原則。它們甚至創立了與資本主義國家中企業組合同一方針的更大企業組合。當這個時期，蘇聯工業構成了一種獨占主義的非計劃經濟，而具有生產工具的集體所有制；在托辣斯與企業組合之間的市場競爭是獨占主義競爭的典型。

在理論上，我們甚至可以設想一種由小生產單位組成的社會企業，不受一切集中統制，消費者和工人享有每一種選擇的自由（勞動，消費和儲蓄的選擇）；於是我們有了一種完全非計劃化的自由社會主義經濟。

在社會主義之下以競爭為解決的辦法，如某些現代作家（南翼 Lange，狄更生 Dickenson，杜爾賓 Durbin）所建議者，如果實行到了極度而使消費者和生產者都享有充分的選擇自由，便會造成一種非計劃化的社會主義經濟。足以決定一種經濟是否計劃經濟的是統制制度，而不是所有權制度。

可是許多鎖鍊把所有權制度連結在統制制度的身上。它可能給統制的範圍和方法以有限制或無限制的影響。集中統制排斥某些方式的所有權即正統派的無限財產制，羅馬法稱之為使用與濫用財產的權利。計劃經濟創造了新形式的有限所有權，它將財產的本體與其統制和享受兩相分離。這些新形式的內涵與舊的不同。財富的管理在各方面受了統制，所有者掌管他的財產也大受限制。再者，加於消費和投資選擇上面的限制大大約束了私有財產的享受。所得與使用金錢之間的關聯是有限制的。

而且，財產與所得之間的關係很受計劃經濟統制的影響。一個龐大企業容或只能為所有者謀得些微的利潤。個

人的總所得是有限制的，不論他所持有的財產總數如何。

在計劃經濟之中，所有者的權利範圍起着波動，隨着統制的程度而變化；在國民經濟的各個部份，其權利範圍也有差別。它並無不可侵犯的疆界。然而它的力量必須能在所有者與其財產之間造成一種鎖鏈，並且能使所有者因享有這種權利而得到滿足，即使是「無理的」(Irrational)滿足。

計劃化社會的中央政府也許會因有關人民心理的各種實際理由，而願保持私有制。我們可以說在私有制之下，財富的管理比在國有制之下鞏固得多。前者照例較為負責較有伸縮性。所有者的指導或監督，和他的合作，對於管理也許是一個有價值的貢獻。

然而無疑地，計劃經濟足以損毀私有制在管理財富方面的作用。統制的程度愈高，範圍愈廣，所有權所剩餘的真正內容就愈微少了。

假如計劃當局打算廢除所有選擇的自由，即是：假如集中統制是包羅一切的，是絕對的，我們就完全用不着，而且不應當保持私有制。在這種情形之下，私產所有者的職權會完全消滅，他們的所得只降到租稅的水準。假如私產所有者不復掌有積極的職權，一個自由社會還肯以一筆款項支付財產的所有者，這是不可想像的事情。私有制很快就會式微，就會變成寄生蟲。在現代社會之中沒有義務和積極的職責，就不能享受權利；義務和職責一經移去，權利也必須隨之消滅。

實行絕對而周密統制的國家，而企業者方面一切選擇的自由都被廢除，生產工具的私有制便無生存的餘地。假如我們爲了任何原因，而想保存生產工具的私有制，我們必須只對若干有關戰略的選擇加以集中統制，依然遺留相當選擇範圍於財產的所有者。在一個計劃經濟機構之中，我們應當號召私業經理人盡其一部份的重要責任。

A. 所有權的新形式

生產工具的私有制與公有制之爭，在不久以前固已激起不少強烈的糾紛，現在却不復像往時那樣尖銳化了。在近幾十年來，所有權的本質已經起了結構上的顯著變化，而這個過程現在還在邁進之中。

私有制和公有制的劃分已經不能籠罩所有權的整個範圍。新形式的所有權出現了；它們自有其特別的結構，既不屬於私有制的領域，也不屬於公有制的範圍。

實際上，我們已經親眼見到財產的迅速擴大；這個現象反映在「組合」(Corporate)工商業上面，在資本和信用市場上面(其方式為股份、權利以及種種信用和資本)。股東；保險證券的持有者；或在銀行投資或儲蓄托辣斯，或建築公司的存戶；儲蓄卷或政府債卷或其他債卷的所有者，他們都是在國富或國民所得中享有一份的所有者。管理他們財產的是大公司，銀行，投資托辣斯，保險公司，社會保險局，或中央政府及市政府。他們的財產只在有限範圍內是私有的，因為他們的財產受着集體的管理。這種財產其實是「兩重性的」，而在特種的公私財產(組合財產——Corporate property)之間佔住一個位置。

有一種「兩重性的」財產享有權發展而為「公用事業」(Public utilities)的形式。它包含一羣「影響公共利益」的工業，供給必需的勞務，例如水，電燈，電動力，煤氣，運輸和交通。這一羣工業不是「閉關的」，而在迅速擴大中。美國最高法院說過：「影響公共利益的工業，沒有那一種是閉關的」。

這一羣工業的特點是：它們享有一種特許權，是獨占的事業，並且供給必需的勞務(見威爾遜，赫爾林克，優資勒合著：公用事業條例——Wilson Herring and Estlin: Public Utility Regulation)它們須受特別法規的管制；關於勞務的合乎規律與繼續不斷，它們負有特別的責任；必要時，其勞務的品質取決於法定的標準；關於勞務的數量或其特殊方面都有法定的條例。

這些勞務的「合理」費率須按一定的價目表；而費率的高低則根據公共利益的需要。對於市政機關或準公務機關，也許不須收費；公共福利機關，慈善與社會事業機關按減低價目繳費；對於幼稚工業或特別用戶則收費極低，

以資獎勵。用戶應按社會規範分爲各類。收費比率表的釐定一秉「公平報酬」的原則；這些公司的賬目和營業報告須受嚴格的稽核。

這些公用事業或爲私有，或爲公有，或屬國有；但大抵總由能學衆望的管理委員會加以管理，作爲公家的委託人。委員會或被選出或經任命，但總須多少與所有權不生關係。

這種形式的財產所有權，在英國公用事業的實驗中尤見發達，特別是在三大組合公司（Corporate Boards）——中央電業局（Central Electricity Board）、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以及倫敦客運局（London Passenger Transport Board）。這三大公司是公立或半公立（公私兼營）的；它們都供給全國或極大區域的必需勞務，它們享有特許權和獨占權利；但這些公司的管理付託於特別任命的管理委員會。這個管理委員會在組織和執行「不受直接與不斷之政治統制」的勞務方面，享有極大限度的自由，但須「附定充分執行公家統制的規約」（見阿布里安著：英國公有財產與統制之實驗——Terence H. O'Brien: *British Experiments in Public Ownership and Control*）這些公司享有獨立的合法財產和資產權，並可發行股票或公債。

公用事業在種種色色的形式之下迅速發展，這是「兩重性」所有權的重要演進。

一部份爲國家或省市所有，一部份屬於私人股東的混合企業，形成了另一羣流行的事業。德國是這些事業發展的中心，其開始期起於二十世紀初葉。在德國，這一類企業稱爲「混合經濟企業」（*Gemischt-wirtschaftliche Unternehmen*）。其中第一個最大的企業，是萊茵河流域佛斯特費利亞電氣公司（*Rheinisch-Westfälisches Elektrizitätswerk*）。早在一九〇五年市政府已經可以享有這個公司中的股份，充任管理委員會的委員。迄於一九一四年已有七十五家德國大市立公司參與九十五個混合企業。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混合的貿易局（從事作戰目的的公司）利用這一類組織統制了戰時生產事業；國家和企業者都包括在這些公司之內。在韋瑪共和國治下，尤其是自從大不景氣之後，在銀行與保險，國外貿易等業的領域以內，這種形式大爲發達。在戰爭工業之中，納粹計劃經濟已經大大運用

了這個制度。

在許多其他國家我們也可見到同樣的發展，尤其是在中歐。譬如波蘭就有很多混合企業。製鋼工業（*Żelazo*），鑄冶工業（*Garboleni*）或公利公司“Community of Interest”；西里西亞的大鑄冶工廠），木材出口公司（*Paśco*），農家銀行，例如波茲南的合作事業聯合會銀行 *Bank of the union of Co-operatives*）；以上種種企業都屬於這種形式的所有權。

合作社代表另一種「兩重性的」所有權，尤其是在農作，手工業和銀行業方面。在有些計劃經濟之中，有舊式的合作社，也有新式的。新式的往往與公有財產權相混淆。

新式的合作社出現於蘇聯。在工業和手工業之中，共計約有二萬五千合作社，其名稱為生產合作社，完全合作社（*Integral Co-operatives*），勞動組合（*artes*）以及集體組織（*Collectives*）。各組織的成員少者五個，多者可達數百甚或數千。它們雇用約三百萬人；近年來，它們更臻重要，尤其是在麵包店，罐頭食品廠，釀酒廠，修理所等等方面。蘇聯將它們按照工業的部份編入聯合會，在購買原料和銷售產品方面都有便利；並將它們按照所在地區分別配屬分區公會（*Regional Council*）。最高層機構是聯邦總會（*all-union Council*），該會主席充任國家計劃委員會（*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的一員。合作社社員不支工資，而却按其所任工作，於集體所得中分享一份。合作社所受統制遠較國營企業為少；在運用經費，在生產，在分配所得等方面，它們享有較大限度的獨立性。

蘇聯農業中存在着三種合作社（*Ko-khoz*）。其中最重要的是勞動組合（*artes*），這是農民的自治協會，來集合他們的耕地，牛馬及其他家畜，農具，在集體單位中耕種田地所必需的房屋。各份子的住宅不是集體化的，他們可以自行使用一片土，若干牲畜，家禽及其他次要的農具。一切工作都由各份子自己的勞力來完成；他們所得的報酬按照其根據「工作時數單位 *Working day unit*」所完成的工作計算。完成了每天工作的定限，每一份子可得一個單位。「工作時數單位」，應由這個份子所隸屬的隊長計算並登記。假如他所完成的工作超過了定限，他的報酬可以比照

增加。

最高權力機關是全體大會，全體大會選舉主席，經理和核賬員，並且決定生產和投資的計劃，或所得的分配。另一種合作社是合股公司 (Товарищество)；這裏只集合社員的耕地，而牛馬及其他家畜和農具還是社員的私產。

共產主義的合作社則是公產 (Commune)，這裏集合了每一件東西，田地，牛馬，以及家宅，花園，家禽，並且有公共食堂和公共住所。

最後兩類比較稀少，而勞動組合却已成爲蘇聯農場的最流行形式。一九三八年蘇聯，可耕地中百分之九九·三(99.3%)已在耕種中了。

在德國的納粹計劃經濟之下，一種新式的私有財產出現了。私有權受了禁令的限制，在所有權之上，附有若干確定的義務。所有者必須從事若干確定的行動，例如按照某一工資水準雇用一定數目的工人，或照某種生產力開辦工廠，生產某些貨物，供給指定的市場，訓練工人，以及其他。企業者成爲工廠首領 (Works Leader)，應受勞工董事會 (Trustees of Labour) 和許多經理處的統制。能力不足以完成其所派工作的廠主，不許管理其企業。

德國農業中出現了新形式的所有權；在這裏，土地的移轉或保有須經官方批准。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的德國農民財產法 (Reichserbhofgesetz) 更加限制了財產所有權；在論農業的一章中，作者再行詳論這個制度。

B. 「兩重性」所有權的優點

我們已經明白新的「兩重性」所有權流行得如何廣闊。在現代，所有權已經變得非常善動，其變化極其迅速。在大多數國家，正統形式的私有財產制已爲新的集體財產制所替代，這種集體財產制躍居首要的地位。私有財產制與公有財產制之爭已經相當失掉了真意義，因爲在許多國家，關於國富的管理，舊的正統形式的私有財產制，屈居

次要地位了，而這種過程正進行於世界上每一國家。

作者認為兩重性的所有權，尤其是公用事業和合作社的形式，對於計劃經濟的執行，遠比硬性的國有制來得適宜。據作者的意見，在「兩重性」所有權之下，由私人管理企業，比由國家管理，更加熟練，更節省，更有効。

「兩重性」的所有權造成對於集中統制的限制；集中統制只限於為達成計劃經濟目的所必需的戰略因素；而生產工具的純粹國有制却對集中統制不加任何限制，於是形成一種狂亂大國家（Lopstank）——見傳約聖經約伯記第四十一章一至八節，詩篇第七十四章十四節，指大而可畏之物而言——譯者）無所不包的計劃經濟。

蘇聯經濟的經驗也已證明這一事實；在蘇聯，工業中的合作企業，比國營企業所享有的獨立權遠為宏大。從每一觀點看來，這種辦法都有成效。合作組織比國營工業的組織穩固得多，因為國營工業，每隔幾年必有結構上的變化。在短時期之後，國營工業的管理和結構便須完全加以修正，原因是它為了過度官僚政治和中央集權的妨害，因而缺乏効率。

只要想想自一九一七年以來所已發生的重大變化，我們便可以大略記述蘇聯國營工業不斷改組的經過。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法令所創立的勞工統制制度，為根據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法令的全部國營化和中央集權制所替代。這是失敗的措施；等到實行一九二一年三月所訂新經濟政策的時期，它便宣告完結。當時出現的托辣斯必須採取市場競爭的商業原則，並對最高經濟會議負責。它們可以創立組合企業，其職責類似資本主義國家的組合企業。

因計劃經濟發達，托辣斯的地位按照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的法律而有所改變。計劃經濟的原則替代了商業原則。藉着托務斯而以較大的獨立權給予各個企業。托辣斯和企業結合在縱的大組織——「聯合」（Combine）之中。

一九三二年一月再度改組，當時大的「聯合」分裂而為小的單位，最高經濟會議被解散，其職責移交於三個人

民委員會——重工業的，輕工業的，以及木材貿易的。

一九三四年一月共產黨第十七次會議決定全部改組；這次會議通過完全廢除「聯合」，減少托辣斯的數量，並且使地方的，分區的，和自治的團體能多參與管理工業（見佛羅林斯基著：「對蘇聯之認識」——Michael Florensky: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U. S. S. R.*）。基於「功能」(functional) 原則的經理處被解散，而代之以依「領土生產」原則(Territorial-productive Principle)而組織的新經理處。

一九三六年的新憲法加強了聯邦及各自治共和國管理蘇聯工業的力量，並且大大改變了統制國營工業及其附屬團體的委員會的劃分和組成。遵照一九三九年一月的法令，蘇聯工業管理又經過一次全部的改組。

從以上的觀察，我們清楚地知道國營工業的地位，較諸私有財產制的地位，應受更大的波動。國營工業的管理必需不斷的修正和改造；政府的觀念一有變更，它便必須隨着重加建造。

C. 財產的民主化

在私有財產制之下，計劃經濟的執行不僅必須調整所有權的內容，並且進而需要財產的民主化。

當社會上存在着廣大的無產階級時，財產的集中終於會破壞計劃經濟的實行。所有權的集中無異於政治權力的集中，也無異於由達官顯宦和工業巨子統制整個計劃經濟機構。計劃經濟而具有生產工具的高度集中所有權，一定極其類似封建社會。它只是重振獨占性資本主義的威勢，保障了資本家的遺產，財產和利潤的權利。它可能很快淪為有組織的剝削，藉着宣傳力量的掩護，並且利用愚民政策。

如果計劃經濟不走向剝削大眾的道路，所得的民主化便是它固有的任務。關於財產的民主化，也是如此；經過相當時期之後，它一定會繼前者而起的。

在計劃經濟之中，財產的累積實際並無好處，因為廣積財產的企業者既不能因之獲得更大的個人所得，也不能

於一定限度之外得着更大的享樂。由於高額的遺產稅，所得稅，還有最高個人所得的限制，在計劃經濟之下，工業財產的流散可能成爲自由社會中的正道。由此我們可知計劃經濟何以因爲必要而不容舊式的所有權制度以及舊的財產分配機構。

D. 「被動資本主義」下的國營工業

在未發展的國家，工業國有制的傾向，比在高度工業化國家強烈得多。這是使任何觀察者深切注意的重要和顯著特徵。在「被動資本主義」的國家，工業國有制的傾向躍居首要的地位；比在「主動資本主義」之下的國家，這個趨勢強烈得多。作者以爲前者（指「被動資本主義」下的國家——譯者）是指在外資統制之下的區域；外人投資的目的只是爭取最大利潤，然後再將所得利潤輸出，全然不顧這一國家人民的真正必需和匱乏。在十月革命前的俄國，在墨西哥，伊朗，伊拉克，印度，還有其他若干國家，這種情形都曾發生過。

當波蘭獨立的二十年間，波蘭工業也強烈趨向於國有制，其名爲「波蘭國家主義」(Polish Etatism)。作者認爲這個趨向是起於同樣的因素。

在這裏，作者想略略說明使波蘭工業趨向於國有制的諸種因素，因爲作者以爲這些因素對於許多在類似經濟發展階段下的其他國家是很重要的。我們也看得出這在許多方面與十月革命前俄國國家主義，具有類似的地方。

波蘭政府掌有約模一百個工業企業，由一千多單位組成，其中有若干是波蘭的最大企業。它也統制了百分之七十的鐵產，百分之三十的煤產，百分之九十九的鹽礦，化學工業的極大部份，百分之五十的機械工業，百分之二十的煉油工業，百分之九十五的商輪和基底尼亞商埠(The Port of Gdynia)，百分之百的商用航空，百分之九十三的鐵道，百分之百的飛機工業和嚴格意義下的軍火工業。除此之外，還有五個大政府獨占事業：火酒，火柴，煙葉，鹽，以及彩票；其中有的是貿易的獨占，有的是生產的獨占。

波蘭政府掌有三家最大銀行：國家經濟銀行 (National Economic Bank)，辦理工業和國家事業的長期信用；國家土地銀行 (State Land Bank)，辦理農業和農田改造的長期信用；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約有三百萬儲戶。但除此之外，還有許多家政府掌有股份的混合銀行，政府統制下的強大國家儲蓄銀行網，以及公立和半公立保險公司網。

波蘭工業趨於國營的傾向日見加強，尤其是自一九三六年之後，儘管對於任何一種社會主義的實驗都遭受了流行而普遍的反對；對於這個現象，我們又將何以解釋呢？

第一個因素是在波蘭工業中大批外資的存在。在一九二九年外資代表了波蘭合資公司全部資本的百分之三八·四 (38·4%)。在一、一八家合資公司的總數之中，外資統制了二百九十家公司半數以上的資本。

外資並不一定總是非政治性的；換句話說，外資往往為政治的作用所僭越。統制西里西亞最大鎔鍊廠（西里西亞聯合鑄造廠——Silesian united Royal and Laura Foundry）的佛里克 (Frick) 大公司就是如此情形；這家公司其實是受柏林的指揮，目的是限制波蘭的鋼產。在與股東協商之後，波蘭政府終於接收了這家公司。

另一個例子是資拉都 (Nyrardow) 的大紡織公司；在這裏，全城都為法國掌握下布薩克 (M. Ponsard) 公司所統制，並且完全倚靠這家公司。許多人民聲訴他們受了公開的虐待和剝削。這家公司也根據與業主所訂的協定而由波蘭政府接收了。

當工業握在外資的手裏，而與這一國家的人民脫節，並且不願與政府當局合作，或在必要時暫且犧牲其自身利益時，私有與公有之爭易於由後者來加以解決。

但波蘭工業趨於國有的趨向還有其他原因在。當波蘭於一九一八年一躍而為自由國家時許多種工業都付闕如，因為工業化的進行受了瓜分國 (Partition Powers) 的故意阻撓。全國簡直沒有軍備工業，沒有為建立現代國家所必需的工業，沒有適於新國民經濟的充足交通工具，商埠也沒有商輪。必須開設新工廠的那班人士一方面完全倚賴與

政府所訂的合同以經營工廠，另一方面又靠公家投資的經費來建立工廠。

國家已被蹂躪，毀滅，陷於民窮財盡的地步。當戰時和戰後通貨膨脹的時期，銀行儲蓄和存款業已罄盡，新資本的累積非常遲緩。因此，公款是可供投資的主要經費。在這樣情形之下，波蘭工業有國營的傾向，這是不難說明的。

我們可以斷言：在未發展的國家，這裏沒有巨額儲蓄可用以建立為國防或進步所必需的新式工業，而新的投資經費又必須得之於經過消費和生產之集中統制的強迫儲蓄，工業國營的傾向一定非常強烈。由全體人民強迫儲蓄而來的經費多少是具體的資金，而無法轉為私人資本。在嚴重集體犧牲的基礎上建立的新式工業為數愈多。它們愈可能流入國家的手裏。

未發展的國家也約略展現了「兩重性」的所有權，尤其是上述的組合所有權，例如儲蓄、存款、債券、股票等等；因此，社會大眾對於維持私有財產的問題其實並不關心。

第十七章 計劃經濟的範圍

A. 分區計劃經濟

分區計劃經濟是構成一個大政治單元之某一地理區域的集中統制，而國家計劃經濟却包羅了整個國家，國際計劃經濟則是總括若干國家在內。

我們所謂的分區計劃經濟有時是指廣泛地應用於計劃經濟的實施——其施行和監督——的各區地方分權制。這一類的計劃經濟實行於國家計劃經濟機構之內，以期妥善解決某一區域的必需及其人民的需要。各區當局具有處理其所屬地區計劃經濟問題的權限，即關於計劃之訂立，執行和監督。每一個地面廣闊的國家都必需高度的各區地方

分權。這一國家愈廣大，其各區經濟特點愈殊異，其人民需要和慾望愈不同，交通和運輸愈困難，其對各區地方分權的需要也就愈見迫切了。

分區制在農業計劃經濟中起着最爲重要的作用。在農業中，氣候情形，例如溫度、雨量 and 地質，例如岩層，土壤，人民的風俗習慣都是如何訂立計劃經濟的最重要根據。

在合理的計劃經濟之中，只有對於全國都有重要性和以全國爲市場的那些工業纔由中央當局加以計劃化，而爲各區市場從事生產的工業則由各區當局加以統制；爲地方市場從事生產的工業即受地方當局的統制。因此，不僅農業，手工業，房屋和家俱的供給，各種地方勞務，以及若干消費商品，也可由各區當局加以計劃化。

在多種民族組成的國家，如在蘇聯，分區計劃經濟尤其重要。計劃經濟必需全部人民與計劃當局之間的精誠合作；在只限於一個民族的區域，這個目的比較易於達成。在居住着幾個民族的區域，各民族都各受其中央計劃當局的統制，民族競爭和嫉妒的發生也許是不可避免的。各民族往往猜疑中央當局獨厚於此一民族，而薄於其他民族。因此，在多種民族組成的國家，計劃經濟必須廣泛地應用分區制度。

在蘇聯，各經濟部份的管理劃分於聯邦委員會 (All-Union Commissariats) (在聯邦內的各共和國，沒有相當於此的機構) 和委員會 (委員會一方面處理全聯邦的事務，一方面爲其所屬共和國辦事)。

有關國民經濟的聯邦委員會，只有國外貿易，鐵路，交通，商輪，江上船隊，造船，煉油工業，產煤工業，動力，電機工程，化學工業，重量冶金，非鐵類冶金，建築工業，重量工程，中量工程，一般工程，航空工業，軍備工業，以及軍火工業等聯邦委員會。其他委員會，例如建築材料，糧食工業，肉類牛乳工業，漁業，輕工業，木材工業，農業，國家稻田及畜牧場，財政，以及國內貿易等委員會，則在聯邦和聯邦各共和國都有。

聯邦各共和國分爲自治共和國和自治區。所有共和國都有計劃當局，與中央計劃委員會以及聯邦委員會的計劃機關密切合作。然而按蘇聯的實際情形，中央集權原則的應用，遠比蘇聯憲法所規定的廣泛。

我們必須把各區分權制與實行於某些自給自足區域的獨立分區計劃經濟分辨清楚。此中最好的例子是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作者將於本章篇末的附記中，略述其工作情形。這種計劃經濟並非國家計劃經濟的一部份，而毋寧是一個單獨體的計劃經濟。它實行於一種非計劃化的國民經濟機構之內，因此它只能施行少數的統制。它其實是計劃經濟與龐大公共事業計劃之間的混血種。整個區域只受龐大公共事業一部份的統制；要使統制奏效，確實相當困難，因為這個區域並非閉關自守，而國家領土的其他部份又是自由的。

在這個意義下的分區計劃經濟主要是致力於落後區域的經濟發展；因此，它對於這一國家的經濟進步有一重大貢獻。它具有非常明確和嚴格規定的方針，使它能達目的。它並不伴以一個新結構來代替現行經濟機構。它只是在現存的偉大公共工程之外，建立一些新的。它主要是計劃如何創立大工廠，龐大電力廠，運河，鐵路以及其他。它是一個大規模的企業，因此，有時我們簡直弄不清這是計劃經濟，還是偉大公共工程計劃。對於民主國家，這個混血種最為合宜，因為這裏沒有強制性及其他許多特點；在本章末的附記中，我們再論這一點。

我們認為這種形式是未來計劃經濟的實驗室，它使這一國家對於計劃經濟的新問題，能得比較正確的認識。我們也可以把它當作國家計劃經濟的核心，雖然在作者看來，這似乎太過樂觀，因為國家計劃經濟的設施，在許多方面都不同於這種分區計劃經濟的設施。

我們應當把這種計劃經濟與為發展某一區域而實行的中央計劃經濟加以辨別。這種計劃經濟的最好例子是於一九三六——三九年為發展波蘭中部工業的計劃經濟，其主持人是當時波蘭財長規特可斯基(M. Rakowski)。在論落後區域之計劃經濟一章的附記中，作者將概述這個計劃經濟的執行情況。在這個情形之下，全部國民經濟都被統制起來，藉以完成加速發展某一區域的主要任務。

以目的而論（落後地區的區域發展），這個情形類似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主要的區別是：在美國，國民經濟未經統制；而在波蘭，全部國民經濟都受統制，主要的目的，是完成這麼艱鉅這麼集中化的任務；為了執行這個任

務，波蘭政府必須嚴密統制全部國民經濟。當一九三六——三九年，波蘭經濟差不多近乎一種計劃經濟；其中，外匯，國外貿易，物價，工資，以及生產都受集中統制。

概括地說，我們可以說計劃經濟是分區調整和開發各區資源的一個重要因素。在資本主義之下，各種力量的自由活動常常破壞了某一區域的經濟生活，而使財富集中於過度擁擠的狹小面積，陷其他區域於貧乏的境地。貧困區域或不景氣和落後地區逐漸擴大，這大大有利於積有大量財富的狹小面積。

計劃經濟多少能夠防止這種情事的發展，並在一國的有機體之內糾正若干最顯著的各區不對等現象。許多種計劃經濟都已顯有證明，而在蘇聯計劃經濟之下，大多數落後區域的迅速發展尤其是個明徵。

B. 國家計劃經濟

典型的也是最重要的計劃經濟是以全國為規模的統制。計劃經濟的範圍有與政治領土相符合的趨勢。造成這種趨勢的因素如下：

(1) 經濟資源的統制如以政治權力為後盾，我們總能不斷利用這些資源；政治權力也就是執行權力。

(2) 全部經濟並非一個獨斷的單元，而應由某一區域人民感覺是一個統一體，或者是由政治強制力所結合的團體。

(3) 計劃經濟為達到共同目標而執行並以一個共同信仰為後盾。計劃經濟隱含着觀念與利害之共同性的存在；這種共同性構成一個團體，通常是存聯合統治之下受着管制，或有受到如此管制的傾向。

計劃經濟不但趨向於國家統制，並且趨向於閉關自守意義下民族主義的或獨裁的 (Egocentric) 統制。這是因為沒有國外的干涉，生產資源比較容易以合理專業化為基礎而加以充分利用的緣故；也是因為在聯合統治之下受着管制的經濟（而計劃經濟無非是經濟的政治而已）應當有別於別的國民經濟，同時多少有點與其他經濟相左。

國家計劃經濟鞏固了各國之間的經濟界限（參閱論國外貿易的一章）。聯繫某一國內各經濟單元的束縛漸趨緊密，而國與國間的束縛則有比較鬆緩的傾向。

國家計劃經濟，獨力追求其自身的目的，全不顧及國際世界的需要和必需，並且反對國際主義。它利用外匯統制，進出口限額，管理貨幣，這一切都足以造成國際密切合作的障礙。

自伯拉圖以降，大多數烏托邦的計劃經濟都是閉關的經濟，沒有，或者有極不重要的，國外貿易；這不是偶然的事，而是出於事理的固然。

既然國家計劃經濟創造了一個單獨的經濟有機體，它本身就是各國間經濟鬥爭的來源。我們必須認定它是民族主義的一個因素，因為每一民族都想增加其自身所能享有的世界財富，原料及其他資源。它造出各國互相關係的種種困難，我們應當設法解決這些困難。

閉關經濟的傾向引起了如下的問題：計劃經濟是否適宜於一切國家，不問其國民經濟之大小，以及國外貿易在其經濟中所起作用如何。

由國民經濟的大小，我們知道生產要素的數目和生產要素的公認價值。這與國家本身的土地面積是有分別的。英國經濟比加拿大經濟大得多，因為在英國，生產要素的數目較大，儘管英國的土地面積較小。

作者認為大國比小國較宜於計劃經濟。國民經濟的大小決定市場的大小，分工和再分工的尺度，以及工廠專業化的標準。在一個小市場中，有些現代工業無法發展，因為必要的工廠專業化是無利可圖的。閉關的小經濟，或少是在較多方面閉關自守的經濟，其發展易受阻礙，而能自由從事世界貿易的同一國家却會處於比較有利的地位。但國民經濟愈大，計劃經濟的利益不一定愈多。國民經濟的大小有一個限度，這是由中央當局加以有利的統制的。中央計劃訂立，執行和監督的困難隨着經濟的大小而俱增。計劃當局的責任愈重，錯誤的可能性也就愈大。一個大經濟機構可以包括不同的區域，各有其工業中心的特點和特徵，中央當局對此不容加以忽視；也可能包



合觀念和利益又有差異的許多國家在內。

計劃經濟是最密切的經濟合作，而不能越出限定的範圍之外。

趨於閉關經濟的傾向不但使國民經濟的大小，而且使其國外貿易所起的作用成爲計劃經濟妥當進行中的重要因素。假定在某一國家，國家生產中的百分之二十輸出國外或者消費商品中的百分之二十輸入國內；而在另一國家，比例却只是百分之五。後一國家就比前者較爲適宜於計劃經濟。此中理由是：計劃經濟的許多基本量攸關着在計劃當局統制範圍以外的因素。這許多基本量所倚憑的因素散佈於全世界，既難預先料到，也不能爲計劃當局所統制。國外貿易額較大的國家其所以比國外貿易額較小的國家，難爲計劃經濟所管理；另有一個理由在。我們前此已經說過，計劃經濟趨向於一個較爲密切的經濟，鬆弛了國與國間的經濟聯繫和束縛；因此，對於一個以與世界經濟密切合作爲基礎的國家，計劃經濟更能影響它的發展。

較能自足的國家，其生產得到平衡，其生產的種類繁多，比倚賴外國，或只有單一文化的國家，較爲適宜於計劃經濟。

C. 國際計劃經濟

講到國際計劃經濟，我們設想着兩件大不相同的事情：

(1) 計劃經濟範圍的擴大，它融冶兩國或更多國家的經濟於一個單元，如在聯邦，或在壓服屬國的帝國。

(2) 兩國或更多國家間有組織的經濟合作，在各自的國界以內形成一個獨立單位，但在若干方面則爲國際機構所統制。

前一情形不過是擴大範圍於一個新經濟——政治單位而已。蘇聯的計劃經濟屬於這一類，因爲蘇聯的整個區域成爲一個經濟單位（關於關稅，貨幣與信用，國防，交通，以及工業），只在若干方面分權於各共和國和自治區。

蘇聯計劃委員會的大權籠罩整個區域，除開關於地方性較重的工業以外。像這樣擴大計劃經濟範圍的情事，其實是一個政治問題，是藉聯邦或基於武力的集中化帝國而謀統一的問題。

後者是嚴格意義下的國際計劃經濟。在這裏，關稅和通貨疆界，依然保存着。各國經濟在其國境之內再行計劃化。但各國並非完全有自主權的；在某些方面，它們受着一個太上組織的統制，這個太上組織對它們施行威權。

據作者所知，這種國際計劃經濟的第一個例子是希特勒的歐洲「新秩序」。關稅疆界，國家通貨，匯兌管制，國家對工業農業的統制依然存在；但各國須受柏林方面太上組織的統制，目的是以交換清算制度及其他直接方法來剝削弱小國家。

我們可以設想別種國際計劃經濟，以協訂或國際條約為根據，或出於自願或受大國的強迫。

國際計劃經濟的制度可以基於類似萬國郵政同盟的原則。我們可以想像不止一個統制各國經濟的國際機構。國際統制可由許多組織執行，每一組織可在不同的基礎之上獨立行動，而分設在世界各國的首都。譬如，我們可以創立一些類似萬國郵政同盟的機構，如在巴黎設國際清算所；在倫敦設貨幣與信用統制聯合，或亞蒙斯特丹設船舶統制聯合；在巴黎設飛機統制聯合；在紐約設油類統制聯合；在芝加哥設棉花統制聯合；在布魯塞爾設鋼鐵統制聯合；在渥太華設小麥統制聯合；在華沙設銻統制聯合，以及其他國際組織。

把多元原則不但應用於各種國際組織的分設和數目上（各組織的統制範圍互有差異），並且應用於這些組織的結構，對於調合國際計劃經濟和國家計劃經濟的問題，將是一個有趣的解決。

但如國際統制竟至包括了國民經濟的主要方面，於是國家計劃經濟只能有執行的性質，而國家獨立不過是虛無漂渺的存在而已。我們可以說，在這種情形之下，作為獨立單位的國民經濟會歸於消滅。國家的計劃務必適應於國際的計劃，並受國際計劃機構的拘束。

國家獨立不僅絕跡於經濟方面，也將不見於政治的場合，因為經濟和政治其實是不可分離的。舉例說，某一個

國際權力機構有權以原料，或信用，或市場分配於各國之間。這個機構的權力一定非常宏大，誰掌握了這個大權，誰也就能對各國施行政治的統制。

強大國家，由於大權在握，其國家的利益在國際間的安排中，是可告安全無恙的；它們認為國家主權只是一種迷信。然而弱小國家，其利益在國際間的安排中常被忽視，對於國家主權却有不同的看法。

國際計劃經濟的成功似乎主要以下列因素是賴：

(1) 將國際計劃經濟嚴格限制於國際經濟中的若干戰略部份，這些經濟部份是為達成嚴格限定的目的所必需的

(2) 對於各種國際機構的分設，數目和結構，加以多元的解決，並將這些機構的職責限定為國家計劃的配合，而非國際計劃的形成。

(3) 以執行計劃的權力賦予國際機構，首先要創立一個國際政治秩序，或以一個權力，或以幾個權力的結合，來支持這個國際政治秩序。

(4) 各國間精誠合作，國家敵對應即消除。

作者願就上述諸種因素略加申論：

(1) 在國際社會主義的領域之內，我們難於達到國際計劃經濟的目的。廣被一個遼闊國際區域的平等社會生活標準，例如法保(Britain)的平等標準，美祕(Pop), 或新西蘭與中國的平等標準，殆為不可想像的事體。

沒有一個強大國家會贊成資源的集合。

適合於，有益於國際計劃經濟的目的如下：

避免政治的鬥爭，即是使戰爭無由發生。

避免經濟的鬥爭，並使商品，資本和人力密切交換於各計劃經濟國家之間；缺少了國際的統制，這些經濟機構會在閉關的境界之內破碎無遺。

刺激並便利世界落後區域的經濟發展（這是各國和平合作的必要條件）。

假如我們創立一個國際清算所，從事交換和貿易管制；一家國際銀行，從事落後區域的長期投資；假如我們從事幾件基本原料和當作軍備工業的重工業的國際統制，要達成以上幾種目的，實在是綽綽有餘的。施行國際計劃經濟的部份愈有限制，其實行愈有成效。

(2) 我們應當認定計劃中心的分散，國際機構的多元結構，其職責局限於各國計劃的配合等等是成功的必要假定。

把宏大的國際權力集中於一個國際機構，很快就淪為以一個財閥的，官僚的，或貴族的中心，或一個帝國主義的權力，來剝削其他國家；而分設各個中心，以不同方式組成的許多獨立機構，却多少可以減少這種危險。

我們不妨試行共同的管理制度，如萬國郵政同盟，而不應以共同的積極計劃推行於各國。國際統制只須做到如下的限度：使違反國際經濟和政治秩序的情事不能發生，使各國的經濟合作趨於密切。它決不能干涉各國單獨的經濟發展和生活方式。

(3) 國際計劃經濟機構的實行須先建立國際政治秩序，因為後者必須具有執行權。不如此，則統制的施行只是一種虛構，很快就會消滅的。

(4) 我們究應以怎樣的規模建立這種國際政治秩序呢？以全世界為規模，還是只以一個大帝國為規模？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果，會提供這個問題的答案。在聯合國勝利之後，這個答案主要有賴於戰後政治和經濟建設的英美合作；並且大大倚靠英美與法，蘇，中及其他盟邦的互助合作。然而全球性國際秩序的最必要條件是兩大盎格羅撒克遜聯邦間的永久密切合作，以及它們負擔全世界政治和經濟建設這個重任的決心。

作者對於這方面不想抱着非常樂觀的態度。這還要看盟國間的合作實現於持久的設施，究竟到了如何程度；它們情願與能夠負擔全世界政治秩序的責任，究竟達於如何地步。

各國，尤其是中小國家，自由合作的決心要靠它們的利益是否被尊重，它們的發展是否被推進。原料，世界黃金，信用的公平分配；殖民區域；對發展落後區域的國際貢獻，這些都是各國樂於合作的必要條件。

強國對於弱國的剝削才是國際計劃所隱含的真正危險。

現在我們姑且假定全世界性，即以全球為規模的國際合作不幸而告失敗，讓我們問問：在這種情形之下，計劃經濟在國際方面的結果將是怎樣？

依作者看來，世界會出現幾個廣大的政治——經濟區域，包括一個大陸或幾個大陸，在共同統治之下結合起來，換言之，即是大帝國。德國對於「廣大區域經濟」(Großraumwirtschaft)的概念正足以顯示隱含在計劃經濟中的真正趨向。許多計劃經濟國家所表露的現代帝國主義，正因其新經濟的實行而更加強。由於國界的擴張，我們可以見到各國逃脫了自足經濟的許多阻礙。

這才是計劃經濟所隱含的真正趨向。國家計劃經濟傾向於境界的擴張。區域愈廣闊，在某種限度內，計劃經濟的利益愈宏大，因為分工，工廠專業化，統制原料的機會增加的緣故。

假如計劃經濟成為全世界性的原則，國界擴充而為國際區域的趨向是顯而易見的。廣大國際區域的競爭會代替小國的競爭。這是隱含於計劃經濟中的危險。

因此，計劃經濟也可以成為趨向於民族主義或帝國主義的因素，因為以一國為規模的計劃經濟足以增強民族主義，而以國際為規模的計劃經濟足以增強帝國主義。在這兩種情形之下，它都合於強國的利益；這些強國或者施行國家計劃經濟，或者施行國際計劃經濟，總以利己為原則。在兩種情形之下，小國都耽心不利的存在；它們的經濟規模使之不合於全國性的計劃經濟，或全面計劃經濟，於是它們不免淪為國際計劃經濟的對象。

小國擺脫計劃經濟的阻礙的唯一方法是樹立真正的聯盟，廣大而組織嚴密的單元；在這個單元之中，聯盟中各個國家的資源融合而為一個整體，雖然也廣泛地應用各區分權制度。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波蘭——捷克倫敦宣

言，以及一九四二年一月希臘——南斯拉夫關於兩國將來結爲聯邦的宣言，所標示的榜樣，可說是開這一方面典型而重要的大規模運動的先河。中歐小國建立「合作聯繫」區域，以期不受控制和剝削；這是謀取戰後歐洲和平與進步最有用的措施。聯邦的計劃經濟是一個重要的研究課題，但在我們的討論範圍以外；作者對此深感遺憾。

附記——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分區計劃經濟的一次實驗

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 (The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是在落後區域施行分區計劃經濟的一個非常有趣的實驗。在羅斯福政權下的所有實驗之中，這是最成功的一個，它並且抗拒了有組織地反對它的一切攻擊。最高法院之所以支持它，正因為它有成效，正因為它在這個區域的經濟和社會狀況上，期許了一個偉大進步——業已成就一部份的進步；因爲它有最受歡迎而爲大眾所贊許的目標，例如防止水患，航運和植林；也因爲這個區域的發展與國防計劃密切關聯。

田納西河流域包括南方七州的部份，它是北美聯邦中最落後區域之一。它的面積爲四一、〇〇〇方里，住民爲二百五十萬。它的農村居民幾達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七十。洪水不時毀壞了田納西河流域；在一九一九年之後，它是最不景氣的區域了。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在一九一六年國防法案之下，美政府在這裏建立「茅塞灘」(Muscie Shoals)；這是從事戰時生產的龐大事業，專一致力於力量的發揮和肥料的製造。但在計劃能實行之前，戰爭已告結束。美政府想把這件事業移交私營企業者；但因種種政治和財政的理由，這個主意受了阻礙。龐大事業停頓下來，爲住民招致了不少痛苦。最後大不景氣降臨人間；各種工廠相繼遷離這個區域；這成爲國家災難的徵兆。整個區域陷於脫節的情況，結果更其不景氣。

在一九三三年四月十日，羅斯福總統創議建立 T. V. A.；這個機構不久就告成立。在對國會的咨文中，羅斯福總統說明其宗旨爲「正當使用，保存並開發田納西河排水區域及其鄰近地區的天然資源，以謀我國一般社會和經濟福利的最廣泛計劃經濟」。(見羅斯福言論集第二輯)。「其任務也應該是「茅塞灘」(Muscie Shoals)開發工作的依

復，以及這項工作與新計劃的配合」。

在咨文中，羅斯福公開承認 T. V. A. 應當只是走向更大規模、更具野心的計劃經濟的一塊踏腳石。咨文上寫着：「許多嚴刻教訓已經指示我們：由於缺乏計劃經濟，人類財物有了不少浪費。偶爾有幾個城市，幾個州郡，具有遠見，而已施行計劃經濟。然而我國却是『初初成長』。我們應當及時實行計劃經濟於一個更大的區域；一舉而將直接關聯我國最大河流之一的幾州統統包括在一個龐大計劃之內。這真是恢復先驅者的精神和理想。假如我們在這裏能有成效，我們可以逐步邁進，同樣地開發我國疆界以內的其他廣大地區」。

經一九三五年修改之後，一九三三年的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法案被稱為：「一個法案，以改良田納西河的可航性，並防止它的泛濫；以培植田納西河流域濱河土地的森林，並正當使用這些土地；以發展這一流域的農工業；以創立一家公司，運用位於和靠近阿拉巴馬州 (Alabama) 之茅塞灘的政府財產，或從事其他目的，藉以鞏固國防」。為執行這個計劃起見，美政府建立了一個獨立的聯邦公司（即 T. V. A.），握有政府的威權，但却具備私營企業的效率和韌性，並且不受政治的干涉。這家公司須與田納西河流域中一切社會團體密切合作，善意合作，它要樹立公用事業的新標準。

領導這個公司的是三個三人組成的委員會；這三位委員都由總統任命。其中一位的任期止於第三年年底；另一位止於第六年年底；第三位止於第九年年底。每一委員的年薪同為一萬元；他們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與該公司有關係發生任何財政上的利害關係。「委員會所有委員應為對本法案的可行和得計確有信心的人士」。

政府以有關整個區域的大權和任務賦予該公司，尤其是關乎電力的生產，分配和銷售；炸藥和肥料的製造；水閘，貯水池，傳遞線，及其他工程的建造；航行計劃；不動產的購置；實驗室和試驗所的建立；與試驗區或示範農場的 cooper；關於調整因築水閘而致失居之人民的建議與合作。

這個龐大計劃的執行始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委員會即於那天受命。這三位委員是 A. E. 摩爾根 (A. E. Morgan)

——主任委員），H. A. 琴爾根（H. A. Monn）和李達達（D. E. Lichtenoksi）。從各方面看來，T. V. A. 的開闢工作都是一個成功。它是一個龐大的公共工程；它樹立了政府與全體人民間合作的一個新標準；它是全國實行大規模計劃經濟的一次大實驗。

T. V. A. 建築了幾個水閘。在一九三九年，四個已經完工，五個正在修建中（註一）。公有水閘防範了田納西河季節性的波動，阻止了洪水的泛濫，並且維持了適於航行的九呎深河床。田納西河一變而為一條利於航行的水道，並為全境的旅客和貨物開創了新的通商和運輸方式（註二）。

〔註一〕參閱「田納西州旅行指南」一書。

〔註二〕見羅斯福總統對截至一九三七年七月卅一日為止 T. V. A. 工作報告：一九三三——一九三七 T. V. A. 工作報告；顧恩著：「外人眼中的 T. V. A.」（Odette Keun A Foreigner Looks at T. V. A.）。

當河水由水閘裏放出的時候，大量過剩的水電力從而產生；T. V. A. 出售過剩水電力的權利，受着最高法院的支持。從前不會用過電力的人，現在也有使用的機會；為使一般人民都能用電，電費大大減低（約低百分之五十），本區域其他私營公用事業也跟着減低費率（約低百分之三十）。這裏採用了鼓勵大眾消費的政策。在實行新的優待費率後二十二個月以內，若干城市的住戶消費總額增加百分之二百以上。在一九三九年，水閘所產電力給賣子差不多一百個市鎮和合作社，供應了三二五、〇〇〇多用戶。

農村電化工作業經試驗，實行，和鼓勵。據估計，在農場上，電力約有兩百種用途，例如孵雞電箱，電暖床，汲水裝置，冷藏器等。再則，小工業和住戶的電化，也受 T. V. A. 的鼓勵。

我們看得出在 T. V. A. 的幕後，蘊蓄着類似列寧口號——藉電化而達成社會主義（進步）——中所隱含的哲學。增產電力是分區發展的主要有建設性的政策。

T. V. A. 力行了龐大的土地保存計劃，以防止腐蝕，消耗和濫出。它試對草地，牧場，和冬耕，施以新肥料，因

而鼓勵了耕種，增加了收穫。

T. V. A. 無權公開出售它的肥料；但它促成本州土壤保存協會 (Country Soi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的建立；它以肥料免費送給各協會作試驗和實驗的用途。在一九三六會計年度開始時，共有一千實驗農場，其總面積為一六〇、〇〇〇畝；是年年底共有一萬四千實驗農場，總面積為二、二五六、〇〇〇畝。T. V. A. 提倡變化農場的生產，尤其是供工業之用的新產，例如棉子，麻子，黃豆，纖維等等。該公司正作製造新式農場設備的實驗和應用。

T. V. A. 的森林部在沿洛里斯湖 (Morris Lake) 濱湖地帶約一一七、〇〇〇畝的面積上進行工作；其主要目的是要指明如何使「農家離開平地而能生活，同時並以一部份時間從事森林工作，藉以獲得補充的收入」。造林工作在 T. V. A. 的計劃中，佔着主要的地位，尤其是保護分水界，發展森林，以及繁殖樹產等項工作。

T. V. A. 工業計劃的基石是地質查勘和挨州調查礦床。本流域原料很富，T. V. A. 即以賤價電力鼓勵和刺激生產，以期充分利用這些原料。這裏的主要口號是分散工業於各地，使工廠接近人口過多的農業區域。T. V. A. 已在洛里斯湖上建立一間實驗室，實驗着以通電方法用高嶺土（即陶土——此在本流域中甚為富饒）製造瓷器。

T. V. A. 也從事其他方面的工作，例如教育；地方衛生和康樂事業（T. V. A. 在洛里斯湖貯水池的邊岸建築兩所森林公園，每所佔地四千畝）；居住便利和農田租佃的調查；人口異動，本區社會與經濟狀況，以及信用與財政問題的

研究。

無疑地 T. V. A. 已有良好的工作成績。各區域間平衡會因經濟力量的自由活動而致破壞，却由 T. V. A. 的積極努力恢復了一部份。大家都把 T. V. A. 當作更廣泛計劃經濟的核心，將來可以蔚為全國的規模；但在作者看來，這些希望未免過於浮誇。

作者的意思是：T. V. A. 容或是在其他區域類似發展的一個榜樣，一個誘因；但我們還難看出臻於全國性計劃經濟的路徑。T. V. A. 大受計劃經濟觀念的激勵；它的意向似乎是縱不統制本區域的整個經濟生活，至少統制它的經

濟發展。因此，研討它的努力和成就，似乎不無用處。但 T. V. A. 確實代表着偉大公共工程與計劃經濟之間的中途。迄今它還是一種偉大公共工程的性質居多，而說不上是嚴格意義下的分區計劃經濟。它對其他企業的統制力量局限於對私營水電力廠的間接統制，以及對於農民和企業者的獎勵。

在一個傳統社會體制之內，它之所以居然能有卓越的成就，作者以為應該歸功於下列因素：

- (1) 它是一個偉大公共工程計劃，一間實驗室，一個研究中心，而能自由地進行它的工作。
 - (2) 它是一個分區計劃。
 - (3) 它實行於一個落後區域。
 - (4) 本計劃的目標範圍極其有限，定義極其明確。
 - (5) 它的軍備工業中有助於國家的利益。
 - (6) 它能邀普遍的擁護。
 - (7) 它置身於政治糾紛之外。
 - (8) 它藉調查，研究，和訪問而對它的初期工作，有了非常審慎的準備。
 - (9) 最後，它這個公用事業的管理方式是依照商業的原則——這是使之成功的一大助力。
- 這一種計劃經濟最宜實行於急切保持其傳統自由和社會結構的社會之中；它是一件有價值的準備工作，可以進而對於計劃經濟的問題求得更詳盡的知識。

第十八章 總的體制：計劃

A. 計劃的本質

計劃經濟之總的體制在於計劃的本身；計劃就是計劃經濟體制的樞紐。最精審，最廣博的計劃，不僅是國民經濟的一般圖照，現出它各部門各領域的固有比例；而且是它進行和發展的定量計劃。它融合了研究，意志力和遠見等要素於一爐。借用蘇聯憲法的文字，它「決定並指導」國民經濟。

計劃是適用於一定時期的一種定量策略；計劃經濟的一切目的和一切可用資源都集合於一個機構之內，而表現於貨幣，勞動單位，物質單位，指數，比率以及其他方式。

並非每一種計劃經濟都有這個總的體制；至少在廣博，包羅一切的計劃之中，我們用不着費力建立這個總的體制。在計劃經濟的目標比較簡單狹小的地方，我們不必為全部國民經濟訂立如此精詳的計劃，因為其所推行的統制加上若干局部的計劃，就夠達成這些目標了。

因目的和統制範圍的擴大，計劃將愈來愈廣博，愈細密。所需的努力愈大，資源愈缺乏，計劃會變得愈詳盡。納粹和法西斯計劃經濟，以及英美的戰時計劃經濟，並不會訂立無所不包的國民經濟機構。它們的計劃多少是局部的，若干部份並不包括在內；其實行是依照原定的辦法。定量的程度比較不甚準確；它們只用接近的度數，或寬大範圍，而不用精確的數字，來劃出各經濟部門的比例。

最細密的計劃，範圍最廣闊的計劃，已實行於蘇聯。計劃中包含了國民所得的決定，和如何將國民所得分配於消費，修繕工作，投資，以及政府的一般費用；如何分配各工業部門，交通，農業，手工業等等。計劃決定了新興工業的開辦，軍備工業的工作，消費商品的生產。計劃釐定了物價，工資和商品數量。計劃奠定了社會勞務——衛生，教育，訓練，保健事業——以及居住和市政等事的規模。

計劃中附列預算書（以便按照預算管理財政）；通貨與信用計劃（銀行鈔票和信用的供給）；「匯兌價值」Valuta 計劃（外匯的供給）；以及國外貿易計劃。

在原則上，蘇聯計劃是依按照某一價值（一九二六——二七年的價值）的虛布而定。國民所得及其分配就用這

些單位來表示。物價和工資取決於各種指數。生產，投資和運輸的數量用物質單位來表示——如噸，瓦，小時，鐵軌長度，以及許多專門的指數和標準。勞動的生產力則以比率來表示。

在可能範圍之內每一種計劃都可分為兩種，一由貨幣單位決定，一由物質單物決定（即依貨物而定的計劃）。在局部計劃經濟中，依貨物而定的計劃具有極大的重要性；而在規劃各部門的比例以及所得分配的總計劃中，依貨幣而定的計劃却把一切局部計劃連結而成一個共同體制。

B. 計劃的種類

我們可以辨出兩種各具特點的計劃：

(1) 長時期投資計劃，例如德國的兩次四年計劃，蘇聯於一九二〇年訂立的十年至十五年電化計劃，以及三次五年計劃（第一次自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年，第二次自一九三三年二月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第三次自一九三八年起）。

(2) 及時的計劃，目的在建立生產與消費。以及其他之間的平衡。這些都是一年計劃，半年計劃，三月計劃，甚或一月計劃。

這兩種方式的計劃必須配合起來；長期計劃也必須劃分為較短的時期，使它恰合及時計劃。

任何一種計劃的定暈，在各種計劃經濟之下，可達不同的程度。有些經濟只集全力於長期投資計劃，而詳盡訂立這些計劃（如在戰前的納粹德國）；另一些經濟則更進一步訂立生產和消費及時計劃的詳細章節。

主要目的大抵是反映在長期投資計劃之中，而及時計劃却主要是前者的必要支柱。這兩種計劃都可分為部份計劃（附計劃）。總計劃一方面包含分區 (Regional) 計劃，另一方面又包含部份 (Sectoral) 計劃。分區計劃包羅地理單位：區，鄉，地方的計劃。部份計劃是為大經濟部份而訂立的計劃，例如工業，農業，國外貿易，支付均衡（

匯兌價值計劃)，交通，以及其他。

工業計劃當然又得按照各部門，例如鐵，煤，汽油，工程，船舶等，再行分別計劃。

最低的部份是大規模企業的計劃；這是部份計劃與分區計劃碰頭的地方。

當然不是每一種計劃經濟都已達於能為個別企業實行一定計劃的程度。在蘇聯，每一個大規模的工業機關都有其計劃，以決定生產的質，量和成本；工資的等級；買價和市場條件；雇工人數；業務人員和技術人員；勞動生產力的標準；利潤數額，以及如何使用利潤，繼續抑或另行投資；還有其他事宜。集體農場也自有其計劃，以決定各種農產的畝數和收穫；所用機器；應繳呈政府的數量。每一間大商店無不各有計劃，以規定它的貿易額和一般費用的總數。

這是計劃經濟發展所達到的最高點。

C. 計劃的擬訂

我們此時再論計劃的擬訂。

一切局部計劃，應該是總計劃的反映。總計劃一遭失敗，局部計劃即受重累；而局部計劃的擬訂或執行一遭失敗，就會影響其他部份，也影響全部計劃。

因此，我們要擬定計劃必須先將各種草案相互核定一番，即以局部計劃核定總計劃，以總計劃核定局部計劃；以及局部計劃彼此之間的相互核定。一個博大總計劃的校正需要長時期的準備，因為我們必須把這些局部計劃相互比較，加以配合和修正。

在蘇聯，每年經濟計劃的擬定早在新的年度開始前七個月即行着手。早早起草固然有些好處，却也由於同時可能發生的變化而有很多重大的毛病。

一個博大總計劃的校正，也必需各計劃部門的存在，從普通的管理到大規模的工廠。所有這些部門應當彼此合作，並交換意見和材料。它們必須為自身的業務訂立周詳的計劃，呈報上級機關，並受上級機關的指示。計劃經濟應為集體努力和知識的產物。

在蘇聯，除開職在擬訂總計劃的聯邦計劃委員會外，在所有聯邦政府機關，共和國政府機關，以及各區政府機關，托辣斯，聯合，企業組合，大規模工廠，都存在着計劃委員會和計劃部門。

每一個聯邦人民委員會，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每一個自治區，每一個托辣斯，聯合或大工廠都自行訂立周密的計劃。聯邦計劃委員會所擬訂的總計劃提交所有計劃部門，由它們加以討論，提出修正意見。在另一方面，下級計劃部門從開始擬訂總計劃時，就依次將它們的暫定計劃呈送聯邦計劃委員會。打個譬喻說，這裏同時滾着兩條傳遞計劃草案的潮流，一者由上而下，一者由下而上。

要把目的和資源列入計劃之中，尤其是總計劃之中，必須絞盡腦汁。只有具備透澈和深刻的分析和研究，這項任務纔能完成。

我們必須通過研究，纔能走上計劃經濟的道路。對於國民經濟的一切部門沒有實際知識；不能把握住根據正確事實以及科學的會計技術，調查和報告的精確統計，計劃的草擬一開頭就一定是個失敗。

對於國民經濟的各方面進行研究，具備深湛的積極知識，這是使計劃經濟奏效的第一必備條件。每一種計劃經濟的最先準備階段都是從事國家資源的研究，調查和探求，以及高明的會計技術。許多種計劃經濟之所以失敗，正是由於知識簡陋或不充分，以及研究準備的闕如。

D. 各階段的計劃機關

依我們看來，實行經濟計劃的正常階段可如下述。從立定目標開始，經過研究工作，再將這些目標化為暫定計

劃加以核定。於是它達到第一階段：這時候正式計劃終於製訂，呈送政府或議會，奉批准後成爲有拘束性的規律。下一階段於焉來臨：這時候計劃必須由上而下地付諸實施。最後階段便是計劃的施行概況報告和監督。

這三個階段的工作通常都是分由各機關負責辦理。

一般目標的製訂總是政府的工作。政府規定領導原則和必須成就的目的。

研究工作——在計劃經濟中這是非常重要的——往往是交由科學研究會社或計劃當局的研究部門。一方面在研究與科學之間，一方面在科學與特別的經濟部門之間，裝置起密切的鎖鏈。

確定一般目的的分量這一工作，即是各種計劃的草擬，是特設專家團體的職務，我們可以稱呼這些專家爲中央計劃委員會委員。

這個團體愈能獨立，資格愈高，其在政府中的威權愈大，各種目的的分量一定愈能定得妥善，這個計劃能於奏效的可能性也就愈高了。這個團體須能發表與政府相左的意見，並指出計劃經濟的限制，或所定目的的任何內在矛盾，或從妥善規範的觀點提供代替辦法和正反主張。

中央計劃委員會通常雖是一個顧問機關；但它的任務却萬分重要，因爲它真正把握了集中統制所必需的材料。這個團體的首長有時是政府的一員，如在蘇聯的情形。

計劃的採用則是政府或議會的職責。他們可以變更計劃，但只能在理論上。實際上，一個計劃一經詳審訂立，就難變更；因爲一個總括全部國民經濟的博大計劃可與一個大建築工程相比，我們很難在這項工程之中作重大的變更。

在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Госплан）是由專家組成的顧問機關。各種計劃都經最高蘇維埃或人民委員會議決定。

有的地方，國家計劃委員會不僅有權起草計劃，並且可在最後把這些草案定爲有拘束性的規律；這個委員會須

由政府的領袖，或其親信所主持，因為這個委員會本身成爲一個顯赫的權力中心。

其次，我們論到計劃的執行。在中央計劃委員會，只是一個顧問機關的地方，計劃的執行委諸中央行政當局負責。實施一般計劃所必需的措置通常是出之於政府，或政府的各部會和大機關。但在中央計劃委員會與負責執行這些計劃的中央機關之間，照例應該締結某種契約的。

在蘇聯，計劃的執行須由政府（蘇聯人民委員會）或人民委員會辦理，再由它們分別委諸托辣斯，聯合和工廠最後講到計劃的監督。計劃的監督可與計劃的執行分開，而交付一個特設機關；也可與執行工作合併辦理，或指定國家計劃委員會担任。

計劃的執行需要經常不斷的監察，使我們及早發覺缺點和障礙，立即加以剷除；當事實證明爲了這個或那個原因，計劃無法付諸實行的時候，我們便可予以變更。計劃應在執行期間經常變更，即是必須適應新的需要，新的事實和材料。局部計劃每有變更，其他部門以及總計劃都受影響。進一步說，對於次一個計劃的草擬，對於增進計劃機構的知識，計劃的經常監察也是必要的。

計劃的監察須與計劃的訂立以及計劃的執行，發生密切的關聯。因此，在計劃委員會與行政當局之間，我們必須安置一串鎖鏈。然而監察工作本身就必需獨立的專家機關和專門主計人員來從事。監察人員應從純客觀的觀點，來作大公無私的判斷；而負責訂立計劃或執行計劃的人士，却因顧全他們的原主張和立場，以及他們在起草計劃或執行計劃當中所盡到的努力，而有幾分誇張的傾向。

我們可以找出許多具有政治與經濟性的理由，主張將計劃經濟的職務分由各個獨立的機關負責辦理；但這些機關必須彼此配合工作，並經常交換意見和材料。

五、計劃的限制

計劃所決定的量(quantities)具有三個不同的性質：

(1) 其中有些量的確定，只是根據搜集得來並且經過計算的事實。這些材料得之於統計，調查和報告；是否準確，要看研究工作的水準如何，整個國民經濟機構的知識和效率怎麼樣，各企業中統計和會計業務的配合達到什麼地步，以及其他種種條件。

(2) 另一些量則是訂立工作綱領的結果，而只能確定各種目標的分量。這些量是計劃當局所決定，用以達到某些目的的。然而它們可以成爲其他部門，其他局部計劃的一個確實根據。只有工作綱領得到完全的成就，這些量才能悉數實現。如有一個部份歸於失敗，其他部份都會動搖，因爲各部份的計劃都是根據這些量的。

(3) 還有一些量則只根據預測。將來的未定事實，還無從加以度量；計劃所決定的量無非是約略估計而已。將來的收穫量只能從估計中得之；因此，糧食供應也只能根據估計。爲輸入品付以怎樣的價格，或有何種物品可供輸出；輸出的數額；外匯的供應，都只能按照估計；因爲這些因素不是訂立計劃者的意志所能左右的。人口的增加和流動也只能經過估計，除非政府對之加以管制。

計劃的限界便以這三種量的關係爲依歸。一個國家愈是農業化，或倚賴國外貿易的程度愈深，在草擬計劃時，愈要預留伸縮的餘地。

計劃的成功不僅倚靠研究和調查，發展率的正確決定，正確的預測，妥善的執行和監察，並且大有賴於精確地預計意外，障礙和失敗的發生。

政府所掌有可供將來動用的潛在準備富厚，全部國民經濟所累積的貯藏量和準備愈充足，計劃的實行愈是良好。

大量的糧食貯藏使一個國家不怕氣候的變化；大量的原料貯藏使它不靠國外的輸入；大量的各種器具和未製成品的貯藏使大企業不必仰仗其他企業中計劃的執行；大量的黃金貯藏或外匯準備使這一國家不虞出口價格的波動。

因此，每一種物品貯藏的累積是計劃經濟的第一要圖。及早加緊束縛，以謀物品的貯藏，實在是成功之路。蘇聯政府以及納粹執行計劃經濟者，都曾大事運用這個策略。蘇聯政府特別強調了掌有大量黃金貯藏和外匯的重要性。

計劃經濟與貯藏量的累積息息相關。以這個觀點來看，有人說埃及的約瑟（見聖經——譯者）是第一個實施計劃經濟的人，這實在不無見地。

計劃的另一重要限制發生於市場，合法的市場或黑市場的存在。並非國民經濟的所有部份，都能包括在計劃之中；每一種計劃經濟總把若干部份遺留在市場手裏，姑無論它的失敗和缺點如何。此外，黑市場總是應運而生，並且起着重大的作用，尤其當計劃經濟顯然有缺點的時候。甚至在蘇聯，自一九三五年以後，農產市場成爲糧價的決定因素，而糧價正是生活費用和工資水準的一個基本元素。

市場制度所決定的價格和數量只是供計劃當局預測的參考，並且只能略受他們的統制。

一種計劃其實只應該是統制制度與市場制度的折衷而已——我們決不能以常識爲基礎，訂立一個完善而包羅萬象的計劃。我們應當廣留偏差的餘地。

計劃經濟的其他限制是因時間的因素而起。

一切計劃可能實現的價值密切關聯着計劃所預定的期限。十年計劃或十五年計劃也許毫無可能實現的價值。計劃所預定的期限妥善與否，有賴於國民經濟和國際經濟的穩定，國際關係，技術進步的速率，人口增加率，以及其他因素。在非常時期，如我們現在所處的時代，計劃所預定的期限必須大加縮短。

國基愈穩定，工業技術愈進步，計劃經濟的期限愈可延長。穩定，尤其是物價的穩定，深深隱含在計劃之中，儘管計劃經濟本身就是一個高度動力性的結構。

無論期限的久暫如何，計劃必須常加檢討，更改，並且適應新的條件。有人以爲計劃當局既訂計劃之後，就要坐待其執行；這種觀念完全錯誤。一切所謂「最後的」計劃其實只是暫時性的；它們的進展必因未可預料的意外

而常有偏差。計劃的意義即是與「未可預料的」事物長期交戰。

對於計劃是否能有成效，時間因素也有重要的關係。隨着時間的推移，計劃的機構漸次改善，研究和知識更其深湛，統計和會計業務益見配合和精確。草擬新計劃的工作比繼續執行業已存在的計劃，而加以改善，更要艱難得多。在後一情形之下，有些部份可以不經大的改變。經歷的時間愈久，須加解決的問題，為數就愈減少。若干問題已經解決；有些物價和工資業經釐定；有些生產，分配和消費的數量無須加以更動。

一開頭的時候，訂立計劃者的工作似是超乎人類能力，而計劃經濟，在它原定包羅萬象的規模之下，似乎是無可解決的問題。在頭幾年，誠然只能訂出不很妥當的計劃，因為我們可以依憑的穩定根據尚付闕如，一切問題又必須一股腦加以解決。但隨着時間的運行，計劃經濟的圍地一天天地廓清，問題的數目也漸次減少。

每一種計劃經濟的首創一定是欠妥的，為謀改善所必需的時間也很漫長。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反對計劃經濟的人會貿然指出它在稚齡中無可避免的失敗和缺點，而使計劃經濟頓時夭折。

第四編 計劃經濟的施行

第十九章 計劃經濟與價格

A. 計劃價格與自由價格

一般人士認為自由市價是表現人民選擇稀少資源的最好工具，換言之，即是這樣地運用資源，使多數的需要得到最大滿足的最好工具。他們假定自由市價的結果，會使稀少資源這樣地被使用，讓人民的需要按照邊際原則得到最高度的滿足（The Principle of Marginality）——一個合理的原則，用以妥當地使用每一單位的稀少資源，使我們的需要按照戈山（Gossen——邊際效用學派經濟學家——譯者）的第一律第二律所述的效用遞減律，得到最充分的滿足。

作者贊同這個意見，但是也有若干極其重要的限制。作者以為只有在某些條件之下，這個意見才算正確。作者、將這些條件分別如下：

(1) 所得的分配必須多少是平等的，因而有效的需要能夠充分表現人民未經滿足之需要的強度，至少是大約表現出來。假如所得的不平等相差太遠，資源會被浪費；因為富翁的無謂需要得到滿足，貧民的迫切必需反而不得滿足。

(2) 價格應為完善競爭的結果，而不是獨占，或半獨占的結果，其實後一情形，在我們的經濟機構之中極其常見。

(3) 不許有廣義的外在不經濟（或經濟）的存在，即是企業者或別人施於全社會之未經補償的損害（或未得報酬的勞務）；例如，人口過於擁擠，伐林，技術的失業，其他企業者的強迫性閒置，工人所遭受的不健康工作狀況

以及其他。

(4) 國民經濟的資源，包括人力在內，應該是非常易於調動的，好像是在獨一個市場一樣；這就是說假使資源的使用不能符合邊際原則，我們便可以將這些資源，從這一個用途移作另一個用途，從這一個企業轉用於另一個企業，從這一個地點調到另一個地點。在非計劃經濟之中，資源的調動不是法律意義的，因為這些資源是未經統制的私人權利所支配。

(5) 人民的需要應該是真實的需要，而不是出於唯利是圖的商業機關的推銷宣傳。

(6) 工資制度必須真正反映各種工作的稀少，勞動者的熟練和效率，以及他們對於工作和閒暇的選擇；而不是出於政治機構的規定。每一種價格制度都以工資制度為根據，而工資制度又往往不僅倚靠勞動者對於工作和閒暇的選擇標準，並且有賴於政治的因素，尤其是所得的分配，企業者和勞動者的訂約力量，以及他們參與政府的成分。當工資制度大半是政治性的時候，市價不能成為妥當地分派稀少資源的一個工具。

根據我們經濟制度的實況，而考慮到這些重要限制，我們可以說即使在純邊際主義的立場，依然有統制物價的餘地。

不為資源的邊際分配而為其他理由，例如政治的，道德的，和社會的理由，而從事的物價統制，也不能在自由市場的機構之中找到真實的表現。

我們知道市價優於集中統制價格的地方是相對而有條件，不是絕對的。它有賴於上述種種因素，例如市價是否行於一個合理地平等化的社會；市價是否不受獨占的影響；企業者是否以社會的福利為念；工資制度是否政治性的。

舉例來說，假如所得的分配非常不平等，必需品又很稀少，為要妥當地利用稀少資源，用以分配這些必需品的定量制度，要好過自由市價。

假如市價是獨占價格，價格的集中統制可使稀少資源得到較為妥當的使用，例如由於資源閒置和減低產量等類情事的消除。

假如資源必須用於戰爭方面，爲了達到這個目的，價格統制比市場價格較能妥當地使用資源。

假如由於商人宣傳的結果，人民需求無益的奢侈品，計劃當局可以執行價格統制，來壓抑這種消費；由此可使資源得到妥當的使用。

例如一國的某一區域特別貧苦，而爲了某種原因這裏又必需迅速的發展，我們可藉價格統制，爲這個區域特別定出低廉的價格，以適合這裏人民所得的水準；但市價却是全國相等，只因運輸費用的不同而略有參差。

我們知道從國民經濟結構與必需的觀點來看，沒有一個價格制度的本身優於或劣於另一個制度。每一個價格制度都必須關聯某一種特殊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之下，這一個制度會好過另一個制度。自由價格制度當然不能實行於計劃經濟之中。

B. 兩種選擇標準同時並用

計劃經濟中的價格統制可以達到不同的目的，並且可以運用因計劃目標而異的不同方法。我們不必列舉這些目的和方法，因爲可能的目的和方法是不勝枚舉的。

但我們却須注意兩個要點。

(1) 計劃當局也許想對一切價格制度，應用依據工作，閒暇和消費的個人自由選擇的邊際原則。在這種情形之下，價格制度會反映個人的選擇，並且建立一種摹倣市場機構的價格機構。在若干資源更其稀少的情形之下，價格就會提高；在求少於供的情形之下，價格便會降低，以維持供求之間的平衡。計劃當局在嚴格的邊際基礎之上而這樣地應用的價格制度，可以稱爲計劃經濟中的競爭價格制。

在釐定消費商品的價格時，只有個人享有所有消費者的選擇，這個制度才行得通。在為勞工定價時，只有所有的職業選擇權給予勞動者，這個制度才行得通。在為生產商品定價時，只有將一切生產者的選擇賦予企業者，無論是私營企業者或社會企業者，這個制度才行得通。在為利率定價時，只有個人或企業者依然自由運用儲蓄選擇，這個制度也才行得通。

然而假如這一切選擇都是自由的，試問計劃當局還有什麼可幹呢？

「在社會主義之下」的競爭性解決法如果實行到了最終極的限度，如某些現代作家所主張的，（即是仍以所有自由選擇給予消費者，勞動者和競爭企業），它就無異於由社會企業所組成的非計劃經濟。

計劃化的意思就是廢除某些自由選擇，而不是變更所有權；而因選擇的廢除，我們將經濟移開了邊際意義下的平衡點。這不是反對計劃經濟的議論，而只是邏輯性的命題。

沒有，並且從來不曾有過，那一個價格制度會接近理論的意義之下的邊際制度（如前列六個條件）。這一個歷史的價格制度有一套利弊；另一個制度又另有一套；決沒有一個定價制度，有百利而無一害的。

譬如，某一個價格制度似乎具有一切的利益；但如它是根據企業者強大訂約力量所定的饑餓工資（即不足以糊口的工資——譯者），那麼，即使從邊際原則的立場看，妥善價格制度的所有其他條件已經一一具備，這個制度還是會出亂子。

工資制度是每一個價格制度的最重要基礎；假如事實可以證明計劃經濟比非計劃經濟有，或可能有，一個較好的工資制度，我們便可以為計劃價格制度提供一個強有力的理由。

計劃經濟中的價格制度與選擇的限制（即統制制度）彼此嚴格相關。留給消費者和生產者的選擇權愈多，能夠反映商品稀少和人民嗜好所起變化的物價也愈多；留給消費者和生產者的選擇權愈少，物價所構成的商品稀少和人民嗜好所起變化的指數就愈不精確。有人對於真正需要統制的經濟部份反而主張少加統制，這就是他們所持的理

由。

(2) 計劃當局也許想在定價時應用政府的選擇標準，即是計劃當局所定的選擇標準；他們只就政府官員所能見到的，略略顧及人民個人的嗜好，同時也顧及其他政治、社會、教育、或文化方面，並特別為未來着想。

這樣一個價格制度可稱為強制性的價格制度 (Authoritative Pricing)；它要依照政府的選擇而為稀少物資定價。

其實，計劃經濟既不能應用一個純競爭性的價格制度，也不能應用一個純強制式的價格制度，而是應用這二個制度的混合體。

計劃經濟首應以政府的選擇標準來糾正個人的選擇；如果主張計劃經濟中的價格制度應該摹倣非計劃經濟中的市價制度，却是毫無用處。這是辦不到的，因為假如能夠摹倣得維妙維肖，我們就不用不着計劃化了。

計劃經濟中的價格制度，必須同時應用兩種選擇標準，個人的和集體的；真正的問題並不是這一個與那一個之爭，而是這二者將以怎樣的程度結合起來。

從我們的研討之中，我們已經明白了加於抽象價格原則的許多限制。我們難說某一原則優於其他原則。經濟和節約必需稀少資源指數能於應用，但須幾分以個人的選擇為準，幾分以公家的選擇為準。

兩者結合的程度及其技術上的運用，在不同的情形之下各有差別；而自命已經為最有經濟效率的價格制度發現了一塊點金石，却未免無謂得很。

C. 價格的穩定

關於計劃經濟中的物價，我們却可以提出兩個一般性的論點：

(1) 在計劃經濟之中，物價的彈性比在非計劃經濟之中微小得多。

(2) 在計劃經濟之中，物價在分配稀少資源上所起的作用，比在非計劃經濟之中遠不重要。

不問計劃化的目的何在，事實總是：在計劃經濟之中，物價比在非計劃經濟之中較為穩定，彈性較小，伸縮性較少；尤其比在非獨占性的非計劃經濟之中。

物價趨於穩定的傾向，深深植根於計劃經濟之中。與未經統制的經濟比較起來，計劃經濟中的物價變動緩慢得多。由此產生了若干利益，也產生了若干不利。

不利的發生是由於稀少資源的指數比較不甚可靠，因為這個指數只是慢慢地跟着稀少，費用，和人民嗜好中起的變化。物價的彈性較小，伸縮性較少，不能作為分配稀少資源的良好根據。

在另一方面，物價和工資的穩定是刺激投資之一個最有用處的助力；因為長久期待的利益，和一切其他必需長久期望的活動，都以它為穩固的基礎。此外，它給予整個的經濟，也給予社會，以一種安全感；在今天，這種安全感尤其值得重視。它有經濟的價值，也有非經濟的價值。

社會安全建基於穩定的工資，而經濟的安全則又建基於物價的穩定。於是我們對於物價的伸縮性問題又有了一個相對論的答案。

由於物價和工資的彈性較小，物價對於分配稀少物資於各個用途所起的作用，一定比在非計劃經濟中較小。

由於計劃經濟的許多特徵，牟利並不是一般經濟活動的所追求的目標，因而計劃經濟是依技術而定，不依物價而定的。假如要增加紡織品的生產，計劃經濟可以運用管理或直接統制的手段，而非計劃經濟，却主要是靠提高價格，才能達到這個目的。

當必須限制消費的時候，計劃經濟可以運用價格，工資，租稅，以及直接定量等辦法。

集中統制可以用直接的手段來分配資源；因此，在計劃經濟之中，價格的主權不無貶抑之處。

對於計劃經濟的實行，這固然也會引起重要的害處；但是誰也不能否認某些方面確因價格的限制而得到利益。

D. 千萬方程式的問題

有人以為在全面計劃經濟之中，定價是不可能的事，而絕對行不通的，因為立刻解決成千上萬的方程式，必需超乎人力的本領。對於這個頗值注意的建議，我們可以略加評論。一種廢除了所有自由選擇的強制性價格制度（如在共產主義社會裏）會極其近乎一個孤立的個人經濟。

假如我們能以計劃者的權力在生產計劃裏為現時的必需估定價格，在投資計劃裏為未來的必需估定價格，我們便可以妥善地分配一切稀少資源，包括各類的勞工在內，使這兩個計劃的執行達到最高的程度。這兩個計劃所包羅的生產和投資可以分配於各個現有工廠，並將稀少資源首先配給技術上效率最高的工廠，使這兩個計劃的執行臻於最完善的地步。假定有了一個確定的：（1）生產與投資計劃；（2）某一個工廠技術效率的等第；（3）生產方法；整個問題便會主要是技術性的了。

但如我們要從由我們支配的全部資源中得到公共必需的最大滿足，這三種材料：（1）生產與投資計劃，（2）各工廠效率的等第，（3）特別的生產方法，不能輕易加以採用。

假如我們不加盤算，生產與投資計劃的訂立只是一個易於解決的問題；但如果要從指定的資源中獲得公共必需的最大滿足，即是經過盤算，這個問題就非常難於解決了。

在小範圍之內，各工廠效率的等第容易加以比較；但在廣大的範圍之內，如在工業的各部門之間，這就難於比較了。

假如我們須在各個生產要素（例如各種的土地，勞工，資本）的使用之間有所選擇，生產方法的選擇就不能單在技術上面打算。

因此，儘管是易貨經濟，只要我們想得到公共必需的最大滿足，我們一定要精密地建立一個完全的經濟價值體

系。

這個體系必須依據計劃當局對於下列各項的評價：

- (1) 現時和未來的必需；
- (2) 種種勞工（根據他們的反效用、熟練、責任或社會的估價——即工資的等第）；
- (3) 利率（以便為比較迂迴的生產方法——時間因素——收費）；
- (4) 不能化為勞動或時間因素的稀少資源，例如土地、鑛山，或其他須經長期再生產的因素。

在這個基礎之上，我們可以建立一個生產成本的會計制度，從一向採用的定價格制度看來，用「嘗試與錯誤」的方法不斷加以改正，如戴勒，郎冀和狄更生諸氏所指出的（參閱戴勒，爾冀合著「論社會主義之經濟理論」
(Fred. Taylor and Oscar Lange,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1938)）

大體說來，商品的價值可以符合生產這些商品所必需的邊際勞動單位，各種勞動已經化為工資單位——假定時間因素是不變的。這個法則極其近似李嘉圖的價值論 (Ricardos' Theory of Value)。

知道了我們需要些什麼，需要多少；知道了在技術上協力生產的分子，和他們的報酬，我們就能知道生產所需商品的費用。我們再以此為根據而定出一套可供選擇的辦法，使我們便於決定生產那一種商品，以保證公共必需的最大限度滿足。

計劃當局可以辦到這件事情，正好像在孤立經濟之中的個人一樣；例如魯濱遜；他可以在相同的基礎之上，根據他對商品的選擇標準，和他所感到的勞動反效用，來分配他的資源；所有其他稀少資源的分配也能使他的需要得到最大的滿足。

要一個中央機關定出一全套供選擇的辦法，實在是一個艱巨的工作〔註〕。

〔註〕：「在一個中央計劃社會裏，要從各種技術方法之中選擇最適當的方法，只有中央計劃當局把這些方法經過通盤籌劃，這

才可能辦到。這就是說對於這些技術方法的知識應該集中在實際訂立這些方程式的一個人，或充其量是極少數人的頭腦裏，……單單搜集這些材料，就已經是一件超乎人力的工作了（見海萊克教授著：『計劃經濟論戰之現狀』——Prof. E. Hayek: Present State of the Debate）。

但如中央計劃當局從下列幾項着手，他們定出這些辦法的工作，就會容易得多了（這樣的假設是很合理的）：

- (1) 一個一向採用的價格制度。
- (2) 一個一向採用的生產與投資計劃。
- (3) 一個特定的生產方法。

然後再根據嘗試與錯誤的方法，不斷地改正這三組的材料（參閱戴勒，爾翼合著：『社會主義之經濟理論』；和狄更生著：『社會主義經濟學』——E. D. Dickson, *Economics of Socialism*）。

一旦得到這三組的材料，我們就有了一個穩固的定價基礎；依據這個基礎，再來解決每一組的問題，自然簡單得多。

假如我們堅決要同時解決成千上萬的方程式。這個問題當然得不到解決（因為完全沒有歷史的根據）。

詳細地說，資源的經濟計算假如是根據「每一個人所有物品的 *Ophelimitas* 以及所有物品的所有生產條件」（見巴內多著：『政治經濟手冊』——Pareto, *manuel de l'economic Politique*），這簡直是不可能的。這樣的計算是很無意義的，因為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假如把它的計算基於每一個人的 *Ophelimitas*，它便不能剝奪個人的選擇。假如要將計劃經濟依據個人選擇的經濟計算，那簡直是自相矛盾的說法；因為計劃經濟已將所有選擇權都由個人移交計劃當局了。假如我們把個人的選擇當作分配商品的適當根據，我們就必須還讓個人享有自由的選擇。

強制性的定價顯然只能符合人民的抽象必需（照計劃當局所見到所決定的），而不甚符合人民的實際慾望和需求，因為這種定價制度是建基於前者的。

E. 使定價奏效的條件

在這種制度之下，人民慾望和需求的最大滿足有賴於下列因素：

(1) 由於教育，所得平等，或統制的持久，慾望和需求漸趨一致（需求愈一致，一個公共計劃就愈容易把這些需求包括在內）。

(2) 慾望和需求的穩定（可使生產計劃的改正一年年地逐漸從事）。

(3) 統計工作的標準，調查表，投票，以及關於人民需求的個別談話。

(4) 技術的穩定（假定技術不生變化，商品的價值可以符合商品的稀少；但在技術急劇變化的時候，勞動價值不能符合再生產的成本。）

總結起來，我們可以說在一個協調社會裏的靜態經濟之中，這樣的制度可以行得通。

第二十章 計劃經濟中的工資

A. 工資基金與工資等級

一般工資水準和工資等級的決定是計劃當局的必要工作之一。我們無法想像那一個國民經濟忽略了這一個工作而能有效地計劃化。此中有許多理由在。

工資的決定是釐定價格的基礎。不能決定工資，我們就無法釐定價格；而價格統制正是任何一種計劃經濟的必要部份。價格和工資是必要的因素，不但決定所得的個人分配，而且決定所得的功能分配於不同的用途，以及各生產部門之間稀少資源的分配。

總工資基金（在社會化計劃經濟中爲工資基金，在非社會化計劃經濟中，則是可供消費的總共薪工加上利潤和租金）必須相等於在一定時期供個人消費的消費商品的總價值。假如消費商品工業不能大量擴充，生產商品工業必須迅速進行，工資基金與消費商品供應之間的相差也許會使減低工資或提高價格頗有必要。名義工資的降低既然幾乎總是不可能，這是非計劃經濟和各種計劃經濟中司空見慣的事實，一般物價的提高既然往往極其困難，工資基金與消費商品供應之間的平衡常常是用別的辦法來恢復。其中強迫儲蓄或半強迫儲蓄以及直接間接的賦稅，都起了重大作用。

計劃經濟隱含着將國民所得分配於國民經濟中下列主要方面的意義：

(1) 工資基金，它包括「個人工資」總數，和所謂「社會工資」總數，社會服務和免費的教育、醫藥、以及娛樂）。

(2) 國家的一般費用（政府機關的行政費，國防研究和科學調查的費用，以及其他）。

(3) 修繕費（工廠和機器的整補）。

(4) 投資（擴充鑛山，工廠，交通線，貿易便利，農場等等的費用）。

工資基金如果不能決定，要把國民所得分配於國民經濟的這些主要部份，就是不可能的事，工資資金的決定又必須編訂一個完備的全國工資等級。

計劃當局所決定的總工資基金必須或者根據計時工資率，或者根據計件工資率，來分配於所有勞動者和雇工。全國工資等級的決定可以根據許多原則，例如最高度的經濟平等原則，或家用正常必需的原則，或效率與稀少原則，或責任原則，甚或根據種族和民族原則。

在德國的計劃經濟之中，能作同樣工作的工人所得報酬各有不同，要看他們是德國人，波蘭人，還是猶太人。這裏應用了種族原則。

在蘇聯共產主義的第一時期，蘇維埃當局試將工資率的等級根據最高度經濟平等的原則，因而熟練工人和非熟練工人工資的差別非常微小。近些年來，他們却把工資率的差別定得很大，而打算應用效率與稀少的原則。他們對於工資率的決定，是要鼓勵工人獲得最高的熟練和技能，並將最稀少的工匠吸收到工廠裏去。

蘇聯的工資愈來愈變成計件工資了，只要辦得到的話。這裏的工資是根據一個標準率。標準率的規定係由專人負責。他們研究工人的工作情形，並且按照科學的計算，決定某一件工作所必須的時間。

在法西斯國家，階級和威權居於非常重要的地位，它們大規模地應用責任的原則。所需威權，責任和社會威信較大的職位，應有極優厚的報酬，以便保持中堅份子（*middle class*）與人民大眾之間的距離。在這裏，我們看到官僚和技術家剝削羣衆的現象（註）。這個現象深深隱伏在每一種缺少真正民主政治的官僚化國家。

（註）從納粹經濟關係的分配中，我們可以見到這個現象。五百馬克以上的新俸百分比由一九二九年的五·一（5.1%）和一九三二年的三·六（3.6%），升高到一九三八年的一·四（1.4%）。參看斯維查著：「納粹經濟結構」。

工資的等級或者關係整個國家或者關係一國的各個區域。一地的工資率定於較低的水準，另一地區的工資率定於較高的水準，為的是不利於某一國家或某一區域，而損及別的國家或區域，如在希特勒的「新秩序」中所施行的那樣。

在工資率的差別之下，也可以應用家用正常必需的原則。家累較重的工人也許可領特別眷屬津貼。地區不同，風俗習慣不同，性別年齡不同，消費方面也有差異；對於這一切，我們都應加以考慮。

在計劃經濟的工資制度之下，從來不曾，也絕不可能，單獨應用任何一種原則。每一種計劃經濟始而都是依照一向採用的工資等級；這個工資等級很難在短時期內大加更改。各種勞工的社會估價，各種工匠，例如鐵路工人的政治與社會勢力和威信，加入各種工作的傳統，加上上述種種工資原則，都是決定全國工資等級的重要因素。計劃經濟愈能將它的工資等級根據效率與稀少的原則，再加上經濟責任的原則，這個經濟當然愈能奏效。

B. 勞動計劃化

計劃當局對於工資的決定，引起了計劃經濟中自由勞工的問題。在計劃經濟之中，工人可以按照計劃當局所定的工資率，自由接受工作或拒絕工作；在這種意義之下，勞工是可以自由的。但工人却不能保持罷工的權柄，而藉職工協會的力量強迫增加工資；在這種意義之下，勞工又是不能自由的。罷工的權柄足以危害計劃經濟，並且使計劃經濟的目的無由達成。

因此，在蘇聯，在納粹德國，在法西斯意大利，罷工（和停工）都經明令加以禁止。在英美戰時經濟之下，罷工的情事假如發生，國人就認為這是戰時計劃經濟機構的演變，並且是對於戰時經濟的重大危害。在每一種計劃經濟之中，都有具有某種強制制裁的「集體訂約」（Collective bargaining），受着政府當局的支持。

據我們所知道的，計劃經濟其實不但已經廢除了罷工的權柄，且已限制了工人個人自由的範圍。在計劃經濟之中，勞工的紀律比在非計劃經濟之中嚴格得多。早在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納粹編製了勞工手冊，沒有這個手冊的工人或雇工不得受雇。蘇聯於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五日刊印了勞工手冊；這上面，不但刊載着本人及其受雇的詳情，並且載明他離職或被辭退的原因。在這兩個國家，工作時間缺席或怠工，甚至在這次戰前，都被認作犯罪行為（在蘇聯，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令便有這項規定）。

早在一九三四年，納粹德國已經施行了局部徵工；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便規定了大規模徵工。因戰事的需要，蘇聯於一九四〇年十月二日發佈徵工令。

我們現在論到計劃經濟中工會問題。在計劃經濟之中，工會應有一個不同的地位。假如把工會當作階級鬥爭的機構，它們在計劃經濟之中就無法立足，因為這裏沒有階級鬥爭的餘地。工會的目的是向企業者索取最高的工資，而致虧損企業者的利潤；計劃經濟不贊成這個目的，因為非社會化工業中的利潤，在數量上和用途上都受國家的統

制。只有在既定計劃範圍以內爲計劃經濟所承認的合法利潤和用途，企業者才能享受。

計劃經濟中的工會具有異於自由資本主義工會的功能。它們是與計劃當局合作的機構，而權力是有限的；其權力的範圍視計劃社會的社會內容和結構而定。在勞動者被奴役的國家，與計劃當局合作的工會權力極受限制，或者只是名義上的合作。在勞動者從事充分政治統制的國家，與計劃當局合作的工會權力容或比較宏大。

但在任何國家，工會都不能僭取計劃經濟的全部權力。在計劃當局之中，工會也許派有代表，並與計劃當局合力訂立全國的或地方的計劃，而將這些計劃付諸實行。但工會的代表只能決定工資結構中的次要元素，尤其是地方工資，或某一區域的計件工資率。

蘇聯工會的構造在若干方面與德國勞工陣線和類似；看到這些工會，我們往往想起法西斯協同組合（*Facharbeitervereine*）。蘇聯工會不是單一行業的協會，却是總括某一組織或某一工業部門的全體。

「按理，工會會員是總括這個組織的全體人員，從總經理到茶房，從工頭到學徒，從學識最豐富的專家到最不熟練的一般勞動者。因此，蘇聯的工會既非一個行業，也不是一個職工協會。假如它的組織最廣博，最合乎理想，它便最接近於英國所稱的國家獨占事業」（見西德尼·威伯合著：「蘇聯共產主義——一種新文明，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Soviet Communism: a new Civilization*）。

在任何一個組織之內工作的全體人員，經理，技術人員，職員和管帳員，工頭，工匠和小工，廠醫和看護，甚至廚師和勤務，以及全蘇聯生產同一物品或從事同一服役的所有組織的全體員工，都隸屬於一個協會，不論這個全國性組織的目的是提煉，製造，運輸，或分配物品，或者從事行政工作或任何一種文化事業」（見同書）。

地方工會，各區工會，各共和國工會，以及全聯邦工會的組織（都是以同樣的原則爲基礎而建立起來的；在最上層有一個每一工會的聯邦會議，和所有工會的聯邦會議）。

蘇聯工會的組織如下：

(1) 縱的組織——如上所述，協會包羅受雇於一個組織或一個工業部門的所有員工。

(2) 獨占性的組織——在一個工業部門，一個組織之內，只能有一個工會；獨享代表受雇於這個工業的所有工作者的權利。

(3) 公立機關——它們享有計劃經濟機構以內公的權力和職務，即公的義務與權利。它們與政府分担義務與責任。工會的聯邦組織是「與代表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機關，加上國家計劃委員會以及指揮國營工業的各托辣斯」集體訂約的機關。

納粹和法西斯國家也都應用類似的原則。德國勞工陣線的集團，細胞組織和各團體也就是縱的獨占性組織，包羅在工廠裏工作的所有人員，不問他們的經濟職權和社會地位。它們也可以算是公的機關，具有公的權力和責任。在法西斯意大利，還有分別成立的雇主組合和雇工組合；但它們只是協會的一部份。這些協會包羅整個工業，或工業羣，其最上層組織是協同組合部 (Ministry of Corporations) 和全國協同組合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of Corporations)，它們是國家行政機關的一部份。

法西斯或納粹工會組織的社會內容，當然與蘇聯工會組織的社會內容完全不同。在蘇聯工會組織裏面，沒有類似雇主協會的機構，也沒有私有財產和私有利潤的存在。不過我們發見工會組織的若干共同原則，這些原則正是因計劃經濟的存在而成立的。工會的縱的組織以及獨占性和公共性正是爲了同一目的：禁止罷工，厲行工業和平，使工人代表參與政府機構，樹立一種工業自治。

作者承認法西斯國家的工業自治只是徒有虛名，而僅具裝璜的價值；國家的用意只是掩飾剝奪工人職業自由的目的；作者也敢說在蘇聯，工會對於計劃經濟的機構，目的，設備，和執行等方面的影響，也是微乎其微(註)。

(註)「工會對於總工資案，似乎並無發言的機會，而一任計劃化生產量和計劃化生產成本來決定。留待商議的唯一問題是在

計劃的範圍之內，爲各等級的工人釐定工資率」。(見胡巴德著：蘇聯勞工與工業——L. E. Hubbard; Soviet Labour and Industry)。

在計劃經濟中，在一個單獨的計劃機構存在着的方面，另一個競爭機構（它或者會妨礙計劃經濟目的的達成）就不能奏效；這是計劃經濟的本質使然。

我們的結論是：在計劃經濟之中，工人可以爲政治的，官僚的，或技術家的統治所奴役；也可以享有高度的工業自治，而使他們對於擬訂和執行經濟的計劃，發生重大的作用。

C. 仲裁法庭，勞動計劃化的先驅

我們時常聽見這樣的議論：計劃經濟既然剝奪了勞動者的職業自由，我們很難想像在自由社會之中，勞動者就肯放棄他們在私營工業機構中享有的自由。人們說：只有當其他階層也都放棄自由的時候，勞動者纔肯放棄；而所謂自由不獨是指定價和牟利的自由，並且是指私有財產的一切權利。

爲了答辯，作者要追述兩件長期的發展：一個是關於所有權的方式和內容，另一個是關於工資制度。自由國家的所有權制度也曾起過重大結構上的變化，作者曾在第三部第四章講過這件事。集體所有權與私人所有權之爭已失其顯明的區別，因爲新的兩重性所有權已經應運而生。

另一件發展影響了工會的傳統自由，它曾在自由國家中經過重大的進化，和解及強制仲裁立刻風行各國。自由國家也感到工業和平的必要。工業和工會到了不能訂立一個集體協定的時候，都可以求助於政府。集體協定的訂立出之於聯合和解團體，調停機關，最後才到仲裁法庭，其目的是共同和平解決工業的社會糾紛。甚至在這次戰爭以前，這種和平解決的辦法已經風行於許多自由國家了。

假如集體訂約工作出之於強制仲裁，工會的傳統職業自由就剩餘無幾了。聯合和解團體，調停機關久而久之就

擁有政府機關的權力。仲裁法庭當然確是一個政府機關：它可以勒令糾紛的兩造遵守國家的工資政策。

強制性集體協定的制度已經實行於納粹統治前的德國，捷克，波蘭，澳大利亞與新西蘭，比利時，法國，也略略推行於美國，還有其他許多國家。

在這裏，我們重提納粹統治前德國集體協定的統計（見本書第六十二頁論「德國計劃經濟之發展」的附註）。在澳大利亞，按照一九〇四——三四年修正聯邦和解與仲裁法，依本法登記的組織的代表，在糾紛發生時，應由強制會議傳訊；該項會議或由和解委員會召開，或由聯邦和解與仲裁法庭的法官召開。假如不能自願訂立一個協定，法庭便作對於兩造都有拘束性的判決。「其實，這無異於說仲裁法庭就是釐定工資的權力機關」（見國際勞工局編：「最低工資調查書」）。

在捷克，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法令公布集體協定的拘束性，並規定經任何工業中雇主及工人組織的請求，社會部經徵得主管部的同意，可使該項協定對於某一區域，或某一行業的一切事務都有拘束性；為協定中之一造的業主或工人，或者雙方，即使不是本組織的會員，也應遵守該項協定的規定。這個制度類似法西斯「組合國家」（Fascist Corporate State）的規約。

在法國，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法案和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法案明定集體協定的強制性。「在某一工業或商業部門中，某區域或全國由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組織所派代表締結的協定，可經政府命令的規定，成為有關行業和區域中所有雇主和工人必須遵守的規約；並可由此代替實用範圍較為狹小的一切其他條約」。

在新西蘭，一九二五年工業仲裁法，經修正之後，規定依本法登記的雇主和工人協會必須將其糾紛案件提交和解委員會，假如不能訂立協約，再提請仲裁法庭作最後決定。

在波蘭，依照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波蘭共和國大總統的法令——該令復經一九三七四月二十日通牒加以修正，勞工部部長有權將對於某一生產部門最關重要的任何協約，定為完全或部份有拘束性的條約（見「波蘭工人保

護法」一書，其中載有波蘭勞工部部長斯丹齊克 J. Stanczyk 所作序言)。

在美國，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平勞動標準法案 (Fair Labour Standard Act) 創立了「一個機構，來管理美國的全國工資」(見國際勞工局編：「最低工資調查」)。這個法案規定替從事或有關國際貿易的工業中的雇工訂定最低工資率。

英國也不會免於這件發展的影響。在這次大戰之前，一九〇九年和一九一八年的貿易局法案規定了釐定工資的辦法。最低工資由勞工部所設貿易局來釐定；在一九三五年底，有關工商業的工人人數約計一、一三五、八七〇。一九一二年煤礦(最低工資)法適用於受雇於煤礦的地下工人(男工)。一九二四年農業工資(管理)法，(本法適用於英格蘭與蘇格蘭)，和一九三七年農業工資法(本法適用於蘇格蘭)，規定在每一州或每數州成立農業工資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為例常工作時間釐定最低工資率，也為超過的時間釐定最低計件工資率和特別工資率。這裏還有一個中央農業工資局 (Central Agricultural Wages Board)。一九二四年棉紗製造工業法 (Cotton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ct) 使本工業的雇主和工人組織能聯合呈請勞工部部長將他們之間為付予受雇於本工業之任何員工的工資率，而訂立的任何協定，以命令公佈之」(見「最低工資調查」一書)。

一九三八年路工工資法 (The Road Haulage Wages Act)，直接影響受雇於運貨車上的五六十萬工人——運輸工人必須領取公私運夫憑照；依本法案的規定，英國設立了一個釐定全國運夫工資的擴大機構。這個機構包括一個中央工資局，一個蘇格蘭區工資局；並在現有十個交通區中的每一處，分設英格蘭與威爾斯各區工資局。

當這次戰爭之際，工資的管理已經日漸擴充而蔚為一個完備的計劃制度了。

從上述的梗概中，我們知道甚至在這次戰爭以前，許多自由國家在這一方面的成就，足以證明我們在計劃經濟所取的途徑上，已經前進得很遠。是計劃勞動，還是傳統意義下的自由勞動呢，這個問題，已經不復存在；現在只有計劃勞動的形式和程度問題了。

第二十一章 「合理物價」與「合理工資」兩個觀念

價格與工資的法定條例是計劃經濟中的規律，這恢復了合理報酬（與合理薪俸）的中世紀觀念——這是煩瑣經濟學（Scholastic economics）主要概念之一。價值的創造者不是市場，而是政府或在政府監督下的公司或其他公立機關。政府既是經濟價值的創造者，約束政府的規範究竟是怎樣呢？經濟價值應該定於一點，還是應該定於廣闊的範圍？合理價格的上下界限是什麼呢？在釐定工資方面，對於責任，威權，效率，熟練，生活水準，家屬必需等等原則的應用，須到如何的程度？

生產費用中那些科目應當包括在「合理」一價格之中？必要的利潤是否應當包括在內？某一區域某一物品合理的價格應當是劃一的價格，還是多重的價格，因（1）各工廠中機器和設備的折舊率不同，（2）各顧客的購買力不同而有所差別呢？

關於自有資本或借來資本的資本費用，貶價率，廣告費，機器購置費，及其他等等的估價，都是大可爭論的問題（參閱貝克曼著：政府定價論——E. Bachman, *Government Price Fixing*）。大的問題如下：

- （1）合理價格應該根據工業的邊際成本，抑或根據工業的平均成本？
- （2）就這一點而論，關於同一工業部門中大規模現代企業與舊式小公司之間的懸殊，又將何以處置？
- （3）生產成本的邊際應該定在那裏？

作者不打算涉獵這些問題，這些問題的確超出本書的範圍。如果把它們當作隨時隨地一成不變的一般情形看，這些問題無從得到解決。只有根據某一工業部門和某一點的具體材料，而以某些假設將它們明確規定，並以依確定目的而定的某種規範為基礎加以處理，這些問題才得解決，解決之後也才有用處。

但在這一方面，作者以爲饒有趣味的，倒是在計劃經濟體制之內，居然會恢復中世紀社會的基本觀念。

由亞里士多德傳至亞規拉斯(Thomas Aquinas 1225—1274，意大利學者)的「分配之正義」概念也是計劃經濟中價格與工資條例的樞紐。亞規拉斯在他的「神學精義」(Summa Theologica)一書所窮究的許多問題，不久以前我們還覺得這些問題非常奇怪，却突然恢復了它們的生動性和實際性。

基於算術不平等的「交換之公平」(Justitia Commutativa)和基於「幾何平等」(註)的「分配之公平」(Justitia Distributiva)，引起時人的很大爭論。薪水和工資應否足以維持必需的生活 ("necessarium vitae" or "necessarium personae")，利潤的 *mensura deditis* 是什麼，合理價格應能包括的 *labores et expensas* 是什麼意思；如何決定合理價格的範圍；如何規定報酬的尺度——這一切問題以及隱含於其一般敘述中無可解決的種種困難都極常見於現代著作之中。

〔註〕「幾何平等」係按成績和階級分配貨物和報酬。

在許多現代作家的著作中，我們可以找到合理價格理論的恢復：例如斯潘(O. Spahn)，利迪希(G. Rittig)，高拉(Ra. Kanlla)，洛蘭茨(S. Lorenz)，希馬爾茨(K. Schmalz)，尼克李希(H. Nickerich)及其他作家的著作。在各國當局實際處理定價問題當中，我們也能見到這個理論的恢復。

然而中世紀經濟學概念的恢復，其範圍之大遠甚於此；它不僅局限於「合理價格」和「合理工資」的觀念(見亦懷格著：「政治經濟之四制度」——F. Zwick: *Four Systems of Political Economy*)。

頌頊經濟學派的私有財產概念極其近乎計劃經濟中所見的概念。「所有權本體」與其「使用」之間的分別(如亞規拉斯所述，是現代對於財產的新規定的精義所在。亞規拉斯承認財產權，但只是承認財產的本體(*Quoad possessionem*)，而不承認財產的使用(*Quoad usum*)。財產的使用應受公家統制，照亞里士多德的說法，即「爲一切友人所公有」，換言之，即是屬於社會。

預瑣學派作家所持的貨幣與信用觀念極其近似計劃經濟中所表現的貨幣觀念。如亞規拉斯所述，在實質上，貨幣與信用是空虛的 (*Des Cuse non Fructificat*)。它只是交換的媒介。它的主要功用是便利商品的交換 (*Secunia Prin cipaliter est inventa ad commutationes faciendas*)。一切其他功用都是非必要的。我們不應當把它用作增加所得的來源；因為既是空無所有，它的孳生就無異於剝削。它的主要用途是供消費 (*Consumptio ac distractio*)，而不是供蓄積。計劃化貨幣這一個現代觀念，與這個舊觀念何等相近！

概念的類似當然不只是一个巧合，因為在新社會之中，許多現代制度表現了與中世紀基爾特社會相似的地方。墨索里尼在意大利，薩拉沙爾 (*Salaazar*) 在葡萄牙所推行的制度，並不只是摹倣的結果。這些舊觀念顯出與現代經濟——有秩序的「有組織的」經濟——的許多制度，確乎類似之處。

第二十二章 計劃經濟中的貨幣

放任制的實行是與金本位制密切攸關的。估定經濟價值的基礎是作為一個實體來看的貨幣；在這個意義之下，自由經濟就是以貨幣為中心的經濟。世人認為貨幣是度量國民經濟和世界經濟的成就的共同標準。在無限制地競爭利潤，市場，經濟擴張，或提高生活水準的場合，貨幣是經濟力量自由交互作用中的必要與獨立的媒介物。

金本位制，是一個國際貨幣制度；在每一個經濟進步的國家，金本位制都是建基於相同的原則，即自由鑄造金幣，黃金可以自由輸出輸入，以及按照穩固的定率而自由將紙幣兌換金幣。依附金本位制的各國其實只有一個通用的貨幣，雖然單位名稱各各不同，額面價值也互有高低。

金本位制是進行自由貿易的工具。它便利國際貿易的進行，而反轉過來，自由貿易又是金本位制的必要支柱。金本位制是國際信用和投資的工具。它可以促進國際信用和投資的流動，但在同時自由的國際信用和投資也是

金本位制妥當實行的基本元素。

金本位制為貿易，信用和資本流動中的國際經濟關係創造了一個軸心。它是我們所謂世界經濟中的必要元素。在全世界上，黃金具有一個差不多相等的購買力；因為自由貿易，自由貨幣和自由資本的流動造成了某種自動性的價格調整，更因依照若干公認規則而施行的銀行率統制，獲得相當的便利。

金幣是國際經濟和世界經濟中的穩固軸心；一切其他元素環繞着它而有所波動。國民經濟須使它的所有經濟量適應貨幣價值。貨幣是一個硬性的本位；一切其他經濟價值，價格工資都多少是有彈性的。

在國民經濟之中，有一種安全居於首要的地位，即是就紙幣可兌金幣而言的國幣安全。所有他種安全多少是被忽視了。就兌換貨幣而言，銀行存款的安全是無所保障的，美國當大不景氣時的情形就是明證（見瓦倫著：金融安全之研究 F. B. Warren, *The Search for Financial Security*）。就政府債券兌換通貨而言，公債的安全，在許多國家也是無法保障的。

在這個制度之下，就穩定的價格水準而言，企業者的安全不能成就；就穩定的工資水準而言，工人和雇員的安全也無從獲得。

A. 以紙幣為計劃經濟的必要部份

金本位是自由資本主義機構的必要部份，並且可能隨着自由資本主義的恢復而恢復。但在計劃經濟之中，金本位却沒有地位，沒有可能，沒有功用。採用金本位制足以危害計劃經濟的全部工作。此中有許多理由。

計劃經濟的一般原則就是價格與工資之穩定而言的社會安全和經濟安全。以金本位制為經濟制度的樞紐，足以危害國內價格與工資的穩定。在金本位制之下，只有藉外力在國內價格與工資上面所引起的變動，才使國家價格與工資能於適應國際水準。

金本位制是一種自動性的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貨幣、貿易和資本可以通過國境而自動漲落。貿易和資本如受集中統制，金本位制就無由施行了。

計劃經濟對於投資數量加以統制，因此，在計劃經濟機構之內，絕不許自由的國外投資。計劃經濟並沒有豐富的黃金貯藏和外匯資財，它因而必須對投資加以統制；這就排斥了金本位制的實行。

計劃經濟必須充分使用權力來創造貨幣與信用。但金本位却要大大限制這些權力。計劃經濟在財政上會因金本位的實行而受妨礙，受約束。

計劃經濟必須充分運用公債。公債在經濟計劃之下迅速膨脹着。但公債增長却有賴於兩個條件的完成：

(1) 公債的利率不斷降低。由此可使公債的負擔保持常數，儘管說公債額的額面價值日見增大。公債利率不斷降低的政策又嚴格關聯着「廉價貨幣」的政策，對存款與信用收取低銀行利率的政策。但金本位必須按照黃金和存款的漲落來操縱銀行利率；它與銀行利率的片面下落趨勢完全不合。

(2) 公債數額的擴充須以政府債券可以兌換通貨為保障，然後通貨才能兌換公債，而金本位並不能保證這一點。

計劃經濟與存款數額的增長增高有密切關係；這大半是以強迫儲蓄的方式加於大家身上的。但要使存款數額增長增高，我們必須保證這些存款能夠兌換通貨。只有使用紙幣，我們才能確保存款的兌換；因為中央當局對於紙幣的供給是有保障的，而兌換金幣則是極其困難，只有在例外的情形之下才能辦到。

在金本位制之下，計劃經濟其所以行不通，這些就是主要的理由。在計劃經濟體制之內，金本位制實在毫無益處，並且喪失了基本的功用。

計劃經濟不是「以貨幣為中心」(money-centred)，而毋寧是「以貨物為中心」的(Commodity-centred)。貨幣完全從屬於全部經濟的需要。把貨幣當作全部經濟的獨立不變樞紐的謬論已經被拋到九霄雲外了。貨幣須使自己適

應全部經濟的需要，而不是要全部經濟的需要來適應貨幣。

在計劃經濟之中，貨幣所根據的主要原則可分下列幾項：

- (1) 政府債券與通貨之間的充分相互變換。
- (2) 銀行存款與通貨之間的充分相互變換。
- (3) 存款與政府債券之間的充分相互變換。
- (4) 以價格統制或以貨幣用於種種方面為基礎，對於通貨與消費商品之間的變換加以統制。
- (5) 以匯兌統制為基礎，對於通貨與外匯之間的變換加以統制。

紙幣最能滿足上述的這些需要。

紙幣使物價的全面統制成為可能的事；經過外匯率的統制，紙幣可以使一國物價適應國際物價水準。匯兌率的增減容易使國內的物價適應國際物價標準，而不必膨脹或緊縮國內的物價。

B. 貨幣的多形發展

在所有計劃經濟之中，貨幣往往變成一種國幣，與國外匯兌沒有關聯，或者很少關聯。當蘇聯、德國和意大利的計劃經濟正在發展的時候，盧布、馬克、里拉在國際匯兌上都不曾被用過。

計劃經濟中的貨幣近乎一種籌碼的性質。按照克那甫在他所著「貨幣之國家論」(G. F. Krupp, 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一書裏所論，貨幣的「法定」(Charakter)性，即是貨幣的「籌碼」性，是計劃經濟的最大特點之一。貨幣完全是國家的產物。

貨幣本身並無內在價值。它是一張支票，載明以某一部份的國民所得歸某人享用；計劃經濟的設施和成就將這張支票加以更明確的規定。貨幣的價值，為國民所得的總數所「包容」，而由於國家對於供給所需商品和勞務的規

定，這張票據能夠抵消。假如消費者所需的商品和服務有得到供應，這個籌碼，至少是在它的總體上，就不能抵消。

國家對於貨幣的權力並不止於發行支付工具的時候；國家的權力，一直保持到交易與告完成，即是已經獲得商品的供應的時候。

計劃經濟的另一個特點是它的多形發展。儘管一律是紙幣，貨幣却依照它的價值和使用範圍而分成各類。有一類貨幣專供國內之用（domestic money）作國外匯兌之用的又是他種貨幣（exchange money）；爲着某些目的，也有一種轉賬貨幣（transfer money），以及清算貨幣。在國內的用途上，貨幣的種類也因目的和顧客的不同而有差異。在不同的經濟場合，同一紙幣却有不同的價值；並因持有人的地位之不同，紙幣的價值也有高低。

在蘇聯，同一貨幣落到合作社手裏，它的價值便不同於爲個別職工或國營企業所持有的時候。在供應上等商品的「貿易組合」（Torgsin）商店（只要外幣和金銀），在因定額制度實行而「閉關的」商店（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清算），以及在「以營利爲目的的」（Commercialized）商店，貨幣的價值各有不同。

貨幣價值的分裂不過是履行種種色色限制的結果。加於消費，生產，儲蓄和分配（換言之，貨幣的使用）的限制愈多，貨幣就愈變得多形了。它不復是價值的本位而只是交易的媒介。後一功用愈見得勢，前一功用逐漸衰微。在這一方面，我們看得出因計劃經濟的實行而發生的很多不公平和有害的結果。

這種多形發展使國家會計業務和經濟的計算愈來愈困難。各種生產工具和方法之間的選擇，成本與價格之間的比較愈來愈無用處，因爲物價與工資單位的確是以各種不同的貨幣來表示的。

G. 國際貨幣制度尙付闕如

計劃經濟的最顯著特徵之一，是它不曾產生任何一種新形式的國際貨幣制度，可以跟金本位相比擬（見克勞塞

著：「貨幣學綱要」(G. Grothier: An Outline of money)。然而這個事實却與計劃經濟中整個基本傾向實相一致。黃金依然是國際關係中基本的價值本位，依然是主要的支付工具。在所有計劃經濟之中，搜尋黃金是計劃當局的主要成見之一。蘇維埃政府大事增加黃金產量，蘇聯躍居世界第二最大產金國。在一九二九——三七年期間，黃金的生產增加約十二倍。

新支付工具以清算協定和易貨協訂的方式出現了。以貨物支付漸漸代替了以黃金支付，而這一方面傾向頗為顯著。

使用金幣的自由經濟之存在，其實對於計劃經濟是一個助力。自由經濟為計劃經濟具備了一個國際價值本位和一個國際支付工具。假使計劃經濟盛行於全世界而自由經濟完全消滅，怎樣國際支付工具和價值本位將出現，這還是未可預料的事。清算貨幣，可能取黃金而代之，某種國際清算協定，例如國際清算所(International Clearing House)，也許會訂立出來。國際清算所可以發行紙幣，每一國家在其國外關係上都肯承受這種紙幣；這種紙幣會漸漸成爲一種國際貨幣，按一定的比率與各國貨幣單位聯繫起來。

由此，貨幣(指紙幣)法定化(Charterization)的過程可告完成，有關黃金之不公平分配和外匯之缺乏的許多困難能夠解除，國際信用的基礎也得創立。

國際的協定不易訂立，黃金因而依然是國際價值本位，因為我們還找不出代替它的東西。然而世界畢竟要力謀以貨物來交換；國際交易會效法「租借法案」，或者會收縮至遠在業已達到的水準之下。

第二十三章 計劃經濟的財政問題

我們研究一下實行於蘇聯，納粹德國，法西斯意大利，「新政」下的美國，或在戰時計劃經濟下的英美的種種

計劃經濟，關於計劃經濟的財政方面，我們看得出一個共同趨勢。這種種計劃經濟都在力行擴張主義的貨幣與信用政策。貨幣與信用流動總量日見升高，國家的負債總額也同時上升。就我們所知道的來說，擴張主義的貨幣與信用政策總是尾隨着計劃經濟的。

這只是偶合呢，抑或是在擴張主義信用政策與計劃經濟之間存在着一種有機的聯繫？

每一種計劃經濟都否決財政的主要作用，把它削為一個附屬品。計劃經濟既不是「以貨幣為中心」，也非「以信用為中心」；他不為「信用之幻覺」(Illusion of Credit)所影響——借用韓德生(註一)的話語，韓氏是信奉技術主義計劃經濟的代表人物之一(註二)。

〔註一〕見韓氏所著：「動力生產之經濟後果」——Fred Henderson,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Power Production*。

〔註二〕但凡主張計劃經濟的人士，自柏拉圖，康班勒拉(Cankarella)和穆爾(more)起，都反對貨幣制度。

它把計劃經濟的財政問題當作一種會計業務，而以為財政的困難只是資源配合上的技術困難。任何地方如有未經利用的原料，未經使用的機器，未經雇用的人力——無論是熟練或非熟練的，雇用這些原料，機器和人員的經費方面的缺乏，只是組織，配合或會計業務之缺乏而已。利用閒置資源也許會使其他企業工人或消費者不免於犧牲，然而執行這個任務却是計劃經濟的職責所在。

雇用而不能牟利，不一定總是證明：從社會的觀點看來，資源的雇用是不合算的；譬如，當雇用足以包括所有生產成本，除政府的「一般費用」以外，這是在任何情形之下（假如工作抵償不了一切捐稅）都得繼續下去的；或者除掉工人生計的一部份之外，這是無論如何也得供給的（假如工作不能抵償公平的工資）。

每一計劃化的社會都有一個共同的主張：經濟應該具有充足的經費，使就業能夠充分，生產量能夠充分。缺乏經費並不能為資源的閒置辯解。若干天然資源閒置的唯一辯解是還有一些其他未經利用的資源在；其利用後者會使我們的需要得到較大的滿足。

在計劃經濟之中，對於因消費者無所需要而不能加以使用的閒置資源，我們也找不到一個口實。假如從資源之妥當分配的觀點看來，需求的增進是有利的，我們就應當使消費者有充足的購買力。

在計劃經濟之中，擴張主義的政策是根深蒂固的，而與計劃經濟結不解緣。因此，貨幣與信用之擴張學說的信徒同時也主張計劃經濟；反過來說，計劃經濟的信徒同時也主張貨幣與信用之擴張學說，這並非偶然的事情。

如上所述，計劃經濟必需一種擴張的信用制度。但反過來說，擴張的貨幣與信用制度盛行的國家，一定會走上計劃經濟的道路。

我們已經知道以擴張貨幣來彌補入不敷出的經濟，而不以計劃經濟機構為之後盾，往往流入猖狂的通貨膨脹。這造成工資與物價之間的競賽，有時會使國民經濟完全崩潰。

在近代，自由的貨幣擴張常歸失敗，而計劃經濟的成效却宏大得多。理由是貨幣擴張必需計劃經濟，即是需要一種集中統制；不僅統制物價與工資，也要統制生產與消費，銀行差額與債券的市場。增加的消費力應該流用於其他方面，或以推行儲蓄或定量分配制，以及其他方法，來抵銷它。

假如現時的貨幣擴張比舊日的成功得多，致使貨幣學說的正統派作家大為失望，這是因為貨幣擴張不發生於自由經濟之下，却發生在計劃經濟之下；集中統制作了它的後盾。在顯然必需擴張政策的國家也有集中統制的必要；這是將現代經濟導入計劃經濟的又一因素。

一般人民非常害怕通貨膨脹，和隨之而起的破壞性社會影響；因此，他們要求以計劃經濟來做擴張貨幣制度的庇護。

然而擴張主張的政策是否能永久施行於計劃經濟之中，又成問題。計劃經濟在財政方面的經驗過於淺陋，無法對這個問題給我們以確定的答案。

當然，我們可以想像：有一種擴張貨幣與信用制度，其管理很是得法，使貨幣與信用的透支由強迫儲蓄與徵稅

或定量分配制來抵銷；但對這些抵銷的辦法，總有若干因心理與政治而發生的種種限制。於是我們就不得不出之以緊急處置，如貶值、資本稅等等，不論是否會危害經濟機構，尤其是當經過某一時期之後，我們又得運用這些處置的時候。

然而這種所得分配辦法（這是計劃當局所創行的），既經認為公平，政府便不會貿然在短期內再行運用緊急處置，以致有害這種所得分配辦法，而使人民懷疑整個制度是否可行。因此擴張主義貨幣制度的應用須受若干限制；這就是說即使在嚴格的計劃經濟之中，牟利原則也應大受重視。

膨脹的財政是一種不均衡經濟制度，而利潤制度並不必須經常增發紙幣。增發紙幣是在國家預算中，或在由政府或中央銀行的信用，或由消費者的信用來扶助的工業中，為替入不敷出的經濟籌措經費的方法。

在公私經濟得其均衡的國家，紙幣的經常增發並非必需，即使可能辦到的話。

因此，牟利原則在防止通貨的過度膨脹方面，具有很大的功用——過度通貨膨脹的壽命到後來容或會比統制的壽命長。這裏所謂牟利原則也許不指它的舊意義，而是國家收支平衡的原則（投資經費可以從某些稅收中提取，或者從物價超過工資基金的總數中籌措，如在蘇聯的情形）。

根據經驗，蘇聯知道牟利並不是一個資本主義原則，而是一個經濟原則；因此，蘇聯在許多方面恢復了這個原則。在一九三二年的國家預算中，國營企業的利潤僅為四十億（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而在一九四〇年，利潤增至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此外，一部份利潤歸於「工業銀行」（Prombank）（註）所掌有的工業投資普爾（Pool），大部份則歸國營企業自身，而在蘇聯中央銀行（Gobbank）立了一個特別帳戶。

【註】「工業銀行」專營工業的長期投資。

蘇聯中央銀行對國營企業加以財政上的監督。假如從帳上看到這個企業有了虧蝕，中央銀行一定要調查困難的所在；譬如，是否由於無可免除的「一般費用和行政費，並且提供解除困難的辦法（見胡巴德著：蘇聯之貿易與分配

有贏利的企業享有若干利益。它們可以多少逃避國家計劃委員會的統制；它們較為獨立。

為鼓勵利潤起見，政府規定利潤如超過計劃利潤，則將其半數歸於這個企業，而列入經理基金(Directors' Fund)項下。此項基金仍由經理人員支配，以改善工人的待遇，以支付員工的犒賞。據說「經理基金」的大部份實際上是用以支付企業負責人的犒賞或紅利。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把成本減至平均數之下，使利潤超過計劃利潤的那些企業，給以獎賞的政策，其結果有時是降低產品的品質（見胡巴德著：蘇聯之貿易與分配）。

蘇聯之採用牟利原則不但是出於經濟的必需，也是長期信用膨脹的結果。

計劃經濟一開頭也許會忽略牟利原則，但經過相當時期以後，膨脹支付工具的累積大大妨礙了計劃經濟，以致又得限制入不敷出經濟的範圍。這不啻是在計劃經濟之中限制計劃經濟原則的本身。

我們又可以得到前此所作的結論：百分之百計劃化的原則是行不通的。

作者認為私有權的保留是防止過度通貨膨脹的妥當辦法。給予私營企業的膨脹信用一定遠比給予國營企業的膨脹信用有限。並且，對於利潤制度的興趣，私營企業者照例要比國營企業濃厚得多。

A. 建立「穩固」通貨的必要

所有實行計劃經濟的國家領袖——在蘇聯，法西斯意大利，納粹德國，戰時計劃經濟下的英美——都感覺「穩固」通貨的必要；這表示在擴張主義政策中貨幣帳之累積所經常引起的膨脹壓力。

要阻止過剩貨幣的流通，實非採取猛烈處不為功，例如提高物價或降低工資，施行強迫儲蓄，或提高稅率。然而由於心理，政治的原因，我們難於實行這些處置於所需的限度；並且，貨幣帳的累積與時俱增。貨幣的累積表現在黑市場物價的提高，這形成了一種計劃經濟的障礙。

黑市場是一切計劃經濟的對抗力量；而實際上構成了畸形自由經濟的一部份。在許多方面看來，黑市場是為計

劃經濟所排除的許多勢力的避難所。它有時却協力糾正了計劃經濟的某些障礙。

黑市場的存在是在所有實行計劃經濟的國家極其常見的現象；蘇聯經濟，有時甚至在社會企業的部份，竟至托庇於黑市場。

計劃經濟中的幣制——儘管在外表上似乎是穩定的——是全部經濟中最不穩固的部份。計劃經濟中障礙和缺點的全部負擔，集中在國家財政的背上，而幣制尤其深感計劃經濟缺點的壓力。

計劃經濟的幣制之所以必須時加檢查和改造，理由即在於此。蘇聯貨幣與銀行史上極清楚地表現了這個必要（參閱亞諾德著：「蘇聯之銀行、信用與貨幣」A. Z. Arnold, Banks, Credit and Money in Soviet Russia）。這是蘇聯經濟中幾個最不穩固的制；每隔幾年，這些制度必經澈底檢查，全部改造。通貨膨脹大大擾亂了蘇聯計劃經濟的執行許多蘇聯領袖和作家一再表示建立「穩固」通貨的必要。所謂穩固通貨，即指多少是穩定的通貨，它能完成貨幣的所有傳統功能。就此，作者引錄斯達林對第十八次共產黨代表大會的一段報告（該會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十日舉行），其文如下：

「連最簡單的蘇聯商業都無能組織的這班人，却嚷着準備組織更繁複，更艱難的直接交換的貿易，這當然可笑而有趣。但堂·吉訶德之所以為堂·吉訶德，正因為他連最基本的生活知識都付闕如。這班人之悖於馬克思主義，無異於天地的懸隔；他們不知道我們將繼續使用貨幣，直到我們達到共產主義的第一階段，社會主義的發達時期。他們不知道貨幣是布爾喬亞經濟的工具，而蘇維埃政府已經接過手來，使它適應社會主義的利益，以充分發展蘇聯貿易，並且由此準備產品之直接交換的條件。他們不知道直接交換的到臨，只是代替蘇聯貿易的理想制度，並且是這個理想制度的結果；我們還不會具有這個制度，最近還不能具有它」（亞諾德於其「蘇聯之銀行、信用與貨幣」一書所引錄）。

蘇聯財政委員格林柯（Grinko），在同一次會議席上發表同樣的意見，他說：「我國進步的辯證理論在於如下的

事實：我們愈能早將現時貨幣制度組織於穩固基礎之上，我們愈肯致力穩固我們的「采芬納惹」(Chervonets)——蘇聯之銀行票據，其價值等於以前之金幣十盧布，此為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四年改革幣制時所制定者——譯者)，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工作就愈早完成，我們也愈快能將我們的遺產丟進歷史的垃圾箱」(亞諾德著同書所引錄)。

我們可以從納粹和法西斯領袖(希特勒，墨索里尼等人)的公開宣言中，引錄許多言論，證明他們如何強調計劃經濟的發展打擊了「穩固」的通貨，而極言加以保護的重要。戰時經濟也很注重穩固貨幣的保護。

B. 國際信用制度尙付闕如

計劃化國民經濟中的擴張主義信用制度與國際信用的收縮是接踵而來的。國際信用的阻塞是現代發展的最顯著特徵之一，這與計劃經濟的流行有連帶關係。自大不景氣以後，國外投資的數量一年一年地縮小；在這次戰前的最近幾年，國外投資完全陷於停頓。茲根據米德蘭銀行(Midland Bank)「每月評論」將英美兩大債權國國外投資的數字，列表於下：

年	代	美國(百萬元)	英國(百萬鎊)	年	代	美國	英國
一九二五		一、〇七六	八八	一九三二		三二	二九
一九二六		一、一二五	一一二	一九三三		一一	三八
一九二七		一、三三七	一三九	一九三四		—	四三
一九二八		一、二五一	一四三	一九三五		四八	二一
一九二九		六七三	九四	一九三六		二三	二六
一九三〇		九〇八	一〇九	一九三七		四四	三二
一九三一		二二九	四六	一九三八		三六	二五

國外投資的收縮只會因計劃經濟的流行而加強。國外投資的進行起源於對利潤和安全的追求。這兩個目的都受到計劃經濟的不利影響。

債權國如果施行計劃經濟，它們便將可用基金流用於國內經濟；這些國家的計劃當局毫不顧及可從它們國境外得到的最高利潤。

在另一方面，債務國家如果施行計劃經濟，它們不能在其國境以內容許經濟的任一部份例外地不受統制，而致損害其計劃經濟的執行。譬如，蘇聯許予外國資本家的各種「特權」，無論從蘇聯經濟的觀點，或從外國資本家的觀點來看，都是失敗的舉動，而漸次歸於消滅。

計劃經濟所能給予外國資本家的安全具有特別的性質。當政權有所更動，甚或政府的主張有所改變的時候，從前所許予的安全隨之而不存在。資本家務必冒着重大的政治危險，而絕不可能藉任何一種保險來作掩護。再則，在計劃經濟體制之內，利潤的轉讓總是遭受危害；在這方面的一切保證都是政治性的，而仰仗着計劃化債務國家的實有外匯貯藏——它們的外匯貯藏通常是極為有限的。

只有一種國際信用真能在計劃經濟之中發揚滋長，那就是政治信用。兩個計劃化國家之間的一切信用交易必須帶幾分政治性。「租借法案」容或只是兩個友邦間其他許多信用交易的先驅，甚或是全世界政治性計劃經濟的樞紐。

在全世界計劃經濟的國際信用關係之中，還有一個因缺乏國際價值本位而生的困難：只有憑藉國際合作，和創立國際信用制度，我們才能補救這個困難。

要恢復任何一種多少帶點政治性的國際信用，國際合作是一個基本條件和基礎。

為謀落後國家的發展，我們必須恢復國際信用；而恢復國際信用的要圖，又是創立一個從事國外投資的國際銀行，也許連帶設立一個國際清算所。這一點如果辦不到，那就只有讓某一個計劃經濟的國家把信用輸入另一個計劃

經濟的國家，藉此把它的工業過剩交付一個友邦，而期待着未來的支付。

計劃經濟，尤其是在債務國家，一定會有取得外國投資的困難；對於急於加速工業化的落後國家，這是一個嚴重問題。

如不採取某一形式的計劃經濟，落後國家的工業發展只能緩緩進行；並且要根本仰仗外國投資信用量。但外國投資信用不復能儘量獲得，因此，落後國家現在真是處於左右為難的境地：究竟應該利用不可靠，或者無論如何是不夠量的外資以謀工業化呢，抑或靠着自己的犧牲而實行計劃經濟？

二者不能同時並舉，因為外國資本家一定不肯以對外投資信用給予實行計劃經濟的國家；而在利用外資與計劃經濟之間的折衷辦法並不怎樣高明。

脫離難關的辦法，尤其是對於小國——它們沒有大量的原料準備，而一開頭它們的機器設備就得倚靠大量的國外輸入，只有一方面實行計劃經濟，一方面利用國際協約所許可的政治信用。在今天，創立一個國際銀行，從事落後區域的投資，已經刻不容緩了。沒有國際銀行，落後區域的境況會更不堪設想；先進與落後國家之間的距離只有更加遼闊，結果會替人類的和平發展帶來損害和災難。

第二十四章 計劃經濟中的銀行

計劃經濟中的銀行具有若干特徵；這些特徵是因計劃經濟的執行和經濟的本質而造成的。首先，它遠比自由銀行集中。它被組成一個團結體，它必須完成特殊的任務。它是計劃當局的一個財政工具；它的主要功用是訂立關係計劃之執行的財政措施。銀行的任務不是儘量為股東牟利，或者拋開了全盤計劃而依其所認為的最好方法來進行業務；它們的責任却是履行既定計劃，並與計劃當局分勞分憂。

第一，銀行是國家的司庫，也是計劃經濟的司庫。它們必須供給執行計劃經濟的經費。銀行不能將信用用以進行未爲計劃所預定與許可的工作。信用的配給應與原料和人力的配給兩相配合。

銀行不獨是司庫，也是監督各企業，在財政上統制各企業的機構。它們監督各企業是否遵守計劃中財政上的規定。對於各企業作財政上的監督，不一定是從牟利（和償付能力）的觀點，而毋寧是從履行計劃的觀點。履行計劃的標準才是領導原則，它代替了從前的牟利原則。

銀行應爲計劃化投資籌款。但因必需的經費主要出於國家的來源，出於國庫或中央銀行，銀行所供給的其實多少是公款。

使用公款的條件，因計劃經濟的不同而有差異，不過不是按照安全的需要和牟利原則。有時，貸款無需利率，或只收些微的利率：蘇聯並訂立「不償還的貸款」(non-repayable loan)制度；各企業無償還所支經費的任何責任。利率的功用不是限制信用的需求，而是使它與供給相平衡，因爲計劃當局已用直接的方法限制或管理了信用的需求；同時國家可以發行國庫券或中央銀行的鈔票，來擴張信用的供給。利率的主要功用是担保充分就業，同時抵銷銀行因掌管資金，從事會計業務，進行監督而用掉的經費。

無息給予信用使政府必須在國家預算中編列銀行的行政經費。因此，甚至在蘇聯，信用的利率照例是保持足以抵銷銀行開支的水準，有時並且略有剩餘，作擴充信用活動之用。一九三六年六月十四日的法令規定了存款和信用的利率。（蘇聯銀行以一分五—— $1\frac{1}{2}\%$ 的年息付予一切存款；但對集體農場的存款，蘇聯儲蓄銀行則付予三分五—— $3\frac{1}{2}\%$ 。短期放款的利率是四分—— 4% ；抵押放款的利率是二分—— 2% ；對過期未還的放款，銀行則收六分的利率—— 6% 。農業長期放款的利率是三分—— 3% ；貸予都市的放款，在二十五年者，則按一分—— 1% ——的利率……）（見漢塞爾著：「蘇聯之財政」Paul Haensel, *the Public Finance of U.S.S.R.*）

由此可知計劃經濟中的銀行具有幾分公立的地位，甚至在銀行不爲國有的國家。它們所掌管的多少是公款；它

們的主要任務是計劃中財政事務的執行和監督。

甚至在一九三三年德國政府在銀行中的股份計為百分之五十〔見「一九三三年之銀行專業調查」(untersuchung des Bank wesens, 1933) 湯貝爾特著：「德國銀行與政府」(F. A. Tamhart, Die Banken und der Staat in Deutschland) 所引錄〕。但加上普魯士州立合作信用機關和市立銀行，一九三三年國家在銀行中的股份已經遠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了。有力量的信用機關，例如黃金貼現銀行(Gold Discount Bank)，國家信用公司(Reichskreditgesellschaft)，德國商業信用銀行(Deutsche Verkehrskreditbank)，德國租稅信用銀行(Deutsche Rentencreditbank)，國有鐵路銀行(Bank Of national Railways)，工業債券銀行(Bank for Industrial Debentures)，其實只是政府機關罷了。許多大銀行，包括德國中央銀行在內的股東真有債券所有者的地位。

當一九三一年財政恐慌的時期，嗣後又在計劃期間，德國銀行的集中化，也表現了長足的進展。所有公營、私營、公私合營的儲蓄，合作，運輸和建築等銀行，都被組成自治的單位，而受信用統制局(Aufsichtsammt für das Kreditwesen)的統制與監督；該局由德國中央銀行總裁主持，與經濟部 and 中央銀行有密切的聯繫。

在法西斯義大利，政府在銀行中的股份正迅速擴大中。義大利有一種半官營的金融機關，它們是公用事業，但由國家供給經費，而名之為政府附屬(Parastatal)機關。這裏只要提出幾個最重要的：「那普勒斯銀行」和「西西里銀行」(於一九二七年改組)；國立勞工銀行(於一九二九年成立)；辦理工業證券補助金的銀行團(於一九二四年改組)；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二七年改組)；公共工程信用銀行團(Credit Consortium for Public Works)；義大利國外專業信用銀行；公用事業信用銀行；糧食信用銀行；農業改良信用銀行團(National Consortium for agricultural Improvement Credit)；此外還有「Istituto mobiliare Italiano」，「Istituto per la Ricostruzione Industriale」等兩個機關。

義大利的所有銀行都經組成自治團體，而隸屬於信用與金融機關協會(Corporation of the Credit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下，並受政府嚴格的統制和監督；國民儲蓄的流動和利用也都由政府支配。

在蘇聯，這種辦法更有最顯著的發展。銀行是一種政府獨占事業，一切銀行都歸國營。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五日法令承認了銀行的官辦地位。該法令明定中央銀行總裁應為蘇聯委員會（政府）的一員。中央銀行其實是政府的一部（ministry）。

蘇聯有幾個有力量的國家銀行；一個是從事短期信用的銀行，它是政府及其社會企業的總司庫；這就是蘇聯中央銀行，一個龐大的清算中心，擁有差不多二、八〇〇、〇〇〇帳戶。蘇聯有四個從事長期信用的銀行：一是工業銀行（Prombank），二是農業銀行（Selkhozbank），三是國內商業及合作事業銀行（Torgbank），四是從事市區住宅及文化發展的銀行（Telexportbank）。此外還有一個從事國外貿易的銀行（Vneshtrgbank）。一個辦理全國儲蓄的銀行，即蘇聯儲蓄銀行（State Savings Bank），截止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止，該行存戶已達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由此我們可知集中化，集權化，國營化的過程，在蘇聯已經達到最高峯了。

計劃經濟中銀行的另一特徵是：各銀行是分別為經濟的專一部份而組織的。各個銀行各在不同的工業部門分擔不同的任務，並且按照這些部門而有區分。從上舉蘇聯，德國和義大利的銀行名稱，我們知道這些銀行是為國民經濟的某一部份而創立的——為農業，住宅，鐵路，或一般運輸事業，為建設海軍，或國內外貿易，以及為了特殊的工業部門。銀行的劃分無非反映着貿易，工業，以及一般國民經濟中的劃分而已。屬於某一工業的所有財政工作統統集中於一個特設的財政機關。各企業都經分別指定於一個銀行及其附屬機關，由這個銀行統制和監督它的財政狀況。

由此可見計劃經濟如何深重地轉變了銀行的地位。銀行失其作為貨幣和信用市場之管理者的獨立地位。市場本身也已分為各個部門，而將其一切功能移讓與計劃當局了。銀行漸次變為一個強有力，却是附屬的工具，以執行並監督計劃中的財政事宜。有時候，我們難於在這些新機構之中，辨出舊時銀行的面目，因為後者具有遠為強大的開

創力，責任心，想像力，和冒險精神。

第二十五章 計劃經濟中的國外貿易

自一八六〇年至一九一四年期間，貿易總額曾有空前的發展，貿易上的種種設施都是空前地穩固；這個時期的國外貿易制度可以說是一種世界貿易制度。

計劃經濟的國外貿易是一種多邊制度，建基於最惠國條款；於長期條約，於長期低關稅，而對國外貿易不加任何量的限制；於金本位的順利運用，信用與資本的自由轉讓，以及自由移民。商品的輸出輸入是自由的；貨幣，信用，資本和勞工的輸出輸入也是如此。自由貿易機密密切關聯着金本位機構和自由信用與資本市場的順利運轉，以及自由移民的暢行無阻。

多邊世界貿易是自由世界經濟的一部份；而自由世界經濟又嚴格關聯着各國國民經濟的自由運行。

一國輸出與輸入之間的平衡是長期過程的結果，而不是可以強行於短時期之內的。平衡的建立由於降低或提高物價和成本，由於信用和資本的流通，由於移民和勞務。一國對於世界經濟之國外平衡的缺乏，常因國內的調整而消除；只要這一國國民經濟中的一切成分都有彈性而能自由活動，國內調整便可以順利進行。

一九一四——一八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及隨之而起的經濟破裂，首先震撼了這個制度。大不景氣以及繼而發生的紛亂，給予它以致命的打擊。

一國內自由經濟的衰弱破裂了自由世界貿易制度；在另一方面，自由世界貿易的破裂又造成了自由國民經濟的解體。這兩方面的趨向息息相關，而彼此互相助長。

政治性的物價與工資標準，工業的集中和獨占，生產數量的統制，使世界貿易制度，日益喪失原有的功能和作

用。金本位的廢除，國外投資的收縮，以及移民限額制的訂立，使世界貿易制度的執行愈來愈感困難。

直接的雙邊貿易代替了多邊的貿易制度；雙邊貿易使兩國間的貿易得到平衡。世界貿易制被均分為許多小的部份，各有各的特點。特惠待遇取最惠國條款而代之。每一國家，無分大小，無分貧窮，前所自由平等地享有的世界貿易之民主制已被廢除，而禪讓於各國的差別待遇和特惠待遇。依照獨占和半獨占原則的國營貿易制，做了不受統制的自由貿易制的替身。穩定的關稅稅率讓位於實行限額與貨物交換的數量統制。

A. 量的規定

在計劃化世界之中，像一八六〇年至一九一四年間所產生的自由世界貿易制度沒有立足的餘地；一切打算恢復這種制度的企圖都會歸於失敗，除非是在本國領域之內同樣地完全恢復這一時期的整個經濟制度。在各計劃經濟的國家之間，自由世界貿易不能有效地進行，也不能完成任何有用的功能。計劃經濟應當發展其自有的新制度，適應新的功能和新的任務。

計劃經濟也應該具有它的計劃化國外貿易制度。國外貿易計劃只是總計劃中的一部份。計劃的擬訂必須妥當地顧及整個國家的生產，消費，投資，交通以及貨幣（外匯）。

輸入計劃應與生產的需要相配合，應與國內供給所不能滿足的人民必需相配合。生產計劃的實行，在許多方面都要仰仗於外國機器原料及其他產品的輸入計劃之執行。輸入計劃必須配合農業計劃，因為必需糧食供應之不足，必須藉輸入來補充。輸入計劃又應與輸出計劃，與運輸和交通計劃，最後並與外匯價值（*Rate*）計劃等等都相配合。

輸出計劃，主要地關係着抵消輸入計劃的問題。假如計劃當局願意積蓄一點外匯準備，輸出也可以超過輸入總額。不過計劃當局也許決定有所謂貿易的逆差，假如他們要積蓄一點準備，或者（以信用而言）弄點未來的準備，藉以購置外國機器而便利工業的發展，或者輸入消費商品以減輕人民的犧牲。輸出計劃應與生產相配合，因為前者

的執行大有賴於後者。一國必須生產並且儲藏輸出過剩；生產計劃如告失敗，輸出計劃就無法付諸實行，除非向人民的生活水準施以新的壓力。

第三個計劃是外匯價值計劃；在這個計劃之中，除了因勞務，信用與外債，外人管理，以及其他等等而起的財產與負債以外，輸入和輸出兩項計劃都是最重要項目。

這三種計劃當然都是量的計劃，而多少能於決定輸出輸入的物價和數量。它們又按區域和部份再行擬訂計劃。包含有輸出輸入計劃中的物價只能經過極不精確的估計。對於物價，計劃當局並無控制的能力，因為它們大大倚靠其他國家的商業波動。因此，輸出和輸入計劃的執行都絕不能達到百分之百的準確程度。計劃當局只能將這兩項計劃約略規定，並須預留一點邊際，以便操縱自如。

因此，國家計劃易受別國商業波動的打擊。甚至蘇聯，當一九三〇——三二年期間，也不能將自己從大不景氣的影響之中完全救拔出來。國外貿易在國民經濟中的勢力愈大，影響當然就愈厲害。

計劃當局想使國外商業波動對於他們的計劃為害較小，他們便積蓄大量的外匯準備，在不景氣的年頭動用；於是他們不問輸出的可能性如何，只管執行他們的輸入計劃。

蘇聯經濟，尤其當第二次五年計劃時期，確是如此的作法。在一九三三——三七年，輸出過剩的總值達二、四〇二、八〇〇、〇〇〇盧布；而當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期，輸入過剩的總值達到同樣的數目，即是二、四一七、二〇〇、〇〇〇盧布。在第二次五年計劃期間，對於蘇聯藉「傾銷」而積蓄外匯的作風，舉世議論紛紛。

外匯準備的蓄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預防策略；因為有了這個策略，計劃當局不但能將自己從國外商業波動之中救拔出來，並且可以渡過因草擬計劃和執行計劃而起的許多困難。國外貿易是計劃當局的一種緩衝器，使他們總能夠挽救計劃經濟的任何缺陷和弊病。

計劃當局的另一個策略是長期計劃經濟和長期國外契約。在長期計劃之中，輸入輸出的平衡可能綿延很久。第

二次五年計劃的輸出過剩抵消了第一次五年計劃的輸入過剩；奇怪得很，兩者的數字居然極其接近。依賴長期契約，計劃當局能夠預先穩定輸入輸出的物價和貿易總額；儘管將來會有波動，這些價格還是靠得住的。

B. 量的規定中所隱含的傾向

在輸入輸出商品的數量和貨幣出入的數量都經計劃當局釐定的國家——這應當是計劃經濟中的正常情形，國外貿易可能發生如下的轉變：

(1) 國外貿易會日益變成獨占性的，終至傾向於國家獨占。

(2) 它會逐漸成為政治性的，而有各國差別待遇的傾向。

(3) 它傾向於雙邊的限額協定和匯兌清算。

(1) 假如一國的生產力被當作一個整體而加以管理，按理，它的國外貿易也應當被當作一個整體而加以管理。當一個管理國外貿易的中央機構業經設立，我們其實已經具有國外貿易獨占性。無論對國內經濟領域內的獨占，人們會有如何的非議；從國家的觀點看來，對於在國際競爭領域內使用獨占力量，人們不會加以責難的。惟其能把對於各種商品之輸出輸入的獨占力量操在自己的手裏，這個中央機構對工業或企業的外國部份便有強大的訂約力量。憑着這種訂約力量，中央機構可以爭取較優的物價，交貨條件，或信用；計劃經濟之成功所絕對必需的長期契約，也可加以締結和保障了。假如只有一個計劃化國家設立了統制國外貿易的獨占性中央機構，其他國家更要岌岌乎起而效尤，藉以消除其鄰國加於自國經濟之獨占性訂約力量的壓力。

既經對於輸出輸入和外匯加以量的管制，輸出貿易的整個場合就成為獨占性的了。把輸入或輸出許可證分配於各個輸入者或輸出者，變成一種特權和差別待遇的行為。限額的給予等於給予一筆不勞而獲的收入來源。黑市場計

可證的買賣盛行於許多國家。歧視某一班人而有利於特權階級，這種情事並無正當的理由，除非是一直存在於各企業間的關係能夠完全硬化；這就是說以特權給予老企業公司，而有損於新近開辦的。貿易的兩個最重要元素，物價和數量，都須任憑官僚政治的擺佈；而商賈一天甚似一天地變成官僚化委員會決議案的執行人了。

限額制把國外貿易的整個領域弄成獨占的領域；久而久之，它會寢假而為國家獨占。

在蘇維埃，納粹，法西斯，或戰時經濟下的計劃經濟實施狀況之中，我們明白地看出國家獨占的傾向。

依據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法令，蘇聯的國外貿易成爲一種國家獨占事業。甚至在「新經濟政策」時期，國外貿易還是國家獨占事業。雖然國外貿易的組織曾經多次的更革，整個機構總比蘇維埃經濟生活的其他方面來得穩固。

一九三六年的國外貿易組織包括各個獨占性的輸入和輸出公司，而受蘇聯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的集中統制。人民委員會在各共和國和各區委派經理人，他們執行管理統制有關輸出商品的生產，貯藏和運輸等事宜。人民委員會並在所有主要國家派設駐外商務代表，在其他國家則設商務辦事處。

蘇聯設立輸入或輸出公司，從事某些貨物的輸出入貿易例如，"Совнартор экспорт"：輸出石油，油類及油產，如汽油，火油，煤油，機器油，褐黑油 (mazut)，原料石油等；"Экспорт"：輸出麻和麻紗；"Техно-экспорт"：輸出機器，器具，生鐵，電氣設備，電燈等等。除私人（不是商人）授受禮品的小型郵包外，任何國營企業或個人不得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

在德國，自一九三四年九月四日國外貿易法令 (Verordnung über den Warenverkehr) 和一九三五年二月四日外匯新規定 (Bekanntmachung des Gesetzes über die Devisenbewirtschaftung) 以後，我們也可以見到類似的機關。

「新計劃」——「國外貿易法令」的稱號——設立了統制處 (überwachungsstellen)；只有統制處纔有權發給某類貨物的輸入許可證。這樣的輸入統制處共有二十六個。輸出的統制則經匯兌統制和清算統制而發給許可證。

法西斯義大利也有類似的設施。自一九三四年五月的外匯統制開始，至阿比西尼亞戰爭期間完成。

(2) 既有國外貿易的數量統制，貿易自然變成政治性的；這是容易了解的事情。各國差別待遇會代替最惠國條款中所規定的各國平等原則。在貿易和匯兌的數量統制之下，最惠國條款失掉了意義。在這個制度之下，關稅稅率的重要性遠不及限額匯兌的規定。儘管有了最惠國條款的規定，一國如果不能得到充裕的限額或匯兌許可證，就失去平等的條件。當貿易操在政府機關或半官府手裏的時候，即使領到了限額與匯兌許可證，還不能表示這些限額與許可證實際上能夠用到。真正重要的是交易的本身及其清算，而不是任何條約條款。

國家的訂約力量往往用於，或者濫用於，政治的理由；我們非常清楚地見到這種情事，尤其是在德國——它有意將它的國外貿易用作從事帝國主義侵略的政治武器。

德國把對各國的貿易整個地重加分配，使中部東南歐的各國有利於它的政治目的。德國在這些國家的國外貿易數字足以明示這個措施的進展：

德國在這些國家國外貿易總價值中的百分比如下（一九三九年的數字包括奧國在內）：

保加利亞	一九二九	一九三六	一九三九
輸入	二二	六一	六五·五
輸出	三〇	四八	六七·八
南斯拉夫			
輸入	一六	二七	四七·七
輸出	九	二四	三一·〇
羅馬尼亞			
輸入	二四	三九	三九·三

希臘	輸出	二八	二一	三二·三
	輸入	九	二二	三〇·一
	輸出	二三	三六	二七·五
匈牙利	輸入	二〇	二六	四八·六
	輸出	一一	一一	五〇·一

假如政府本身從事貿易，或者經過獨占性的機構來有效地統制貿易，條約條款決不能保障各國貿易的真正平等。在這一方面，與有強大訂約力量的強國比起來，小國當然處於極不利的地位。

(3) 因貿易之數量管制而發生的是：計劃經濟的雙邊限額協定，易貨以及清算的傾向。其實，雙邊限額協定是隱含於數量管制之中的。輸入輸出的數量係按輸入國和輸出國所分得的數量。雙邊協定使數量可以預先決定；清算協定却是規定這些數量的支付。在缺乏黃金和外匯的國家，即債務國家，這個傾向一定比在具有大量黃金貯藏和外匯準備的國家強烈得多。

在限額協定的基礎之上，我們至今還不會見到多邊貿易制度的發展；而這種制度是否可以有效地付諸實行，還在未定之秋，除非是我們能夠成就高度的經濟合作與政治合作，以及國際計劃經濟的配合。

雖然有人提過一些計劃並且經過共同討論，這一方面的設施還不會在國與國間實行過。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日內瓦大學米爾頓教授(Prof. E. Milhaud)為「完整的國際補償」而草擬的約稿。該約稿規定各國間的一切對外交易不獨應由黃金或普通外匯來償付，並且應該使用所謂「補償匯票」(Compensated exchange)的新支付工具；其最後目的是將補償匯票在發行國家轉為商品和勞務的購買。這種票據的時效極為有限。在每一國家，補償局(National

Compensation Office) 的職責在於這一國家補償匯票的發行和清算，並且監督其所引起的全部交易，最顯著的是交換外國的補償匯票。世界上必須成立一個集中機構，這就是國際補償局 (International Compensating Office)；該局的職責是保證補償匯票的國際流通。各國補償局必須與國際補償局密切合作，有效的情報工作必須辦到（見米爾頓著「有組織之補償貿易」(E. Milhard, Organized Compensating Trading)。

然而在一洲的戰爭機構之內，一種多邊清算協定却於納粹新秩序之下締結起來了。

國際貿易制度的缺乏，益以國際貨幣或信用制度的闕如，實為計劃化世界的最大障礙。

C. 各國閉關自守的傾向

另一個特殊傾向是計劃經濟各國閉關自守的趨勢（此點前已論及）。這個趨勢的發生是因為計劃當局想使計劃經濟的進行與外界隔離，與計劃當局不能加以統制的一切因素相隔離，尤其是與世界物價絕緣。計劃當局想使用並且開發所有國家資源，而毫不顧及這些資源的營利力 (Profitability)；他們也想獲得充分的就業。於是這個傾向更加強化。

在另一方面，一國愈是嚴格地與世界經濟相隔離，例如由於運輸工具或信用與外匯的缺乏，它就愈感計劃經濟的必要。一國所需計劃化的程度關係着這個國家與世界經濟相聯繫的程度。只有當一國與世界經濟完全隔離時，它才需要全面的統制。

由此可見在各國閉關自守與計劃經濟之間，存在着一種相互的關係。一個經濟機構愈是嚴格地計劃化，它愈應當與外界斷絕關係；反過來說，一個經濟機構愈是隔離了外界的影響，它就應當愈嚴格地計劃化。

在債務國的計劃經濟之中，閉關自守的傾向尤其顯明；而在債權國的計劃經濟之中，閉關自守的傾向却微弱得多。

龐大世界市場的存在是所有計劃經濟的寶貴資產，因為這個世界市場能替其自國經濟進行中一切未可逆料的失調，預留糾正的餘地。任何一國都不能放棄國外貿易；少了國外貿易，計劃經濟的艱難就會更加深重。

D. 幾個計劃經濟國家的國外貿易統計

蘇聯的對外貿易數字，顯明指出閉關自守的傾向。

如果將它在世界貿易中的百分比，與計劃經濟期間工業化的發展相比擬，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蘇聯在世界貿易中的百分比漸次減小。

蘇聯工業生產的增加（以一九二九年工業生產為一〇〇），在一九三〇年為一三一；在一九三一年為一六一；在一九三二年為一八三；在一九三三年為一九八；在一九三四年為二三八；在一九三五年為二九三；在一九三六年為三八二；在一九三七年為四二四；在一九三八年（註）為四七七（最後兩個數字是暫定的）。

〔註〕參閱國際聯盟編刊：「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之世界生產與物價」(World Production and Prices, 1938-39, League of Nations, 1939)。

同時輸入數字由一九二九年的四五三（以百萬金元為單位）減至一九三二年的 六二；一九三七年的一五一；一九三八年的一五五。輸出數字由一九二九年的四七三減至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七年和一九三八年的二九六，一九四一和一九四八。

蘇聯在世界貿易總額中的百分比於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八期間，由一·三五(1.35)減至一·一〇(1.10)。在德國的國外貿易數字中，這個傾向也顯而易見。不過其低落的規模較小，因為德國輸入了大量的原料，用來製造備戰的軍需品，由此彌補了國外貿易的減縮。

自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七期間（德國尚未囊括捷奧於其國境的最後一年），德國在世界輸出中的百分比由一〇·

六(10.61)降至九·一(9.11)；而在世界輸入中的百分比却只由七·九六(7.96)降至七·九五(7.95)。

輸入輸出的數字如下(以百萬金元為單位)：

年 代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	一、一三二	一、三六七
一九三三……	一、一三二	一、三六七
一九三八……	一、二九六	一、二五〇

同時，工業生產由五三(以一九二九年的工業生產為一〇〇)升至一二六。

自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八期間，法西斯意大利在世界貿易中的百分比由二·八三(2.83)降至二·四(2.4)；工業生產却也降落，雖然程度上有所不同(工業生產係由一〇〇降至九三)。

我們應知各國閉關自守的傾向是隱含在計劃經濟之中的。然而看到方才引用的蘇、德、義三國的統計數字，我們必須記住這三個國家都是債務國家；走向自給自足的道路是它們計劃經濟所追求的主要目的之一。

E. 如何在戰後世界防止奧達基(Threat)

在戰後世界中，自給自足的傾向首先應以政治安全是賴(政治安全足以決定國防所必需的自給自足應達若何程度)。次之它有利於世界信用與投資機構的運用，有賴於子債務國家，尤其是落後農業區域，以信用——及投資——便利的國際協定。再次它倚靠債權國家中，尤其是美國，充分就業的達成。以及這些國家輸入大量商品的願心。最後它也仰仗世界物價，尤其是基本原料價格的穩定(由英美兩國加以統制)以及美元與英鎊間匯率的穩定。

英美基本貨物價格的穩定和英美匯兌的穩定，可以大大限制隱含在計劃經濟之中的奧達基傾向。這個傾向以如下的假設為主要根據：計劃當局願使他們的經濟機構避開外界的紛擾勢力。但如匯兌和世界物價，能達最高度的穩定，這個傾向會漸次衰微的。

我們可將國外貿易類所倚賴的種種因素總結如下：

- (1) 計劃當局賦予國外貿易的功用。假如計劃當局想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他們當然要設法減小國外貿易的百分比。假如他們的目的只在爭取繁榮，國外貿易的功用一定比較重要。
- (2) 國民經濟適應世界經濟，尤其是世界物價的程度。國民經濟愈能適應世界經濟，特別是在對於國外貿易最為重要的部份，其國外貿易類就愈宏大。
- (3) 一國的黃金貿易外匯準備或其信用便利，其為債權國抑為債務國足以決定計劃經濟中國外貿易的功用。
- (4) 其生產活動額。計劃經濟既不願虛營利力 (Loss-making)，它自有增加生產額的傾向。因此，在國外貿易中交換的生產百分比儘管逐漸減小，國外貿易總額却並不一定會收縮。

第二十六章 計劃經濟與農業

農業中計劃經濟的任務須能適應農業生產的特殊條件。

生產之量的統制，在農業中比在工業中遠難執行。收成大都賴於天時，這是人力無法加以統制的。但農業生產額是國民經濟均衡中的一個重要項目。國民所得總數，國外貿易額，工業勞動者可用的消費商品數額，農民的賺錢能力，無不大大仰仗收穫。由此就為農業國家，尤其是具有大量農產過剩的農業國家的計劃經濟造成一個「不可預測」的因素。

計劃當局力謀克服這種困難；他們使農業機械化，他們大事使用人造肥料，他們運用科學的生產方面，以減少天時對於收穫的影響。由於農業的工業化，農業生產額漸趨穩定，而季節波動的範圍也有縮小的傾向。

另一個困難是農業生產分散於極小的單位。在農作範圍較大的國家，情形尤其如此。對小生產單位的統制是很

困難的，這完全要仰仗農民方面自動而精誠的合作。

計劃當局爲克服這種困難起見，於是把小組農民組成較大的市場單位，或者組成從事生產和分配的合作單位。譬如，在沙俄時代，俄羅斯共有二萬八千處大田產，和一千萬所農田。蘇聯却代之以約二四三、三〇〇集體農場和三、九五七國營農場（一九三八年）。這些農場受着約六、三五〇牽引車站的統制。儘管如此，蘇聯的農業計劃經濟只略用直接統制，如推行畝數和效率的標準，規定強追繳糧的限額。對於間接統制，蘇聯則廣爲運用，尤其是出之以納稅，免稅，對使用某一類土地從事某些農業給予獎金等等方式。

再則，妨礙農業統制的其他困難又因氣候和地方條件的懸殊而發生——在各區域，氣候和地方條件大有差別。農業的計劃經濟必須採用分區計劃。雨量，溫度，日光，土壤的物理組成和化學組成等等，在各地差別很大；地方勞動條件，風俗習慣，供給與需求等等也大相懸殊。這種種因素使各區當局於草擬計劃時，必須盡到最大的努力。在蘇聯，農業的計劃經濟大都是委諸蘇維埃共和國和自治區負責執行的。

農業科學和技術的進步使土地的使用必須加以統制，藉以獲得土地資源的最妥善利用。土地使用的統制成爲農業計劃經濟的一個重要手段。這種統制的觀念是將耕地和非耕地都劃爲許多單位，以從事各種各類的耕作；並按其生產力的程度，土壤的物理特性與化學特性，氣候，與市場的距離等等而加分類。計劃當局決定將這些單位專一地或交替地用於各種耕作（小麥或裸麥，甜菜或棉花，或牧場），並決定各種生產方法（強度）。他們也可以決定利用土地的範圍（究應利用整個面積，抑是只應利用其中百分之九十或八十）。譬如，在穀類過度生產的情形之下，計劃當局不妨減縮產穀的面積，或者放棄在土地使用圖上列爲最小效率的田地，或者將這些單位移作其他用途，或者採用輪種法，或者減低生產的強度。

爲妥當執行對於使用土地的統制起見，基本的條件是編製一幅精良的土地使用圖（Land Utilization Map）：製圖出於專家之手，並且循着情況的變化而經常加以修正。最後，農民必須與中央計劃當局精誠合作；農民代表本身應

該運用一種優良的監督制度。

農業倒是適宜於間接統制，藉着農產和農具（肥料，機器等）的價格，工資，農業信用，國外貿易和國內市場等等，來影響土地的使用。

農業也最適宜於倚靠指導和宣傳的計劃經濟。倚靠指導的統制可使土地的使用建基於技藝的傳授，市場情況的研究和新聞的採訪，因而得到遠為優良的結果。這樣的統制會將各項任務分交計劃當局和農民本身負責辦理。

但對每一方式的農業計劃經濟，我們都應審慎加以處理，因為在農業的本質中，隱含着高「不可預測」的因素。對土地的使用施以過度的統制，總會歸於失敗，因為專家的知識總是一般性而非詳審的，總不是專對某一農場上這一片土或那一片土。人力的情況因地而異，這也應在考慮之列。

農業是一個有機的生產過程，而不是機械的生產過程；是一個人力的活動，而不是抽象的生產。其中一方面是大自然（人求而天與——*man proposes, God disposes*），一方面是人，他的文化，他與土地的聯繫；二者都有重大的作用。這個事實大大限制了農業的過計劃化。

在機器佔着最重要地位的生產部門中，全面統制最為適宜。計劃化是加於機器之交互作用的機械統制。因此，計劃經濟推進了農業的工業化過程，同時促進了農業之集中於廣大地面；這並非偶然的事情。

在下列附記中，我們要略述農業計劃化的兩次大實驗：羅斯福政權所訂立的美國計劃，以及納粹極其博大的「血與土」(*blood and soil*)計劃。

附記(一) A. A. A. —— 農業計劃化的一次實驗

美國農業調整法 (*American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世稱 3-A 法案，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訂為法律，而實行了兩三年；終於一九三六年一月六日因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認為違憲而告廢止。最高法院判決本法所

定加工稅 (Processing Taxes) 以及若干其他規定應歸無效；最高法院宣稱：農業生產的統制不在憲法所特別賦予聯邦政府當局的權力之列；因此，企圖間接地統制農業生產，就是侵犯應屬各州政府當局的權利。

本法是限制性計劃的典型，它是為謀部份的利益而執行的。其所依據的概念是農業的過剩生產及其在國民所得中所佔股份的不足。因之，這個計劃的目的在於統制生產，以限制產量，提高農產價格，擴大農民的總所得。

農業調整法的目的已經明定在法案上面。原文是：

〔1〕建立並維持農產品的生產與消費間如此的平衡和如此的市場條件，藉為農民重訂適當的農產品價格，而使農產品可供農民購買同量製造品的購買力相當於基期 (Base Period) 農產品的一般購買力。除菸草一項外，一切農產品的基期是戰前時期，即一九〇九年八月至一九一四年七月。

〔2〕漸次改正現時購買力的不平等，只要從國內外市場中現行消費需要方面認為可能辦到，這種不平等現象的改正不妨儘量加速，藉謀購買力的平等。

〔3〕調整農場生產，使之保持某一水準，而不致增加消費者為農產品，或其製品而耗費之零賣開銷的百分比（這宗開銷要回到農民身上的），超過在戰前時期——一九〇九年八月至一九一四年七月——所曾回到農民身上的百分比，由此而能保護消費者的利益。

三個主要條件支配着農業調整法的實行——「基本農產品」，「基期」，和「等價」。

本法只能實用於所謂「基本的」農產品。它們是：小麥、玉蜀黍、棉花、煙草、米、豬、牛奶及其製品。在一九三四年加列如下物品：甜菜、甘蔗、牛羊、花生、裸麥、麻、大麥和蘆粟。在一九三五年，馬鈴薯也包括在內。實際上，直接的生產統制只應用到小麥、棉花、玉蜀黍、豬、煙草、糖、花生、米（見法萊著：「新政下之農業調整」——(Unitarian S. Farley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under new Deal)。

美國當道認為足以表示農工業間「正常」或「平衡」關係的「基期」是一九〇九年八月至一九一四年七月期間。對

於煙草，其期則爲一九〇九年八月至一九二九年七月期間，由於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製煙技術的改變。

這個時期的「等價」成爲美國追求的目標。「等價」依農產品的購買力而定，使農民能夠購買與在基期當能購買的同樣物品。

本計劃藉農民與政府的半自願契約而執行，以特別貼補和稅收爲後盾。每一締約農民同意按照某一百分率減少其畝數或準備販賣的產量。遵守這個限制性的規定，農民可以按所受限制的數額領取一筆貼補金。

貼補金的來源是農業調整法所做的特別稅，名爲加工稅。這種稅是向家用基本農產品的初次加工而徵收的；在最高法院被控訴的就是這種稅。加工稅率取決於市價與「等價」之間的差額，而最高限度則是止於農業調整法內目的篇第三段所述消費者的保護。

在另一方面，生產（未與政府訂約的農民可能增產）則受另一些法規的限制，例如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之「般克赫德棉花統制法」(Bankhead Cotton Control Act)，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之「克——斯密士統制法」(Kerr-Smith Control Act)，以及一九三四年五月九日公佈之「瓊斯——柯斯迪甘糖統制法」(Jones Costigan Sugar Act)。任一農民可販賣的生產額因特別稅的徵收而受限制。

此外，美政府並供給農業放款，藉使農民不必將其產品運往市場而逐季儲存。美政府本身也直接購買農產品，大半是供施捨之用，但一部份是爲着積貯與防止過量的供給。

提高農產品價格的方法是販賣協定；由於這種協定，農民可與A. A. A. 合作，而控制農產品流入市場，從而限制地方和區域市場的供給。

從耕種面積的限制率來看，農業調整法的結果更是顯而易見。在一九三四年，約三千六百萬畝田土未經耕種；其中，一千五百萬畝是棉花田，一千三百萬畝是玉蜀黍田，八百萬畝是小麥田，六十九萬七千畝是煙草田。在一九三五年，約三千萬畝田土不曾從事生產；在一九三四年，這是耕地總面積的九分之一；在一九三五年，則爲十二分

之一。

牲畜的減少為數也很可觀：在有些地方，千萬噸母豬和小豬遭了屠殺（參閱湯甫生及姚爾斯合著：「美國之經濟發展」(Ch. H. Thompson and F. n. Youls,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農產品價格的提高顯然易見，甚至為數驚人。譬如，在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五年期間，棉花的平均價由六·五分漲至一一·一分，小麥由三七·九分漲至八三·八分，玉蜀黍由三一·八分漲至五七·七分，煙草由一〇·五分漲至一八·五分（見法萊著：「新政下之農業調整」）。各種農產的每年平均價於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五年期間增加百分之六十六，並由戰前水準的百分之六五升至百分之一〇八（見湯甫生及姚爾斯合著：「美國之經濟發展」）。

根據估計，在一九三五年，農民的總收入高出一九三二年水準約百分之五十二；農民收入增加數二、七七三、〇〇〇、〇〇〇中百分之八二·七來自銷路的改良，百分之二七·三得自貼補金。

農業調整局(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成立於華府；截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用經費一、五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主要的收入來源是加工稅的徵收。迄於一九三五年年底，這項稅收約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疑地，這個計劃已經大體達成它的預定目的。但要詳查農業調整局對於改良農業市場，對於使農業市場不受其他因素的牽掣，（例如旱災，美元的貶價，工資的提高，世界貿易的改善以及宏大的國家消費計劃）究竟引起如何的作用，却是困難的事情。甚至耕地面積的限制也一部份是由於旱災的緣故；尤其是在一九三四年，旱災是市場中的一個主要因素。

那一年非常嚴重而普遍的旱災達成了農業調整計劃的目的，因為旱災所造成的毀壞勝過了農業調整局限制農產的能力。旱災也更使這個計劃為人所贊許，因為這個破壞力量使這項計劃更受人民的注意。整個計劃非常違反美國人民的道德觀念。不須耕耘，一個農民可得貼補金；他愈縮小耕種面積，愈限制產量，所獲得的貼補金愈大。這個

計劃打擊了一般人簡單而根深蒂固的信念，即是：世界需要多事生產，而不需要減少生產；限制主義是使一般人陷於貧困，而任少數人從中漁利的惡政。

農業調整法也顯露了以政治煽動和國會法案為手段而提高某一羣人或某一階層的所得而致引起的危險。這個計劃要按照預定辦法來重行分配國民所得。它從消費者（常常是貧苦人家）方面奪去約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又以這筆款項給予富庶的農民。政府以為：與從事工業者比較起來，農民是處於不利的場地，因為從事工業者能藉協議而限制生產；因此，農民應當「結合」起來，把農業造成一種國家獨占事業。對於這個觀念，一般輿論也不甚贊同。

A. A. A. 的成績優於 N. I. R. A.（美國工業復興局——譯者）；前者的準備工作做得比較良好，並有明確的目的。它所含有的問題比較不很繁雜，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從事的業務較為諳悉。這班工作人員大半數是從農業部，農科大學和各地農民委員會選拔出來的。因農業部對於處理農業問題具有豐富經驗，他們的工作得到很大的便利。雖說如此，其中還有許多弊病，令人頗感失望，尤其是在根本反對 A. A. A 整個計劃的那些區域。

關於 A. A. A. 的工作，社會的評論不外乎下列幾點：

(1) 本法案只能限制少數的基本農產品；因此，基本農產品過剩生產的危險會蔓延到未經管制的物品。

(2) A. A. A. 所造成的利益大都歸於地主，佃農和協耕農 (Share croppers) 所獲利益却微小得多。既然美國三分之一的田地由佃農耕種，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實際上，A. A. A. 便利了地租的提高，因為任何過剩都給業主用加租的辦法吸收了。農民大眾的境況並沒有絲毫的改善。

(3) 輸出的降落相當可觀。在第二個收穫的時節（一九三四——三五年），農產品的輸出額降至自一八七七年後的最低點。譬如，是年的棉花輸出額比一九二六——三〇年的平均數降落百分之四十二。

(4) 「等價」概念毫無理由，我們不能提出任何理論或實際的證明來支持這個概念。我們憑什麼理由要把一九

○九年至一四年的物價關係視爲「正常」？我們能否忽視發生於同時期的技術變化，人民需求和慾望的改變，世界市場和交通的進化？但憑立法機關的意志能否機械地恢復歷史上的物價結構；這個物價結構的恢復是否有損於國民經濟？

從這一次農業計劃化的有趣實驗，我們可以挾取幾個教訓：

(1) 旱災的發生是對於執行農業計劃經濟者的一個重要警告。農業的定直接統制總受挫於大自然的危險；因此，大自然在農業中所起的作用一定大大限制了生產的定量統制。

(2) 任何只包括某幾種農產品的局部統制，同樣會影響其他農產品，例如，無論是在生產方面或在市場方面與已受統制的農產品有關的那些農產品。我們只有擴張統制的範圍，才能恢復平衡。

(3) 爲謀部份利益的部份計劃化與其說是計劃經濟觀念，倒不如說是獨占性統制的觀念，求得恰當得多；因爲計劃經濟是全體的統制，而爲全體謀利益。這種計劃經濟縱受政治力量的支持，也不足以變更這個事實，因爲部份利益可以找到其自身的政治支持。以限制性的統制而論，這尤其是真確不易——限制性的統制反對計劃經濟觀念所必需的充分使用生產資源原則。

(4) 計劃經濟的觀念和目的不僅應爲全體人民所了解，並應得到他們的贊許。

附記(二)「血與土」的計劃經濟

德國的農業計劃經濟建基於農業中「保持國家一統」的觀念，或「血與土」的保持。茲綜述其目的如下：

德國農業，應爲德國經濟自給自足的一個首要工具。它應爲鞏固德國納粹秩序的政治手段。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德國農業必須失去商業化的性質，而不受市場波動和外界的牽掣。它得有個適合國社主義的穩固結構。它應爲其自身的一種秩序，一種新的市場秩序 (marktordnung)。

它應被當作一個總體而加以計劃化，明定若干目的而總括整個的生產部門（Das Prinzip Der Zweckgebundenheit Totalität）。它應該嚴格遵守領袖原則（Führerprinzip）和紀律（Die Disziplinierung Der Marktteilnehmer——市場關係的紀律）。農業計劃化不應該只是爲了市場的動量（marktsteuerung），也是爲了將來的發展。

德國的「血與土」計劃觀念最明朗地表現在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的農民地產法（Erbhofgesetz）；因此，作者打算略述本法的實施狀況。

農民地產法的前文如下：

「德國政府欲藉德國繼承舊俗之保障而保持德國農民地產，以爲德民族生命血液之源。德政府力圖保護農民地產，不因負債與瓜分於各繼承者而致喪失；其目的在使此種地產可爲自由農民之祖業而得永保。」

農民地產所包括的田地，足以維持一夫一妻和子女二人的四口之家，但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公頃（約合三百畝）。這種地產只應爲合格的農民（bauer）所有。「惟有德國國民，出自德國種族或親族，且品性上一無瑕疵者，始得稱爲農民」。世襲地產必須傳至真實的繼承者（altere），而永遠不得加以分析。是項地產不得出售，也不得與押。農民只能以他個人的信用和不屬於農事的物品來作借款的抵押。

德國設立了特別地方法院和國家法院（Reich Court）來保護這個制度，並且舉行特別的地產登記。

農民必須履行若干義務，尤其是關於妥當的管理。假如他管理無方，政府可以褫奪他的主權，另行給予較爲適當的繼承人。他的兄弟姊妹享有受教育，受訓練贍養，請求衣裝和嫁奩的權利。

在德國，這種世襲地產的數目約爲七十萬。這種地產的所有者構成一個新貴階層，被目爲農業中「新秩序」的骨幹。

不但農民地產不得自由出售或出佃，其他農地也是如此；農業財產的一切交易，以及使用和租佃，都需官方的許可。

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法令，爲了保障德國農村經濟，規定：法院得傳訊業主或佃戶，叫他報告農田的管理情形；他如堅不遵守正當管理的規則，法院可以判決褫奪他的管理權，而將農田強迫租予別的農民，或交受委託人加以管理。

由此，我們知道納粹德國如何創造了新穎的土地所有權制——農民地產的家有制和分享制 (divided ownership)，（這在許多方面都受限制）。

此刻，作者再論整個「血與土」計劃經濟的組織。

有關農業生產的所有職業，農產品的販賣和加工，例如農耕，森林，園藝，漁獵，農產品的販賣者，農業合作社，農產品的製造者，都得依照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法令，編於一強有力的集中組織。這個組織名爲德國營養社 (Reichsnährstand)，帶有中世紀同業公會的色彩，是一個由傳統與信仰 (ständischer Aufbau) 結合起來的自治團體。

該社的領導人是德國農民領袖 (Bäuer) 。供他諮詢的是德國農民參事會 (Reichsbauernrat)，其會員却由他自行任命。

德國農民領袖的中央社部分設兩部（參閱德國營養社刊行的「國社德國之農業」）：

(1) 計劃部 (Stabsamt)；(2) 執行部 (Vervollständigung)。各部又分設幾組。

計劃部擬定本年及後幾年的計劃。這些計劃包括一個生產計劃，物價，工資，租稅，訓練，工作方法，販賣，所有權，佃權等等。執行部執行業經批准的計劃，並負責建立「市場秩序」，以及隸屬於其下的整個組織網，藉以管理營養社並謀各社員的「集體榮譽」(Corporate honour)。

德國營養社中央社部所設多形組織建立在兩個基礎之上：

(1) 職業的基礎（各生產部門）

(2) 區域的基礎。

在前者之內，營養社包括各種糧食的「全國協會」(Hauptvereinigungen)，例如「穀類生產者及分配者協會

(Corn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牲畜飼養者及販賣者協會」(Live-stock Breeders and Dealers)。「牛奶生產者分配者協會」(Milk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雞蛋生產者及分配者協會」(Egg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園丁協會」(Market gardeners)。「農業合作社」(德國釀酒工業協會)。「糖業協會」。「漁業協會」。「人造乳酪及人造脂肪工業協會」(Margarine and Artificial Fat Industry)。「馬鈴薯種植者及分配者協會」(Potato Growers and Distributors)。這些協會是縱的組織，包羅某一生產事業的全體在內；例如，「牛奶業協會」包羅從事牛奶生產，牛奶產品的販賣和加工的全體人員在內。他們在自治的基礎之上統制着這一生產事業的全部，但須經營養社中央社部(Central Office)的嚴格監督和統制。

德國營養社又在區域的基礎之上分為各區農民協會(Landesbauernschaften)——每省設一區協會；區協會的主持人是各區農民領袖，而由各區農民參事會(Regional Presarats Council)負責議的責任。區協會再分為縣農民協會(Kreisbauernschaften)和鄉農民協會(Ortsbauernschaft)其結構與區協會相似。

設立在營養社體制之內的所有機構都是建基於領袖原則的。一切自治協會只是農民領袖的諮詢機關，而這些機關的成員都須經他任命。各領袖由上峯任命，聽從上級的命令。整個營養社的統治者是營養農業部長，達銳(Walder Darré)。他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受命充任德國營養社社長。該社是德國政府當局執行命令的工具。

德國 養農業部(Ministry of nutrition and agriculture)與德國營養社聯合發佈了一部洋洋大觀的市場規則(Marktkordnung)。釐定農業生產，販賣和加工的一切關係。

市場規則可分兩大主要類別(見 Kurt Schiller 著 Marktzug Kontrolle und Marktkordnung in der Weita. Landwirtschaft)。

(1)管制主要市場要素，如供給量或需求量和物價；規則。輸出輸入額的管制和國內市場供給的管制，都屬於這一類。生產，費，加工和投資的數額也經規定。

許多物品的市場規則都明定着物價，工資，租稅，經紀人佣金率，農場繳糧的限制（Ablieferungskontingente），強迫分担數（Andienungszwang）各區各鄉市場供給額的分配，販賣人和製造者的執照，消費和投資的定量限制等。

（2）第二類市場規則包含不影響市場機構的規定，例如品質標準，效率或技術工作的領導原則，消費或加工的定量限制等等的規則。

這兩類規則日益博大日益繁複。市場法典如此浩翰駁雜，只有專家才能透澈的了解。

物價假定是根據「合理報酬」（Justum pretium）觀念，足以夠本並能保證農業生產的繼續。但在物價調整的第一時期之後，嚴格的物價穩定又成為領導原則了。加工和販賣的利潤即被儘量壓低。

為生產者而定的物價按區域（運費的差別）和季節（將糧食運出市場的費用）而分等級。在德國，裸麥的產地於一九三四年分成九區，小麥的產地分十一區，每一區域有其自定的物價（見雀爾特著：一九一八年—一九三四年德國農業政策——J. B. Holt, German Agricultural Policy, 1918—1934）。小麥價格自收穫以後按月每米制頓（metrie ton）提高一二馬克。

「農產品市場的組織日趨獨占化」（見雀爾特著同書第一九九頁），同時也益見官僚化。

正如在開始時，德國農民受益於新的組織一樣，隨着時間的推進，加於農民身上的負担和犧牲似乎遠遠超過原來的利益。德國營養社的原旨有幾分類似美國農業調整局（A. A. A.）的宗旨，即是予農業以類似工業中加迭爾化和獨占化的東西。農業結構分散（atomistic structure）的弊病可由營養社這個強迫性的機構加以彌補。

從物價穩定的觀點看來，德國的農業結構，確有相當的成功，因為農產品價格多少是無甚波動的。依作者的意見，德國農業組織有助於整個德國計劃經濟機構的工作；反轉過來，後者又大大裨益了農業的組織。

納粹農業計劃經濟可說是最博大計劃中的一種；無論如何要比蘇聯農業計劃經濟來得博大。蘇聯將農產品市場分為兩段，一是自由市場，一是有組織的市場；在德國的農業計劃經濟之中，這樣的劃分却不存在。

第五編 工業化區域與落後區域何者更宜實行計劃經濟

第二十七章 計劃經濟中的國民所得

計劃當局的目的，在使國民所得增至最大限度，姑無論想將國民所得用於那一方面。國民所得可按工資單位而定；它相等於兩部門的國民生產：消費商品和投資商品。

消費商品生產部門足以滿足人民在衣、食、住以及許多服役——包括醫藥，教育和娛樂——等等現時需要。

這一部門不僅包括出產消費商品的工廠，也包括用於修理現有機器，或用於短時期擴充機器（譬如不滿三五年）的生產商品工廠在內。能將這一部門的產量增至最大限度，我們就可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為謀這一部門最大產量的計劃經濟，只是謀取現時繁榮的計劃經濟而已，而不謀取後世繁榮，或者達成非經濟的目的。

投資商品生產部門包含兩部份：

(1) 投資於生產商品，而在長時期之後，轉為消費商品，譬如，投資於築路，開運河，修鐵路，造船舶，開辦煤氣廠，煉鋼廠，或生產機器。在長時期之後，消費商品的源流會直接間接因而開暢（由於成本或運費的減輕）。使這一部份的產量足以增加消費商品部門的產量，其所需時期極為悠久。這一方面有賴於投資技術上的成熟和生產的時間因素，另一方面要看這一國家是否落後。謀取這一部份最大產量的計劃經濟須在長時期之後，譬如二十年左右，纔能臻於繁榮。

(2) 投資於永不能轉為消費商品的生產商品。在當代，這類投資是一個極其重要的生產部份。它影響着製造槍砲，船舶，坦克，飛機，鐵路或戰略要道的整個廣義軍需工業和機器工業。謀取這一部份最大產量的計劃經濟即是

國防，或權力政治，或實際戰爭的計劃經濟。

假如我們觀察一下近二十年來的計劃經濟，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我們不曾有過以謀取消費商品最大產量爲目的的計劃經濟。沒有一種計劃經濟只要爭取專供目前享受的繁榮。

一切計劃經濟的重要特徵是它們集中全力謀取投資商品的最大產量。這並非偶然的事，而是計劃經濟的本質使然。

目的在謀社會安全和充分就業的計劃經濟，必需築路，修閘，開運河，敷設鐵路，興辦電力廠等等偉大公共工程；這無異於擴大投資商品的產量。

爲落後國家加速工業化或經濟發展的計劃經濟首先就要擴充投資商品部門，尤其是上述的第一部份。

作戰，國防或權力政治的計劃經濟必須擴充第二部份的投資商品部門。

計劃經濟忽略了消費商品部門，而以艱苦和犧牲加於人民身上。就我們對於近二十年來計劃經濟實施狀況的認識而論，這才是計劃經濟的真正職責所在。

有人說高度工業化富國在太平時候的計劃經濟只能達到一個目的：因消費商品的最大量生產而提高全體人民的生活水準。這種計劃經濟不一定是求進步，毋寧是求舒適的。

然而求舒適的計劃經濟究竟能否奏效呢？在討論妥善施行計劃經濟的條件一章中，作者打算詳論這個問題。在這裏，作者只消說：求舒適的計劃經濟只是引誘人的烏托邦而已。但在作者看來，它似乎是非現實的，而與計劃經濟的本質大相悖謬。

自由資本主義經濟容或可以發達於一個爲經常提高生活水準的努力所鼓舞的「經濟」社會之中。但作者以爲計劃經濟只能發展於一個爲政治，社會或倫理信念所激勵的「非經濟」社會。

在這一點上，一個落後國家確乎優於工業化國家。它有一個無可爭議的合理計劃經濟目的；這個目的展現了提

高生活水準的希望，爭議的合理計劃經濟目的：即生活水準的提高；同時也有一個非經濟性的目的：即增強國家民族的權力與國防。從經濟的觀點看來，這些非經濟性的目的也是極為合理的。

落後區域之所以如此宜於實行計劃經濟，理由在此。計劃化世界的核心在於落後區域；就我們所見到的，整個的計劃經濟首先就要提高落後區域的經濟水準，而多少會損及工業化區域。

第二十八章 落後區域是背棄資本主義的大本營

落後區域是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為工業發展所遺棄，或被它分裂和剝削的區域。資本主義經濟不把所有區域發展到同等程度，這是不難體會的事。有的區域大受資本主義發展的恩惠，另一些區域却受害不淺。

在每一個國家，財富的集中總是發生在工廠，商業機關和銀行林立的少數中心地點；而廣大的地區却是貧乏不堪，或者陷於停滯不振的狀態。

因資源集中於一個中心而造成的廣大外部經濟(external economies)，便利了經濟領域集中化(territorial concentration)的進行；這是馬歇爾(Alfred Marshall 1842—1924 英經濟學家——譯者)所曾指出的。許多工業廠場集中在一個中心的周圍，有運輸和交通的便利，有各種勞務，有貿易和銀行的便利，有實驗室，有研究，訓練和教育的設施，它們的生產力一定遠遠超過四散於全國的工廠。一個中心既經造成便會日見擴大，會吸收更多的財富和資源。在國際方面，集中化也在進行中。資本主義經濟獨厚於若干國家，它們把各種財富，以及工業，貿易和金融的種種便利，都集中在手裏；而大多數國家却陷於停滯狀態。

工業國家與落後國家之間的競爭更趨困難；並跟着時間的推進，兩者間競爭的條件更不平等了。不平等的條件表現在工業研究，機器設備，技工訓練，貿易和航運的便利，利率，市場容量等方面的不平等情況；再加上不

利於落後國家的各國差別待遇，因為與工業國家相形之下，在經濟方面和政治方面，它們都不如人。

從每一個人民的所得看來，工業國（和區域）與落後國家（和區域）之間的差別愈見懸殊；如果牢守資本主義經濟的原則，我們就沒有消除這個差別的希望。

落後區域既為資本主義所分裂，我們自然容易明白它們為什麼是背棄資本主義的大本營。無論在國家經濟生活或在國際經濟方面，這都是實情。

在德國，背棄資本主義的浪潮起源於東普魯士或奧巴（*Austro-Barraria*）邊境。對於計劃經濟最感必要的地方是田納西河流域或中波（*Central Poland*），以及英帝國的被壓制區域。

在國際關係上，情形也是如此。對於資本主義的抗拒始於俄義；兩國都是工業不發達的國家。

落後國家往往是外國資本主義的對象；這個事實大大便利了它們對於資本主義的反抗。作者稱它們為「被動」資本主義的國家；「被動」資本主義也可以說是「道地的」（*Genuine* 係法語，原意為純種 *pure blood*——譯者）利潤制。在這些國家，工業為外人所掌有所統制；他們經營工業，除牟利以外別無任何目的。他們的唯一企圖是剝削奪大量的利潤，久而久之使所在國完全無利可圖。這一種資本主義兼有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的特徵。於是民族主義與社會主義結合起來，驅使本國人民起而抗拒。事實證明這兩者的結合總是最強大的力量，這些國家對於反資本主義宣傳的熱烈響應，主要是由於這股力量。

A. 更適於計劃經濟的原因

除上述幾點以外，在落後國家施行計劃經濟還有許多地方優於在工業國家執行計劃經濟。

落後國家常常是與世界貿易較少糾纏，自給自足的程度較高，所受國際分工的影響較小，當然有些落後國家只從事單純的生產，其過度片面發展的經濟完全以輸出是賴。但這不是落後區域的通例。由於生活水準的低下，落後

國家通常要比工業國家較能自給自足。

由此可知，一個區域與世界貿易的關聯愈密切，一般說來，它愈不適宜於計劃經濟，因為計劃經濟是趨向於閉關經濟或半閉關經濟的。因此，落後區域的自給自足是這些區域樂於施行計劃經濟的一個理由。

我們也應當顧及高度工業化國家中現代工業的複雜性，它的機關龐雜，經濟活動紛紜繁複。對於這個團體的全面統制，比對較原始較單純的經濟施行統制更為困難，所受阻礙更大。

然而主張在落後區域施行計劃經濟的最有力理由，却是下列盡人皆知的事實：從新來過比較改造一個為完全不同的而建立的舊東西，還要容易得多。要在工業國家執行計劃經濟，首先就得剷除許多障礙，並須檢查整個工業機械，設法使它適應新的條件。在落後國家施行計劃經濟即是建立整個的新工業；在建立之初，政府已經考慮到工業是在集中統制之下被經營的。

在落後國家施行計劃經濟無異開闢一個全新的區域；一開頭我們就把它看作一個整體而加以計劃化，特別考慮到要把它看作一個整體而加以管理。在這裏最先投資的機會特別多，而互相關聯的投資彼此產生廣大的外濟部經。且以伊拉克或波斯，烏干達(Uganda)或塞雅(Seyna)為例：在這裏訂立開創並發展一個新經濟的遠大計劃，可能性着實不小。這好像造一幢新房屋，開一個新工廠。樣樣都可以預為籌劃，以便節省成本和運費，得到較大的享受，健康和效率。

計劃可以包括：農業區和工業區的劃分；使用土地於各種耕作；分佈工業於各中心；修建道路，鐵路和運河；電力的供給；訓練人民從事各種必需的職業；貿易和分配機關；居住和公共健康。

計劃經濟起於落後區域，而不起於進步國家（德國是一例外）；計劃經濟的倡行照例是始於經過戰爭的破壞以後，而以從新創業為目的；最後，即使在進步的國家（如在美國），計劃經濟也盛行於其落後區域（如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T. V. A.）；這些都不是偶然的事情。

全面計劃經濟之始於蘇聯，不僅由於那裏曾經發生一次社會革命，也是因為建設性計劃化的條件最有利於一個落後區域和飽受內外戰禍的國家。

B. 落後區域的兩種計劃經濟

我們應當注意落後區域的兩種計劃經濟：

(1) 借助於區域以外資本的流入而作有計劃的發展（即仰仗外援的工業化——Supported industrialization）。
(2) 借助於區域以內的強迫儲蓄而作有計劃的發展（即自給自足的工業化——Self-sufficient industrialization）。
假如一個國家願靠自己的犧牲而謀工業化，即是增加工作，而不增加，甚或減少消費者的所得，計劃經濟就是發展這個國家的最上策。人民的犧牲應當根據平等原則，應該化為大規模的投資。

「仰仗外援之工業化」所必需的統制範圍，小於「自給自足之工業化」所需者；因為資本從國外流入使計劃當局不必運用許多種統制。人民應作的犧牲愈重，所需工業化的速度愈大，統制的範圍就愈廣闊，統制的程度也愈強烈。

以自給自足的工業化而論，在下列情形下，計劃當局遭遇最大的困難：

- (1) 實得工資（消費者所得）水準已經很低。
- (2) 現代工業所必需的基本原料大半要從國外輸入。
- (3) 人民的技藝水準極其低下。
- (4) 機器設備大部份須由國外輸入。

假定工資水準恰敷生活的必需和「效率的必需」(necessaries of efficiency)，工資每低一分，生產一定隨之減少一分。工資的平等化也只能達到一定的水準；因為超過這個水準，熟練工人工資的減低，足以影響所謂「效率之必

需」(necessaries of efficiency)的消費。

既達這一水準以後，結果只是進一步地加速工業化的進行，經過大衆的熱烈努力而求得工業的效率；第一次五年計劃以後的蘇聯經濟就是如此。突擊隊 (Shock Brigades) 和斯塔哈諾夫運動者 (Stakhanovites) 的組織，工業廠場與勞動者羣之間「社會主義競爭」(Socialist Competition) 的發動，足以達到以心理的激勵代替「效率的必需」的目的。

團體競爭是增進效率的一個有力因素，凡有貧困區域的國家都不能忽視團體競爭的影響。

從原料方面看來不是每一個國家都與蘇聯同樣具有工業化的有利條件。須從國外輸入基本原料的百分率愈大，爲達同等的工業化程度，人民應受的犧牲就愈沉重。計劃工業化的進展會遲緩得多，因為傳統工業部門中的大量輸出過剩仍須繼續生產供輸出之用，藉以抵償工業原料的購買。從這一觀點看來，弱小國中自給自足工業化的前途比較擁有大量基本原料的強大帝國渺茫得多。

人民的工業訓練也許是工業化計劃中最重要部份和着手點。借用外國工程師來訓練本國人民固然可以便利工作的進行；但基本的問題要看人民是否情願學習新的技能，甚至不惜若干犧牲，例如放棄休息和娛樂的機會。龐大訓練班所的開辦是執行工業化計劃的一個必要措施。

工業化決不能踴躍進。開始時候，工業化的速度必須極小，主要是由於缺乏新工廠的機器設備。經過相當時間之後，速度逐漸加大，因爲本國新工廠已經多少在出產必要的機器設備，人民已經學得幾分技能，國民所得已經增加，因此，可能強迫儲蓄下來的部份也已日見擴大。

甚至要謀自給自足計劃的成功，開始時候在機器設備和技術訓練方面得到相當外援，也是一個必要條件。蘇聯初期的工業化也曾得力於外援。

C. 落後區域計劃經濟的若干成就

計劃經濟似乎已在許多方面實現了落後區域對於加速工業發展的希望。其中成效最大的是在田納西河流域或波爾中部等落後區域所實施的計劃。在蘇聯經濟之下，落後區域，尤其是烏拉爾(Ural)、俄羅斯中部和北極，都大有發展。蘇聯計劃經濟特別注重蘇聯進東新工業中心的開闢，烏拉爾和庫茲涅索克盆地聯合(Ural and Kuznetsk Basin Combine)的建立。整個蘇聯成就了高度工業化；這是頭兩次五年計劃(一九二八——三二和一九三三——三七)的主要目的，也是第三次五年計劃頭三年的主要目的。蘇聯曾經特別注意基本工業的發展：開鑛，製造機器，冶金，電機工程，化學工業，建築工業以及國防工業。

我們難於稽考，蘇聯工業化的正確速度，因為蘇聯經濟學家所採用的計算方法頗有問題，而貨物品質低劣也應加以考慮。然而速度總之是相當大。

根據佛茲涅山斯基(V. Voznesnik)於一九四一年二月十八日在蘇聯共產黨第八次全會發表的報告(見「一九四〇年蘇聯經濟結果及一九四一年經濟發展計劃」)，當一九二九——四〇年蘇聯工業產量增加百分之四三〇。

在第三次五年計劃的頭三年，蘇聯的工業產量增加百分之四四(即是從一九三七年的九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至一九四〇年的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其中，機器製造工業和冶金工業的產量增加百分之七六。

根據國聯在「一九三八——三九世界生產與物價」(World Production and Prices 1938—39)一書中所刊的數字，蘇聯工業生產指數(以一九二九年為一〇〇)表現了如下的變動：一九三〇年，一三一；一九三一年，一六一；一九三二年，一八三；一九三三年，一九八；一九三四年，二三八；一九三五年，二九三；一九三六年，三八二；一九三七年，四二四；一九三八年，四七七(最後一個數字尚待確定)。

無論如何，主要工業部份中產量的統計數字，總歸是最好的參攷材料。

將一九四〇年與一九一三年比較一下，可知煤業的產量增加四·六倍；油業和煤氣工業的產量增加兩倍半；鋼

鐵的製造擴大約四倍。黃金產量在一九一三佔世界產量的第四位，在一九四〇年則躍居第二位。電力公司的電氣容量較沙俄時代增加七·六倍；所發的電量增加一九·三倍。在一九四〇年，在使用中的牽引車，有五二三、〇〇〇部，而在一九一三年却一無所有（見J. S. R. Speaks for *Itself, Industry*）。

一九四一——四二年東線的戰蹟清楚地證明了國防工業方面的成就。

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四一年期間，工業化的速度可說是斐然可觀，尤其是當我們想到閉關自守，未受訓練的人民，運輸方面的原始條件和困難，這些落後狀況都將在蘇聯這樣一個遼闊區域中加以克服。

然而我們不能認為蘇聯工業化的指數相當於一般國民所得的提高。工業化的進展損害了國民經濟的許多其他部份，例如農業，居住，消費貨物，一般工業。

可惜除近幾年的統計以外，我們找不得蘇聯整個計劃經濟時期國民經濟的統計。但在克拉克（Coinn Clark）的輝煌著作「經濟進步之條件」(The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一書中，我們可以見到極有價值的估計。作者就此引用關於蘇聯的幾個數字，並與其他國家的數字作一比較。

克拉克氏曾對一八五〇——一九三七年期間每一勞動人民的所得（即有工作者和失業人民的所得），按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的標準，而以國際單位(International units——I. U.)作一估計。他對於一個國際單位的定義是：按一九二五年——三七年的平均數，而能以一個美元在美國購得的貨物和勞務總數，或可與此相交換的數量。

當一九二八——三七年期間，蘇聯的國民所得由二八〇增至三七九（增加約百分之三五）。在相當時期，一九二七——三六年，日本的國民所得由二七八增至三三七（增加約百分之二一）；在同一時期，瑞典的國民所得由六三四增至八〇四（增加約百分之二七）；在同一時期，挪威的國民所得由五四二增至七〇五（增加約百分之三〇）（這些數字都以上述國際單位計算）。

我們知道在這一段時期，蘇聯的增加率與其他計劃經濟的增加率，相差並不太遠。

但一九二八年蘇聯的國民所得略低於一九一三年的戰前標準（一九一三年的國民所得據估計是三〇六）。在一九三五年或一九三六年之前，蘇聯並未達到這個適應蘇聯的天然資源以及當時蘇聯人民的技術和文化水準的戰前標準。

假如我們以一九一三年為標準而根據國民所得的統計，來比較直到一九三七年整個工業計劃經濟時期的成就，結果是相當適中的。

在一九一三——三七年期間，蘇聯的國民所得由三〇六增加三七九（增加百分之二四）；而在相當的時期（一九一四——三六），日本的國民所得由一三二躍至三三七（增加百分之二五五）。在同一時期一九一三——三六年，瑞典不曾實行計劃經濟，而其國民所得却由四七四增至八〇四（增加百分之六九）；在一九一四——三七年期間，澳大利的國民所得由七四二（一九一四——一五年）增至一、二一二（增加百分之六三）；在一九一三——三七年期間，挪威的國民所得由四一五增至七〇五（增加百分之七〇）；在一九一一——三六年期間，加拿大的國民所得由一、〇六一增至一、五三二（增加百分之二七）。

與戰前標準相比，蘇聯計劃經濟的成就是最低下的一個。

這些數字當然不能妥當地表現蘇聯計劃經濟的功効，因為蘇聯曾於同時從事激烈的民族戰爭以及慘重的內戰；而我們拿來與它相比的這些國家却不會受戰爭和革命的摧殘。

假如我們拿這些數字與法國甚或與德國的數字相比，一九一三——三七年期間蘇聯的成就就不無可觀。法國的國民所得依然陷於停滯（在一九一三年為六二九，在一九三四年為六四一）；德國儘管於一九三三——三七年間實行計劃經濟，當一九一三——三七年期間，其在戰後領土中每一人口的所得由七五六增至八二八（增加百分之九）。

為得到妥當的估計起見，我們當然應當顧及在整個時期人民所作的犧牲；國民所得的組成（那些種類的財貨組成國民所得，它們適應人民的慾望達於何種程度）；以及失業的程度。

國民所得的發展是一個歷史過程。一個歷史過程是不能單以一個因素，如計劃經濟，來加以說明的；因為它是一套內在條件的結果，而這些條件的構成又是各各不同。

附記——波蘭中部工業化的計劃經濟

波蘭從事計劃經濟的實驗始於一九三六年中葉，於一九三九年九月因納粹入侵而告中斷，所以為期極為短促。它只在初期階段，而是中央計劃經濟與區域計劃經濟之間的中間權宜辦法。

它有幾分類似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因為它也想藉偉大公共工程，來謀落後區域的加速發展。但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注重防水，航運，動力的供給，表層土壤的保護以及農業的發展；波蘭却特別致力於軍火工廠，龐大工程，和重工業的迅速建立，而動力的供給，防水，航運，交通的改進，以及農業的發展，只佔次要的地位。

然而波蘭計劃經濟與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如下的事實：在原則上，田納西河流域開發計劃是謀區域發展的獨立計劃，其自身就是一個完備的目的；而波蘭計劃經濟則在謀取全國工業化，把工業配置在一定的區域。區域發展自身並非一個主要目的；它是整個兇建設和轉變波蘭經濟機構的龐大計劃中之一部份。

波蘭之所以決定把新開辦的工廠安置在某一個區域，此中有許多理由在。最簡易的方法當然是把新工廠安置在舊工業中心，牠足以產生廣大的內部經濟和外部經濟。但從國防的觀點看來，舊中心是在易受攻擊的區域，那就是說，太接近西境；這是軍軍備工業的大不利。最後，舊工業中心是在往時瓜分國家（*Partition Poland*）——德，奧或沙俄——體制以內發展而成的；並且這些中心的分佈反映着舊的政治——經濟結構，而與這些中心已往有關的供給區域和市場，已經被阻隔了。

從許多方面看來，選擇一個新而相當集中的區域，以之建立新工業中心——波蘭稱之為「工業中心區」*Industrial Central District, C. O. P.*——實在是有利的事情。以工業和交通而論，這個區域在過去幾乎是空無所有；在這裏施行

的計劃經濟一定會造成許多的「外部經濟」。這是以計劃化的新交通網（鐵路，公路，水路）和供給電力和煤氣的「網孔」(сетка)為基礎，而開闢整個的區域。

波蘭所選擇的區域靠近維斯都拉河(Ch. Wislata)和散河(Ch. San)的合流處，佔地六萬平方公里，人口約五、五〇〇、〇〇〇(佔全國面積與人口之六分之一到七分一)。「工業中心區」的重要城市是拉多蒙(Radom)，基爾塞(Kielce)，盧布林(Lublin)，沙摩斯克(Zamosk)，山多米爾茲(Sandomierz)，魯澤左夫(Rzeszow)，塔諾夫(Tarnow)。華沙(Warsaw)，克拉可夫(Cracow)與羅夫(Lwow)之間三角地帶的主要部份，也包括在這個區域之內。

僅次於東邊區(Western marches)，這兒是波蘭最貧乏的區域。農村人民非常稠密，農民生活困苦不堪。農村的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有居民八十五人)比全國平均數多二十五個單位，而全國人口的平均密度與其他歐洲相比已經太高。奇零田土(不及兩公頃Pogrze)佔本區域全部田土的百分之六十，五公頃以下的田地佔百分之八十。本區域內非農村人口與全部人口的比例為百分之十七·三，而全國中兩者的比例則為百分之二十八。

按照西歐的合理農村制度來估計，本區域的過剩農村人口約為四十萬。「工業中心區」把過剩農民送往全國各城市作工，或將他們移居別國；而海外各國採用微小的移民限額，移民運動於是完全停頓。對於本區域的人民生活水準，這是一個嚴重的打擊。

在「瓜分」(Partition)以前，本區域一度自成一個手工業和商業的中心；在後來，「瓜分國家」竟完全忽略了它的發展。貧困的造成主要是由於缺乏交通工具。照例一個中心區域總應該是一條天然的公路和十字路；這個區域却偏偏全無交通之可言。維斯都拉河被分為三部份，誰也不注意這條河道的整頓或通航(沙俄特別仇視維斯都拉河的航行)。經過這三個邊境的道路常常是不連接在一起。鐵路與邊境平行而馳。在華沙與羅夫之間，沒有鐵路線；克拉可夫與華沙之間的鐵路並不直達。西里西亞(Silesia)與東部相隔離，正如但澤(Danzig)之被阻於南部一樣。

除低廉勞工和中心地位以外，「工業中心區」還有許多經濟的利益。維斯都拉河經整頓之後，應該可以供給廉

價的運輸。這條河流靠近燃料，石油和天然氣體的大礦床，以及電力的大蘊藏地。它有各類原料，例如次等銻苗，銻苗和鉛苗，硫化鐵，石膏，石灰，白雲石，大理石，瓷器和黏土；雖然直到當時，這些原料的開採，或者規模甚小，或者不曾着手。

這個區域新工業設備和運輸設備的作用在於：

(1) 使全國工業化。
 (2) 使波蘭有新式軍備工業的設備；這是當「瓜分」時期波蘭所完全沒有的，因為各強國不想將它們的軍工廠設置在波蘭。

(3) 修建公路和鐵路將波蘭各部份連接起來，以適應這個新「國家單位」(Krajina)的需要。
 (4) 管理維斯都拉的河道，並執行龐大的電化計劃。

(5) 在「工業中心區」為農產品和東邊區(Eastern marches)的過剩勞工，具備一個大市場。
 由此可見這個區域計劃確是為謀波蘭全國工業化和經濟發展的計劃經濟。

這個計劃所預定的工作極其艱巨。頭三年只是更進一步，更具野心而更果敢的計劃之開端而已。克維亞特考夫斯基(Prof. E. Kwiatkowski)——副國務卿兼財長，本計劃的起草者和首倡人——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日的講演中說明：第一時期只是「十五年計劃」的起點。「十五年計劃」始於一九三九年，止於一九五四年，分五年為一期；是一個長時期而大規模的計劃。其中的每一期都負有特定的任務。

他估計：在十五年計劃終止時，波蘭的經濟機構會完全改觀；不復分裂為三個佔領區，而能靠發達的交通結成一體，工業化也已達到令人滿意的程度。工業化在社會方面的反映一定是波蘭人民有了一個新的職業結構。農民與其他職業謀生的人民之間的比例不復是七十對三十，而是五十對五十，差不多類似法國的職業結構。

第一時期為時將近三年，已經表現了顯著的成就。一條非常重要的長管 (Pipeline 輸送天然氣體的長管)，

在裝置中，其中重要的部份並已供人使用。波蘭的最大貯水池在杜那葉次 (The Dunajec) 河上的路茲諾夫 (Rzeszów)，已於一九三九年初完成；第二個補充貯水池在提可夫 (Cielow)。這兩個貯水池所發的電力可供「工業中心區」的使用。自摩奇塞 (Mosice) 到斯塔拉可維塞 (Starachowice)，自魯澤左夫到華沙的傳導線在修建中，其中的若干部份並已完成。

波蘭政府已經開動了管理維斯都拉河道的工作。為縮短華沙——克拉可夫和華沙——羅夫之間的交通線起見，幾條鐵路已經修成；新的公路也已完工。

本區域的工業化一半出之於政府，一半得力於私營企業者。政府設立大規模的國營工廠，並豁免私營企業者所應納的捐稅，以信用或特權給予他們。為這些獎勵辦法所吸引，許多企業者都把他們的企業遷到這裏。有些公私合營的工廠開門了，一部份為政府或其他國營企業所有，一部份屬於私人。

在斯達羅伐——佛拉 (Starowa Wola)，開辦了一個最大規模，最現代化的軍需工廠（即波蘭製鋼廠），耗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珠羅迪 (zloty) 以上（約合五百萬鎊）。一家國營飛機工廠，建立在魯澤左夫，耗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珠羅迪；另一家設在米萊克 (Mielec)，耗資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珠羅迪，在克拉斯尼克 (Przemysl) 建造了幾家大軍火工廠，共費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珠羅迪；在斯塔拉可維塞的工廠也大大擴充。國營鑄鋁廠 (State Aluminum Foundry) 在修建中。

私營，其實是公私合營的公司開設了許多工廠，例如發動機製造廠，綜合樹膠廠，輪胎廠，罐頭食品廠，營造廠，陶瓷工廠，冶金廠，化學工廠等等。

據估計，在第一時期完成的大工業企業至少雇用了五萬五千工人；所有其他中小企業和勞務，至少雇用九萬工人。與波蘭工人總數（波蘭所有工業——鑛冶及製造——約有工人八十萬）相比，這個數目相當可觀。為了訓練這些區域的工人，「工業中心區」開辦了訓練班和職業學校。從一九三六到一九三九年五月，全國工業生產指數由

九四增至一二五·八（以一九二八年爲一〇〇）。

工業落後國家老會碰着的主要問題是如何籌集資金，來施行如此的龐大計劃。

波蘭政府對於這個區域以及波蘭其他部份的總共投資額，在一九三六年爲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珠羅迪；在一九三七年，政府對於全國投資計劃佔總支出預算的百分之二七·五；以國民所得而論，這個百分比已算很高。一九三七年波蘭政府用於各項的總支出爲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珠羅迪，可能還略有多出；據估計，它已經吸收了全部國民所得中的約百分之二十。然而每一人口的所得極少，僅數最低的生活；因此，人民沒有像樣的實際儲蓄。波蘭的儲蓄總數不足以開銷第一年施行計劃所必需的用度，更不消說將來還會提高的用度。

第一時期的用度大半是靠下列幾項經費來開支的：

(一) 動用自大不景氣以來積存在公私銀行和私人經濟中一切可用的閒置資源；一部份也靠國庫債券 (Treasury Bill) 的發行。

(二) 利用國防基金 (National Defense Fund)——此項基金原爲重整軍備的準備金；一部份由於一九三六年秋季法國一、六〇〇、〇〇〇鎊大借款，一部份由於半志願性的國內公債，國防基金相當充裕。

(三) 利用勞動基金 (Labour Fund)；此項基金使失業工人救濟所，失業保險，以及爲失業工人興辦的公共工程等工作，有一個集中的方針。

我們可以說「工業中心區」第一時期的經費來源有三：

(1) 大不景氣時期的閒置資源；

(2) 外債；

(3) 半志願性的儲蓄運動（長期國內公債）；但久而久之，政府逐漸注重全國人民的大量強迫儲蓄，和國庫債

券的發行。

波蘭政府知道爲執行這項計劃，國民經濟的全面集中統制殆爲必要；於是它開始將全部國民經濟一變而爲計劃經濟。

一九三六年八月，波蘭政府開始外匯的統制。國外貿易逐漸基於限額和清算的制度；其中最重要的一件是一九三七年二月的德波協定（Polish-German Agreement），規定了價值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珠羅迪的每年平衡貿易（牛油和豬的交易）。「波蘭清算社」（Polish Clearing Institute）成立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物價和工資逐漸更受政府的統制。儘管貨幣支出很大，儘管經濟活動增加，這個時期的物價迄無波動（工業貨物的批發價指數在一九三六年六月爲五三九，在一九三九年一月爲五四九；以一九二八年爲一〇〇）；生活費用沒有變動（從六〇七到六〇六）；只有工業工人的名義工資由八〇六增至八六一（若干工資率，尤其是礦工工資率，已往極其低下，曾加調整）。

波蘭的全部工業被嚴格組織於加迭爾，國營企業，以及公私合營的企業之中；一天天地更須遵守政府對於生產限額和輸出限額所頒佈的法令。

一切金融機關，例如銀行，保險公司，儲蓄銀行，市鎮銀行（Communal Bank）漸次更受政府的統制，以保障所有儲蓄能供國家投資計劃之用。

波蘭政府用了許多方法限制股份公司對於利潤和薪金的分配。

波蘭經濟正在變爲計劃經濟的途中；而於一九三九年九月，轉變的進行突被中斷。侵略國家強力施行了志在剝削和排斥波蘭的另一種計劃經濟。

波蘭自給自足工業化的真正困難是：

（一）實得工資水準低。

(2) 須從國外輸入的工業原料所佔百分率太高。

(3) 須從國外輸入的機器所佔百分率也高，雖說近幾年來波蘭工程工業的發展已經突飛猛進。

波蘭還缺乏熟練工人，但是這個因素並未大大限制工業的發展，尤其是因為訓練班和學校的設立日有增加。

最限制工業發展的因素是若干工業原料的缺乏，這些原料必須從國外輸入。工業計劃的施行使國民經濟許多部份——工業以及農業——的輸出過剩都感缺乏，工業原料的缺乏更使波蘭政府感覺困難。

在工業所必需的許多原料之中，波蘭沒有銻，鎳，銅，錫，鋁，樹膠，棉花。羊毛的產量極小，鐵苗只是次等的貨色。

波蘭輸入的半數是工業原料。這項輸入加上必需的機器和資本設備，加波蘭的貿易差額以一大壓力；這幾乎相等於支付差額，對外負債的負擔還在內。

當工業化的過程進行時，外國原料和機器問題更其嚴重，而必須以強迫儲蓄的方法着實減少各種消費，來解決這個問題。

第六編 計劃經濟中的自治問題

第二十九章 尙未解決的難題

世人很快就體會到成功的計劃經濟必需大限度的自治。

現代經濟非常複雜而分化，其錯綜的經濟設施和活動網需要關於特定部份或某一羣組織的詳盡和專門知識。集中管理不足以滿足所有需要，解決所有問題。

再則，計劃經濟不僅必需全國人民的精誠合作，也要對計劃經濟的目的和整個機構能有普遍的瞭解。主要是靠某種自治制度，這一點纔能辦到。

其次，計劃化即是叫工人和企業者放棄許多傳統的自由。爲補償他們放棄傳統自由的損失，唯一可能的方法是容許他們以自治的方式適度地參與計劃經濟的職務。

但計劃經濟中的真正自治不易建立。自治機關是民主組織的基本部份；要使這些機關有所成效，民主化的生活方式是必要的。

自治必須具備獨立的自治機關。掌握自身的權力，支持自身的主張。但計劃經濟却有一個自然的傾向，即將所有重要經濟機關和公司悉數置於它的統制之下，而剝奪這些經濟機關的真正獨立。

我們所見到的所有計劃經濟都一直在力謀建立某種自治制度。但據我們的所見所聞，它們建立一個完善自治制度的企圖，實際都歸失敗。

能在計劃經濟中建立的自治制度，與政治構造嚴格攸關。在中央集權的國家，自治團體的權力範圍正因這個國家所依以建立的原則——領袖原則——而受限制。這個原

則一經激頭撒尾運用，它便損及任何一種的真正自治；相反地，後者必須建基於自由原則，附帶具有反對中央威權的力量。中央集權國家的對策是發動宣傳和羣衆運動，使人人得着能夠參與國事的觀感，而自以爲平等分享着精神上的領導權。無數的羣衆集會，投票和議案想養成人人有發言權，人人都參與重要決議的觀念。人人並且被迫加入各種自治團體，而政府硬說這是真正代表他們的機關。人民起初有些不大情願；經過相當時期，對於這個組織會發生興趣。然而這些組織的一切大事都經一黨領袖的統制；這些組織其實完全是捏在這班人的掌握之中。

納粹德國所設立的自治團體實際只是領袖們的諮詢機關。自治團體的負責人經政府的任派，而聽命於嚴加應用的領袖原則。其實，他們並非任何人的代表，而是黨的代表。

法西斯義大利的自治團體只是一個虛無縹緲的存在，其實只是中央政府的工具而已。

蘇聯的自治團體以工會爲代表；雖然由於廢除舊日階級制度之後社會比較平等，自治團體所代表的範圍廣泛得多，這些團體的權力却也極其有限。蘇聯工業的組織和管理，建基於階級分明的中央集權原則；本書稍後再論這一點。

在民主國家，我們滿以爲自治是一個易於造成的自然現象，但却另有一種困難發生於計劃經濟機構之中；這是由於社會上團結力的缺乏，利害的不同，以及觀念和目的的不盡統一。美國的工業復興計劃(N. I. R. A.)最足說明民主國家計劃經濟中自治制度所含有的困難。局部利益的佔勝，勞資的鬥爭，獨占性限制主義(Restrictionism)的趨向，各工業部份間的不團結，還有其他種種，都使自治制度無由樹立。

在兩種絕對相反的制度之外，似乎會產生第三種機構，它會把人民謀團結一的需要，與求自由和多形發展的願望兩相調協起來。

三種自治方式

能在工業中建立的自治團體，其構造又以社會的構造，尤其是所有權的形式，為轉移。在這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出自治團體的三種構造。在政府統制下成立的自治團體可以包括：

(1) 單是企業者，沒有或極少其他利益的代表者。

(2) 企業者及勞動者，可能代表消費者。

(3) 單是勞動者，可能代表消費者。

在盛行私有財產制的國家，我們可在「營利者計劃經濟」(Interest Group Planning)和「組合計劃經濟」(Corporate Planning)之間有所選擇；前者是第一種自治方式，後者是第二種自治方式的常用名稱(參閱 Eugene Saley, *World Economy in Transition*)。

集體財產制如經建立，我們便可組織有消費者(農民，手藝人和自由職業者)代表在內的勞動者協會，這正合基爾特社會主義的主張；其中主要的觀念是要把每一種工業組成一個自治單位，包括各級勞動者，上自經理，下至非熟練工人；其目的非為牟利，而為大眾服務，尤其是為消費者服務。

(1) 依作者的意見，「營利者計劃經濟」不能成功，因為這種計劃經濟有獨占和階級主義的遺傳傾向。它遲早總會流為專為資本家利益着想的限制性計劃。勞動者和消費者代表的缺如一定不利於這個計劃。

美國工業復興計劃的失敗是一明證。

(2) 在一黨專政的國家，「組合」自治定歸失敗，因為在中央集權制的極權主義國家中，真正的自治絕不可能。在義大利組合國家(Talain Corporate State)統制下成立的自治團體其實並不合於組合主義(Corporatism)理論家所鼓吹的規範。它們並非任何人的真正代表，而是法西斯政府，法西斯黨的代表。它們沒有實力；它們要受黨和政府的嚴格統制與監督。而更要緊的是法西斯主義大利「組合國家」的精神所在。這不是勞動者與雇主處於平等地位而謀大眾繁榮的真誠合作精神，却是剝削和頹武主義的獨占精神，使資方絕對優於勞動者，而使勞動者喪失自由。

假如基於真正自治，基於勞資雙方處於平等地位的真誠合作，來建立類似的機關，並以統一的精神執行這些機關的業務，我們可以預期完全不同的結果。如果以為法西斯的實驗已經把勞資雙方在自治團體中處於平等地位的合作觀念玷污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這却是大謬不然的。

社會跟人一樣，最基本的東西是精神而不是制度所構成的軀殼。在類似的機關中，可以注入完全不同的精神，可以擬具完全不同的目的。

據作者的意見，處於平等地位，在自治團體之中，根據職業和區域的原則，在中央當局的統制之下，勞資間的合作觀念是民主化計劃經濟的正確觀念。但作者同意為使民主化計劃經濟有所成功，它還需要一種民主國家至今還不曾養成的精神，以及目的和信仰的更大統一，而藉真正的團結與自律以達成。

在自由團體中勞資的真誠合作問題是民主化計劃經濟的至要問題，因為民主即自治，而勞資間如無真誠合作，自治便無從實現。

這是一個核心問題；解決之道首先就是創造促進勞資合作的精神。只有喚起這種精神，表現這種精神的機構纔得成立。因此，在創造這種精神以前，先從建立合作機構着手，這是犯了顛倒因果的錯誤。

(3) 從自治與計劃經濟的調協方面看，蘇聯自治制度上的建樹，很使人失望。蘇聯的社會比任何其他國家都比較平等比較團結，舊目的階級劃分已經消除，生產單位只包含各級勞動者和雇工在內；它的基爾特——社會主義單位在本身工作方面（即使不在投資計劃方面），享有廣大的自決力量。這樣一個社會本可以在自治的路上比現在前進得多。

蘇聯的計劃經濟與基爾特社會主義相去太遠，在整個計劃經濟機構中，自治的成分其實微乎其微；這個事實正好說明：集中化是每一種計劃經濟的遺傳傾向。

作者將蘇聯計劃經濟中自治的失敗主要歸咎於一黨專政制度——在這一點上，蘇聯與極權主義國家殆有同病；

其次幾分歸咎於計劃經濟的傳統傾向。計劃經濟觀念既是全部國民經濟的管理，它可說是不利於自治的。計劃經濟即使以自治為基礎，久而久之，它也會演變而成比較集中化的計劃。計劃化區域和部份間相互關係的樹立，足使計劃經濟中集中化的原素愈見強固。計劃經濟造出許多有關全體的問題，而必須集中起來加以解決；中央權力一經建立，它就會在最重要最基本的選擇方面，擴充它的管制範圍。作者認為計劃經濟日趨集中化的傾向多少是計劃經濟的固有性質。

下列幾篇附記敘述最近的幾種計劃經濟，主要是關於自治問題。我們首論美國工業復興法案(N. I. R. A.)，次及納粹，法西斯和蘇聯等計劃經濟。

附記(一) 美國工業復興法案——工業自治的試行

羅斯福政權因感「大不景氣」的壓力而創行所謂「新政」，其中包括各種法令。這種種法令彼此不盡相合，也不全在我們研討之列。有的是從事緊急救濟的臨時措施；有的是社會法制；有的是銀行和通貨法令的修訂。但有些法案的目的却比較恢宏，即對國民經濟的廣大部份建立一個永久性的集中統制機構；這些法案的研討纔是我們的本題。

作者想把三大重要法案歸於上述的最後一類，其英文縮寫為N. R. A.，A. A. A.，和T. V. A.。這裏只打算討論第一個法案；其餘兩者已在本書前幾章研討過。

在這三種計劃經濟措施之中，一九三三年的美國復興法案(National Recovery Act)的目的最為恢宏，也最不能奏效。這是藉自治來統制工業的重要企圖。美國工業管理局起草了一些「公平競爭法規」，供有關工業部門中勞資雙方的遵守。這個計劃執行於一九三三——三五年期間。截至一九三四年底，美國工業管理局批准了約五百五十項法規，管制了百分之九十的美國工業。但在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宣判本法違憲，應告無效；於是整

個企圖歸於消滅。

這一次實驗正在準備時期，可說還在訂立計劃的階段。時間不容許它有完成，改善和實施的機會。但我們既願從實況學習，而捨棄抽象的理論，我們不妨研究這次實驗的若干傾向，擷取一些教訓。

N. I. R. A. 原本一方面是廣泛的工業計劃經濟，一方面是復興計劃。我們認為它是藉自治來計劃工業的企圖，而建立一個適合任何目的的鞏固工業組織。羅斯福說過，藉此可以建立工業，勞工與政府三者之間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

它是爲法西斯，納粹或共產主義計劃經濟而定的對案，是自由社會與計劃化社會間的折衷，或者是依靠所有團體所有階層精誠合作的自由計劃經濟。同時既然另有一個計劃機構(A. A. A.)把農業包括在內，新大陸似乎可能解決自由計劃經濟的難題，而對現世最深奧的雅謎提供正確答案。

可惜得很，由於內在矛盾和弱點，由於違反美國社會的法律和社會構造，這個企圖終歸失敗。它一敗塗地，以至於不可恢復；在一九四〇——四二年訂立國防計劃時，美國政府也不打算恢復它；這是夠人注意的事。

經過兩年奮鬥之後，它終爲最高法院所撤廢，理由是它違反美國憲法的聯邦構造。但輿論更早就摒棄了它，理由是說它造成混亂，糾紛和流弊。

N. I. R. A. 鼓勵各公司各團體在互助合作的合法機構之中聯合起來，而遵守總統所批准所頒行的自願或半自願法規。本法案第七部甲項也鼓勵勞動者參加自己所選擇的協會，集體議定勞動契約，而不受雇主的任何干涉。

本法案規定每一工業都應自行起草法規，呈請總統核定；在下列條件之下，總統可予批准——

(1) 對入會權無不公平的限制。

(2) 經真正的代表通過。

(3) 目的不在促成獨占，或排擠，歧視，或壓迫較小企業。

(4) 經總統的判斷，有助於政策的推行。

經總統批准之後，這項法規就有拘束性；對於違反本法規的情事，聯邦當局可加懲處（見G. B. Galloway, *Industrial Planning under Codes*; Robinson Newcomb, *How the N. I. R. A. Worked*; Theodore J. Krebs, *Business and Government under N. I. R. A.*）。這個工業假如不能自訂法規，總統有權頒佈一部有拘束性的法規。

本法案以各種權力授予管理局，但不曾以任何決定的原則或規範交其應用（這也是最高法院撤廢N. I. R. A.一個法律上的重要理由）。

N. I. R. A.的計劃是：

提高工資；因為工資的提高足以增加購買力和生產。

減少勞動時間，以機械地分配勞動機會和現有購買力。

提高或穩定物價，以謀經濟安全。

消除不公平的競爭，以增強所謂「倫理」(ethic)商人的地位。

統制生產，主要在謀利潤的提高。

法規的總數約為七百五十件。其中最重要者為：棉紡織業法規，油業法規，製鋼工業法規，汽車工業法規，煤業法規。法規包括勞動，物價和生產的規定。

法規中約百分之十（以受雇人數而言）規定每週工作最多三十六小時；百分之六十規定最多四十小時；百分之九十以上規定最多四十八小時（見Robinson Newcomb, *How the N. I. R. A. Worked*）。

除工作時間的規定外，法規對於最低工資與高於最低額的工資也有規定。最低工資率因地理區域（南方各州和北方各州）的不同，城市的大小和生活費用的多寡，年齡和性別的不同，技藝的高低等等而有懸殊。大部份勞動者的每小時最低工資為二十分至四十分。

關於高於最低額的工資，法規上的規定常常不甚明確；許多雇主乘機把法定的最低額當作最高額；於是半熟練工人或熟練工人的利益受了損害。法規中四分之三以上都有最低價格的規定，有的經 N. I. R. A. 的許可，有的未經許可；但其中半數以上所定價格是不合法地高昂。

對於生產的實際統制要靠工廠營業時間或產量的限制，關於減縮生產力 (Withheld Capacity) 的規定，或規定之外製造的存貨數量的限制。這些統制辦法只見於六十種工業，如紡織業與基本原料工業的法規中。

統制工作由 N. I. R. A. 的人員負責執行；職員人數由頭兩個月的四百人增至一九三五年一月的四千以上。工業復興局並成立若干諮詢委員會：勞工諮詢委員會，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和工業諮詢委員會。但對消費者諮詢委員會，該局少加注意；因為最大壓力發生在組織嚴密的大公司；小企業的意見處於不利地位，勞工諮詢委員會也同樣不會發揮其全部作用。

各項法規都是工業代表在極度倉促中草成的；它們其實只是調和各團體利害衝突的仲裁契約。組織最完善的團體却取得最大利益，它們是工業復興局的最強大壓力。法規確實助長了主要團體的訂約力量。

強生將軍 (General Hugh S. Johnson) 是美國工業復興法案的執行者，他最着重進行的速度。他認為起草法規是迫切的工作，但不大顧到各種法規的一致和配合。並且，他還缺少推行與聯繫這些法規的重要觀念。

各種法規只能謀取部份的利益，而沒有顧及一般利益。它們毋寧是一羣互相矛盾抵觸的規章，禁止在消費貨物工業中裝設機器的法規，與目的在擴大生產的機器工業的法規相衝突。提高某些種工業出產品價格的法規，加重了必須購買這些貨物的其他工業的負擔。工資的條例與工時和價格的規定相矛盾。工業品價格的騰漲抵觸了農業計劃經濟 (即農業調整法案)。藉法規來擴大購買力和就業機會的觀念，抵觸了因限制產量 and 分配額而提高利潤的觀念。美國工業復興法案的另一缺點是它不能厲行全部的規章條例。一在厲行勞動標準方面，工業復興法案幾乎完全失敗。它既無推行勞工條例的人員，也沒有負責這件工作的機構 (見 Robinson Newcomb, How the N. I. R. A. Worked)。

「只有雇主方面自願接受，或由強有力的協會起而罷工，一切規定才有推行的可能」（見同書）。
企業者故意阻撓勞工條例的執行，但却願意遵守物價規定和適合本身利益的條款。屢見迭出的違法案件未經控
告；司法部只對兩個案件作過法庭的裁判。

克萊普斯(Theodore J. Klops)氏論工業復興局是「實業治理，與實業享受的實業政府」(Government of Business by Business and For Business)。他以為基本困難是實業界人士簡直不能做同業的糾察和審判官(見Klops, Business and Government under N. I. R. A.)。

依彭士教授(Professor Burns)的意見：「本法案所批准的法規充分表露了商業協會前二十年來所努力爭取而少
有成效的目標。公平競爭法規中的法律制裁不僅強令每一工業中大多數生產者加入協會，而且使他們更直接地達成
目的。法律制裁不復限於逃避反托辣斯法律(anti-trust laws)的禁令而已」(見A. B. Burns, The Decline of Competi-
tion and Study of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Industry)。

彭士教授並作結論道：「無疑地，實業經理妥為執行的計劃，對於他們的團體甚至也無利益」(見同書)。

美國工業復興局極其近似德國的強迫加迭爾(Swangkartelle)。它大大誘發了獨占主義。從視察處(Board of
Review)——它的任務是調查美國工業復興計劃的獨占性設施——的報告，我們可以看到這一點。視察處結論：「政
府獨占……顯然是美國工業復興局的傾向……公平競爭只是一個響亮而騙人的名詞……有力生產者所
稱為公平的，正是弱小競爭者所力斥為最欠公平的；兩方面意見的參差沒有調協的方法。」
「在為維持較高物價而對生產強施限制的情形之下，小實業家沒有希望，美國實業也無完全復興的希望……
政府為維持利潤而對實業施以制裁，不能算是計劃經濟，而只是有組織地剝削的行為！」

最後，我們引鐵布魯金斯學會(Brookings Institute)(註一)的精闢評論，它認為N. I. R. A.是工業復興的障礙。
「N. I. R. A.不僅在行政上辦不通，而是無窮混亂和爭議的泉源，也不能增加整個勞動階層的實際所得，並且阻

據計算農民實際購買力的政策。」該學會的另一篇報告（註二）懷疑：「個別的團體集體地追求自身利益，是否可以樹立從事永久經濟建設的鞏固基礎？」

〔註一〕：見 The Recovery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註二〕：見 The Nation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

此刻我們可以問問：從美國工業復興法案的失敗之中，我們可以擷取若何教訓？失敗的主要原因（憲法的問題不在這裏討論）有關於下列幾個因素。

（1）缺乏一個主要觀念。計劃經濟必須受一個主要觀念的激勵；這個觀念可以喚起羣衆的理想；可以創造一種道德力量，使不甘願奉行計劃經濟的人也爲這種力量所驅使。

再則，輿論並不了解工業復興法案的觀念；更要緊的是：輿論不認爲工業復興計劃是有助於大家的計劃。工業復興局是一個陌生機構，突然出現於美國生活之中，對於美國的傳統和生活方法完全生疎。人民沒有與中央政府合作的願心。在自由社會之中，只有追求大眾想望的目的，而得全體人民的精誠合作，計劃經濟才得實行。

（2）缺少正大的目的。工業復興局的整個構造是偶然和倉猝建立起來的，毫無一點遠見。它替萃了因利益衝突而造成的矛盾和偶然因素。它淆亂了臨時恢復辦法和永久改革設施。法案的計劃者和復興局的建立者都不真正明白他們的目的何在。他們要以最大速度，要借報紙，無線電和電影大事宣傳，以期有所成就；然而却不知道到底要成就什麼目的。它一開頭就是一個沒有靈魂的機構。

（3）計劃經濟是站在全體的立場來統制全體。因此，假如中央當局失去威權而無力厲行命令，計劃經濟的條件已不存在。強大團體的存在就一定是計劃化的一個阻礙。

美國工業復興計劃自始就操在壓迫團體的手裏；計劃的內容完全仰仗這些團體的訂約力量。因此，它只能謀取部份的利益，而不能顧到全國的公共利益。復興局以某一種工作交付每一團體，好像布魯蒙實驗一樣，由別一團體

加以覆查；甚至許多團體失掉原來的利益。

(4) 執行計劃的志願並不是造福大眾，而是搜括狹隘利益和權利的企圖。

(5) 計劃當局在開始工作以前，必須真能透視經濟的實際工作。他們應當搜集統計，報告和調查。最後，他們必須具備執行經濟統制的經驗。工業復興局負責人不是這樣的情形；而研究材料完全沒有。該局建立於自由主義傳統之上，既無經濟統制的經驗，對於工業生活也缺乏透澈了解。因此，它完全依憑從事實業者的報告；這些報告只能表示他們的自身利益和願望，而不能反映事實。

(6) 最後，我們談到也許應該放在總論中第一位的一點——時間因素。每種計劃必須實行相當時期纔能成爲定案，它的規章才爲人所接受，才能適應實際情況而經改善。工業復興局需要時間來獲得真正的透視和了解。任何計劃只有在初期犯了錯誤遭過失敗之後，才有成效，才能依據已往的失敗和錯誤加以改善。必須同時解決的問題，其數目和重量是逐漸減少的。開始時，樣樣都成問題；經過相當時期之後，若干事情已經決定，已經可靠。

一開頭，蘇聯計劃經濟的效率欠缺到極點；後來由於經驗的逐漸豐富而大大改善。時間因素是計劃經濟所必需；進行計劃經濟的政府其所以需要強大權力，時間因素也是一個理由。因初期的許多錯誤與失敗，社會人士一定會有合理的批評；政府的權力必須足夠對抗這些批評的攻擊。它必須保證這一種計劃度過不可避免的失敗時期。

附記(二) 組合計劃經濟——極權主義國家的工業自治

法西斯總會(Fascist Grand Council)於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頒佈勞工憲章(Labour Charter)，更進一步地在法西斯義大利創立了組合(基爾特)政府(Corporate State)。此種政府的主要原則在勞工憲章中略有規定。

該憲章認爲「國家——民族」(State-Nation)應該是一個有機體，應該是一個「道德，政治和經濟的單元」。

生產者羣代表一個單元；它有一個獨具的目的，即是：個人的福利和國力的發展」。由此而達成「各生產要素間的團結一致。集體勞動契約足以調和雇主和勞動者的衝突利益，而使它們從屬於較高的生產利益。」

作者要特別指出：法西斯作家不像納粹作家一樣否認雇主與勞動者間「衝突利益」的存在。他們只是設法調和這些衝突利益，而使它們「從屬於」較高利益。

法西斯職業組合主義(Syndicalism)的構造與德國勞動陣線(Labour Front)大不相同。後者將雇主和勞動者一併包括在內，而法西斯職業組合主義却將雇主和勞動者分別組織於協會之中。只有在從事自由職業者方面，雇主與勞動者才不分開。職業組合(Syndicate)是保護「衝突」利益的協會。雇主組合和勞動者組合用集體協定來調和他們的利益。所有罷工和停工情事須受嚴厲的懲處；勞資間的一切糾紛應以協定或訴訟來解決。

但在職業組合之外，另有一個上級組織，即是協同組合(Corporation)。這個組織包羅勞動者協會和雇主協會，而以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f Corporations)為最上層機構。職業組合和協同組合都受協同組合部(Ministry of Corporations)的統制；該部是社會事業和經濟事業方面的最高機關。

法西斯協同組合機構因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日頒佈改革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的法令，尤其是因一九三四年二月五日的法令而告完成；後一法令規定了協同組合的權力及其範圍。

當時所建立的「基爾特機構」如下：

其基層是由種種職業組合所構成；每一類具有特質的勞動者各有一個職業組合。在執行一種職業或交易的地方就有職業組合的組織。

在一個市鎮之中，如果至少有三十人從事同一職業，即應組織市鎮職業組合(Municipal Corporation)；州職業組合(Provincial syndicate)包括一州內從事同一職業的勞動者；全國職業組合(National Syndicate)總括全國在內。如前所述，雇主也自有其協會。

全國勞動者職業組合隸屬於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Confederation) 之下；全國聯合會包括同屬某一部分國民經濟的若干職業。雇主職業組合也是如此，以農業為例，義大利現有四個勞動者聯合會，四個雇主聯合會：

勞動者方面：(1) 農林技師雇工聯合會；(2) 農民及製乳農民聯合會；(3) 支領工資者及苦力聯合會；(4) 對於畜牧植林有專門技能的熟練工人聯合會。雇主方面：(1) 管理其自有和租賃產業的地主聯合會；(2) 出佃土地的地主聯合會；(3) 耕耘其自有和租賃產業的農民聯合會；(4) 代第三者經營產業的農民聯合會。

在工業方面；義大利現有二十個勞動者聯合會，四十五個雇主聯合會。在商業方面；現有五個勞動者聯合會，三十七個雇主聯合會。在銀行及保險業方面；現有四個受雇者聯合會，十二個信用與金融機關。

在自由職業方面，義大利現有二十二相當於聯合會的全國職業組合；一如前面提到過的，雇主與受雇者之間並不分開（例如醫師，藥劑師，獸醫，助產士，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員，化學家等全國法西斯職業組合）。

最後，各聯合會和自由職業組合組成九個總聯合會；這是整個職業組合機構的最高機關。計有兩個農業總聯合會，一屬勞動者，一屬雇主；兩個工業總聯合會（勞動者及雇主）；兩個商業總聯合會（勞動者及雇主）；兩個銀行及保險業總聯合會（受雇者及信用與金融機關）；一個自由職業總聯合會。

每一個較上級的協會有權監督，調和及統制所屬各職業組合；其權力的範圍跟着它的活動場合而俱增。聯合會只是總聯合會的分支，其一切活動嚴格聽命於總聯合會的負責人。全國職業組合和各州職業組合也是如此。對所屬協會的約束權操在總聯合會主席和執行委員的手裏。

協會的法定職權如下：

(1) 保護其所代表之各類會員的利益，並裨益於其經濟和技術的發展。

(2) 考察並決定有關所屬每類會員的經濟與社會功能。

(3) 締結各類會員間的集體勞動契約，並調整他們之間的經濟關係。

(4) 監督社會福利工作以及會員的技術和智力訓練，但須促進生產的發展和改善。

(5) 指派各類會員的代表，出席應有此類代表參加的協同組合及其他委員會。

職業組合如何組成，它們究竟是誰的代表？全國總聯合會的主席是經墨索里尼任命的；由上級任命的原則是各種職業組合的規律。

所有職業組合都有成為獨立協會的法律地位，經政府「法律上的認可」，並由政府授予若干權利義務。它們是公立機關而享有獨占權利，因為沒有其他職業組合能跟它們並駕齊驅。它們是代表某一商業或自由職業之全部人員的機構，甚至連拒絕加入的人員也包括在內。

唯一的限制是：協會必須至少包含某業中百分之十的勞動者；以雇主協會而論，必須包含至少能夠雇用百分之十勞動者的雇主在內。

從這個限制，我們容易說明大實業在雇主協會中所起的領導作用；這是人人所熟知的法西斯職業組合主義的特徵。小雇主，商店店主和農民在這個機構之內不起任何積極的作用。

再則，以勞動者協會而論，控制權操在法西斯黨的手裏；因為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的法令規定：各職業組合的領導人如能「保證效率，道德，以及對民族精神的忠誠」，這些組合才能得到「法律上的認可」。

當這個職業組合得到「法律上的認可」時，另一個職業組合便無成立的權利。得到「法律上認可」的職業組合甚至可以向屬於這個職業的非會員徵費，並能締結一種集體勞動契約，合法地施行於凡屬從事於這個職業的人。

其次，我們說到「法西斯尖塔」(Fascist Pyramid)的第二層，即是協同組合(基爾特)；這種組織直到一九三四年方才產生。

義大利政府以協同組合為計劃經濟的工具，為「完全地，有機地，一元地統制生產」的工具。協同組合是勞資兩方組合的聯絡者，但它們不僅是職業組合的產物。除勞資代表外，另有三方面的代表在內——政府，法西斯黨以

及專門技術人員。

協同組合的產生並非來自下層，而是來自上層；它們是控制職業組合的機關。它們是依政府首腦的命令，並經協同組合部長的建議而創立的；它們必須宣誓忠於黨國。它們是政府的一部份；是直接隸屬協同組合部的政府機關。

協同組合通常是包括整個生產部門。有些是農工商協同組合，從農產物到製成品都包含在內；例如甜菜及糖業。協同組合總括種植甜菜者，製糖工業，酒精工業，以及糖和酒精的貿易。有些協同組合代表整個工業部門，從原料到貿易；例如紡織業協同組合，把棉花工業，蠶蠶業，羊毛生產，羊毛工業，織爾繅絲，人造絲，紡織生絲及人造絲，種麻，製麻工業，織品的染色和印花，種種紡織工業，以及這些物品的貿易，統統包羅在內。

義大利現有二十二個協同組合；政府准許它們按照有關問題的範圍，每兩三個協同組合列為一組共同合作，或者作為一個協同組合的分支。

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所批准的議案，正好說明協同組合的職權和法律地位；其文如下：

「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以協同組合為在政府庇護之下，對產生執行完全有機及一元統制之機構，藉謀義大利民族財富、政治力量及福利之發展。

「本會宣佈：主要生產部門應行成立之協同組合數目，須與國民經濟之真實需要相適合。

「茲規定每一協同組合之職員應包括政府各部會，法西斯黨，資方，勞方，技術人才之代表。協同組合之特別任務應為：調解，協議——較重要問題務須經過調解與協議，及以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名義，頒佈管理全國經濟活動之法規。

「協同組合妥善成立及實際工作之後，必能建立一種政治秩序；至於更行發展此種秩序之決定，本會則交付法西斯黨全國會議。」

協同組合起草的法規可以包括生產的質量統制、物價、工資、薪金和分配的統制。這些規章構成一部法典，與新政下美國工業復興局的法典極其相似。

試以甜菜及糖業協同組合的「甜菜種植規則」為例，該項規則於一九三五年四月三十日經協同組合中央委員會 (Central Corporative Committee) 批准。其文如下：

(1) 農民於一九三五年種植用於製糖之甜菜，其種植面積不得多於依全國種植甜菜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eet Cultivator) 與全國糖業協會 (National Consortium of Sugar Producers) 間一九三五年三月八日條約而在種植合同中規定之畝數。

(2) 農民既經訂立合同種植專用於製糖之甜菜，即不得將甜菜用作牲畜飼料。

(3) 職業組合應對耕種地區及販賣施以嚴厲統制。必要時並可運用第一條所指之二機關，但須在此二機關自定法規所許可之範圍以內。

(4) 凡不遵守本規則者須受一九三四年二月五日法令第二條之懲處 (G. Lowell Field 於其所著 *The Syndical and Corporative Institutions of Italian Fascism* 中曾引用此語)。

這些「規則」須經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大會通過，並由政府首長批准，且在法令日刊 (*Law Journal*) 和國家法令大全中頒佈之後，才能成為法律。

在協同組合系統的最上層，有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這是一種經濟議會。該委員會的構成人員有職業組合和協同組合的代表，政府部會的首長，法定社會和經濟機關的代表以及法西斯黨的高級人員，並由政府元首兼任會長。每一委員須經任命，其任期為三年；但會長得因故令其停職。委員會分設組、科、大會、中央委員會 (Central Corporative Committee) 和特別委員會 (Permanent Special Committees)。

全國委員會全體大會的議案，如經政府元首的批准和頒佈，全國委員會就多少有點立法權。元首可以召見各委

員，徵詢他們對於有關民生產問題的具體意見；而對極有限的少數問題，他們的意見却是強制性的（例如關於職業組合和協同組合的改組問題）。

全國委員會，跟其他協同組合和職業組合一樣，須受協同組合部的監督。協同組合部也在各州和重要縣市設立機關：如州委員會與一組督察處（Corporate Inspectors）。這些機關負責監視和統制整個組合經濟的責任。

由此可見法律加於職業組合和協同組合的拘束和限制，是何等的嚴緊。在實際上，它們的負擔更是沉重。協同組合和職業組合都不能自治或獨立；它們只是法西斯中央政府的附庸機關。它們只是一個幌子，其唯一的目的：打破從前工會的訂約力量；它們是官僚化中央機關的執行者，但却略具諮詢的力量。

維爾克教授（Professor Walk）寫過：「勞動者協會和雇主協會確實存在，然而並不自由。職業組合和協同組合可以訂立計劃，提供意見，但只有經政府批准的計劃和意見最後才能付諸實行……義大利的職業組合和協同組合實際上只是一種工具；經過這種工具，國家的生產力量必須與法西斯政府和法西斯黨合作，以達成後者的經濟和政治目的……但如將義大利經濟生活加以少數基本變化，一個集中統制義大利經濟的異常完善制度可能建立起來。」

（見 W. G. Walk: Fascist Economic Policy）

連最同情義大利法西斯主義的德國作家伏爾懷勒（Vollweiler）也非難職業組合和協同組合的獨占性，說它們足以發展加迭爾似的活動（見 W. G. Walk 著同書）。早在一九三四年，義大利股份公司協會會長，皮內里博士（Dr. Pinelli）也在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說到這種制度的固有危險。

（1）某些生產部份的利益可能不正當地壓倒其他生產部份的利益和集體利益。

（2）由競爭而產生的上進心可能歸於消滅。

（3）因受種種保護，物價從而提高；於是民衆生活水準的改善可能遭受阻挫。

任何一種計劃經濟和統制的最大要素是鼓舞全體的精神。這是犧牲精神，還是剝削的精神和獨厚於某一階層或

團體的精神呢？是自治精神，還是極權主義精神呢？

整個機構幕後的驅使力是法西斯黨；黨獨自統制着組合經濟。我們且看看墨索里尼對於這個問題的高論。在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對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所致的講詞中，他說明這種制度的實施狀況，以爲它的成功完全仰仗下列三個條件：

(1)「一黨專政，所以經濟紀律與政治紀律同時並有；在每一種相互衝突的利益之上，大家可以藉一個共同信念而團結起來。」

(2)「我們必需一個極權政府，那就是說：一個總攬大權，以運用並強化義大利民族一切力量，一切利益，一切希望的政府。」

(3)「第三個，最後一個，也是最要緊的條件是要生活在一個理想的奮發時期。」
我們承認前兩個條件實際上正合法西斯義大利的施政情形；第三個條件則僅爲一種願望。

容我再度提到伏爾懷勒，他強調義大利組合國家中加迭爾的過度發達。這個批評明白地指出鼓舞義大利民族是那一種精神。

作者以爲：從如下幾個理由看來，法西斯實驗（假如我們把它當作一次實驗）完全失敗：

(1) 作爲自治的實驗，因爲義大利的自治只是空中樓閣而已。

(2) 作爲計劃經濟的實驗，因爲義大利的計劃經濟毫無效果（有統計數字爲證）。

(3) 作爲調和勞資的企圖。

單以最後一點而論，作者可以說義大利實驗使資方的訂約力量壓倒勞方的訂約力量。政府建立工業和平的手段是完全剝奪勞動者的訂約力量和政治力量。這固然是由於義大利計劃經濟的機構，更是由於鼓舞着整個一黨制國家的精神。

這一次實驗證明：極權主義國家決不能建立勞資之間的平衡。

附記（三） 納粹秩序

納粹黨人不承認他們施行全面計劃經濟；反之，他們時常說他們的四年計劃，與蘇聯式的全面計劃經濟絕不相同。他們的意向是要造成一種團結閉關的國民經濟（*Geschlossene National Wirtschaft*），一種增進民族利益以謀國家之最大政治力量的經濟。但他們所揭櫫的理想國民經濟，以及自一九三三以來他們所真正建立的國民經濟，却正是一種集中化的全面計劃經濟。

納粹計劃經濟（此次戰前約）的中心觀念是自給自足；即是：國民經濟必須具有最大的自立性，尤其要使凡屬國防所認為的生活必需品和政治力量的必需品：一能取給於德國土地之中。一切原料資源，即使是最粗劣的原料也必須加以充分的利用，而不惜耗費巨費。國家須把人力用至最後一個。一切機器和資本應被全部動員，以謀國家的利益。

自給自足觀念密切關係着人力和資源的充分動員，以謀民族國家的利益。充分動員的意思就是充分徵用和充分統制人力與財力；而實在是戰時社會主義的中心觀念。

納粹把國民經濟當作一個大軍營；早期納粹作家往往提到「被圍攻的陣營」。司令官有權統率一切必需的資源和人力，以便達成他的目的。領袖和威權的原則應將整個機構從頭到尾團結起來。

雇主與勞動者，工業家與農民，金融家與商店主人不應當認為他們的活動是自謀福利或發展個性的權利，而應該視為爭取民族團結（*Volksgemeinschaft*）的義務，正如官兵之守土衛國一樣。他們的權力範圍和所得多寡有些類似乎軍人的官階。

社會階層的劃分必須基於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的原則。正如人體的每一部份各有功能一樣，一國的每一個

人各應執行他的職責。階級和團體之間，沒有鬥爭的餘地；它們只能作有組織的合作。

經濟活動必須遵守一種管制物價和生產與交易數量的秩序（市場秩序）。市場秩序是集中意志，或者說是民族精神的產物；應該取盲目的市場力量而代之。

國民經濟應為一個有機體，其本身就是一個最高的存在，而不是世界經濟的一部份。因此，政府首先就得注意它的內部構造，並在為謀它的發展和強固所必需的各生產部份及各經濟活動之間，劃定適當的比例。

納粹作者常尊佛德烈大帝（Friedrich the Great）為普魯士社會主義者的楷模，尊斐希特（J. G. Fichte）為提倡閉關經濟國家（Geschlossener Handelsstaat）的開山祖。斯賓格勒（Oswald Spengler）著「普魯士主義與社會主義」充分解釋了普魯士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密切關聯（「第一個有識的社會主義者是威廉第一（Friedrich Wilhelm I）而不是馬克思。馬克思只是社會主義的繼父」——見該書），納粹計劃經濟的組織和統制完全適合於德國集中化計劃經濟的觀念。德國計劃經濟歷經幾個階段，統制愈來愈擴大愈嚴緊，而顯然表露集中化和官僚化的傾向。

在第一次四年計劃時期，中央計劃當局，其實就是沙哈特博士（Dr. Schacht）及其幹部。他是德國中央銀行的總裁；在一九三四年八月以後，並任經濟部長。

在自一九三六年起的第二次四年計劃時期，中央計劃當局則為戈林及其部屬。政府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十八日授戈林以非常重要的全權。他有權頒佈政府命令，編訂行政法律，並召傳每一部會的人員。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法律創立了一個特設的機關，以執行戈林的各种計劃。這個機關是在一切經濟機關之上的一種經濟總部。一九四〇年一月戈林以一個委員會為助力，「指揮一切經濟活動，其中包括對於私營企業，作戰機構和政府的管制」；從此，集中統制便達最高的程度。我們可以稱之為納粹計劃經濟的首腦。

納粹計劃經濟機構具有非常廣泛繁雜的分支部門。國民經濟不僅經過組織，並且經過過度的組織，在許多方面還有重疊的地方。

國民經濟組織的三大支柱是（見 Maxine Y. Sweeney, *The Structure of the Nazi Economy*）。

(1) 根據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法案而成立，嗣後並經若干修改的工業經濟組織 (*Organisation der Gewerbetlichen Wirtschaft*)。

(2)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日頒佈的德國勞工法 (*Gesetz Zur Ordnung der nationalen Arbeit*)。

(3) 德國勞工陣線。

整個國民經濟，除農業以外，都被集中組織於德國經濟部之下；

各工廠的勞工組織和德國勞工陣線輔助並且支持這個經濟組織。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日的德國勞工法，又名勞工秩序法 (*Arbeitsordnungsgesetz*)，調整雇主與受雇者之間的關係。受雇者必須尊敬，盡忠與服從雇主；雇主就是他們的領袖。這樣的關係很像封建社會中所表現的關係。勞動者是中世紀的奴隸，須受封建主人的奴役和許多限制。企業所有者名為「工廠領袖」 (*Betriebsführer*)；他不僅負責經營其企業，並負改善受雇者健康和社會狀況的責任。他訂立工作規程 (*Betriebsordnung*)。在這一方面，他享有一種社會地位，同時也有若干責任與義務，尤其關於勞動者的訓練，健康和社會狀況。假如他不能盡其職責，政府可以剝奪他的權利而取消企業所有者的資格。

在雇有二十個以上工人的企業之中，須有信賴會議 (*Vertrauensrat*) 的組織；由雇主自任主席，商議他在這個企業中應有的職責。信賴會議的會員（必須屬於德國勞工陣線，並經證明竭誠效忠於國社主義）須經雇主指派；其指派的方法是雇主於每年三月發表一份候選人名表，受雇者可就這些人名中不記名投票選舉。假如全部候選人都為受雇者所否決，則由勞工管理人 (*Reichsarbeiterführer*) 加以決定。德國政府認為信賴會議不是與雇主鬥爭的工具，而是與雇主合作的機構。

我們此刻談到勞工管理人的地位；他們是在德國勞工陣線中居於最重要地位的人物。他們是構成德國勞工部之

一部份的政府官員。他們握有監督工廠領袖和信賴會議的無限大權，尤其是關於工資，工作時間和個別雇用契。這個組織是兩重性質的——職業的和區域的。

職業方面，德國國民經濟分爲六個聯邦團體 (Reichsgruppen)——工業，手工業，商業，銀行，保險，以及動力經濟。工業又分爲七個主要團體 (Hauptgruppen)；這七個團體再分爲若干經濟團體 (Wirtschaftsgruppen)。其他五個聯邦團體也分爲經濟團體。各工業企業和雇主必須加入團體。聯邦團體，主要團體以及經濟團體的首長都由經濟部長任命，並依領袖原則而受嚴格統制。

補充職業組織的是一個區域組織；這是由各區經濟會議 (Reichswirtschaftskammer) 所組成。每區有一經濟會議；在一九三八年計有十八區。經濟會議是某一區域的工商會議，手工業會議，聯邦團體，主要團體以及經濟團體等機關的代表。

在這兩個組織 (職業組織和區域組織) 之上，還有聯邦經濟會議；它是一個法定的組合，是除農業外一切經濟活動的中心。

自德國經濟部長與德國勞工陣線領袖的協定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以後，聯邦經濟會議對於聯邦的一切勞動與社會政策有集中統制的權力，並可代表聯邦的每種經濟組織。

這些組織的法定職責是：向會員指示意見並促進他們的福利，相當願及國民經濟和國社政府的總利益 (見 Ernst Heilerlich, *Some Aspects of German Economic and Social Policy*; Dr. Paul Blankenburg and Max Dreyer, *Nationalsozialistischer Wirtschaftsaufbau und seine Grundlagen*)。約的規定。實際說來，勞工管理人是裁決一切工資爭執的人，而工資就由他們決定。每區設立一個代表各工業的專家委員會，供該區勞工管理人的諮詢。勞工管理人在社會名譽裁判所 (Social Ehrengerichtshof) 中佔一席之地。

社會名譽裁判所的設立，宗旨在保護勞動者和雇主雙方的「社會名譽」，尤其是關於不公平地開除工人的案件。

裁判所可以取消雇主的「工廠領袖」資格，以示懲罰。

勞工秩序因德國勞工陣線而加強。德國勞工陣線是國民經濟中每一部份所有雇主和受雇者的中心組織，它的地

位非常重要。

德國勞工陣線 (Deutsche Arbeitsfront 或簡稱 D. A. F.) 是一種組合組織；它替代了從前的所有職工協會，但不曾替代雇主協會和聯合會。它的會員包含所有從事有給職業的人，不問他們的社會地位如何（政府官員另有組織，不在此列）。這個組織與納粹黨有密切關係，並受黨的領導。聯邦黨部領袖同時就是德國勞工陣線的行政長官。

如納粹黨一樣，D. A. F. 也有種種集團，細胞組織和地方團體。各團體的首長必須嚴守領袖原則（見 Helfferich 著前書：Blankenburg 著前書：Gassert, Verdun und Wesen der sozialistischen deutschen Wirtschaft）。

在該組織的最下層是工廠聯合會 (Betriebsgemeinschaft)。工廠的全部人員，上自廠主，下至最低級小工，都包括在聯合會之中。某一地同一經濟部份的所有工廠聯合會共同組成地方團體；地方團體則又組成縣、省和聯邦團體 (Reichsbetriebsgemeinschaften)。

D. A. F. 的領袖可諮詢聯邦勞工會議 (Reichsarbeitskammer)。省團體領袖 (Gewalter of the D. A. F.) 則諮詢省勞工會議 (Gauarbeitskammer)。聯邦會議的構成份子為黨、軍、聯邦首長和 D. A. F. 省團體的代表，若干雇主和受雇者，以及其他被指派的個人。D. A. F. 共分五組：

- (1) 維持社會和平組；這是 D. A. F. 的最重要工作。
- (2) 提高生活水準組；它包括所謂「心廣力強」(Strength through joy) 部份。
- (3) 出納組。
- (4) 社會名譽及紀律最高裁判所。
- (5) 工廠隊伍組 (Werksscharen)。

德國勞工陣線的目的，是總括聯邦中整個民族生活的極權主義慾望；其基層是工廠中的「細胞」，其最上層是聯邦。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命令明示了這個目的，它說：「勞工陣線的目的是創造一個全德國人的真正民族共同體」。

上述德國計劃經濟中組織統計的概略已經足以表示：儘管它自命為自治組織，它其實是基於領袖及服從原則的嚴格集中化與強制性組織。這些自治機關其實只是代表納粹黨。儘管稱之為「會議」，它們只有向領袖提供意見的權力，省會議向省領袖提供意見，聯邦會議向聯邦領袖提供意見。它們是執行命令和監督的附屬機關。並且政府任命各工業與各省的行政員（Commissionary）以加緊統制；他們直屬戈林之下。因此，會議的勢力和獨立性更其削弱。久而久之，自治團體徒有其表，而統制權却移歸行政員之手了（見 *W. Beck* 著前書）。

所有德國計劃經濟機關的真正內容是依一個中心意志，最高度地集中一切資源和努力。沙哈特是前德國中央銀行總裁，並曾一度出任經濟部；他說：「為德國政治與經濟設施處理財政問題的祕訣在於整個聯邦，即國家財政以及私人經濟的嚴格集中化。只有在基於鐵的命令的國家，這樣的集中化才有可能。」

不僅以財政而論，即從整個納粹計劃經濟來說，這句話都是真確的。我們認為納粹計劃經濟是施行於軍營中最高度集中化計劃經濟的典型。

附記（四） 蘇聯的「民主集權」

蘇聯的基本原則是使一切工業都屬於勞動者。勞動人民就是政府，而為政府所雇用的勞動者其實即是他們自己的雇主。

這個理論說明勞動者並不需要保護。工會應該採取構成政府機構之一部份而與政府合作的新地位，而不是作為保護自身利益的職業協會。

依照共產主義作者的見解，蘇維埃國家的本質原在排除利益的衝突：

(1) 政府與勞動者之間。

(2) 各階級或各組勞動者之間，由於「沒有剝削階級的存在」。
蘇聯人民真誠團結一致以及階級與道德統一的理論是整個組織，政治的以及經濟的基礎。

共產主義理論家申言：在蘇聯人民的政治生活之中，沒有政黨衝突的餘地；因為他們以為政黨衝突只是利益衝突的表現。於是他們主張一黨制。以共產黨治國的意義是所有主要職位，委員會和官吏都由共產黨加以統制。蘇聯共產黨經過「政治局」(Politburo)的份子和統治黨機關的人士「而指揮一切」(見 *Sir W. Christie, I Search for Truth in Russia*)。這個總括全部民族活動的政治與經濟組織建築在一個三角之上：黨——國家政權——勞動者聯合會。黨是整個政府機構的發動機，或者說是政府機關的「領導主幹」(Leading nucleus)。二者無非是構成政府的官員而已。鏡鑿中的第三也是最強的一環是羣衆。政府把他們組織起來跟「領導主幹」與政府官員作集體的合作。爲了解蘇聯計劃經濟的自治組織起見，我們要略述這個三角的工作概況。

黨是表現人民政治意志和政治意識的唯一工具。新憲法(一九二六年)第十六條承認黨是「勞動者所有組織」(社會及國家組織)之領導主幹，並「爲鞏固及發展社會主義政體而奮鬥之勞動者先鋒隊」。

共產黨員約有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人，即不滿全人口中的1—2%。黨員必須積極從事黨的工作，並且經過嚴格的選擇和訓練。定期的淘汰或清黨運動開除不積極，「反動」或不中用的黨員。(一九三九年共產黨黨章的修正條文廢除了定期的大批淘汰制度，但還保存了「清黨」的權利)。共產黨監察委員會專負維持黨員精神和紀律以及「監護其良心」的責任。

共產黨的整個機構是以「民主集權」的原則爲基礎。每一工廠，集體農場或機關所設立的「細胞」是黨的基層組織。在這個基礎之上建立一座上級組織的寶塔(Pyramid)。每一城市，道，州，邊州，共和國都自有其黨機關。

在這座寶塔的尖端，是蘇聯共產黨代表大會；至少每三年開會一次以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是最高權力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核心是由四人組成的書記局，以史達林為總書記。它的另兩個主要機構是政治局和組織局；組織局監督全黨工作的推進，並決定黨和政府的一切重要政策。

「整個機構基於分層負責的原則，下級對上級負責，並受上級的監督。下級機關選出的職員，須經上級機關認可」（見 Michael T. Florinsky,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U.S.S.R.: A. R. Williams, The Soviets*）。

衛布說共產黨是「寶塔的形式，其基層是民主化的，但其自治是由上而下的」（見所著 *Soviet Communism: A New Civilization?*）。「它要把一個常人舉為黨的最高負責人；他在名義上不過是一個普通黨員而已，也不一定是政府的最高級官員，或者簡直就不是官員。他之所以能躍居寶塔的尖端，完全是出於人民的愛戴，而被選舉出來，起初是直接選舉，隨後是間接選舉。但一經被選以後，他在職責上便是最高指揮者；久之，黨員實際上便不能罷免他了」（見 *Webb 著同書*）。

政府組織，尤其是經濟的行政部門，也是運用同樣的「民主集權」原則。

立法權專屬蘇聯最高蘇維埃；它由兩院構成，每四年改選一次。蘇聯既是由若干共和國組成的聯邦（在一九三九年這次戰前，聯邦共和國計為十一；其中有些共和國再分為自治共和國，自治州和民族道），它採取兩院制；一院由聯邦蘇維埃組成，一院由民族蘇維埃組成。前者是按每三十萬人口一代表的名額選舉；後者的選舉則按下列的名額：每一聯邦共和國代表二十五人，每一自治共和國代表十一人，每一自治州代表五人，每一民族道代表一人。最高蘇維埃其實完全受共產黨的統制。

人民自十八歲起即以無記名式投票和直接投票選舉代表的權利，但只能就共產黨組織，工會，合作社，青年組織和文化社所指定的候選人中選舉這一區的代表（見蘇聯憲法第一四一條）。

兩院享有平等的權利；每一件議案須由兩院以過半數的多數投票來批准。兩院在聯席會議席上選舉（1）常務

委員會 (Council)，內有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一人，委員二十四人；(2) 蘇聯政府，即蘇聯人民委員會。

在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最高蘇維埃常務委員會對政府有極大的立法權與監督權。

蘇聯人民委員會 (即政府) 是最高行政機關，對最高蘇維埃負責；在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則對常務委員會負責。它的權限很大；它指揮聯邦政權的各部門，執行國民經濟計劃，處理貨幣，信用和經濟工作，設立有關國民經濟，文化和國防的各局，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政府的構成份子有主席，副主席，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蘇維埃監察委員會主席，積貯委員會主席，藝術事宜委員會主席，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以及人民委員。

政府任命蘇聯的重要計劃當局，名之為國家計劃委員會 (總計劃)；國家計劃委員會負責搜集各種必要的材料，整理為計劃經濟所必需的一切確實情報，並為聯邦擬定博大的經濟計劃。此項計劃須經共產黨，蘇維埃政府和最高蘇維埃批准後付諸實行。許多附屬的計劃機構——在聯邦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國家銀行；托辣斯，組合，農場以及企業等的各機關——協助國家計劃委員會執行工作。

我們現在開始研討工業行政的本題。

蘇維埃工業政權極不穩固。自一九一七年以後，它曾屢經重大變化，每隔幾年即行更革。許多次改革的目的總在反抗蘇維埃計劃經濟所隱含的熱烈集中傾向；但它們終歸失敗，而徒徒加強集中化的傾向。當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命令制了勞動者專政制度時，似乎蘇維埃政府打算建立勞動者的自治，這極其近似基爾特社會主義的計劃。

「一九一七年十月以後幾個月來……勞動者以為他們可以經過幾個工廠裏的勞動者委員會接收他們所受雇的企業所有者和經理的全部職權……曾有一個短短時期，彼得格勒至莫斯科火車的行駛，取決於車站職員。甚至在蘇聯的商輪上，船長竟要受命於船員所選舉的委員會。但在半年之內，列寧便認為這樣的勞動者專政會引起騷亂；無論如何，總得需要一個由政府適當機關任命而對這個機關負責的經理」(見 *World* 所著同書)。

此則蘇聯全部工業都嚴格地集中化，並由國家任命的人民委員，行政長官和總經理所主持的國家行政機關來管理。在資本主義的企業組合，托辣斯和雇主的支持之下，這些機關的管理權日臻強大。

大規模的國營企業——約計七萬五千種——列在若干人民委員會 (Narkom) 之下；人民委員會的數目和權力範圍常有改變。有些人民委員會只是全聯邦的；有些則在各共和國都有相當的人民委員部 (國家的)。

工業人民委員會分爲許多總管理局 (Glavki)：它們包括某些具體的工業部份 (見 Ch. Betchheim, La Planification Sovietique)。

總管理局又分爲托辣斯與組合。托辣斯是橫的結合，包羅在全國或在某一區域製造同種貨物的企業。組合是基於「地區生產」原則的縱的組織，例如馬格尼托高爾斯克組合 (Magnitogorsk Combine)：它總括某一地區的全部生產事業在內——開礦企業，化學工廠，鋼鐵工廠，電力廠，機器廠等等。

托辣斯和組合又再分爲單獨的企業 (礦山，工廠，機械廠，手工場)；它們是經濟事業中的最低級單位。

這一切行政單位和生產單位構成一座寶塔，從上面層層指揮下級。「中間機關只是執行上級命令的媒介」(見 A. R. Williams, The Soviets)。上級機關指揮監督下級機關。在有些方面，它們只是賄銷機關，好像資本主義國家的企業組合一樣。

一切機關都自有其合法地位和財政的自律性，自有其帳目和基金。它們都有計劃機關，與前述國家計劃委員會共同合作。但其主要責任是執行上級機關爲它們訂立的計劃。

所有工業單位——總管理局，托辣斯，組合和企業——的頭上，都有由人民委員或上級機關任派的指揮者，通常是成立委員會和局處。「總經理略經商詢重要職員和委員會，便派定工廠的全部職員；協同各部門的負責人員，繼續經營每一相關部份的事業，例如各受雇者的醫藥衛生，食堂和餐館的情形」(見 Webb 所著同書)。

各級局處和經理人的組織和管理「可與包羅一二百龐大工業的最特別組織相比擬，如美國製鋼公司或英帝國化

學工業有限公司之類的組織」(見 Webb 所著同書)。

企業中的一切事宜都由總經理負責；近幾年來，他們享有廣大的權力和威望。

恰與國家工業管理的高度集中化和威權機關相反，職工會可說是工業自治的機構。全部工資階層(共為二千八百萬人)中差不多百分之八十五是職工會會員。它們的性質已在本書別一部份討論過。它們是企業和工業中工資階層的縱的，專門，獨占的組織(一個工業——一個聯合會)而不問他們屬於那一種職位。其主要職責如下：

(1) 每年與工業組織的經理部商議新的工資協定，因為依法，集體協定是強制性的。

(2) 從事社會服務，教育工作和閒暇活動，並籌集社會保險基金。

(3) 與經理部合作，藉「社會主義競爭」的鼓勵和組織，(例如突擊隊，斯塔哈諾夫運動)，以增進生產力和實現全部計劃。

會員大會選舉勞動者的工廠委員會(Fabkom 或 Hentkoma)；它與共產黨「細胞」和經理部合成工廠中的「紅色三角」(Red Triangle)。這是這項運動的單元機關。在這個基礎之上，依地區生產原則(按照各地區的重要物產)而樹立一座委員會的「寶塔」——鄉鎮、州、共和國和聯邦的委員會。

蘇聯職工會下共約一七〇聯合會；每一個聯合會都受職工會會議(Union Congress)及由職工會會議選舉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指揮。

聯邦會議構成寶塔的最高層；它每三年開會一次，選舉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在聯邦會議閉會期間，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是這項運動的最高機關。

職工會的組織和管理也同樣基於層層節制和「民主集權」的原則。它們是國家政權的一部份。它們不僅掌理工廠的檢查，並且管理大宗的社會保險基金。勞動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移歸聯邦勞動聯合會中央執行委員會(All-Union Central Committee of Labour Unions)，這件事實顯示勞動聯合會成了國家政權的一部份。

整個機構係由職工會的職員管理；他們的俸給與國家其他官吏相同，其所受統制和約束也無二致。工廠委員會和鄉鎮委員會受共產黨「領導主幹」和經理部的統制。西翠博士 (Dr. Walter Citrine) 說過：「我感覺職工會並不能擺脫共產黨和政府的統制而享有獨立地位；對於當局所要求於他們的事情，它們太隨便就順從了。」我曾經過：「職工會會員如何能對那個制度提出無所顧忌的批評？」

「假如個別勞動者想在工廠裏提出評論，第一次他會受到善意的警告。第二次他就會發覺自己觸犯了工廠中的共產黨細胞，最後便會得罪總經理。於是他的遭遇就會有些難受了」。

大多數會員似乎相當淡漠，他們並不對於職工會的工作特別發生興趣。蘇聯勞動聯合會聯邦會議於一九三七年舉行第六次全會時通過一個議案；這是職工會工作的最好說明。議案文字如下：

「職工會全體大會甚少召開；其組織極不健全，且嫌無事可幹而僅有「具文」之性質。決議往往不付實行；對決議案之執行，職工會並無控制能力……社會保險工作之施行，一任官僚專斷，職工會會員均未參加工作，故對社會保險基金之分配與使用不能加以控制。此種情形足使種種拐騙奸狡之徒及人民仇敵侵犯社會保險政權，而濫用基金，浪費並盜竊巨帑……勞動者，工程師及技術人才晉舉發達反勞工立法及不遵安全設施之情事，而職工會往往置若罔聞……職工會大為削弱多量生產之努力，亦未能引起「社會主義競爭」與斯塔哈諾夫運動……職工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純屬官僚作風(註)；對於決定職工會最迫切問題，照例多所延誤……職工會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大多數不甚諳悉企業情況。彼等不明，亦不追究會員利益之所在；且不願研討勞動者甚為切要之問題」。

(註)在論及蘇聯行政之任一部份的報告裏面，我們當然都可以聽到斥責官僚作風的評論。寫不完的報告和公文，填不了的表格，答覆不盡的詢問和測驗。「繁文褥節」這個怪物的頭顱曾經掉過多次，但每一次又新長了一個；它給予工作效率與順利以更大的威脅。專門家，工程師以及托赫斯和企業的負責人，也因官僚化而被告發。大企業的主持人不饒資本主義國家的

企業者一樣，對於資本的虧損負財政上的責任，而應以頭顱和職位來負責的。「審判」是用以腐化官僚，怠惰和逃避責任的處置。

從上述的概況之中，我們知道在蘇聯計劃經濟之中，並沒有幾多自治的成分。蘇聯為缺乏自治而進的辯解是蘇聯人民的團結一致和利益統一；現在我們問一問：團結一致和利益統一在蘇維埃國家的社會構造之中究竟做到如何程度。

蘇維埃國家的社會構造是不分階級的；但其實只是不像已往那樣分成資本家，勞動者和地主等階級罷了。從蘇維埃國家之中，出現了新的社會階級；其中三個已經在許多次官方聲明中承認過。

在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論蘇聯新憲法以及後來許多次講演之中，史達林說到三個各立門戶的社會階級：「勞動者」，「農民」，和「智識階級」。

史達林認為智識階級包括：「工程師，技術人員，文化陣線的勞動者，受雇者等等」。他們其實又分為兩個階層：治人的官吏和中下級的屬員。治人的官吏包括人民委員，托辣斯，組合，大企業（約七萬五千）的主持人；龐大國營農場和集權農場（約二十五萬）的主席；政府各部會的首長；勞工協會的負責人；紅軍的將領；銀行和交通系統的首腦。

從生產工具的所有權看來，如果以為蘇聯人民的利益完全一致，這同樣是錯誤的意見。且不提個別的工人和農民，各種性質不同的新式合作社就有很多很多社員。有生產者合作社，有完全合作社（Integral Cooperative），有勞動組合，有集體組織；為數約計二萬五千種，雇用三百萬人以上。

在集體農場之中，有生產合作農場（Kolkhoz）；有土地耕作合作社（Traktatshchikovo），在這裏只有土地的耕作是共同執行的；農業公社（Commune），在這裏除少數私人所有物以外，一切都是集體財產。

假如我們認為勞動者構成一個同一地位的階級，這也是錯誤的。他們自有其貴族階級，也有其最低等級，例如

非熟練工人。至於現在還存在着的私家僕奴（侍女，廚司，看護，汽車夫）和強迫勞動服務隊的勞動者，那就更不必說了。

蘇聯社會其實表現了高度的階級差別，與舊日的階級劃分截然不同，在許多方面竟是漫無界限。這種新的階級差別也許可與美國開國時代階級劃分先後比擬。有人以為計劃化社會，即使是社會主義的社會，可以毫無階級，這是不正確的。這個社會一定會有新的社會劃分，在某些方面甚至比在舊社會更要階級森嚴。

在計劃經濟之中，領導者與部屬之間地位的差別，比在非計劃經濟之中更其懸殊。在計劃經濟之中，紀律和服從比在非計劃經濟之中更屬必需，而紀律和服從却必須藉個人的威望和社會地位以推行。

鑒於上述種種，作者認為蘇聯為缺乏自治而進的辯解——團結一致和利益統一——並不符合蘇維埃的實際情形。計劃工業化的速度，農產價格與工業品價格之間的關係，工資基金的決定，各工業部份之間的定量區分等等，都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即是從各個社會階級的立場來看。

作者以為集中化的傾向不光是隱含在蘇維埃計劃經濟之中，也在每一種以全國為規模的計劃經濟之中。

第七編 內涵與條件

第三十章 非經濟範圍內的經濟計劃

我們已經就便提過計劃經濟侵入非經濟領域的許多情事。然而這些情事不是已經構成整個的越權行為嗎？此刻，我們應當研究計劃經濟所牽涉的非經濟問題，但只限於主要問題的提出。

計劃化的原則一經導入經濟的領域，便有越侵非經濟範圍的傾向。在我們所稱經濟生活與社會、政治或文化生活之間的劃分，是抽象觀念之間，而非實際事物之間的劃分；同一個現象，從甲觀點看來，是經濟性的；從乙觀點看來，却是文化性或政治性的了。藉更改經濟構造與工作而實行的經濟計劃，一定會影響非經濟性的領域；因為經濟活動不是其他活動的結果，便是其他活動的來源；並且在許多方面決定了其他活動。無論如何，經濟活動總是全部社會生活的一方面。

略舉幾個例子，我們對於經濟計劃所牽涉的衆多非經濟問題，就可以得到一個概念。

計劃經濟造出一個權力中心；這個權力中心的存在立使政治機構發生變化，因為在政治的權力中心之外，又出現了一個對抗的經濟中心。

具有一個生產計劃的計劃經濟足以改變人民的需要和慾望。在約二十年的計劃經濟之後，蘇聯人民無疑已在生產計劃的影響之下改變了他們的嗜好。有些需要和慾望不復存在，而為新型的貨物所代替；人民現時所真正想要的正是這些貨物，這當然會影響整個文化。

計劃經濟既然剝奪人民的若干選擇權，尤其是個人的選擇權，它便干預了人民的生活方式。當職業的選擇被廢止的時候，情形尤其如此。

在生產的範圍之內，存在着許多非經濟的因素；當計劃經濟的原則一經付諸應用，這些因素可能受到管制。人口的移動（尤其是移民），科學與技術的發達，工業心理學與教育，都在這些非經濟因素之列。

人口的變動，例如全國人數或某部份人數的增減，會在勞動、需要、儲蓄和生產的供應方面引起相當變化。有些計劃規定按人口的地理劃分來強迫分配人力。

科學與技術的昌明既是發展工農業的基礎，我們自應使之計劃化。有些作家把計劃的研究視為計劃經濟的一個重要部份（見 J. G. Growther, *The Social Relations of Science*）；在蘇聯科學研究工作，業經明確地計劃化。

計劃經濟培養了爭取生產效率和遵守經濟計劃的動機；人民的心理便為這種動機所影響。

在以下各節中，作者打算研討某幾方面計劃經濟所牽涉的非經濟問題。當然，每一種計劃經濟都會造成其特有的內含。但我們可以窺察若干共同的基本傾向；經過相當時期之後，這些傾向會從計劃經濟觀念及其基本設施之一一表現出來。

A. 計劃經濟與人口

幾百年來，人口的統制都被視為有效計劃經濟的必要條件。我們可以在烏托邦的計劃經濟之中找到這種見解。柏拉圖所著「共和國」講到人口統制；在這裏，監護人的婚姻關係和子女的生產養育須經當局的統制（「我們應將婚姻交由統治者統制，使他們儘量將人口保持於同一水準；同時顧及戰爭，疾病及其他類似災難所造成的死亡，並特別注意不使國家擴大或縮小，以維持他們的最高權力」——見 *Plato* 所譯該書第五冊第四六〇頁）。康潘內納（Companella）在所著「*Civitas Solis*」（1639）中提出類似的主張；他也把婚姻關係和子女的生產養育交由國家統制。穆亞（More）在「烏托邦」（1516）中，高爾德文（Goldwin）在「政治正義」中，都提倡同樣的制度。

我們也記得馬爾薩斯反對社會主義的議論；他的基本信念是：每一種計劃經濟都因人口的驟增而失效率。馬爾

羅斯認定：這一批不虞匱乏的人口會儘量繁殖，而不能與國民所得的增加相配合，尤其是糧食的增產率（「我們且假定：在一個平等的社會之中，儘管以最大努力去取得較多的糧食，人民却緊接着飢餓線，於是大家都貧乏不堪了。在這種情形之下，爲防止社會瀕於飢餓，我們顯然必須阻滯人口的繁殖率。然而誰來執行這樣的約束呢？應該離婚呢，抑或根本不結婚——見馬爾薩斯所著「人口論」第三冊第三章「論人口原則」）

依馬爾薩斯的意見，一個講求平等主義的計劃社會一定「特別獎勵人口的繁殖」；而「人口數目的增加一定快於任何其他社會（見所著「人口原則」章）。

人口的增加快於謀生之道，「除非用比較私有財產法律遠爲猛烈的手段來防止人口的增加」（見同書第三冊第三章）。

在今天看來，馬爾薩斯的許多議論已經陳腐無用，或者在技術急速進步，生育率漸次低落的情形之下失其正確性。許多國家人口過剩的危險已經禪讓於人口過少的危險。常我們今天講到人口統制的必要時，我們的意思是爲着非經濟性的目的，例如優生學，民族的保存，權力政治，國防等等，而統制人口的質與量。

我們可以斷言：在今天，經濟計劃並不一定隱含着生育統制在內。

假定：（1）一種計劃經濟旨在保證全體人民的穩固生活水準；（2）與工業中技術進步的速率相比，人口繁殖未免過度；生育統制却應包含在經濟計劃之內。

除這兩種假設以外，我們找不出什麼理由來把計劃經濟的範圍推廣到生育統制方面。

但在某一區域因有急劇的變化或工業的集中，尤其是在戰時和戰後計劃經濟之中，（例如計劃地縮小城市，或重建都市），而發生人口的異動，人口統制却有必要。

人口遷出遷入的統制顯有必要；但因這種統制已經存在於每一個國家，我們用不着推廣統制原則於人口方面。

B. 計劃經濟與政治

擴展政府職權的計劃經濟足以造成一個「龐大政府」(Leviathan State)：它包括一切的經濟活動。經濟活動既是日常生產的活動，政府便演進而為包括整個社會生活的組織。

社會主義經濟中政府「衰替」(Withering away)說可以這樣地遷強加以解釋「政府在各方面干預社會關係相繼成為多餘的舉動，於是自告終止。政事的管理和生產過程的指揮替代了處理人事的政府。政府不會被廢除，它逐漸衰替」——見恩格斯著：“*Ferr Eugen Dühring's Revolution in Science, anti-Dühring*”。在社會主義中，政府無所不在，它是包羅萬象的組織。政府如果無非不在，它便會一無所在；如果人人都是政府官吏，便誰也不是官吏了。

在這個意義之下，也只有在這個意義之下，政府總會「衰替」。當政治的政府變成經濟的政府時，前者歸於消滅。政府的本質行將完全改變。

政府本質的變化當然以某一種計劃經濟的本質為轉移。但因計劃經濟是一種集中統制，它本身就已隱含這個傾向。

正因為有集中統制國民經濟的存在，下列情事在所不免：

(1) 政府威權更趨隆重的傾向；(2) 傳統民主政權有轉變的必要；(3) 爭取最大政治穩固的必要。

(1) 在計劃經濟之中，一切聽命於負責當局；集中統制操在他們手裏，計劃經濟的執行也是為謀他們的利益，沒有真正民主的計劃經濟即是有組織的剝削。如果計劃經濟操諸暴戾侵略者或獨裁者的手裏，或為一羣獨占主義者或技術家所統制，它一定會造成最高度的經濟剝削。統治制度，無論是獨斷的，寡頭的，或民主的，足以決定計劃經濟的種類。在不同的政治機構之下，同一種計劃經濟的真實內容會大有差別。

政治機構對於一國的重要性因計劃經濟而更深厚廣泛。政治生活的變化會引起計劃經濟的改造，而非計劃經濟却大都可以不受政治的影響。

具體地說，所得的分配是各種計劃經濟的切要工作；這項工作就大以政治是賴。政治力量變成經濟力量。各工

業，自由職業和社會階層之間爭取最大份國民所得的經濟戰，決勝於政治生活，而不決勝於經濟生活；在這裏，經濟生活沒有存在的餘地。政治權力的攫取可能造成財產和所得的任意重行分配。

因此，每一種計劃經濟，只要它能妥當施行，一定傾向於更隆重的政府威權；其意義是：人人都應該相信計劃當局在分配方面的設施（投資、生產和交換方面的每一舉措都會影響分配方面）是謀一般利益的。一般利益既無確切的定義，而究應從事何種設施又總沒有定論，政府所享受的威權比在非計劃化的社會更其隆重；這種威權是從領袖的威權得來的（柏拉圖已在所著「共和國」中講到在其理想國中建立「領袖神話」的必要。「領袖神話」應以下述信念為基礎：「你們都是手足；但上帝在創造你們的時候，把金子放進有統治能力的人身體中。因此，這班人最值得尊敬。他把銀子加入僚屬，把鐵和銅加入農民及其他工匠的身上。你們的後代多半與你們自己同一性質；但因大家都是同種，有時候從金子裏會生出銀質子孫；或從銀子裏生出金質子孫，如此類推——第三冊第一一四頁）。

所得平等化的傾向也是歸源於同一論據。在比較平等的社會中，分配問題比在階級分明的社會中，易於根據公認的基礎加以解決。所得分配的懸殊極難辯解，而較小的差別一定比較易為人民所接受。計劃經濟並不保證絕對的平等化，而只將所得加以合理地平等分配。甚至目的在於權力政治的計劃經濟也應以所得的相當平等分配為基礎。

(2) 施行集中統制的計劃經濟產生了一個新的權力中心。政治力量的中心會容許一個獨立經濟力量的存在，而成為其自身權力的勁敵，這是不可想像的事情。不是經濟的權力中心支配政治的權力中心，便是後者支配前者；二者必居其一。在前一情形下，我們會有一種技術主義或官僚化的政治（政治的經濟化）；在後一情形之下，我們將在經濟生活中建立一種政治的統制。前者對於民主政治為害極大；後者對於經濟相當有損，因為經濟規範，經濟技巧和效能會被漠視。

但其實這兩者可能彼此重疊彼此貫通。經濟的官僚化一定會蔓延及於政治生活，這是無可避免的事實；唯一的问题是蔓延到何種程度。經濟生活中的政治統制也是如此，它多少是計劃經濟的一個必然產物。

計劃經濟造成了一個嚴重而困難的問題，即是：這兩大權力中心之間的合作問題。傳統的政治生活中三種分立制（行政，立法，司法）可能讓於另一種劃分，即是：政治權力中心與經濟權力中心之間的劃分。我們只能基於計劃經濟職權的截然分立，如下章所述，來研討這個問題。

傳統的民主政治以下述的假設為基礎：經濟權力中心並不存在；誠然，民主政治如遇一個或幾個（獨占的，財閥的）經濟權力中心，它便很快就會衰落。計劃經濟下的民主政治，須在這兩種權力中心之間樹立一種新的相互關係；其中之一（經濟的權力中心）一定會比另一個需要較長的穩定時期。

(3) 計劃經濟必需穩定性。不受政治支配的計劃經濟需要一個比較穩固的政治機構。譬如說，假如每隔四五年便會出現一個在另一政黨統治下的新政權，其所懸的目標固然不同，所採的辦法也是兩樣，計劃經濟的執行就會大受其害。計劃經濟必需政治生活的穩定，只要計劃經濟能夠不受政治的支配。因計劃經濟而生的傾向是反對政黨政治的。

有些作家主張以政府的「職權分掌」(Functionalization)來消除「龐大政府」的弊病。普敦(C. B. Purdom)(註1)是其中之一。他附和德人(Rudolf Steiner)(註1)和 Otto Gierke(註2)，西班牙人 Ramiro de maetza(註4)和 Selva-dor de madariaga(註5)諸氏的意見。他們建議在各個領域組織自由獨立的會社，而無須乎一個一般性的政府主權。這些會社只能在所限定的範圍以內行使職權，而為那個範圍之內的權威。在這裏，會有一個政治的政府，一個經濟的政府，一個文化的政府。這三者可在各自的職權領域以內獨立行動。

【註1】·見所著·The New Order·

【註1】·見所著·The Threefold Commonwealth·

【註3】·見所著·Normal Law and the Theory of Society·

【註4】·見所著·Authority, Liberty and Func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War

〔註五〕：見所著·anarchy or Hierarchy。

依作者的見解，政府之「職權分掌」觀念是以不正確的假設為基礎的：

(a) 主張「職權分掌」的人士假定經濟生活與政治生活之間的劃分是實際事物間的劃分，然而其實它只是抽象觀念間的劃分。財政部應屬經濟政府，抑屬政治政府？軍備生產應屬經濟政府，抑屬政治政府？社會立法是經濟政府的事，還是政治政府的事？國外貿易和國外信用是經濟性的問題，還是政治性的問題？我們確能證明經濟生活中每一重要問題也是政治性的問題，每一政治性的問題也是經濟性的問題。

(b) 他們假定政府只是一種職掌，而不是用以獲得某種利益的權力。他們貿然以為三兩個獨立中心是職掌中心，而不是權力中心；以為這些中心全不關心於擴張其權力範圍，以總括其所支持的利益。

(c) 他們假定計劃化的社會可向三個不同的方向發展；假定在經濟生活之中，某一種機構或觀念可以盛行，而在政治生活或文化生活之中，傾向又會不同。實際生活却並不如此。一個妥善的計劃化社會不僅必需最密切的合作，也需要傾向的同一。一個計劃化社會是為共同信仰所鼓舞的統一體。

C. 計劃經濟與教育

我們知道根據計劃經濟必須保存民主政治（平等的政治機會）的假設，計劃經濟不應當與剝削混為一談。我們再進一步假設：民衆應有平等的教育機會，因為惟有如此，他們纔能分享政府的兩方面職權，政治的和經濟的。計劃經濟不可缺少賢明的領袖人物和健全的技術人才與官吏。

此刻我們假設民衆沒有機會真正享受教育上的便利；假設執行計劃經濟職務的技術人才和官吏之流把高等教育便利獨許自己的兒女。我們可以預卜：在相當時期之後，一個新的階級，技術家和官僚階級，行將出現的。這種事不一定不能實際發生，因為每一個人都自然而然地願意讓他自己的兒女享受最好的教育便利，而能有這份福氣的

人是有限制的。

最早的計劃化烏托邦，拍拉圖的「共和國」，其所以禁止監護人和統治者正式結婚，主要是由於這個理由；監護人和統治者不能夠知道誰是他們自己的兒女。

假定民衆不能自由享受教育上的便利，技術家和官僚便會代替財閥來剝削民衆，在相當時期之後，官僚和技術家之流可能形成一個關門的階層。計劃經濟中領導人物與隨從之間的距離或將比非計劃經濟迄今所經驗過的，更要遙遠得多。這是每一個計劃化社會所遭遇着的真正危險。

因此，除政治問題之外，教育問題是計劃化社會中最重要問題之一。其實這兩個問題是一而二，二而一，即是真正民主政治的問題。真正民主政府是使計劃經濟原則合理施行的必要條件。

計劃化也隱含着某種教育統制。種種熟練工人的供給有賴於教育制度。計劃當局如果避免剝奪人民選擇自由的辦法，他們可以借助於計劃化的職業教育。

計劃經濟，即使是最自由的計劃經濟，也不能全不干涉人民的需要和慾望。計劃經濟的執行如果是在滿足比較一律比較標準化的人民需要和慾望，這種計劃的成功較易獲致。假如人民的需要和慾望大相懸殊，計劃當局就會碰到一個極其艱巨的任務。一談到合理化的問題，我們便有如下的結論：需要和慾望本身並不總是合理的；其中有些是出於某種不盡正確的「科學」標準（衣食住問題）。

每一班計劃當局歸根結底總要影響每一種經濟之中的關鍵所在，這是個人選擇的尺度。納粹德國，法西斯義大利和蘇聯等國計劃經濟的經驗證明了這一點。甚至在美國的工業復興（N. I. R. A.）和農業調整（A. A. A.）計劃經濟之中，計劃當局也曾企圖影響消費者對於農產的選擇。

改變人民的慾望和需要主要是教育的任務。因此，教育在計劃經濟中的作用是特別地重要；然而教育一定會受計劃當局的支配。

最後，我們必須研討刺激和誘導的作用。計劃經濟的種類照例與特有的社會心理有連帶關係。資本主義社會所需要的刺激和誘導，與國家社會主義社會或國家資本主義社會所需要的不同。在國家社會主義經濟或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之中，紀律和服從的重要性比在計劃經濟之中遠為強大。「捐獻」動機 (Contributive Motives)——對國民所得給予最大捐獻的動機——和取得動機 (Acquisitive Motives)——在國民所得中享有最大份的動機——的重要性，在這些經濟之中也互有差別。若干計劃經濟的最重要失敗原因總是歸源於社會構造與社會心理之間沒有彼此相應的變革。社會構造已經改變，而刺激和誘導却依然如故。

教育計劃的執行須受計劃當局的監督，這也是若干計劃經濟的重要原因。

D. 計劃經濟與意識形態

世人以為：在非計劃經濟之中，人人知道自己最高利益的所在，他們的行動就以此為鵠的；同時他們的行動，並不違背公眾的利益。在計劃經濟之中，個人既不知道如何才能謀取他們最高利益，也不明白這些利益是否公眾福利。有人主張人的行動應為其自身「真正」利益，或者大家的真正利益，所指使所領導。計劃經濟所隱含的基本觀念是：人以為有利而想望着的，不一定就是他們的「真正」利益；因此，人類謀取自身利益的實際意志與加諸他們的「共有意志」之間的衝突，容有發生的可能。

然而誰來核定「真正利益」究竟是什麼？

第一個答案是：讓一般科學和理智來核定真正利益；技術主義計劃經濟會提出這個答案。另一個答案是由賢明的領袖來核定；民族主義計劃經濟多半會作如此的答覆。一種主義，倡立一種意識形態的賢哲所發現，並以確定的價值尺度為基礎的一套神聖信念，這是第三個答案；主要是在社會主義計劃經濟之中，我們可以聽到這個答案。

分析第一個意見，我們覺得一般的科學和理智，沒有確定的價值尺度，不足以真正回答這個問題。假如我們應

用不同的最高價值尺度，科學會給我們以不同的答覆。對於經濟問題，經濟學提供不同的解決；這要看我們所需要的是安全，自由，平等，政治力量，種族的統一，或是崇高的道德與文化水準。

「純粹」計劃經濟，即是沒有一種確定標準尺度而單單爲了科學（但憑理智與科學的應用）的計劃經濟，是難於想象的事情。純粹計劃經濟，像「純粹」詩學（這只是詩的習作）或「純粹」歷史（這只是歷史的方法）或「純粹」經濟學（這只是經濟的分析）一樣，只是計劃經濟的一種實習，只是某種方法的爲應用而應用。合理化僅爲一個官樣的原則；它可以在某一個價值尺度的範圍之內付諸應用，然而不能替代那個尺度。

當我們選擇科學和「理智」來作領導原則的時候，它們不過是一個偽裝的價值尺度，是隱身於科學和理智幕後的一種主義。這不是一般的科學，而是經依附這種真理的科學「派別」以某種態度來解釋的科學。凡不贊同這一派別的其他科學家都是不對的，誤入歧途的，或頹廢的，而不能「履行其社會義務」。科學的政府立刻淪爲「理智的虐政」；在它的名義之下，不僅有少數人，其中還有少數科學家，已經被處死刑了。

上述的另外兩個意見，領導人物或一種主義，可以併爲一個論題：指揮人類選擇的力量一本有關最高價值尺度的科學——政治和道德信仰。

因此，我們可以概括地回答我們的問題：每一種計劃經濟都關聯着某一種信仰和主義，並且附着着某一種信仰和主義。它有理想化的傾向。

我們可以概括地說：每一個計劃化社會必以一種共同的科學政治信仰爲其基礎；這種信仰便是它的計劃經濟的辯解，便是衆所共信的非經濟性的價值尺度——即我們今天所謂的共同意識形態。每一種計劃經濟必以一個共同意識形態和一種共同精神爲其基礎。沒有這個共同意識形態，沒有這種共同精神的計劃經濟是沒有靈魂的軀殼，一開頭就是一個死東西。一個社會如果要尋求一種新型的計劃經濟，它首先就得產生一個新的意識形態，一種新精神；從這個新意識形態和新精神，新型計劃經濟會輕易地脫穎而出。

我們可以說：實行計劃經濟的社會不僅必需一個共同的社會——政治信仰，而且要一個多少是武斷的信仰。假如這個信仰不曾深深地普遍地樹立起來，計劃經濟所追求的目標容或有變動的可能；而這就隱含着幾乎完全改造整個經濟的因素。因此，計劃化社會一定比非計劃化社會更其武斷；在非計劃化社會中，我們可以見到遠為分歧的意見，較大的容忍和相對性。

計劃化社會有點類似在作戰中的社會。在後一社會中，主要的作戰目的，即爭取勝利，是不待辯論的；在前一社會中，計劃經濟的目的也應該勿容置疑。

E. 計劃經濟與社會心理

每一種制度的真正規範是它在人的思想和品性，人的感情，野心和慾望，人的社會能力等方面所加的影響。就這一點而論，計劃經濟的傾向是些什麼？

(1) 企業者這一型人的徹底衰弱和滅亡；這一件事實一定會在國民的本質上引起若干變化。獨占主義的世界也顯現同樣的傾向，但它只限於獨占的區域之內，而不能施展與在計劃經濟之中所施展的同一力量。在這一方面跟在許多別的方面一樣，計劃經濟不過是完成獨占主義世界所已肇始的工作而已。

(2) 對於政府當局的經濟上依賴性。獨立人民這一型可能歸於消滅，或者為數銳減。人民會在經濟上依賴着中央當局。即使我們保證完全的言論與思想自由，每一個公民都提防他的意見會為支配其經濟地位的中央當局所不滿。誠然，在獨占主義的非計劃經濟之中，獨立人民也極稀少；但他們並不依賴唯一的中心，而且為數還是比較衆多。

(3) 對於計劃經濟，首要的德行是服從和紀律而不是創造力。因此，計劃化社會以厲行服從和紀律為第一件事。我們也可以說：在獨占主義的高度機械化經濟之中，私人的創造力同樣並非必要，而必要的也是紀律和服從，

雖然在程度上大有參差。

(4) 計劃經濟足以促進劃一性，而壓抑個性。它趨向於需要和慾望的標準化和劃一性；這是有效實行生產計劃的必要條件。它趨向於所得的平等；這是需求劃一的另一因素。它也趨向於一個共同的武斷信仰。我們不應該只把它當作外在劃一性的根源，也應該視之為趨向於內在劃一性的原因——即我們所謂集體主義的人民，用一個共同模式，一個類型鑄造出來的人，而不是個別的人。

培養這樣一種集體主義的人民，是使計劃經濟成功的必要條件；因為在這樣一個社會裏面，個人主義的人民會有不痛快的感覺，而忠實於集體主義的人民却會欣然接受這個社會。

高度機械化的獨占經濟固然也藉文化的機械化（無線電，電影，留聲機）和大批人民的集中於龐大工廠，來促進劃一性而使人民的需求標準化；不過計劃經濟在這一方面更前進一些。它無非是完成機器的工作而已，因為計劃經濟多半是機器的產物和最後結果。

(5) 我們是否可以預期：在計劃經濟之中，人民比較熱心於互助合作；他們的侵略性衝動會削弱或轉變而為有利於社會的力量？這是計劃經濟的核心問題。

一個計劃化社會當然應有加強「捐獻動機」的傾向，而努力削弱「取得動機」。然而我們能否預期「取得動機」的消滅呢？削弱這些動機會止於什麼限？它們既在自己的領域內受了遏制，它們是否會在其他領域內找出路（如在政治鬥爭中，其結果在各範圍中都是有決定性的）？

「取得動機」已經深深銘刻在人類心理之中；我們可以視之為侵略動機屬類之下的一種。在自由經濟之中，這種動機可以大顯身手。

作者就此引錄凱因斯所著：「雇用通論」(Keynes,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第二十四章第三七四頁。

「……人類的危險癖性可藉賺錢和私人牟利機會的存在而導入損害較小的途徑；人民賺財和牟利的慾望如在

這一方面不得滿足，他們會以暴戾的手段以求之，而不顧一切地追求個人的力量 and 威權，以及其他擴大實力的機會。我們寧可讓一個人在他的銀行帳目上大顯威風，却不願意他對旁人施展威權。雖然有人指出前者只是達到後一目的的手段，至少有時候它不失為一個可供選擇的辦法」。

我們認為對於解決社會問題，社會心理至少是與政治經濟同等重要。與社會心理相比，經濟學的重要性曾被過分誇張。

社會心理學家能調查動機和衝動的相對力量，教育變化兩者關係的可能性以及轉變和開導侵略動機的可能性；只有社會心理學家才能答覆此地所研討的問題。這一個答案當然會因民族或種族的不同而有歧異。

(6) 計劃化社會是否會養成一種比較理智的人民，只受理智的支配而沒有感情的作用，正如崇信科學的計劃者所預期的一樣？作者願意提出否定的答覆。

在自由社會之中，公民有其銀行帳目，有不斷的簿記，可以自造自由選擇的機會，自謀利潤或最大滿足；他們可能比計劃化社會中的人民理智得多。自由社會的人民可以繼續不斷地運用理智的原則，而計劃化社會的人民却為計劃當局所監督，支配和保護；一切選擇也由計劃當局加以決定。在計劃經濟之中，理智的原則從個人移轉到政府當局。自由經濟機構中的人民可以控制自己的活動，以獲得最大的利益；而在計劃經濟之中，人民却受外力的統制。

然而我們無論如何不能把這種意見當作反對計劃經濟的理由；因為作者贊同杜威的見解：對於當前「不合理」時代的對案不是提高理智，而是洗鍊情慾。

「我們的結論不是：爲了冷靜的理智，我們能夠或者應當消除情感作用。正確的對案是煽動「情慾」，而不是壓抑情慾。爲了遏制仇恨的力量，我們應有同情心；而爲使同情心理智化，我們又必需好奇心，警覺以及對於他人自由的尊重——這些性質所引起的目的是與同情心所造成的目的兩相平衡；並使同情心不致淪爲放縱的情感和多事

的干涉力量」(John Dewey,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F. 國家計劃經濟與和平

假如我們採用國家計劃經濟的原則，我們能否加強和平的力量，一如許多擁護計劃經濟的人士所曾主張的？

一班人說道：在實行集體財產制的計劃經濟之中，由於沒有牟利的誘惑，經濟帝國主義的基礎已不存在。大資本家開發其他國家的情事——這是帝國主義的必要手段——沒有可能。這種說法的道理是顯而易見的，因為大資本家如不存在，被他們開發的情事自不可能。

但如假定計劃經濟施行於私有財產制之下，我們沒有理由說：在計劃經濟之下資本家開發其他國家的情事不應該繼續存在，甚至因有組織而更加強。

然而即在集體財產制之下，為謀整個國家的利益，計劃當局也可以有組織地開發外國。計劃經濟為一個國家創造了真正有機的經濟統一體。一個統一體的特質是：它應有其自身利益，而能謀自身的發展和進步。一國的統一體是與他國統一體相敵對的；它們會在國際上互爭原料或市場。把其他統一體包括在內，會使勞工更趨專門化，使整個經濟的效率更大。

計劃當局可能具有國際合作與和平的精神；但我們不能以為任何大國都不會為別的精神所左右。

其實，對於一國有組織地開發其他國家，尤其是大國開發小國，計劃經濟造出更大的誘惑力。假如一國併吞了一個自由經濟的國家，而保存其自由制度，對於被併吞國家的開發決不會達到像在計劃經濟之中那樣的程度。一個被併吞國家的計劃經濟可以因資源的集中統制而告完全喪失。已經存在的計劃工具可用以進行有系統的開發。

生產工具的集體所有權制造成名符其實的貧國和富國（並非譬喻之詞而已）。貧國如能征服富國，便可登於富國，正如窮人可以剝奪富翁的所有而成富豪一樣。國與國間的鬥爭與一個社會中的階級鬥爭，自有迥然不同的意

義。

因此，國家計劃經濟的妥善執行必需一種和平的精神；只有在貧國能夠享有所應享的一份世界財富的時候，和平的精神才能發揚。我們不能確切知道什麼是各國應享的一份財富，因為規定各國應享若干的標準無從訂立。但我們總必須公平地分配原料資源，分配世界的金幣貯藏，為人口過剩的區域謀移殖的便利，為落後區域最活躍的新興民族作市場的公平劃分。

由此可知：只有在一個秩序井然的世界聯邦的體制之內，國家計劃經濟才能妥善施行。

因此，我們轉到國際計劃經濟方面來了。國際計劃經濟不像國家計劃經濟，可以說是和平與國際秩序的因素。國際計劃經濟威權的樹立不僅是經濟力量也是政治力量的創造。一個國際能將它的意志和命令推行於其他國家；因而比非計劃化世界遠能有效地保障和平。

然而國際計劃經濟本身並不表示：一國為另一國家所開發的可能性已經剷除。

G. 以國際計劃經濟為一國剷他國的工具

在自由世界之中，一國向另一自主國家作系統化的開發絕不可能。原料和半製成品或製成品之間，或在各國匯率之間的生格關係，可能發生波動，以致有利於甲國而損及乙國；但因市場傾向的變化，在某一時期之後，甲國的相對利益又為乙國的相似利益所代替。出產小麥或棉花的國家碰到小麥或棉花跌價的時候，它會適應新的情勢，而把它的價產業擴展到其他方面。它也可以藉某種措施來跟市場的不平衡力量抗衡。

在施行國際計劃經濟的世界裏，情形也許大不相同。國際計劃經濟造出了一國有組織有系統地開發另一國家的工具。納粹的歐洲新秩序把如何利用這些工具來開發被佔領國家的細微末節都顯示給我們了（Paul Baran, *Hitters' new Order in Europe*）。

沒有國際計劃經濟，系統地向被佔領國家施以經濟侵略是不可能的。由於國際權威機構推行工業的專門化和集中化，若干國家會喪失工業化的機會；它們的軍備工廠或投資工業都被剝奪。於是它們完全倚靠著統治國家的工業中心。有些國家甚或會淪落到最低級的職位。

但有害於屬國的不僅是統治國家向它們推行的勞工專門化，也是統治國經濟機構的設施。假定統治國家是一個工業國家，而屬國是原料的出產地，生產原料的工資和價格一定會定在低廉的水準；製成品的工資和價格却一定高昂。原料價格或被佔領國所出產的任何其他貨物價格與統治國家所產貨物的價格之間存在着懸殊的差池；這是統治國家致富的必然原因。

假如我們假定統治國家是債權國，而被統治國家是債務國，前者便可憑藉統制的利率，經常地侵略後者。

統治國家可以管制它與臣屬國家之間的貿易，以進行最高度的侵略。倚靠匯兌清算協定，有利於統治國家的匯兌可得而推行，信用的結算或其他利益可得而享受。

臣屬國家生產額和消費額的定律足使統治國家在國際貿易上享有大量的剩餘價值。甚至人口的流動都會遭受統制，藉以阻挫某一種族的繁殖而有利於另一種族。

我們鍊別的條件事例表示：計劃經濟具備了一國澈底並系統化剝削另一國家的工具；但在自由經濟情況之下，這些工具却無由產生。

我們現在假定組織國際計劃經濟的統治國家不在暴虐寡頭政治的主持之下；而有一個民主的政權，本乎國際合作的精神以執行國際計劃經濟。我們能否相信這個國家握有國際計劃經濟的權力，它決不會在有意無意之間利用這個權力，來謀自國人民的利益，而不顧其他民族的福利？

無上威權的存在總是傾向於剝削，正如拍拉圖早已慮及的。

因此，消除剝削行為的國際計劃經濟須在世界民主政治中尋求確定的保證；換言之，這種國際計劃經濟必須在

國際聯邦的體制之內建立一種以真誠民主政治為基礎的政治秩序。

五、計劃經濟與自由

在今天，自由是一個被人過於濫用的名詞。在一切警語之中，它似乎具有最大的市場價值。連獨裁者都裝腔作勢地倡導自由。但正因它為書本和宣傳品所侈用，它的意義似已喪失。許多人士原以為他們懂得自由的意義，現在也感茫然了。

我們可以把自由解釋為可作某些選擇的權利。我們可以有種種方面的自由。在政治方面，我們是在各黨政綱和領袖之間，在政制和政府之間，有所選擇。在科學與思想方面，我們是在各種方法，主義和前途之間有所選擇。在宗教方面，我們的自由權在於就各種宗教，禮儀和拜神的方法，加以選擇。在教育方面，我們可以有在各種教育宗旨和學校類別之間自由選擇的權利。職業自由是在各種職業和職位，各種報酬以及工作方法之間加以自由選擇。在消費方面，我們應享有以自己的所得無限制地購買種種物品的自由。在交換方面，我們的自由在於能對我們所需求的貨物和勞務，選擇我們願付的代價。

現在，我們應在這許多種自由之中，加以若干辨別。

對於自由的每一種限制，一般人民是否都認為是自由權的剝奪？

在這一點上，我們從最近的發展情形得到很大的認識。我們已經知道辨別為我們所需要與不為我們所需要的選擇，形式上的與實際的選擇，少數人所能享受的與多數人所能享受的選擇，以及必要與不必要的選擇。

假如有些選擇並非人民所需要，這些選擇權的限制便不影響他們的自由權。譬如，假如全體人民都是唯一政黨的熱誠信徒，則在各黨政綱之間有所選擇的權利縱然廢除，人民的自由權也不致受到多大影響，因為這種選擇不是人民所需要的。假如一國願受帝王的統治，即使沒有選擇別種統治者的權利，這個國家的實際自由權依然未受影響。

擇，因為這種選擇的本身並不爲它所需要。

假如由於教育的結果，人民的需求一律，消費的選擇縱然極受限制，消費者的自由權並不大受影響，因為他們並不需要別的選擇。

對於勞動者每天工作八小時以上的自由加以限制，固然就是限制他們的自由，但這種不是勞動者所需要的。

需要與不需要的選擇之間的辨別極其重要。

其次，我們辨別形式上的與實際的選擇；這種辨別似乎更爲重要。我們發現大多數選擇都只是形式上的；意思就是說：在理論上，我們有權作這些選擇。但我們並沒有把它們付諸實行的實際機會。勞動者享有在卜居茅屋或雅舍之間，在咬麵包或飲美酒之間，在送子女入公立或其他學校之間的選擇，但他們並無施行選擇的實際機會。這些徒具形式的選擇即被廢除，人民的自由權其實並不受影響。

我們也應當研討少數人所能享受的與多數人所能享受的選擇之間的辨別。

購置龐大地產的自由，呼奴使婢的自由，百萬富翁盡情享樂的自由，雇用童工或夜工的自由——這些都無疑是少數人的自由，而與多數人的自由相衝突。例如，龐大地產的購置使許多農民失去可耕的土地。

最後，我們談到必要的自由與不必要的，甚至是基於不良教育，偏見和迷信的有害自由。限制消費者的自由，以剷除對於無益奢侈品需要，免致浪費資源；這其實是極有價值的教育工作。限制好萊塢的出品，以剷除無疑是惡劣的影片，免得敗壞人民的趣味和藝術修養；在作者看來，這對於社會是一大貢獻。並非所有自由都值得加以保存。

隨着時代的推進，自由的範圍，意義和評價經過了深重的嬗變。不久以前，我們還在珍重每天工作十二小時以上的自由，將子弟送入工廠和農場的自由，支付飢餓工資的自由，討索獨占價格的自由，銷售劣貨的自由，在賣不到善價時毀壞原料的自由，想做百萬富翁的自由。

今天，我們並不高興這些自由，因為我們明白只有極少數人才可享受這些自由，而大多數人都要受累。這一種自由使其他的人「不自由」。

同時出現了新的自由，例如美國偉大領袖所宣示而明定在大西洋憲章中的「不虞匱乏之自由」和「無所恐懼之自由」。民主社會從前不會把這兩種自由定為「自由」。但在我們現在看起來，它們實為新的自由。社會安全與政治安全的整個範圍（不虞匱乏的自由和無所恐懼的自由其實不過是社會安全與政治安全）成爲一個新的自由範圍；我們發現了這兩種自由，把它們列爲第一流的自由，而代替那些似乎不需要和不被重視的種種自由。

無疑地，計劃經濟原旨在着實改造和重建整個的自由範圍，使若干陳舊的自由被淘汰，新的自由應運而生。但重建自由的結果究竟如何，這是難於預料的。

自由不像貨物一樣，可以爲我們永遠享有。我們必須造出足以促進這些自由的條件，並且經常小心翼翼地監視它們。對於最寶貴，最重要的自由，例如個人自由，言論出版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我們不能憑空地加以提倡；我們應該用足以鞏固它們的社會制度和政治制度，來支持它們保障它們。

我們知道：沒有社會安全，沒有政治安全，自由就會滅亡。因此只把社會安全與政治安全當作自由，才是聰明的辦法。

這三個主要目標：自由，社會安全及和平可能也有互相衝突的地方；並且在應用方面總有點彼此限制。然而它們是相互爲用的。沒有社會安全，自由不會存在；沒有自由，也無所謂社會安全。和平是自由和社會安全都須具備的要素；社會安全和自由又是和平的基本。

今天，我們明白：在這三種一部份互相衝突的原則之間，存在着一個密切的聯鎖；在一個新而崇高的統一體內，它們可以彼此調協起來。我們知道：戰爭燬滅了自由；反過來說，喪失了自由的社會破壞了和平。保障自由即是保障和平；保障和平也即是保障自由。社會安全與和平之間的關係也是如此。

因此，在今天倡導自由，我們應當如此地訂立調協這三大原則：（1）自由，（2）安全，（3）和平，計劃經濟，使基本的自由依然不失為文化發展的必要基礎。

這個問題能否得到解決；或者它是否須與求其解決的努力相較量？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以人類文明的將來為轉移的。

第三十一章 妥善施行計劃經濟的條件

妥善施行計劃經濟的條件是什麼？前此已經順帶提過。我們現在打算總結我們的分析，並且着重其中的幾點。第一個條件是以研究和調查作充分的準備。我們必須通過研究和透澈了解實際關係的努力，達到有效地執行計劃經濟的途徑。除良好的行政和貫徹的宣傳以外，精確的統計，調查，報告和經費計算，可使計劃經濟著有成效。

對於計劃經濟的成功，時間因素非常重要。跟着時間的推進，它的工作漸次改進，計劃當局的工作範圍逐漸縮小。在開頭的時候，國民經濟的所有問題幾乎全要一股腦加以解決；久而久之，有待解決的問題為數漸減。因此，我們宜乎在開始時先將計劃經濟局限於小部份；以後再漸漸擴大範圍。

要使計劃經濟有效施行，我們應讓計劃經濟按部就班地發展下去；而不應當把它當作一件天生而充分發育的東西。

目的太多是計劃經濟的另一危險。惟有當開始時只有一個嚴格規定的目的，這種經濟的成效才最卓越。必如此，它才可以一個清晰的價值指數，提供當局以及人民的參考；才可以制訂一套假設，使政府與人民便於工作和合作。從人民方面普遍明瞭計劃經濟的功用以及他們的精誠合作——這是使計劃經濟順利進行的必要條件——方面看來，這一點也是要緊的。

觀察計劃經濟的實施狀況，我們知道它會集中資源以達成唯一的目的；在危險時節，不論是實際的或想像的，計劃經濟的効率最大。它極其近乎作戰，而必需熱烈的情緒，或者說是一種戰鬥精神。蘇聯計劃當局在其宣傳中創用了「戰線」的口號，實非偶然的事情。蘇聯勞動者懷着這樣的觀念：他們是在前線上——他們的工廠中——跟敵人戰鬥，即使是在平時。在工業戰線或者農業戰線上，戰鬥的口號總能發生作用。這個口號使勞動者流於戰鬥的心境，並使計劃經濟機構頻添一股動力。

非常時期所造成的情勢最足以產生這種心境，因為危險指點了努力的目標，即是克服那個危險。非常事變為計劃經濟具備了最好的環境。目前之所以如此適宜於計劃經濟，理由就在這裏。

目的範圍必須合理。超出合理限度的目的範圍會給計劃經濟以甚重的壓力；範圍太大，計劃經濟的構造配合不上。在太平時候，迫切的危險並不存在，情形尤其是這樣。

在合理目的的範圍之內，計劃當局必須施行適度的統制；即是，恰為達成這些目的所必要的限度，不宜超過。計劃當局的統制起先應該利用間接方法和宣傳工作；事實證明猶有未足的時候，纔用直接的方法。運用最低限度的統制力量，達成既定的種種目的；這應該是計劃當局的最上策。目的和統制的範圍如果大加擴充，混亂紛歧的危險也成正比地地增加；而在許多部份的統制之間的矛盾衝突也在所難免。最低限度統制的原則是計劃經濟中最重要原則之一。

有合理限度的統制，也有不合理限度的統制。兩者之間的界限不能用一般的原則來規定，而只能以常識來劃分。

人民大眾預料從計劃經濟之中得到享樂；但就我們實際知道的而論，計劃經濟但予人民以犧牲。這只是一件偶然的事情，抑是事理的固然呢？

在深染享樂精神的社會裏，計劃經濟能否施行；或者犧牲精神是否應視為妥善執行計劃經濟的必要條件？

作者已經強調過：在人民方面須受重大犧牲的地方，計劃經濟最爲人民所需要。作者加述一句：倒過來講也是對的，即是：對於計劃經濟的妥善執行，犧牲精神殆屬必需。

目的單在圖謀個人利益和舒適的計劃經濟，實際上無法付諸施行；因爲社會人士似乎不會接受這一種計劃經濟所加於他們的限制。一般公民會說：「我不必放棄一向享有的自由，來爲別人謀福利」。誠恐這樣的目的不會引起人民方面的通力合作。危險的因素，不論是外來的或內在的，實際的或想象的，一定會在計劃經濟的施行上發生作用，如果經過宣傳的誇張，大批失業和社會革命的威脅可能構成這樣一個危險因素。

作者前已指出：在計劃經濟之中，高利潤和工資的誘惑還嫌不夠，因爲物價和工資的自由活動，一定會大受限制。假如容許較高利潤和工資，整個的計劃經濟機構就會崩潰。因此，這些誘惑應爲他者所替代。

我們應該造出怎樣的誘惑，來取而代代之呢？

競爭如果是促進效率和進步的刺激，我們便不能廢除它。在每一種經濟之中，它都大有需要。十九世紀的長足進步大半是由於國際競爭的空前劇烈（這是由於自由資本主義所具備的最好條件）。

然而，單單爲了貨幣所得，競爭就可以有效進行，事實尚無明證；而榮耀和義務，如在作戰的時候，能夠激發競爭心，我們倒找得出證明來。蘇聯發動了工業廠場之間的所謂社會主義競爭。這一個工廠跟那個工廠奮力競爭，如在運動場上一樣。這次戰時，在英國的儲蓄運動中，團體競爭也曾發生顯要的作用。這一城，這一鎮，這一機關跟那一城，一鎮，機關相與競爭。

榮耀和獎賞是激勵同一個工廠中勞動者競爭的其他誘因。蘇聯創造「英雄」的徽號，加於工作優異的勞動者，例如在煤礦中，在製鋼廠裏，以及其他地方。

若干職業中的效率工資；對於以效率高強見稱的勞動者，予以休假或禮物的獎賞，都是鼓舞勞動者努力工作的另幾種重要方法。

然而團體競爭是以全體人民中熱烈情緒，犧牲精神和精誠合作的存在為條件的。計劃經濟之所以在非常時期特別有效，這是另一理由。

A. 職權的劃分

作者認為把（1）訂立計劃，（2）批准計劃，（3）執行計劃，（4）監察工作等項職權，嚴格劃分於專司其事的獨立機關，是在自由社會中妥善執行計劃經濟的重要條件。

計劃的草擬應交由專門和研究人員遵照負責政府的方針負責辦理。他們應當享有高度的獨立和威權；關於各種目的的配合以及目的之化為定量的計劃，他們應有反對政府的力量。

計劃的批准應屬議會的職權；不是經濟會議或經濟委員會的職權，而是議會本身的職權。每一件破壞立法權的行為都會構成對於真正民主的危險。它會造成兩個彼此競爭的權力中心，這一個會壓倒那一個。此外，立法職權的破壞是行不通的，因為有許多事情，例如國家預算，同時具有政治性和經濟性。

計劃的執行應該交付執政者，部長和行政機關。

最後，監察工作則應劃歸由完全獨立的專家所組成的特設機關。

只有把職權劃分於各個獨立機關，我們才能防止計劃經濟足以造成的經濟力量集中化；並且減少針對着民主政治的政治危險。即使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危險還是不能完全剷除；容作者重複一遍；危險只會減少。

B. 概括的計劃經濟

任何一種計劃經濟可以詳盡也可以概括。概括的計劃經濟只涉及大的問題和經濟的綱要；而詳盡的計劃經濟則總括一種計劃的所有特徵。譬如，生產的計劃可以只將最重要的事體——例如生產什麼和生產若干——加以解決；

其他的事體則任企業者或地方機關自行斟酌。概括的計劃經濟往往只在施行確定的限制或競爭標準，或者訂立行為的指導原則，而加以有限制的監督。

要在概括的規定與詳盡的管制之間畫出一條分界線，當然是不容易的事。這一條分界線的位置隨着經濟統制技術的發展而起變化。

概括的計劃經濟優於詳盡的計劃經濟。因為各個經濟部份的執行必須具有其特殊的技巧和知識，因而也各有其利益；概括的計劃經濟不致喪失這些利益，而詳盡的計劃經濟却往往置之於不顧。負責執行詳盡計劃的人士常常缺乏其所必需的專門知識和技巧。詳盡計劃經濟的機構照例是比較官僚化，繁重和遲緩，並且引起生產的過度硬性和負荷過重。

把計劃經濟限於概括的統制，是各種計劃經濟最重要的成功因素。

C. 地方分權化

跟着，我們又發生中央集權化或地方分權化計劃經濟的問題。每個人都贊成：計劃經濟應當儘可能採取地方分權的方式。

一切地方的需要，地方的交通，煤氣，水電，糧食供應，適應地方需要的工業，貿易，農業（農業計劃經濟如有必要的話）等等事宜，應由地方當局在其範圍以內一一執行。假如一個工業只能供給一小區或一州，我們就得施行這一區的地方分權化計劃經濟。

只有具有全國或國際重要性的工業才需要集中統制。即使如此，也不是把計劃經濟的所有職權都集中於計劃當局的身上。

我們已將計劃經濟的職權分為（1）計劃的訂立，（2）計劃的批准，（3）計劃的執行，（4）計劃的監

督。

只有計劃的批准應該集中執行（如由議會執行）；其他一切職權都需要相當程度的分權化，即使在具有全國和國際重要性的工業情形之下。

計劃的訂立應該是一件共同的工作，不僅關係計劃委員會，也有關工業和工廠的代表。

計劃的訂立不宜僅由「上面」推行下來，而應當採取兩種方向——從「上」而下，由「下」而上，彼此互相聯繫。

計劃的執行可以完全委諸分權化的機關，不論是社會托辣斯，基爾特或組合。

對於計劃的監督，我們也可以大大運用地方分權的原則。地方分權加上職權分掌的原則，容或可以減少計劃經濟所蘊藏的政治危險。

D. 國民所得的合理平等化

作者鄭重提過：計劃經濟的妥善執行必需國民所得的合理平等化。計劃經濟自然會多少引起國民所得的平等化。國民所得大相懸殊的計劃經濟無法行通，我們已經指出了許多理由。

講到國民所得的合理平等化，作者的意思是指出以職掌為基礎，而非僅以遠古遺傳的權利為基礎的平等化。國民所得的高下究竟應為一與五十或一與一百的比例，這也許是一個議論紛紛的問題。但總不應有一與千，或一與萬以上的比例，一如現時發生在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的現象。

作者說過：計劃經濟照例含有犧牲的因素；但人人都深感犧牲的平等化是一個重要的原則。

廢除國民所得之間不合理的懸殊，不惟無損於民主制度；反之，還會加強民主政治的完整，發揚民主政治的精神。

但計劃經濟並不一定必需生產工具的集體所有制。作者承認：計劃經濟剝奪了財產的若干重要職權，因而在某些方面損及財產的權利。然而在計劃化社會之中，許多職權依然留在所有者的手裏。

再則，生產工具的集體所有制，其實會把政府化爲龐大的政府。政府會變成唯一的企業者；只有它才能雇用人員，讓他們有飯吃。集體所有制不僅表示無所不包的集中統制，也表示工廠管理的官僚化。它會以重大的負擔加在行政當局以及國庫與中央銀行的身上——這是不必要的，而徒然增益計劃經濟加諸政府的許多工作。

作者認爲私有財產制的保留，或是公私兼享的所有權，也是保障個人自由的必要條件。沒有私有財產制的個人自由只是一個空洞原則而已。囊空如洗的人其實是不自由的，因爲對於最重要的事物他實際喪失了選擇的可能性。兩手空空的人近似農奴制下的奴隸。對於實際享受自由，相當限度的所有權是必要的。我們所必需的，不是財產的廢除；反之，是將財產推廣到人民大眾，而使他們享有主權。

作者認爲私有財產制的保留是在民主政治下施行計劃經濟的一個必要條件；但國民所得和財產應有一定的限度。

然而，只有全社會都知道私有財產制對於社會負有義務和勞務，並且認爲這種制度的本身是自由社會的必備條件，計劃經濟才能在私有財產制之下圓滿施行。假使企業者認爲他們的所有權只是一種權利，集中統制會受阻挫，而計劃經濟無法施行。社會如將財產視爲一種獨占品，而禁止人民共同享用資源，計劃經濟也不能奏效；因爲誰也不願爲獨占者的利益而自甘犧牲。

因此，計劃經濟必需私有財產權的改造；我們不僅在司法意義上改造私有財產權，更要緊的是在道德的意義上改造它。我們需要新的所有權制度。

E. 政府的威權

對於計劃經濟的妥善施行，我們也有若干政治的假設。

計劃經濟能否在毫無實權的弱國妥善施行；或者它必須在大權在握的強國才能奏效呢？

假如我們只把答覆限於歷史的事實，我們可以說：截至現在止，有效的計劃經濟不是施行於極權主義的國家，便是施行於正在從事戰爭，因而在若干方面比較獨斷的民主國家。我們也可以提出如下的事實：在弱國或組織欠佳而無多大威權的國家，計劃經濟的執行總是歸於失敗。

計劃經濟隱含着犧牲和艱難，假如犧牲和艱難不是加到全體人民的身上，至少也是加諸某些階級或社會階層。但弱國的命令常被玩忽或無效力。工資，物價和租稅的穩定成爲一種虛構的幻象，於是通貨膨脹在所不免。在一個喪失威權的弱國之內對消費或分配加以限制，徒爲一種虛幻和滋擾的舉動。

我們常常見到：在太平時候，民主國家的計劃經濟屢告失敗，而在戰時，它却相當成功。

在布魯蒙政府（人民陣線政府）之下，法國的計劃經濟之所以失敗，主要是因爲政府的力量過於薄弱，以至不能命令和規定，不能推行爲成功所必需的若干統制。

在美國新政之下，計劃經濟之未著成效，也大半是因爲政府本身脆弱和優柔寡斷。

在戰時，政府的威權增高，而人民方面也有與中央政府合作，和服從命令與規定的誠願。這是關鍵的所在。

有人說：英國的戰時計劃經濟之所以特具成效，原因是英國政府以定量分配，戰時儲蓄，高額賦稅或其他強迫捐款，強迫貸款等等來抵銷其所擴大的消費力；因而造成了市場的均衡和物價的穩定。

然而這只是真象的一部份。我們不能單就這幾項措施來解釋物價的穩定。商店和飯館門前顧客魚貫貯立證明這種說法只有一半的道理。消費與供給相差太遠。每一個商店老板或生產者都都知道：這個差額只有藉提高物價才能消除，同樣，勞動者知道：根據經濟的理由，他們對於增加工資的要求不會受到拒絕。

如果他們不曾常常利用這些機會，以致威脅英國計劃經濟的整個機構，那只是因爲中央政府的威權非常強大，

同時也是因爲全體人民極願精誠合作的緣故。對於計劃經濟於戰時易獲成功，這是另外一半道理；而在作者看來，其重要性並不稍遜於前述的一半。

政府的權力（不是在法律意義上，而是在大多數人民真誠服從政府的道德意義上）是計劃經濟能夠成功的重要因素；缺少了這個因素，計劃經濟立刻淪於失敗。政府用不着一個極權主義的政府，但它必須大權在握。請讀者諸君參閱本章篇末所載論布魯蒙實驗之教訓的附記。

F. 「嘗試與錯誤」

爲謀計劃經濟的成功，人民大眾必須具備某一種態度：他們不奢望奇蹟似的成就，而應期待錯誤與缺點。（從若干方面看來，計劃經濟類似作戰，也需要同樣的態度）。對於整個經濟的統制是如此複雜而艱巨的工作，人類的智力似乎不能勝任。錯誤與失敗不僅是由於計劃的執行有失允當，也得歸咎於我們的知識不夠宏博。對於經濟生活中許多因素的局部互相依附性，我們知道得不少；但對整個經濟加於其變化不已的結構，傾向，技術和人民，以及加於世界經濟的作用，我們的理解却不總是充分的。我們往往會忽略最後才參與的若干重要因素，或者漠視了最近才成重要的那些要素。因此，對於計劃經濟，我們最好持着一種「嘗試與錯誤」的態度；我們坦白地承認錯誤，並把錯誤列爲計劃經濟損益對照表中的一項。假如我們對計劃經濟別具態度，計劃經濟制度就會瀕於危險，因爲人民難免受欺。假如我們一開頭就告訴人民：計劃經濟不能避免錯誤，我們可望獲得人民的容忍，而使中央政府能有圖謀改進的機會。

G. 國際協定

計劃經濟的最大弱點是它的政治性質，以政治疆界來限定它的領域，以及關門主義的傾向。計劃經濟適合於自

由世界經濟，而不甚相宜於國際合作。因此，我們必須把計劃經濟推廣到國際範圍。

對於正確解決這個龐大而複雜問題的困難，作者前已喚起讀者的注意。這裏只消提出：我們如果要使計劃經濟能夠妥善施行，若干國際協定在所必需。我們可稱之為達到兩個目的：政治和平與經濟和平，也可以說是和平與經濟合作的計劃經濟。全世界各國都運用國家計劃經濟原則，世界可能發生經濟戰；而國際協定正可以防止世界的經濟戰爭。

限於少數目標，而基於類似萬國郵政同盟的方針或多元原則（如在本書第三篇第五章C節所提出）的計劃經濟容或可使我們接近於正確的解決。

附記——布魯蒙實驗的教訓

自一九三六年中葉迄於一九三七年中葉的法國布魯蒙實驗，的確只在草創的時期；法國預定隨後將它發展而為計劃經濟。但經一年毫無成功的試行之後，這個實驗宣告失敗；一部份是因為計劃的執行不貫徹不妥當，一部份由於它在一九三七年七月所受的挫折——當時上院拒以「全權」賦予政府。當實行的時候，布魯蒙實驗不能算是計劃經濟的實驗。我們毋寧應當稱之為替未來制訂一種計劃經濟的企圖。

雖然如此，我們依然可以從這個企圖中擷取一些教訓。

布魯蒙實驗不很貫徹，因為它的目標太多——整軍計劃（範圍過於狹隘），繁榮計劃（減少工作時間），並在繁榮計劃之中，同時圖謀較高工資和充分就業。計劃的執行缺乏決斷力量；為達到目的所必需的工具，彼此未經調和。政府的無能和第三共和國政治機構的脆弱是整個企圖陷於潰敗的主因。

正如布魯蒙氏（M. Thorez）於一九三六年五月對其同黨的全國委員會所講演的：「我們這次實驗的目的，以及這次實驗行將課予我們的真正問題是：從這個社會制度之中，我們是否能使勞動者和生產者獲得相當程度的秩序，

福利，安全和平義。如其不然，我應該首先告訴諸位：這是一個妄想，這是一個幻夢，它與如現在所建立的社會毫無幫助」（參閱 D. W. Broga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France*; Jean-Sierre Mucken, *Histoire de la France*; Lion Bnail, *L'Etendue du Pouvoir*）。這的確是個幻夢，由於法國社會結構所必然造成的失敗，而布魯蒙實驗本身正足以表現法國社會的缺點。

這次實驗在兩方面都受打擊；一方面是共產黨，一方面是雇主和上院。布魯蒙對共產黨徒的行動曾下警告，他說：「我誠懇地希望社會黨預備組織的政府不是克倫斯基政府（Kerensky Government）。但它竟是這樣一個政府請相信我：在今天的法國，代替它的不是列寧」。他的預言是沒錯的。

一九三六年五六兩月的第一次罷工浪潮，產生了六月七日的馬提隆（Maitron）協定。這個協定規定集體訂約是強制性的，並提高工資百分之十三至十六（Maitron 在所著「布魯蒙實驗之教訓」一書中指出工資的提高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這也許比較接近事實）。同時，假日照給工資的辦法也經規定。工業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制於一九三六年年底通過施行。一九三七年春第二次罷工的結果是工資平均又增加約百分之廿。法國手工費用總共增加約百分之六十（見 Kaled 著同書）。

布魯蒙政府既許工人以這麼多的利益，牠也應該給農民以好處。政府設立小麥管理局（Wheat Board），根據營利的方針來統制小麥價格。對於生活費用的提高——工資受了影響，這不失為一個重要因素。

工資的過份提高使物價發生波動；而在物價與工資之間舉行不斷的競賽，結果大大累及通貨，財政以及生產本身。政府力量薄弱，不能施行有效的物價統制，也不能利用其他統制（外匯統制以及其他）來支持。

瘡弱的政府始而讓步於工人；次而遷就農民；再次而屈服於膽小的小本投資者；最後則一任金融界的擺佈。

法國小本投資者的強大勢力迫使政府先後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十六兩日明令不再貶低法郎的價值。但與金鎊和美元相比，法郎的價值已經定得太高；而自工資提高之後，國際物價的不相等更加強化。這使法蘭西銀行

的黃金貯存大量消耗。從這年五月到九月，金幣的輸出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即估該銀行金準備的總存量的四分之一以上。於是在一九三六年九月底，政府強迫貶低法郎的價值；這是出乎非常事變所引起的財政上必要，也是依照自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以後接連頒佈的法令。

貶值的程度定為最低額，以34.3%為最高額。第一次貶值實達百分之三十的比率，第二次貶值（施行於一九三七年三月）實達百分之三十五的比率（參閱 *Cassan, Proux, La Monnaie Brève Caise 1636 a 1938*）。

但在施行第一次法郎貶值的時候，政府顧及一般人民的意向，不讓任何人從法郎貶值之中乘機得利。黃金的持有人應以政府為前提，而放棄因貶值所得到的全部利益。但在另一方面，政府力量過於薄弱，以致不能強迫人民出賣存金和外匯準備。結果是：貶值之後不能繼之以禁止囤集黃金的法令於是在技術上保護法郎的辦法依然沒有效力。最後，在一九三七年三月施行第二次貶值的時候，政府却遷就黃金持有人的利益，允許他們從貶值之中牟利；然而「信任的危機」（*Crise de Confiance*）已經太大，終於不能招致其所想要的結果。

資本罷工，黃金和鈔票的囤集以及資本的外流（自布魯蒙內閣執政以來，黃金的貯存量由八百億（80 milliards）法郎減到五百億以下）對於資本市場和生產頻添一股沉重的壓力。

同時，國庫方面所發放的信用原已過多，而政府各機關對於信用的需要增加無已。除特種軍備的新開支和一百六十億法郎的投資經費不計以外，經常預算的支絀和鐵路郵政經費的短少更趨嚴重。

「信任的危機」經常存在。然而政府專於遷就大實業家的利益（因為上院是代表他們的），拒絕施行外匯統制；但在大資本家叢中流播着「不信任」（*mécontentement*）的情形之下，外匯統制却是使整個實驗成功的先決條件。

生產事業日漸鬆懈。這一時期的工業增產率不及百分之三（註），遠在美、英、德、波蘭、捷克或其他國家之下，儘管公家對於整軍和投資已經所費不貲。

（註）：按照國際聯盟所刊行的「世界經濟調查」，當一九三七年的頭五個月，與一九三六年相比，工業增產在法國為百分

之三；在美國爲百分之二十；在瑞典爲百分之十；在荷蘭爲百分之三十五；在波蘭爲百分之二十一；在德國（頭四個月）爲百分之十三；在聯合王國（頭三個月）爲百分之七。

最後，布魯蒙內閣認清：整個實驗惟有藉外匯統制，物價與工資的有效統制，國外貿易的統制，換言之即是借助於計劃經濟，才能執行。它要求「全權」。衆院允許，而上院加以拒絕。在六月二十一——二十一的晚上，布魯蒙內閣向雷布隆 (Coblenz) 呈遞辭職書；這次實驗宣告結束；對於民主國家不無可取的教訓。

(1) 這一次實驗其實是偶然的試行而已，它只是倉猝之間，無準備的偶然措施，而不是一種充分準備周詳擬定的計劃經濟制度。然而作者認爲政府的孱弱才是布魯蒙實驗失敗的主因；因爲作者把政府所犯的許多顯著過失不十分歸咎於政府判斷的錯誤，却大大歸咎於擁護者和反對者兩方面所施的政治壓力。政府必須具有強大的力量，執行着自定的一貫計劃；用不着耽心她的措施會受挫折，而在必要時能以強力推行。

(2) 政府應當不僅在實力上是強大的，在道德上也是強有力的；這就是說：她必須覺得輿論在作它的後盾，而對於一切膽敢反抗規章的人，輿論會加以道德的壓力。

(3) 社會應在如下的意義上團結起來支持這些計劃：計劃的施行應能贏得全體而非一部份人民的精誠合作。人民如因爭執計劃所含有的主要社會或經濟問題而各立門戶，計劃經濟便無奏效的可能。

(4) 在開始執行計劃經濟的時候，個個國家都一定會碰到憲法上或其他制度上的障礙。在這些障礙存在的國家，不是一開頭就剷除這些障礙，便是乾脆放棄計劃經濟。對於大多數計劃經濟，尤其是當它們以犧牲加到人民身上時，相當程度的匯兌統制是必要的。假如由於某種政治或經濟的理由，某一國家在平時尚且不能施行匯兌統制，它就應該放棄這些計劃，否則就是採取較低程度的計劃程度。

(5) 在民主國家，爲謀繁榮的計劃經濟之所以難於施行的理由：各方面各階層的人民自始就對經濟利益有這麼多的要求；而在爭取繁榮的氛圍之下，政府極難拒絕他們的要求。

結 論

一

計劃經濟在發展中。其制度及其構造還不會奠定。許多矛盾的勢力還在摧折着它。它不會具備一個其特徵足以持續一時的定形。從一切正活動着的強大勢力和傾向之中，我們還不能預卜會出現怎樣的東西。

自由與威權，所有權與統制，集中計劃經濟與自治，國家計劃經濟與國際合作，種種之間的矛盾不會消除。自由的範圍，所有權和統制的方式，市場制度和統制制度所起的作用，自治和勞動者與計劃當局合作的方式，以及國際合作的方法，都在經歷着一個急劇轉變的過程。

計劃經濟似乎已經解決了一個問題，其所集中力量以求解決的問題：勞資間的階級鬥爭。蘇聯經濟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是取消舊的階級劃分；其他計劃經濟則是採用別的方法。但代替舊的階級鬥爭，却出現了更激烈和更廣泛的新戰爭；這是與計劃經濟而俱來，至今依然不得解決的民族鬥爭。

這一次世界大戰可以解決民族鬥爭，也可以決定計劃經濟的規模和範圍。推行以廣大區域為規模，甚或以全世界為規模的國際合作，我們可以預期民族鬥爭能夠獲得與階級鬥爭相類似的解決。

我們能說的只是：我們前所熟知的世界已歸消除，行將到臨的世界既不為我們所知曉，也不完善穩固。它即使不是具有火山樣的性質，也有黏土似的特點。它沒有一貫性，而是充滿了未經解決的矛盾，危險與期許，以及善惡的混合體；因此，它也是發揮我們的勇氣，想象和領導能力的空前好機會。

我們首先就得研究新的經濟和社會；我們應該力求了解其新觀念新制度的作用，以及新情勢的內含。我們所深知的老問題已經採取了完全新穎的姿態，嶄新的問題也已展現於我們眼前。種種問題的重要程度完全更變，彼此之間的鏈鎖已經歷重大的變化。我們從經濟學課本中學來的知識，在今天並無若何用處。展現在我們眼前的計劃化

世界是一種嶄新的經濟嶄新的文明。它具有另外一套觀念，制度，技術，另一種構造。爲求了解這種新經濟，爲求解除它的困難，我們必須重新制訂經濟概念和問題。

我們似乎也應該着實修改我們的政治概念。如果重複業已陳腐的種種主義，如自由主義，社會主義，民族主義以及資本主義等等，我們不會得到多大的進展。舊的政治劃分已經大失原有的內容。我們不僅需要經濟的調整，也需要政治的改革。政治，心理以及道德變革的整個問題需要我們從新社會的角度來作極其詳審的研究。

對於政治構造，我們至少可以說：民主政治的傳統形式不足以負荷計劃經濟的重任。施行計劃經濟的國家必需更高度的民族團結，尤其是道德的統一。

作者要強調後一點，以爲人類巨大危機的根苗不獨是技術的，而大抵是道德的。道德的不統一，一個共同道德價值尺度的闕如，是釀成非常事變之諸種因素中的魁首。戰後建設應從人們的道德統一化着手。

二

從以上研討中我們知道：在各個國家，同一的計劃經濟制度常爲不同的精神所鼓舞。我們可在納粹，法西斯和蘇維埃經濟之中，在「新政」和英美戰時計劃經濟之間，找出許多相似的地方。然而精神却是各有各別。計劃經濟的最基本要素即是妥善的精神。如在精神上，在道德的態度上屈服於新世界，我們的文化即將完全投降和毀滅。計劃經濟必須加強容忍和自由的傳統，以中和其許多惡劣影響。我們必須奮力維持幾個最寶貴的道德價值，思想和信教的容忍與自由，每一個人的道德主權。假如我們在這一方面自甘讓步，則在施行計劃經濟之際，人類文化將有沉淪於野蠻的洪流之中而告滅頂的危險。

集中統制的大引擎必需空前強大的道德約束，以及對於人權和人格的最高度尊重。

三

我們知道計劃經濟的內涵何等博大艱深。計劃經濟不是能夠輕易解決的問題；它是經濟學以及政治學與文化中的無窮難題的泉源。計劃經濟為濫權與剝削，錯誤與失敗——其造成是由於知識的缺乏，或人格的淪喪——提供無上的機會。計劃經濟的妥善施行是以許多因素為條件的，其中政治和道德兩個因素絕非最不重要。

因此，我們應將計劃經濟視為一個强有力的工具；我們應以最大的審慎和先見來使用這個工具。在執行任何一種計劃經濟時，我們應當看清困難和濫權的可能性，以便克服它們，或者至少要限制它們的範圍。

容或有人說：每一個社會構造獨以一個原則（例如自由）為基礎，而以達成最終目的為宗旨，此中就隱含着危險和困難。誠然，每一種這樣的社會構造終於自陷毀滅；我們可以說：這就是歷史之辯證解釋的真實內容。

以全面計劃經濟而論，我們相信；在相當時期之後，也許比我們所想像的還要短促，這種經濟行將造出與其假設相敵對的運動，終於毀滅了自己。

我們不難了解人的頭腦自然而然傾向於一元的解決，而經驗教導我們最深刻的真理是多元主義而非一元主義。我們最好不把社會基於獨一個原則，而基於許多原則；它們彼此約束，甚或彼此衝突。

真正的爭點，不在於完全自由經濟與全面計劃經濟之間，因為後者是行不通的；問題却在於各種經濟的中間形式，在這一部份盛行着這一種原則，而在其他部份則流傳着其他原則。

生活的富裕和智慧出之於多元的解決，而不在于一元的解決；計劃經濟所遭遇的最大危險，端在一元解決的傾向。我們所挑選的新型計劃經濟是一個藝術創作，而不是論理學或經濟數學的論斷。對於不同的部份，它會運用不同的統制制度，或所有權，或組織。

計劃經濟原則只能運用到必要的限為止。像藥品一樣，少量是有益的，大量則會毒死病人。全面計劃經濟足以破壞值得保存的最寶貴價值；而目標有限的局部計劃經濟，以維持私有制之類的措施為預防策略，其所含有的危險要少得多。我們愈能限制我們的範圍，愈能明確地奠定我們的目標，施行的方法就愈良好，而計劃經濟牽涉非經

濟問題也愈有限制。機械時代以較高度的合理化加諸我們的身上，計劃經濟無非完成機器所已經開始的工作而已。然而人類及其活動只能達到某一階段的合理化。大自然予人類的唯理主義以相當限制；當我們在某一部份越出合理化階段的時候，在其他部份就一定會跟着發生危險性的抗衡行動。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發行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再版

中山文化教育館計劃經濟之理論 (全一冊)
社會科學叢書



定價 國幣 六元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Ferdynand Eweic

譯者

彭榮仁

發行人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姚戟 捐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二一三六四)滬印

51
4007